

序

國家賠償法自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屆滿 27 年。由於本部掌理之交通業務，涵括陸運、海運、航空運輸及觀光業務等，並設置或管理公路、橋樑、航空站、港口（含碼頭設施）、國家風景區等公共設施，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較有可能適用國家賠償法。加以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組織精簡，民眾因此向本部暨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事件有逐年攀升之勢，自民國 92 年至 97 年 6 月止，即有 693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 43 件，法院判決賠償 47 件），為使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能更明瞭國家賠償法之規範，及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有完整之參考依據，爰編撰本書，以供其實務運作參考之用。

本書彙集一般國家賠償法教科書、專家及學者之精華，除融合法務部相關解釋精要部分，蒐集民國 85 年至 96 年間各級法院有關交通事務之國家賠償事件判決案例，細分為 6 大類型予以分析外，亦就實務上相關國家賠償項目及金額之核給標準等，專章與案例予以說明，並製有簡要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以供參考，有別於一般國家賠償法教科書，除可供各界參考外，並期盼能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相關業務承辦同仁之工具書，俾利其日後遇到國家賠償事件相關疑義時，能迅速查閱獲得解答，對處理國家賠償業務有所助益。本書另一目的，在於使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於國家賠償事件能瞭解所屬機關及自己

之責任，促使其能依法行政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於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上善盡職責，進而降低國家賠償事件之發生。

本書付梓之前，對於費心編撰本書之訴願會同仁致上誠摯謝意，並祈各界不吝賜教指正。

毛治國 謹識

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

於交通部

目 錄

壹、國家賠償法逐條釋義及相關函釋	1
第一條	1
【立法理由】	1
【條文概述】	1
第二條	2
【立法理由】	2
【條文概述】	3
一、須係公務員之行為	3
二、須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之行為	4
三、須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6
四、須係不法之行為	7
五、須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7
六、須不法行為與所生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7
【相關函釋】	8
一、關於「公務員」之函釋	8
(一)法務部 93 年 3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1022 號書函	8
(二)法務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 81 律字第 06909 號函	10
二、關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及「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之函釋	11

(一)法務部 83 年 2 月 7 日法 83 律字第 02844 號函	11
(二)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5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7910 號函	13
(三)法務部 83 年 7 月 18 日法 83 律字第 15163 號函	14
(四)法務部 73 年 12 月 15 日法 73 律字第 14586 號函	16
(五)法務部 84 年 2 月 4 日法 84 律決字第 02545 號函	17
(六)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1355 號函	18
三、關於「故意或過失」之函釋	20
法務部 88 年 1 月 22 日法 88 律字第 049425 號函	20
四、關於「不法」之函釋	22
法務部 79 年 12 月 28 日法 79 律字第 18992 號函	22
五、關於「人民」之函釋	23
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法 82 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	23
六、關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函釋	24
(一)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1355 號函	24
(二)法務部 82 年 11 月 17 日法 82 律司字第 279 號函	25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27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27
一、關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函釋	27
法務部 89 年 1 月 17 日法 89 法律決字第 002183	

號函.....	27
二、關於「行使求償權」之函釋.....	28
(一)法務部 88 年 10 月 15 日法 88 律字第 037304 號 函.....	28
(二)法務部 85 年 8 月 19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1126 號 函.....	30
(三)法務部 89 年 4 月 24 日法 89 律字第 007220 號 函.....	31
第三條.....	32
【立法理由】.....	32
【條文概述】.....	33
一、須係公有公共設施.....	33
二、須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34
三、須係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	35
四、須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所生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關係.....	35
【相關函釋】.....	36
一、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函釋.....	36
(一)法務部 85 年 3 月 14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6408 號 函.....	36
(二)行政院 71 年 7 月 20 日台 71 法字第 12226 號函	37
(三)法務部 75 年 3 月 28 日法 75 律字第 3567 號函.....	39
(四)法務部 72 年 10 月 19 日法 72 律字第 12892 號 函.....	39
二、關於「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函釋.....	40

法務部 83 年 2 月 4 日法 83 律字第 02716 號函	40
三、關於「人民」之函釋	41
(一)法務部 83 年 6 月 25 日法 83 律字第 13311 號函	42
(二)法務部 75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3047 號函	43
四、關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函釋	43
(一)法務部 85 年 8 月 27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1948 號函	43
(二)法務部 80 年 3 月 18 日法 80 律字第 04229 號函	44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46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46
第四條	47
【立法理由】	47
【條文概述】	47
【相關函釋】	48
關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函釋	48
法務部 83 年 6 月 3 日法 83 律字第 11559 號函	48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49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50
第五條	50
【立法理由】	50
【條文概述】	50
【相關函釋】	54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行使」之函釋	54
法務部 73 年 01 月 27 日（73）法律字第 1119 號函	54

二、關於「國家賠償給付範圍」之函釋	55
(一)法務部 80 年 07 月 19 日(84)法律字第 10821 號函	55
(二)法務部 84 年 11 月 21 日(84)法律決字第 27174 號函	55
(三)法務部 85 年 03 月 27 日(85)法律字第 07242 號函	57
第六條	58
【立法理由】	58
【條文概述】	59
【相關函釋】	60
關於「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函釋	60
法務部 85 年 04 月 06 日(85)法律決字第 07872 號函	60
第七條	61
【立法理由】	62
【條文概述】	62
【相關函釋】	65
關於「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賠償給付方式」之函 釋	65
法務部 80 年 10 月 21 日(80)法律字第 15741 號函	65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66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67
一、關於「國家賠償經費編列」之函釋	67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10 日(88)法律字第 046849 號函	67

二、關於「國家賠償金支付」之函釋	68
法務部 85 年 11 月 06 日 (85) 法律字第 28234 號函	68
三、關於「請領國家賠償金或受領回復原狀應填具之文件」之函釋	69
法務部 78 年 05 月 19 日 (78) 法律字第 9410 號函	69
第八條	69
【立法理由】	70
【條文概述】	70
【相關函釋】	72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函釋	72
(一)法務部 82 年 03 月 17 日 (82) 法律字第 05321 號函	72
(二)法務部 82 年 05 月 07 日 (82) 法律字第 08894 號函	73
(三)法務部 84 年 06 月 13 日 (84) 法律字第 13649 號函	74
(四)法務部 85 年 04 月 29 日 (85) 法律決字第 10071 號函	75
(五)法務部 93 年 06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24200 號函	77
二、關於「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權行使」之函釋	78
法務部 94 年 08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6947 號函	78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79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80
關於「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 原因事實」之函釋	80
(一)法務部 87 年 11 月 17 日 (87) 法律字第 040890 號函	80
(二)法務部 95 年 02 月 0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119 號函	81
第九條	82
【立法理由】	83
【條文概述】	84
一、因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所致損害之賠償義務機關	84
二、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損害之賠 償義務機關	86
三、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後之賠償義務機關	86
四、賠償義務機關不明或有爭議之賠償義務機關	87
【相關函釋】	87
一、關於「公務員所屬機關之認定」之函釋	87
(一)法務部 76 年 7 月 7 日法 76 交字第 15043 號函	87
(二)法務部 80 年 9 月 6 日法 80 律決字第 13543 號 函	88
(三)法務部 89 年 2 月 21 日 (89) 法律字第 003799 號函	89
二、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其賠償義 務機關之認定」之函釋	90
(一)法務部 77 年 6 月 1 日法 77 律字第 9109 號函	90
(二)法務部 78 年 3 月 20 日法 78 律字第 5226 號函	92

(三)法務部 89 年 8 月 10 日(89)法律決字第 026754 號函.....	93
(四)法務部 88 年 8 月 9 日法 88 律字第 031544 號函	93
三、關於「經裁撤或改組後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之 函釋.....	94
法務部 89 年 12 月 22 日法 89 律字第 000553 號函	94
四、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不明或有爭議之確定」之函 釋.....	96
法務部 82 年 2 月 18 日法 82 律字第 03614 號函.....	96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97
第十條.....	97
【立法理由】	97
【條文概述】	97
一、書面請求.....	98
二、協議成立及協議書之作成.....	99
【相關函釋】	99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書要式之認定」之函釋.....	100
法務部 91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15567 號函.....	100
二、關於「協議書程式欠缺應否補正」之函釋.....	101
法務部 71 年 10 月 7 日(71)法律字第 12320 號 函.....	101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02
第十一條.....	105

【立法理由】	105
【條文概述】	106
【相關函釋】	108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適用 程序」之函釋	108
法務部 70 年 11 月 27 日台 70 法字第 17067 號函	108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0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111
關於「請求協議有無次數之限制」之函釋	111
(一)法務部 76 年 3 月 13 日法 76 律字第 3124 號函 ..	112
(二)法務部 83 年 7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5078 號函 ..	113
第十二條	114
【立法理由】	114
【條文概述】	115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17
第十三條	118
【立法理由】	118
【條文概述】	118
【相關函釋】	120
一、關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函釋	120
法務部 93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2950 號 書函	120
二、關於「非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函釋	121
司法院 70 年 5 月 22 日(70)院台廳一字第 03149 號函	121
第十四條	121

【立法理由】	121
【條文概述】	122
【相關函釋】	123
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50000038 號函	124
第十五條	126
【立法理由】	126
【條文概述】	127
【相關函釋】	128
一、關於「外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應以該國法律 對我國人民有相同保護為前提始予承認」之函釋	128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40043646 號 函	128
二、關於「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 務機關不知時之舉證、調查」之函釋	134
(一)法務部 70 年 10 月 12 日（70）法律字第 12554 號函	134
(二)法務部 74 年 12 月 21 日（74）法律字第 15457 號函	135
(三)法務部 75 年 12 月 16 日（75）法律字第 15219 號函	136
(四)法務部 89 年 5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18701 號函	136
三、關於「非被害人之外國人，係依其他法律規定行 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函釋	138
法務部 82 年 12 月 24 日（82）法律字第 27190 號函	138

第十六條	139
【立法理由】	139
第十七條	139
【立法理由】	139
【相關函釋】	139
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發生之公務員不法行為不得請求」之函釋	139
法務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2064 號函	139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40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140
一、關於「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始得請求」之函釋	140
(一)法務部 81 年 1 月 29 日（81）法律字第 01458 號函	141
(二)法務部 93 年 10 月 0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6652 號函	142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效時效及因果關係疑義」之函釋	143
法務部 82 年 1 月 23 日（82）法律司字第 287 號函	143
【施行細則其他條文】	144
【施行細則其他條文相關函釋】	145
一、關於「各級機關國賠事件處理承辦人員之指派及委員之遴派」之函釋	145
(一)法務部 73 年 6 月 29 日（73）法律字第 7187 號函	145

(二)法務部 79 年 12 月 12 日法 79 律字第 17955 號函	146
(三)法務部 80 年 3 月 26 日法 80 律字第 04653 號函	147
二、關於「每半年陳報之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報表」之函 釋	148
法務部 76 年 11 月 9 日法 76 律字第 12880 號函	148
貳、法院判決交通事件國家賠償案例	150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行為	150
(一)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國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環保局所屬垃圾車司機駕車時超車未保持安全 間隔致人受傷）	150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再國易字第 1 號民 事判決（公務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將沒入之活 動式餐車視同廢棄物清除侵害民眾權利）	169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12 號民事裁 定（中正機場之場站設備管理、維護有缺失導致 貨物毀損）	196
(四)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民事判決（機 場導航管制員導航錯誤，致空軍教練機失事墜落）	211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840 號民事判 決（船舶靠泊碼頭時船身遭致碼頭碰墊螺栓刺穿 而受損）	220
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不法行為	247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 決（監理所站違法代保管或扣留駕駛執照致民眾	

之權利受損害)	247
(二)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為相關蒐證、拍照, 及監 理所未要求肇事曳引車裝置防止捲入裝備即核發 牌照, 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262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未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及檢測義務, 以致造 成系爭飛機失事事故)	279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 判決(火車軌道尚未實施路線封鎖即進入施工致 挖土機駕駛人死亡)	292
(五)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水上警察怠於執行救助職務致漁船毀損)	307
三、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	319
(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民 事判決(施工便道設置欠缺致民眾養殖之九孔死 亡)	319
(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限高門桿設置錯誤致民眾撞擊死亡)	337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國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帶汰換工程設置灌水式護欄 致民眾重傷死亡)	356
(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 事判決(電線桿設置路肩之爭議)	371
(五)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落石地點未設置明隧道之相關爭議)	382

四、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396
(一)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路面坑洞未設置警告標示致機車騎士摔傷）·····	396
(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 決（辦公場所大理石階梯地面潮濕致洽公民眾滑 倒受傷）·····	409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民 事判決（航廈逃生窗門無明顯標示、警語且未鎖 緊致幼兒墜落受傷）·····	425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 事判決（車輛於未點亮紐澤西護欄上警示燈之施 工路段打滑翻覆）·····	446
(五)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7 號民事 判決（為閃避橫倒路面之乾枯雜木駛入來車道而 與大貨車對撞）·····	474
五、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485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4 號民 事判決（環保局人員偕同受委託拖吊廠商之職員 執行廢棄車輛移置作業時，未確認拖吊時間即逕 行提前拖吊移置）·····	485
(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 年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受 委託拆除地上物之廠商及現場監工誤拆徵收範圍 以外之房屋）·····	495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受委託清除公墓雜草廠商之工人，以焚燒方式 除草致焚毀民眾之圓葉蒲葵）·····	506

(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度苗國簡字第 1 號民事簡 易判決（承包商施作校舍新建及周邊環境整理工 程，以挖土機開挖民眾之土地）	516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承包商依約施作野溪整治工程，壓損民眾之道 路）	532
六、求償權行使	538
(一)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撞 倒限高架致人死亡之駕駛，其僱用人是否屬應負 責任之人之求償）	538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國字第 11 號民 事判決（施工拆除道路護欄後未作防護之基溝缺 口使颱風洪水竄流入果園是否應負損害原因全部 責任之求償）	542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23 號民事 判決（保固期間路面坑洞產生是否屬未盡保固責 任之求償）	554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095 號民事 判決（駕駛拖吊車輛從事施吊業務之人是否屬委 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執行職務之人之求償）	564
(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706 號民事判 決（清潔隊員駕駛清潔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 前方人車是否屬重大過失公務員之求償）	585
參、賠償義務機關同意賠償之相關認定標準	589
一、法令依據	589

(一)國家賠償法	589
(二)民法	589
二、損害賠償請求項目	590
(一)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賠償財物修復費用為原則	590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590
1. 醫療費－以個案檢附之醫療單據核實支付為原則	590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給付－以個案檢附之單據，具必要性者為原則	591
3.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工作收入減少損失及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	591
4. 殯葬費－以殯葬上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	592
5. 扶養費－採年別單利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計算 1 次給付之金額	592
6. 精神慰撫金－以個案情狀衡酌為原則	594
三、案例試算	595
【題目一】因國家賠償事件所生之車損人傷損害賠償	595
【擬答】	595
【題目二】因國家賠償事件致人死亡之損害賠償	597
【擬答】	597
四、相關參考判決	599
(一)有關勞動能力減損賠償之判決	599
1.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理由	599
2.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民事判決理由	611
(二)有關扶養費之判決	618

1.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理由	618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理由	627
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程序及其書類	638
一、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流程圖	638
(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圖	638
(二)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流程圖	640
二、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書類格式	641
(一)賠償請求書	641
(二)委任書	644
(三)通知書-1	646
(四)通知書-2	647
(五)書函	648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	649
(七)協議紀錄	651
(八)協議書	654
(九)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656
(十)繼續協議請求書	657
(十一)送達證書-1	658
(十二)送達證書-2	659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卷宗	662
(十四)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卷面）	663
(十五)求償協商通知書-1	664
(十六)求償協商通知書-2	666

(十七)協商委任書	668
(十八)協商紀錄	670
伍、附錄	673
一、國家賠償法	673
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677
三、霍夫曼係數表（年別單利 5%複式）	689
四、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	691

壹、國家賠償法逐條釋義及相關函釋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立法理由】

本條明定制定本法之依據。

【條文概述】

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明文揭示國家之賠償責任，惟在現行國家賠償法制定公布（69 年 7 月 2 日）之前，除土地法第 68 條、第 71 條¹、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現行第 11 條²）、冤獄賠償法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等少數特別法之規

¹ 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第 71 條：「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²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 2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 3 項）前 2 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

定外，人民遇有一般公務員違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情事，尚無憲法第 24 條後段所稱之「法律」可資向國家請求賠償。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使被害人民能直接依據法律請求國家賠償，乃有國家賠償法之制定，並於本條明定其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立法理由】

- 一、本條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之定義。因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對公務員之範圍，並不一致，如刑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各有廣、狹義不同之界說，而以刑法規定之範圍最廣，為保障人民權益，並免日後適用時發生爭議，本法採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對公務員之意義加以立法解釋。
- 二、本條第 2 項前段係本憲法第 24 條國家賠償之旨，規定國家對公務員之違法行為負擔損害賠償之要件。即：(一)須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公務員於辦理不屬

定之。」。

於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行為，係屬一般私權關係事件，不在本法賠償之列。(二)須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凡因災禍等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衡諸一般立法例，由於所採體制不同，或定為免責事由，或定為非屬賠償之範圍，均不在國家賠償之列。而此類事件應屬社會救助之範圍。(三)須行為違法，至適法行為，縱有損失，亦不發生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責任問題。(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此項自由及權利，係指法律所維護及保障之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言。

三、公務員執行職務行為，固包括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为；然消極之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國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明確保障人民權益計，乃增加第 2 項後段文字。

四、本條第 3 項係本憲法第 24 條所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應負民事責任」之旨，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國家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後，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具有求償權。

【條文概述】

本條第 2 項係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析述如下：

一、須係公務員之行為：

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此為本條第 1 項所明定，係採取最廣義之定義，其係正式任用、聘僱、試用、編制內、編制外、專職或兼職人員，其薪

資係俸給或勞務報酬，均非所問³。

二、須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之行為：

所謂「執行職務」，一般解釋上認為與民法第 188 條⁴僱用人責任規定之「執行職務」意義相同，係以公務員之行為在客觀上是否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⁵為判斷標準，亦即以公務員行為之外觀定之⁶，不問其主觀上之意思如何。

所稱「行使公權力」，依目前實務見解，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

³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87 年 9 月，增訂 2 版 2 刷，頁 25。

⁴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 2 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 3 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⁵ 最高法院 42 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要旨：「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

⁶ 法務部 83 年 2 月 7 日法 83 律字第 02844 號函。

問題⁷。惟請注意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要旨⁸。

至於公務員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致生損害者，即「怠於執行職務」之國家賠償責任，於符合違法性、歸責性（故意過失）及因果關係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之要件時，與積極作為同樣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此即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意旨之所在⁹。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指出，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

⁷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要旨：「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

⁸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由上開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修正前之履約、驗收爭議雖與招標、審標、決標併列，均以異議或申訴程序為之，但由第 83 條規定亦可知係區分為行政爭訟與調解）。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此觀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應附記爭訟期限自明，否則如不視為行政處分，許其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該視同訴願決定之規定即無必要。…」。

⁹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7 年 2 月，增訂 10 版 2 刷，頁 765-766。

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本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¹⁰。

三、須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國家賠償法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過失責任主義，即以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

¹⁰ 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文：「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刑法第 13 條參照）；至於所謂「過失」，則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刑法第 14 條參照）。

四、須係不法之行為：

此項所稱「不法」，學者通說認為不僅指違反法律或命令而言，舉凡客觀上欠缺正當性及有背公序良俗者均屬之¹¹。

五、須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所謂「人民」，係指對稱於「國家」以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包括自然人與依法設立之法人在內¹²。

所稱「自由或權利」，係指法律所維護及保障之一切自由及權利而言。所謂「自由」，包括憲法上所定之一切自由在內，如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出版自由等；所謂「權利」，則包含人格權（如姓名權、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等）、身分權（即親屬權）、財產權（如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債權）等¹³。

六、須不法行為與所生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不法行為與所生損害間，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方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可能。所稱「相當因果關係」，學者通說認為「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

¹¹ 劉春堂，《國家賠償法》，96 年 6 月，修訂 2 版 1 刷，頁 26。

¹² 法務部 83 年 6 月 25 日法 83 律字第 13311 號函。

¹³ 劉春堂，前揭（註 11）書，頁 33-34。

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¹⁴。另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可知，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70 年 7 月 1 日）後者，始有其適用，即所謂法律不溯既往。

又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條第 2 項規定對被害人民為賠償後，對於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可依本條第 3 項規定求償。有關「故意」之意義，請參閱前述本條之條文概述三；而所謂「重大過失」，實務見解認為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¹⁵而言，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竟怠於注意之謂¹⁶。至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審慎為之。

【相關函釋】

一、關於「公務員」之函釋：

（一）法務部 93 年 3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1022 號書函

主 旨：貴署函詢有關委託澎湖縣政府執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

¹⁴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95 年 6 月修正，修訂 2 版 3 刷，頁 178。

¹⁵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26 號判例要旨：「委任關係中之受任人，依民法第 535 條前段之規定，雖未受有報酬，其處理委任事務，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亦即對於具體之輕過失仍須負責，同法第 544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解為此種受任人，僅以有重大過失為限始負責任，則與同法第 535 條之規定未免牴觸，故應參照同法第 223 條，認為此種受任人除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欠缺此種注意，即應就具體過失負責外，如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而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¹⁶ 法務部 83 年 6 月 3 日法 83 律字第 11559 號函。

計畫，其進用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不慎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93 年 3 月 9 日經水綜字第 09350050670 號函。

二、查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參照）。

三、復查本法對「公務員」之定義，係採取最廣義之界定，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至於其係正式任用、聘僱、試用、編制內、編制外、專職或兼職人員，其薪資係俸給或勞務報酬，均非所問（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 25 頁參照）。

四、綜上，本件有關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進用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不慎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之國家賠償責任要件

乙節，仍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認定。

(二) 法務部 81 年 5 月 11 日法 81 律字第 06909 號函

主 旨：關於學校教學活動事故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範疇，於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1 年 4 月 20 日 81 高市府法二字第 10381 號函。

二、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師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又公權力之範圍宜採廣義之解釋，較能保護被害人權益，故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前段參照），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

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準此以觀，國民中學之教學活動（化學實驗），宜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至於本案所涉具體事實，請本於職權依國家賠償法所定之程序認定之。

二、關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及「消極不為公權力行使」之函釋：

（一）法務部 83 年 2 月 7 日法 83 律字第 02844 號函

主 旨：關於鈞院交通車於上班途中肇事致被害人死亡，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83 年 2 月 4 日台 83 庶字第 05038 號函。

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執行職務」，依目前實務見解，係以行為之外觀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參照）；至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採廣義說，即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要旨參照）。鈞院交通車於接送人員

上班，於駛離停車場後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依上揭見解尚難認非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故司機如有故意或過失時，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依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三、國家賠償之程序，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賠償義務機關認符合國家賠償要件時，應即與當事人協議。本件被害人業已死亡，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適用民法之結果，得請求賠償者為支出殯葬費之人（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受扶養權利人（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及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民法第 194 條）。至賠償金額究以多少為適當，應視個案情節分別認定之。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被害人未婚，其生前扶養之人為父、母及祖母時，並依其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 1119 條參照），人口平均餘命及霍夫曼計算公式計算其扶養費，其弟、妹如為受扶養權利人，則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參照）。又如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時，則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殯葬費用之數額則以實際支出之合理費用為準，至精神上損害賠償金額，尚無一定標準，

得於當事人提出後依法審酌之。

(二)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5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7910 號函

主 旨：關於貴局函詢「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是否有「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貴局 90 年 12 月 14 日 90 桃環法字第 90058679 號函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參照）。次按「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

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該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綜上說明，本件廠商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裁定認為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

（三）法務部 83 年 7 月 18 日法 83 律字第 15163 號函

主 旨：關於交通部觀光局之「建立臺灣以外地區旅遊風險預警制度計畫構想草案」及美國之旅遊風險預警制度與貴部目前研擬發布之「國外旅遊重要參考資訊」在性質上似不盡相同，其可能負有之國家賠償或其他行政責任是否亦完全一致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82 年 5 月 11 日外(83)領三字第 83311840 號函。

二、按行政指導之意義，尚無定論，或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草案第 170 條參照）或謂「行政機關就其所掌職務，對特定之個人、公私法人或團體，以非強制手段，取得相對人之

同意與協力，以達到行政上之目的之謂」(涂懷瑩著「行政法原理」第 606 頁至 608 頁參照)。綜上觀之，行政指導係由行政機關以非強制之方法，促請相對人協力，以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貴部(外交部)擬發布之「國外旅遊重要參考資訊」僅係提供重要之國外旅遊資訊供國人出國旅遊之參考，其對象為不特定之多數人，揆諸首揭說明，似與「行政指導」不同。然該行為為公法上事實行為，應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行使公權力」行為，合併敘明(本部 80 年 1 月 11 日法 80 律字第 03709 號函參照)。

- 三、至公法上事實行為可否預先附加免責條款，以免除一般過失責任？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故行政機關發布參考資訊，應力求正確，如具備(一)故意或過失(二)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三)侵害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至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具體個案事證分別加以認定。又民法上雖許當事人依約定預先免除一般過失責任(民法第 220 條參照)，惟此一規定得否類推適用於本件情形，於學理上似未見討

論，實務上亦無類似事例，可資提供。故行政機關如於發布參考資訊時附加免責條款，則於賠償事件發生時得否主張免除責任及其對政府依法行政之公信力有無妨礙，均請審慎考量之。

(四) 法務部 73 年 12 月 15 日法 73 律字第 14586 號函

主 旨：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陳林○等 4 人以其親屬張○○遭該府社會局所屬第二殯儀館運屍車撞傷致死，請求國家賠償。該館之受託前往運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73 年 12 月 6 日台 73 法字第 42253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部研提意見如下：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為限，綜觀本件台北市第二殯儀館受委託前往運送屍體之具體事件，固為其業務範圍，惟查其性質尚難認為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似屬私法上之運送契約，與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之公車載運乘客亦屬運送契約者相類，如肇事傷人，似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賠償。

(二) 至於本件請求權人是否適格，究應由何人為法定代理人疑義。經查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92 條第 2 項等規定，受死者扶養之父母及兄弟姐妹似有

民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依民法第1091條規定固應置監護人，惟離家出走毫無音訊，是否可視為不能行使親權，係屬事實認定範圍，仍請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

（五）法務部 84 年 2 月 4 日法 84 律決字第 02545 號函

主 旨：關於貴處已故工友黎○○君之遺眷，因不能辦理勞保遺屬津貼計息存儲手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處 83 年 12 月 31 日台 83 庶字第 48916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上揭條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著有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在案。本件依來函及附件所述，貴處前工友黎○○君於 71 年 4 月 17 日病故，因當時承辦人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06 條規定通知勞保局辦理勞保遺屬津貼計息存

儲手續，且嗣後黎君在大陸地區之女兒提出該項津貼申請時，已逾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所定之時效期間，故該局不同意補辦上開計息存儲手續等情，關於黎君之女兒得否請求國家賠償乙節，似應視貴處當時承辦人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有無怠於執行職務及是否因此致黎君女兒之權益遭受損害而定，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請貴處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三、復按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本件黎君女兒之國家賠償請求權依上揭規定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併請卓酌。（註：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已變更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部分見解，併此敘明）

（六）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1355 號函

主 旨：關於貴府受理許君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所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行使公權力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5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法一字第 12370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之「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

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而徵諸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之登記、檢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省（市）主管機關辦理。」及交通部 83 年 3 月 7 日交路（83）字第 005599 號函說明二釋示略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係代表政府執行車籍管理之行政措施…，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及宣示作用，對於主張善意受讓之車輛繼受人，仍具保護車輛交易安全之作用。」之意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省（市）主管機關，辦理汽車登記、檢驗、發照等業務，乃運用命令及強制手段，執行車籍管理之行政行為，屬監理行政之範圍，參照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意旨，似應認為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王伯琦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77 頁、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176 頁、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及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至於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及公務員亦參與犯罪時，其因果關係之認定等問題，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本件來函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所述，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三、關於「故意或過失」之函釋：

法務部 88 年 1 月 22 日法 88 律字第 049425 號函

主 旨：有關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納骨塔設置許可、建照執照遭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撤銷，受有損害，請求國家賠償案，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要件，再行請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87 年 12 月 16 日 87 府法二字第 142964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由上開規定觀之，必須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國家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關於合法之授益處分，除該處分具有：法規有准許廢止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

權、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重大危害、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等一定要件，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外，基於行政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不得任意廢止之。且原處分機關倘依「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之理由，而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時，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之補償與國家賠償尚有不同（參照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223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立法院第 3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如附件 1、2）。

- (三) 倘行政處分不符申請當時之相關法規，為違法之授益處分，則原處分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受益人具有：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

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參照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如附件 3、4）。至於是否構成國家賠償，則視有無符合首開要件而定。

(四) 本件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元○納骨塔設置許可、建照執照遭貴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撤銷，受有損害，請求國家賠償乙案，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要件，端視處分機關核准設置元○納骨塔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及為該行政處分之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情事等而定。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依法定程序衡酌處理之。

四、關於「不法」之函釋：

法務部 79 年 12 月 28 日法 79 律字第 18992 號函

主 旨：關於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因使用警械致人民財產權受損害者，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79 年 12 月 6 日 79 府法一字第 118034 號函。

二、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

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茲依來函所敘適用疑義分述如下：

- (一) 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二) 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不法使用警械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者，警械使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可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五、關於「人民」之函釋：

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法 82 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

主 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2 年 4 月 21 日（82）府法一字第 150406 號函。

- 二、本件經本部大陸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其結論為：所謂「中華民國人民」，參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該條例及「國家賠償法」，並無禁止大陸地區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規定，故大陸地區人民如在台灣地區因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或因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似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六、關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函釋：

（一）法務部 85 年 5 月 10 日法 85 律決字第 11355 號函

主 旨：關於貴府受理許君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所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行使公權力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5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法一字第 12370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之「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而徵諸公路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之登記、檢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省（市）主管機關辦理。」及交通部 83 年 3 月 7 日交路（83）字第 005599 號函說明二釋示略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係代表政府執行車籍管理之行政措施…，經公路監

理機關登記列管，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及宣示作用，對於主張善意受讓之車輛繼受人，仍具保護車輛交易安全之作用。」之意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省（市）主管機關，辦理汽車登記、檢驗、發照等業務，乃運用命令及強制手段，執行車籍管理之行政行為，屬監理行政之範圍，參照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意旨，似應認為係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王伯琦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77 頁、孫森焱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176 頁、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及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至於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及公務員亦參與犯罪時，其因果關係之認定等問題，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本件來函所詢疑義，請參照上開所述，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二）法務部 82 年 11 月 17 日法 82 律司字第 279 號函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執行職務」及有關「因果關係」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奉交下貴會 82 年 10 月 18 日 82 高市法規秘字第 1904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所謂應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學者通說認為「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鄭玉波著，「民法債編總論」，第 156 頁以下）本件高雄市三民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謝○○出具不實印鑑證明，係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參照最高法院上開民事判決意旨，亦為行使公權力之一種。又依學者之通說，謝員出具不實印鑑證明之行為與被害人即房屋所有權人朱○○之財產權受侵害間，應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2 條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41 條

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一、關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函釋：

法務部 89 年 1 月 17 日法 89 法律決字第 002183 號函

主 旨：關於 66 年、67 年間，政府核發之房屋建造執照疑有違失，致該房屋座落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上，並將於今（89）年被貴府徵收，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89 年 1 月 12 日 89 高市法規二字第 091

號函。

二、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7 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故以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為由請求國家賠償者，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後者，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本件來函所稱核發房屋建造執照之事實既發生在民國 66、67 年間，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前，且房屋被政府徵收是否屬「所生損害」亦有疑義。縱或有損害發生，揆諸上開規定，亦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二、關於「行使求償權」之函釋：

（一）法務部 88 年 10 月 15 日法 88 律字第 037304 號函

主 旨：貴部函詢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應求償或免求償金額之權責劃分，可否比照行政院 85 年 10 月 9 日台 85 法字第 3480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

定賠償金額限度表」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88 年 9 月 14 日交訴 88 字第 046729 號函。

二、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之行使，依目前實務，不論賠償金額是否超過得逕行決定之限額，就其有關是否行使求償之認定事宜，皆由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無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定。（惟本部訂頒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因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應經本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核議。）至於國家賠償事件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應求償或免求償金額之權責劃分，得否比照適用行政院 85 年 10 月 9 日台 85 法字第 3480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相關法令尚無規定，如本於行政權之監督而予比照適用，即超過金額限度之國賠事件，其有關是否求償之認定，亦需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似未違背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惟如賠償金額超過貴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而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則與現行行政院對於各部會之國家賠償金求償作業程序未合，且影響其整體性，似有未妥。準此，本件貴部對求償

金額之權責劃分，如擬比照適用上開行政院頒訂之賠償金額限度表，有關超過貴部得逕行決定之限度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部分，似不宜比照適用，即勿需報請行政院核定。至於貴部對於所屬各機關，是否比照適用該表，則請貴部本於權責自行衡酌之。

（二）法務部 85 年 8 月 19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1126 號函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所定求償之協商，其協商通知書之送達可否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85 年 8 月 12 日（85）僑法字第 850005362 號函。

二、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經查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同法第 149 條第 3 項復明定：「原告或曾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準此規定，本件貴會來函所稱國家賠償事件行使求償權協商之對象行方不明，如係變更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不向賠償義務機關陳明，而為應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致未能為協商通知書之送達者，賠償義務機關似得依職權逕為公示送達。

（三）法務部 89 年 4 月 24 日法 89 律字第 007220 號函

主 旨：關於貴處函詢本部 78 年 10 月 7 日法 78 律字第 17068 號函釋「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求償之對象為政府機關者，似可循會計程序處理」適用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處 89 年 2 月 19 日 (89) 一工法賠字第 8965951 號函。

二、查我國國家賠償制度係以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均為行政主體）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賠償義務機關僅係代理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受理賠償之請求，並對於就損害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其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規定參照）。是以，賠償義務機關與求償對象之機關如係屬同一行政主體，因其權利義務皆歸屬於同一行政主體（翁岳生，「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1994 年 6 月初版第 174 項參照），為免造成該行政主體所屬機關間「自我求償」，此種情形似不宜行使求償權。反之，如賠償義務機關與求償對象之機關係分屬不同之行政主體（例如：分屬國家與縣市等地方自治團體），則因權利義務之

歸屬主體互異，並非同一行政主體所屬機關間「自我求償」，自仍得行使求償權。本部 78 年 10 月 7 日法 78 律字第 17068 號函之見解，應予變更。

第三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立法理由】

- 一、本條第 1 項係規定國家就公有之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損害者，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即：(一)須公有之公共設施，如道路、河川之類；凡非政府所設置或管理者，不在其內。(二)須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諸如設計錯誤、建築不良、怠於修護屬之。如純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既非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國家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三)須因而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即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損害之發生與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具有因果關係。
- 二、本條第 2 項係明定對於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欠缺有應負責任之人者，例如橋樑設計欠缺之設計人，或施工不符規定之施工承攬人等，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受害人之損害後，對之有求償權。

【條文概述】

本條第 1 項係規定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分述如下：

一、須係公有公共設施：

所稱「公共設施」，係指供公共目的使用之物件或設備而言，舉凡道路、橋樑、公園、停車場、飛機場、政府機關之辦公房舍等均屬之¹⁷，同時，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若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既不成其為「設施」，自無適用本條第 1 項之餘地¹⁸。

而所謂「公有」，不限於歸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即各級機關或營造物管領之公共設施亦包括在內¹⁹，目前實務即認為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本條之適用，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²⁰，故既成道路之土地雖屬私人所有，但既供公眾通行多年，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則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²¹。至於

¹⁷ 吳庚，前揭（註 9）書，頁 769。

¹⁸ 行政院 71 年 7 月 20 日台 71 法字第 12226 號函。

¹⁹ 吳庚，前揭（註 9）書，頁 769。

²⁰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判例要旨：「凡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事實上處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狀態者，均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適用，並不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為限，以符合國家賠償法之立法本旨。」。

²¹ 最高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判例要旨：「行政主體得依法律規定或以

私法人組織之公營事業所有之設施，如台灣電力公司之輸電設施則非「公有」公共設施，其損害賠償應適用民法之規定²²。

二、須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於建造安置之初即存有瑕疵，欠缺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而言；所謂「管理有欠缺」，則指公共設施於建造設置後未妥為管理，或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²³。至於欠缺之有無，應綜合考慮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的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之²⁴。而人民遭受損害若係因公共設施之瑕疵而致，則不問管領之機關或公務員有無過失，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之責，均不得作為免責之理由，故與民法第 191 條²⁵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之規定不同，工作物所有人得主張「防

法律行為，對私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取得管理權或他物權，使該項動產或不動產成為他有公物，以達行政之目的。此際該私人雖仍保有其所有權，但其權利之行使，則應受限制，不得與行政目的相違反。本件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既已歷數 10 年之久，自應認為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原告雖仍有其所有權，但其所有權之行使應受限制，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原告擅自將已成之道路廢止，改闢為田耕作，被告官署糾正原告此項行為，回復原來道路，此項處分，自非違法。」。

²² 吳庚，前揭（註 9）書，頁 769。

²³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464 號判例要旨：「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法務部 85 年 3 月 14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6408 號函。

²⁴ 法務部 83 年 2 月 4 日法 83 律字第 02716 號函。

²⁵ 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而免除賠償責任。一般解釋上認為本條之規定為無過失主義者，其原因即在於此²⁶。

三、須係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

有關「人民」之意義，請參閱前述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條文概述五。

而本條第 1 項所規定受損害之法益，限於「生命、身體或財產」3 項，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泛指「自由或權利」者顯有不同，蓋物之瑕疵所造成之損害，通常亦多屬致人於死亡、身體受傷或財產之毀壞²⁷。

四、須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所生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公有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所生損害間，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國家始負賠償之責。有關「相當因果關係」之內容，請參閱前述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條文概述六。惟若損害之發生係出於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者，即與公共設施之瑕疵無因果關係可言²⁸。

另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被害人民後，對於「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可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所稱「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例如公共設施之設計人、

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²⁶ 吳庚，前揭（註 9）書，頁 769。

²⁷ 吳庚，前揭（註 9）書，頁 770。

²⁸ 吳庚，前揭（註 9）書，頁 770。

承攬人、肇致道路橋樑損壞之毀損人、在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放置障礙物或危險物之人、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之公務員、公有公共設施之承租人（民法第 432、437 條）、借用人（民法第 468 條）等²⁹，均為其適例。

【相關函釋】

一、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函釋：

（一）法務部 85 年 3 月 14 日法 85 律決字第 06408 號函

主 旨：關於人民於臺灣土地銀行行舍騎樓地滑倒受傷，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5 年 1 月 23 日 85 府法二字第 1283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所謂「公共設施」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公眾共同之利益與需要，為增進人民福祉，而提供與公眾使用之各類有體物或附屬於該物之設備而言（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 71 頁、施茂林著「公共設施與國家賠償責任」第 46 頁參照）。又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於建造

²⁹ 劉春堂，前揭（註 11）書，頁 58。

安置之初即存有瑕疵，欠缺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而言；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於建造設置後未妥為管理，或欠缺通常應有之保護或管理，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464 號判例，58 年台上字第 1983 號判決參照）。

(二) 經查臺灣土地銀行係一單獨設置之金融事業機構，乃從事私法上營利行為之營利事業單位，性質上屬私法人，要不具備公法上之法律人格（該行章程、該行總行 85 年 1 月 16 日（85）總法訟字第 00006 號函說明二、三及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參照）。次查該行新興分行行舍及其騎樓地之設置並非基於公眾共同之利益與需要，為增進人民福祉之目的，而提供與公眾利用，僅純係供營業目的使用（上揭該行總行函說明二參照），則若其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似無首揭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二）行政院 71 年 7 月 20 日台 71 法字第 12226 號函

主 旨：所報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究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抑包括設置中者在內，所生疑義一案，請照釋示辦理。

說 明：復 71 年 6 月 4 日（71）高市府法秘字第 013129 號函，並參照法務部議復意見辦理。

釋 示：一、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公有公共設施」，

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供公眾使用者而言。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供公務需要或公眾使用之各種公有公共設施，如道路、橋樑、公園...等，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既不成其為「設施」，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設若於建造中發生損害情事，僅得依民法（例如第 189 條）所定侵權行為責任處理。至於來函說明三後段所謂「縱在設置中有發生損害他人之情事，應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無故意過失及不法問題」一節，尚嫌未洽。

- 二、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立法時，係仿民法第 191 條之法意，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參照國家賠償法草案總說明要點第 2 點後段），較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者為重。若採前述解釋，一則可免國家賠償責任過分擴大，再則可去監督難周之弊。因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完成前，常係招商承攬施工，該承攬之商人對工地安全及危險之預防，原應負全部責任，較之一般修繕維護工程尤應為注意。而定作之政府機關，通常情形僅派員到場監察施工，以防止偷工減料或不依設計圖進行等。興建中之「設施」，尚未完成設置，自不宜

由國家負賠償責任。

(三) 法務部 75 年 3 月 28 日法 75 律字第 3567 號函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謂「公有」公共設施，是否該項公共設施必須屬於公有或毋庸著重其所有權之歸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75 年 3 月 4 日 75 高市府法一字第 05984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謂「公有」，並非專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查既成道路之土地雖屬私人所有，但既供公眾通行多年，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此項道路之土地，即已成為他有公物中之公共用物，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8 號著有判例，本案肇事地點之產業道路如符合前揭要件，又確有道路主管機關負責管理與養護，其行政主體亦因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而取得該道路之管理權者，貴府來函說明二認為宜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適用，本部敬表贊同。

(四) 法務部 72 年 10 月 19 日法 72 律字第 12892 號函

主 旨：關於貴部所屬各公司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 72 年 9 月 16 日經(72)國營字第 38527 號函。
二、本件經本部研擬意見，報奉行政院 72 年 10 月 15

日台 72 法字第 18564 號函核復，准照本部左列研擬意見函復貴部：按公營之公用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因僅其股份為公用財產（參閱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該公營事業所使用之財產，則屬於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而非國（公）有之公用財產，此等財產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發生損害事件時，雖其為公共設施，惟以非屬公有，故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被害人僅能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關於「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函釋：

法務部 83 年 2 月 4 日法 83 律字第 02716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為劉○○君以渠女劉○○於台北煙毒勒戒所（82 年 7 月起裁併於台北市立療養院）自費住院，以勒戒海洛因毒癮，詎劉○○突死亡於該所圍牆外溝渠內，是否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82 年 12 月 31 日台（82）法字第 78933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轉貴府 82 年 12 月 22 日（82）府賠一字第 82097695 號函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公共設施」有屬於營造物之設備者，被害人與該公共設施間之利用關係不論為公法或私法性質，均

有上開國家賠償責任之適用（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 78 頁），合先敘明。

三、所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係指因公共設施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或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等不完全，以致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至欠缺的有無，應綜合考慮公共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的環境及利用狀況等各種情事，客觀、具體、個別決定之（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 73 頁；劉春堂著「國家賠償法」第 54、56 頁參照）。本件煙毒勒戒所圍牆之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請依上開說明就具體情事自行審認之。次按前開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應以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與人民遭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為前提，本件被害人劉○○君之死亡是否為該所圍牆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所致，又其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宜請賠償義務機關依具體事實認定之。至於劉○○君係自費住所治療，依來函所示其管理與一般醫院病患相同，如欲出所，可逕依該所規定辦理，而劉○○君不依正常出所手續，而以攀爬圍牆方式達其出所目的致發生死亡，如與有過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217 條主張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亦請一併審酌之。

三、關於「人民」之函釋：

(一) 法務部 83 年 6 月 25 日法 83 律字第 13311 號函

主 旨：關於台北市市立療養院護理師○○○君於執行職務時，因該院所管有之圍牆倒塌肇致死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貴處 83 年 6 月 3 日台(83)法字第 29670 號交辦案件通知單。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所謂之「人民」，當指對稱於「國家」以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包括自然人與依法設立之法人在內（本部 75 年 10 月 22 日法 75 律字第 13047 號函參照），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解釋上自亦包括在內。本件台北市市立療養院護理師○○○君於執行職務時，因該院圍牆倒塌肇致死亡，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自得請求國家賠償，不因其具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

三、「國家賠償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兩者之立法精神、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故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二者行使之請求權併存，不發生由國家賠償之給付金額中扣除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法受領之撫卹金、慰問金等問題。惟殯葬費部分，以實際支出數額為給付範

圍，故公務人員遺族已依「公務人員撫卹法」領受殮葬補助費時，宜建請由賠償義務機關考量予以扣除（本部 80 年 7 月 19 日法 80 律字第 10821 號函參照）。

（二）法務部 75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3047 號函

主 旨：關於中國石油公司桃園儲營所油罐車因路滑致碰撞高速公路護欄，向貴部高速公路局請求賠償乙案，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本部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參考。

說 明：復 75 年 10 月 4 日（75）交參字第 22466 號函。

附 件：按依國家賠償法得請求國家賠償者，係指合於該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民」。**其所謂「人民」，當指對稱於「國家」以外，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人，原則上為中華民國人，包括自然人與依法設立之法人在內。**本件中國石油公司雖係公營事業機關，但其組織仍屬私法人之公司，並非國家之機關，其所使用之財產為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參見本部 72 年 10 月 19 日（72）法律字第 12892 號函），因而發生損害，如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要件，請求國家賠償，於法並無不合。

四、關於「相當因果關係」之函釋：

（一）法務部 85 年 8 月 27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1948 號函

主 旨：關於所詢國家賠償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

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85 年 8 月 13 日府法三字第 141651 號函。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一)須公有（或公役地）之公共設施。(二)須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三)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四)須該項損害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說明，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或其前後，公有公共設施如有人為之設置（如設計錯誤、偷工減料等）或管理維護上之疏失，致發生損害，且該損害與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欠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時，即有國家賠償之適用。惟若公共設施之安全性無虞，且損害之發生純粹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而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時，即與國家賠償之要件不符。至於是否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仍應由賠償義務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

（二）法務部 80 年 3 月 18 日法 80 律字第 04229 號函

主旨：關於王○○君騎機車經該市忠孝東路及杭州南路之路口時，由於路面下水道蓋凹凸下陷 5 公分，致機車失控，其被彈向車後，另有第三人受傷，向王君索賠，王君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查照轉陳。

說明：復貴處 80 年 2 月 19 日台（80）交字第 9947 號函。

附件：「王○○君騎機車經台北市忠孝東路及杭州南路之路口時，由於路面下水道蓋凹凸下陷 5 公分，致機車失控，其被彈向車後，另有第三人受傷，向王君索賠，王君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案研究意見。

-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此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以人民受到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前提。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至於有無因果關係，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本件肇事路面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其欠缺與第三人損害之發生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等問題，宜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
- 二、如認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與第三人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該第三人亦為直接被害人，應可自行依法請求國家賠償。王君如別無法律規定或當事人間已約定讓與請求權，不得

以自己名義主張第三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惟若王君對於第三人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構成民法上侵權行為責任，則其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形成不真正連帶債務，王君可以於賠償第三人後依連帶債務之法理，就國家應分擔之部份，向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求償。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2 條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 41 條

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請參閱前述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及個人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及求償權。
- 二、由於國家功能之日益增進，政府機關輒有將部分公權力委託私法上之團體行使者，如糧食局委託各地農會代收田賦實物或隨賦徵購稻穀等是；有將部分公權力委託個人行使者，如中央勞工行政機關將工廠檢查事務委託工廠檢查員辦理是（參考工廠檢查法第3條）。此等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應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俾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得直接向委託機關請求賠償，爰於第1項予以明定。
- 三、本條第2項係配合第2條第2項規定意旨，明定受委託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之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後，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條文概述】

因國家功能日益增進，政府機關輒有將部分公權力委託私

法上團體或個人行使之情事，而為使被害人民就該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個人因行使公權力造成之損害，能直接向委託機關請求賠償，乃於本條第 1 項明定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及受委託之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均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而賠償義務機關代表國家對被害人民為賠償後，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於受委託團體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之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有關「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意義，請參閱前述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條文概述六以下之內容。

【相關函釋】

關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函釋：

法務部 83 年 6 月 3 日法 83 律字第 11559 號函

主 旨：關於鈞院函請經濟部督促該部國際貿易局，就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積極向第一銀行求償之說明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處 83 年 5 月 14 日台 83 處忠二字第 04214 號書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故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始得行使求償權。其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刑法第 13 條參照）；所謂「重大過失」，即顯然欠缺一般人（即普通人）之應有之注意者而言。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竟怠於注意之謂（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326 號判例參照）。又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得否行使求償權，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揭說明審慎認定之。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41 條

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請參閱前述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施行細則相關函釋二、關於「行使求償權」之函釋。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立法理由】

按國家賠償法所規定者，為國家就所屬公務員之違法行為及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之損害，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同以損害賠償責任之有無及其有關事項為主要內容，爰仿外國立法例（參考日本國家賠償法第 4 條，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明定民法為本法之補充法，諸如賠償之範圍，過失相抵之原則，以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等項，均可適用民法之規定，使本法在實體上得以完整無缺，並免重複。

【條文概述】

按國家賠償責任，係為賠償人民因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故意或過失侵害權益，或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之權益損害，其國家賠償責任之法理，與民法相關規定之概念實為相同，乃明定民法為補充規定，以補國家賠償法規定之不足。準此，關於民法就共同侵權行為（第 185 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第 192 條），侵害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第 193 條），侵害生命權之慰撫金（第 194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慰撫金（第 195 條），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第 196 條），

過失相抵（第 217 條）等規定，在國家賠償事件上均得主張適用。而法院審理關於國家賠償訴訟時，亦援引此條規定，認定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判決，均可參考³⁰。

又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對公務員之侵權責任亦有規定，則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如何適用？實務上認為，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係規定，公務員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的職務，致第三人權利受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害人可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但公務員若為過失時，依同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規定，被害人必須於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才得向公務員請求賠償。換言之，被害人僅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不得直接向公務員請求賠償³¹，此觀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91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 7 點「公務

³⁰ 若欲參考其他相關判決，得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 查詢。

³¹ 參見法務部網址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997&ctNode=11600&mp=001>。

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認其訴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甚明³²。

惟學者間就國家於國家賠償法中依何種理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各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採「國家代位責任論」時，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在替代公務員個人負民法第 186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不論公務員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被害人皆不得逕向公務員求償，且國家賠償法除保障人民權利及自由受侵害時，得自國家獲得實質賠償，亦同時兼有安定公務員情緒，鼓勵其安心工作之作用，故以國家代位責任較能符合國家賠償制度之精神³³。但亦有認為我國憲法及國

³² 學者劉春堂亦同此見解，認為於公務員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係為併存。至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因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後段「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之限制，此時既有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應無不能受損害賠償之情事，故被害人自應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公務員並不直接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上詳見劉春堂，《國家賠償法》，2007 年 6 月修訂 2 版，臺北：三民，頁 139-140。

³³ 學者廖義男認為，採「國家自己責任論」者認為，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與公務員個人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各自獨立發生之賠償責任，故被害人得自由選擇或同時或先後行使。但於公務員過失行為時，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不能

家賠償法並無責任轉移之規定，故無法以代位責任相稱，且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人格為國家所吸收，故應將國家賠償責任定位為國家自己責任方符國家賠償法之本質³⁴。

至於因公務員故意而造成的侵權行為，如同時符合民法與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要件時，被害人即可選擇向國家或公務員請求賠償³⁵，惟依前揭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依民法第 186 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同時或先後，復依本法之規定，

逕向公務員請求賠償，而須先向國家請求賠償。採「國家代位責任論」者則認為，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在替代公務員個人負民法第 186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因此不論公務員係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被害人皆不得逕向公務員求償，又國家賠償法固在保障人民權利及自由受侵害時，得自國家獲得實質賠償，惟同時兼有安定公務員情緒，鼓勵其安心工作之作用，故以國家代位責任較能符合國家賠償制度之精神。以上詳見廖義男，《國家賠償法》，1995 年 5 月增訂版 4 刷，臺北：三民書局，頁 113-114。

³⁴ 學者董保城認為，所謂「國家自己責任」乃指對於公務員之侵權行為，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負擔責任。形式上認為國家賠償責任是國家自己本身責任，並非由國家代替公務員負責。而所謂「國家代位責任」則認為，原本公務員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由國家或公共團體代為負擔，亦即國家或公共團體責任之成立，須以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為責任為前提，而由國家代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國憲法及國家賠償法並無責任轉移之規定，故無法以代位責任相稱，且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人格為國家所吸收，故應將國家賠償責任定位為國家自己責任方符國家賠償法之本質。以上詳見董保城，《國家責任法》，2002 年 6 月初版，臺北：神州，頁 192-196。

³⁵ 同註 34。

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規定，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乃係藉法院訴訟程序達國家自己責任之目的³⁶。

【相關函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行使」之函釋：

法務部 73 年 01 月 27 日（73）法律字第 1119 號函³⁷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因請求權人陷於無意識狀態，致無法行使請求權，而其配偶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賠償，是否適法發生疑義乙案，經臺北市政府報奉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本件係據臺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經奉行政院 73 年 1 月 19 日（73）台法字第 0855 號函復該府說明：「復 72 年 12 月 12 日（72）府賠二字第 54769 號函。」並以副本抄發本部。

³⁶ 詳見董保城，前揭（註 34）書，頁 196-197。

³⁷ 以下相關函釋，均得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http://mojlaw.moj.gov.tw> 查詢。

二、行政院釋示：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此所謂日常家務，包括衣、食、行、育、樂及醫病等一切家庭生活所必要的事項及因此所生之法律行為。凡在前述範圍內，夫妻依法互為他方之代理人，無庸本人再以意思表示授權。因此請求權人之配偶得逕以代理人身分，代為請求國家賠償。

二、關於「國家賠償給付範圍」之函釋：

（一）法務部 80 年 07 月 19 日（84）法律字第 10821 號函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扣除公務員保險金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扣除公務員保險金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 80 年 4 月 25 日基隆港灣字第 08172 號函辦理。

二、本件經由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其結論為國家賠償與保險給付二者之請求權併存，不發生由國家賠償之給付金額中扣除公務員保險金之問題。惟殯葬費部分，以實際支出數額為給付範圍，故公務人員遺族已依公務人員撫卹法領受殯葬補助費時，宜建議由賠償義務機關考量予以扣除。

（二）法務部 84 年 11 月 21 日（84）法律決字第 27174 號函

要 旨：有關李葉○招君因他案涉訟之訴訟費，得否列為其所

受損害而計入國家賠償範圍等疑義。

主 旨：關於貴會函詢有關李葉○招君因他案涉訟之訴訟費，得否列為其所受損害而計入國家賠償範圍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84 年 10 月 24 日(84)僑法字第 84001257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又「(一)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二)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2316 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依來函及附件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理由所敘，是項訴訟費用既係李君於他案因貴會所屬承辦人誤發林○煌君之華僑身分證明及印鑑證明，致誤認他人有權代其辦理設定抵押權並借款，嗣於實行抵押權後被林君訴請返還受償款；為確定其受償款應否返還，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所支出，在客觀上與貴會所屬承辦人誤發證明書之行為不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係李君之損害，依首揭條文規定與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所示，是項費用似得計入國家賠償

範圍內；此與本部前於 84 年 8 月 17 日法 84 律字第 19661 號函說明二所敘，貴會因李君請求國家賠償涉訟所支出之費用，不得併入國家賠償範圍乙節，二者情形應屬有別。

(二) 有關前項得計入國家賠償範圍之涉訟費用部分，請依據「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辦理。

(三) 又本件國家賠償事件，貴會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貴會對其應否行使求償權乙節，仍請參照本部 84 年 11 月 2 日法 84 律決字第 25573 號函復意旨辦理。

(三) 法務部 85 年 03 月 27 日 (85) 法律字第 07242 號函

要 旨：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療費用。(原行政院 75.11.07 (75) 台法字第 23038 號函不予適用)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如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可否另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乙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本件係依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李○勇委員之質詢及行政院 85 年 3 月 15 日台 85 法字第 07241 號函核復辦理。

二、行政院核復如左：「國家賠償請求權與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為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國家賠

償請求權人雖已參加社會保險（如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而享有醫療給付，仍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惟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宜於協議時衡酌其事實，本院 75 年 11 月 7 日台 75 法字第 23038 號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三、影附行政院 85 年 3 月 15 日台 85 法字第 07241 號函及 75 年 11 月 7 日台 75 法字第 223028 號函各乙份。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國家賠償法與其他特別法之關係。關於國家之損害賠償，目前已有若干法律予以特別規定，例如土地法第 68 條、第 71 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冤獄賠償法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等是。此等規定，多以公務員之特定行為侵害人民之權利或特定事故所發生之損害，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且各有其特殊之立法意旨，為貫徹各該特別法之立法意旨，自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爰明定國家之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參考日本國家賠償法第 5 條，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8 條）。

【條文概述】

按本條規定可知，國家賠償法係定位為普通法之性質，當有其他法令關於國家賠償有不同規定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即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冤獄賠償法第 1 條、土地法第 68 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等規定³⁸。例如地政機關有登記錯誤，致人民權益受有損害之情形時，即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³⁸ 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收容。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刑之執行或強制工作。三、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收容。四、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留置。六、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第 2 項）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及第 71 條：「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 2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 3 項）前 2 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又綜合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而言，國家賠償之範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規定，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所謂「損害」，包括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而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例如精神慰撫金，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等。至「所失利益」，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規定，應係指可得預期之利益，亦即為客觀上具確定性者，並非僅係單純可能獲利之期望³⁹。

【相關函釋】

關於「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函釋：

法務部 85 年 04 月 06 日（85）法律決字第 07872 號函

要 旨：土地法第 68 條、國家賠償法第 6 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民法第 186 條規定適用疑義。

全文內容：按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為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國家賠償法而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參照）。其所稱登記錯誤或遺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係指登記

³⁹ 以上詳見廖義男，前揭（註 33）書，頁 109-110。

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惟司法實務上則認此為例示規定(最高法院 7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並不能限制土地法第 68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470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請求權人向原所有權人購買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段 103-3 號土地,已辦理移轉登記在案。嗣大地政事務所於 83 年辦理徵收用地分割測量時發現該筆土地由地籍圖計算為 0.2343 公頃,與土地登記簿所載 0.3343 公頃不符,經查係民國 35 年 8 月 12 日臺灣省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於面積「台甲」換算「公頃」時發生錯誤,該所於 83 年 6 月 17 日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致登記名義人(即本件請求權人)權益受損情事,倘認係土地法第 67 條所謂之「登記錯誤」,即應依該條規定,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認不符合該條之規定,則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似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至民法第 186 條,係針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責任所設規定,而非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故該條第 1 項後段所言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之條件,於國家賠償事件,似無適用先後之問題。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

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第 1 項係就國家賠償方法作特別規定。按關於損害賠償之方法，在私法上之立法例有二：一為金錢賠償主義，一為回復原狀主義；前者以金錢估計損害額而賠償之，後者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目的。為求便捷易行，爰於第 1 項明定以金錢賠償為原則，惟於例外情形，認為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而被害人復有此請求時，始由法院斟酌情形，予以准許，以資兼顧（參考奧國國家賠償法第 1 項第 1 項）。
- 二、本條第 2 項明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需之經費，應編列各級政府預算支應之。

【條文概述】

按本條規定，國家之損害賠償責任，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此與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之原則雖有不同，惟從上揭立法理由應可得知，此乃著重於賠償之「便捷易行」，以使國家賠償責任儘快確定⁴⁰。

⁴⁰ 另學者廖義男則另指出因國家係取代公務員個人之賠償義務主體地位，因公務員係因其個人身分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不能利用職務地位變更或撤銷原來公權力行為而回復原狀，詳見廖義男，前揭（註 33）書，頁

又依上開條文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雖以金錢賠償為原則，惟並非一概皆以金錢賠償，若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仍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國字第 31 號判決⁴¹「…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則上應以金錢為之，例外則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故縱然為非財產上之損害，國家仍應依該規定為賠償。惟於人格權受損害時，在何種情況須由國家以金錢為賠償，則須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不法侵害他人除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以外之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方得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所稱情節重大，應考量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故意或過失程度、人民所受損害之情節而定。經查：系爭回函內容僅有「○○○○」4 字，雖屬回覆原告之信函，但未具體指明受文者，亦無前後文，則其動機如何？所指何事？究係故意所為抑或過失誤發？均難明瞭。故系爭回函之內容雖認可使原告產生自尊受辱之感覺，惟尚難遽認其侵害情節確屬重大。再者，原告於 93 年 11 月 8 日查悉系爭回函後，隨即發函至系爭信箱表示抗議，被告則於翌日（9 日）移除系爭回函內容並改為：「乙○○君你好：本部已於 93 年 11 月 8 日寄送本部答辯書，請查收。教育部敬啟」等語，有原告所提本院 94 年度訴字第 814 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中原告於該案主張之事實(二)可參。可見被告之公務員以系爭回函所為

107-108。

⁴¹ 詳見註 30 網址。

侵害行為，已由被告自行儘速移除，而未使原告長久受辱。參酌上情，亦難認原告受損害之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回函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應認以回復原告於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適當。故原告請求被告以書面記載如附件所示內容以為道歉，為有理由。至於原告請求金錢賠償部分，因系爭回函之侵害之情節並非重大，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即為一例。

再者，被害人固得請求回復原狀，惟並非一經請求即應同意，仍須考量該回復原狀是否為適當⁴²。例如名譽受侵害之情形，即可請求採取使名譽回復的適當措施，如登報公開道歉等方式⁴³，惟並非一經請求即應同意，仍須考量該回復原狀是否為適當，此觀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國字第 20 號判決⁴⁴之論述「…台北縣政府所屬公務員指示建築線既有失誤，致上訴人建造本建物時占用部分鄰地，自應依法負國家賠償責任，惟國家賠償責任，以金錢賠償為原則，觀之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甚明，本件建物既占用部分道路用地（即中安段○○號），微論此道路之所有權人為何？台北縣政府是否有權處分？且此占用部分既係道路用地，事涉公共利益，況此涉及中和地政事務所權限，已如前述，上訴人憑以先位聲明請求中和地政事務所將系爭建物基地中安段○○、○○之基地地界線更正與其所指示之建築

⁴² 另有學者從實務而言，認為使國家負回復原狀之責，不僅在人力、物力不合經濟之道，且將使公務員分心，困擾賠償義務機關，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及效率，且基於國家賠償責任之特性及法院之權限，對回復原狀之請求，似宜加限制，以上參見劉春堂，前揭（註 32）書，頁 64。

⁴³ 參見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806 號判例。

⁴⁴ 詳見註 30 網址。

線相符，並塗銷建物測量成果圖占用鄰地之記載；就台北縣政府而言，自非適當之回復原狀之方法，…。」，當可明瞭⁴⁵。

【相關函釋】

關於「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賠償給付方式」之函釋：

法務部 80 年 10 月 21 日（80）法律字第 15741 號函

要 旨：關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可否先行賠償最近一年內不能工作損害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可否先行賠償最近一年內不能工作損害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查參考。

說 明：復貴府 80 年 9 月 20（80）府法 3 字第 104924 號函。

附 件：對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身體受損害，可否先行賠償最近一年內不能工作損害疑義之意見如左：

一、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綜上規定，對於侵害身體、健康而生之財產

⁴⁵ 另有學者認為因勒令停業或歇業、駁回申請、拒絕核准、撤銷執照等行政處分受有損害者，除某些法規內定有特別救濟程序外，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亦有統一規定，自應依此等規定請求救濟，此係因國家賠償法係以填補被害人事實上已發生之損害為目的，並非為補正或糾正行政處分之瑕疵，詳見劉春堂，前揭（註 32）書，頁 64-65。

損害，係以一次支付金錢給付為原則，但須按霍夫曼式扣除中間利息。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命為定期金之支付（民法第 193 條、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53 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有關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賠償，如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而僅一時無法確定賠償數額時，賠償義務機關為被害人之利益，可先就不生爭執或已成立協議之部分支付賠償金額；至尚有爭執部分，仍應繼續協議。惟協議成立之部分，於協議書應明確記載其賠償範圍及請求權人願拋棄該部分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內容。因案涉事實認定問題，仍請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

三、卷查本事件係於 79 年 6 月 17 日發生，賠償義務機關在 79 年 12 月 18 日與請求權人即被害人開始協議，至今已逾 60 日尚在協議中，似與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有關協議期限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4 條

本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一、關於「國家賠償經費編列」之函釋：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10 日（88）法律字第 046849 號函

要 旨：關於稅捐稽徵處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需國家賠償準備金，由何者支應。

主 旨：關於貴府稅捐稽徵處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需國家賠償準備金，應編列於貴府預算科目下，抑或由稅捐稽徵處設立基金支應，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南市秘法字第 037522 號函。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預算支應之。復依行政院 70 年 9 月 8 日台 70 法字第 12889 號函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上級機關，在縣市稅捐稽徵處應為縣市政府。」故本件關於貴府稅捐稽徵處辦理國家

賠償業務所需國家賠償準備金，依上開規定及行政院函示意旨，應編列於貴府預算科目下，較為妥適。

二、關於「國家賠償金支付」之函釋：

法務部 85 年 11 月 06 日（85）法律字第 28234 號函

要 旨：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逾相當期間仍未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辦理賠償金支付事宜疑義。

主 旨：關於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逾相當期間仍未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如何辦理賠償金支付事宜疑義，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貴部（85）年 1 月 10 日鈞鈿字第 850000289 號函建議事項暨本部同年 8 月 2 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檢討修正第 3 次會議結論(七)之一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惟請求權人收到協議書、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逾相當期間仍未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即依行政院 70 年 7 月 30 日台 70 法字第 10742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一)所定之請撥程序辦理請款作業，並

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請求權人。如請求權人仍不領取時，應即依法辦理提存，以完結支付是項賠償金之作業。

三、關於「請領國家賠償金或受領回復原狀應填具之文件」之函釋：

法務部 78 年 05 月 19 日（78）法律字第 9410 號函

要 旨：關於莊○○請求國家賠償案，應如何處理疑義。

主 旨：關於莊○○請求國家賠償案，應如何處理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78 年 4 月 3 日（78）慰慊字第 1542 號函。

二、本件莊○○請求國家賠償案係經法院判決確定，參酌判決之內容，貴部所屬機關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來函附件所敘國家賠償法規定之求償問題與本件無關。建請貴部轉飭所屬機關會同交通部臺灣北區電管理局參酌法院判決意旨協商，其協商結果，如貴部所屬機關應負賠償責任時，請檢附相關文件及請求權人莊○○遺屬之領款收據，函送本部憑辦。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
- 二、被害人或依本法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當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俾法律關係可早日確定。本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係參考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體例。本項後段規定「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較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之「10 年」期間較短，乃以國家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宜久延不決。
- 三、公務員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若出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因公有之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損害，另有應負責任之人時，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又依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求償權。此等求償權之行使，均宜有消滅時效之適用。故本條第 2 項規定該項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目的在求法律關係之早日確定（參考奧國國家賠償法第 6 條）。

【條文概述】

本條係規定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按為求法律關係之確認與安定，任何請求權均有規定其存續期間之必要，國家賠償

請求權或國家行使求償權均亦同。又為國家賠償義務之確定，避免舉證困難，乃於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係自請求權人知道有損害時起算 2 年消滅，若不知有損害者，則自損害發生時起算 5 年消滅。至國家向應負賠償之人行使求償權之時效，則以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⁴⁶。

又本條規定以「知有損害」起算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此所謂「知有損害」，一般以「知有損害」為已足，惟對請求權人知有損害發生，但不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致未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而逾 2 年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者，即有保障未周之處，行政院乃於 85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時新增施行細則第 3-1 條，將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知有損害」，明確定義為「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⁴⁷，以資保障。至因違法行政處分受有損害之賠償請求權時效，依最高法院 94

⁴⁶ 關於機關行使求償權之裁判，得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 年度竹國簡字第 3 號判決。

⁴⁷ 此觀行政院立法說明「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參照）。惟實務上，請求權人雖知有損害發生，因不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致未提起國家賠償之請求者，事所恆有。類此情形，勢將因其不知而逾 2 年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對請求權人之保障，有欠週延，爰參照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1982 號判決意旨，增訂本條，俾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並貫徹本法之立法目的與精神。」即可甚明。

年台上字第 1350 號判決「…惟查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於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情形，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意旨，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

【相關函釋】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函釋：

（一）法務部 82 年 03 月 17 日（82）法律字第 05321 號函

要 旨：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協議成立後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協議成立後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疑義。

說 明：一、復貴府 82 年 2 月 11 日 82 高市府法一字第 4170 號函。

二、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

規定。」又「協議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國家賠償法第 5 條、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成立協議，其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而中斷，惟成立協議並非債之更改，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此轉變為普通債權，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37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賠償之協議書既得為執行名義，其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應延長為 5 年。本件協議成立於民國 74 年 11 月 25 日，縱協議內容約定以提出收據為給付條件，仍屬請求權可行使之狀態，故如另無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事由，其時效期間於民國 79 年 11 月 24 日業已屆滿，請求權人於民國 81 年 12 月始提出請求，應已罹於五年之時效期間。

（二）法務部 82 年 05 月 07 日（82）法律字第 08894 號函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協議後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再予以解釋乙案。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協議後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再予以解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2 年 4 月 14 日（82）高市府法一字第 10835 號函。

二、按「…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

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惟民法第 147 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顯非法之所禁。…」，又「時效完成後，如拋棄時效之利益，應由因時效受利益之人，於對於時效完成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著有 29 上字第 1195 號、26 年渝上字第 353 號及 52 年台上字第 823 號判例在案。本件依來函所附協議書，載明「餘額 22,000 元俟請求權人補送整型正式收據 55,000 元後再予給付，…」等語，據貴府來函所稱：並未限定其應辦理整型之期限，且縱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經完成，惟依首揭判例意旨，該請求權人因消滅時效之完成而當然消滅；又基於誠信原則及保障人民權益，本件似以不行使其抗辯權為宜，故貴府如依協議內容准予給付，於法尚無不合。

（三）法務部 84 年 06 月 13 日（84）法律字第 13649 號函

要 旨：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損害發生時起」適用上疑義。

主 旨：關於貴會函詢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損害發生時起」適用上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84 年 4 月 17 日 84 高市法規二字第 555

號函。

二、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係參考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體例而設之規定；該條項後段所稱「自損害發生時起」，係指無論請求權人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與否均在所不問，純以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為起算點。本部 83 年 2 月 2 日法 83 律字第 02489 號函有關此部分之見解，應予變更。

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王伯琦著民法債篇總論第 77 頁、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 號、33 年上字第 769 號、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參照）至於有無因果關係，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本件來函所述情形，自宜依此意旨，由賠償義務機關審酌認定之。

（四）法務部 85 年 04 月 29 日（85）法律決字第 10071 號函

要 旨：國家賠償事件，擬對有關公務員行使求償權疑義

主 旨：關於貴會與李葉鳳○君間國家賠償事件，擬對有關公務員行使求償權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

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85 年 4 月 12 日（85）僑法字第 8500281004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從而，本件 2 年之求償權時效期間，似應自該賠償金支付之日起算。

（二）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求償權之範圍，多數學者認為，應屬全部求償，亦即為賠償義務機關對被害人民所支付之損害賠償金額之全部（鄭玉波著「民商法問題研究(三)」第 8 頁、廖義男著「國家賠償法」第 116 頁參照）；惟亦有學者認為，為體恤公務員，此項求償權之行使，應顧及國家指導或監督上有過失等事由，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之理論，而予限制（劉春堂著「國家賠償法」第 48 頁參照）。且是項求償權之行使，如加害行為之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有 2 人以上者，應解為由各人平均分別負償還責任（廖義男著前揭書第 116 頁、劉春堂著前揭書第 47 頁至第 48 頁參照）。

（三）復按本部奉核列之年度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預

算，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乃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所需之經費。至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賠償義務機關支付之旅費或研究費，以及訴訟等費用，均不在上述預算之列（本部 70 年 8 月 17 日法 70 律字第 10323 號函說明二之（一）參照）；其既非屬國家賠償經費，自不在求償範圍之內。此外，賠償義務機關對公務員之求償，國家賠償法及其他施行細則均無已退休人員可免予求償之規定。併此敘明。

（五）法務部 93 年 06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24200 號函

要 旨：關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期限疑義。

主 旨：關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期限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3 年 6 月 7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3125 號函。

二、按「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損害賠償，有關消滅時效，即應適用民法時效之規定。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

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於請求後 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為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0 條所明定。準此，本件國家賠償事件，即由請求權人依法提出請求，並經貴局認無賠償義務而拒絕賠償，如請求權人於收受拒絕賠償理由書後，未於六個月內起訴者，並不中斷上開 2 年時效期間之進行。至於如何計算此項請求權屆於何時罹於時效而消滅，事涉本件請求權人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原因事實時點之認定，請參酌以上所述，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二、關於「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權行使」之函釋：

法務部 94 年 08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26947 號函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中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死亡，得否向其繼承人行使求償權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中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死亡，得否向其繼承人行使求償權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94 年 7 月 11 日北府法賠字第 0940502180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

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係以其實際支付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後，始得發生；在此之前，求償權尚不存在（劉春堂著，國家賠償法，76年9月，3版，第45、49頁參照）。次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查本件國家賠償義務之成立係源於法院確定判決，而該公務員業於法院判決確定前死亡，此際賠償義務既未成立，自無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情事，從而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尚未發生，縱繼承業因該公務員死亡而開始，惟既無被求償義務可資繼承，賠償義務機關自亦無從對該公務員之繼承人行使求償權。

正 本：臺北縣政府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3-1 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關於「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之函釋：

（一）法務部 87 年 11 月 17 日（87）法律字第 040890 號函

要 旨：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法律疑義。

主 旨：關於貴部函詢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87 年 10 月 22 日鈞鈿字第 870012966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關於本件是否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似應視銓敘部 84 年 3 月 2 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 1102306 號函就曾任臨時人員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認定標準為補充規定時，該函所稱之臨時人員是否包括軍中編制外及臨時聘雇人員而定，故宜由貴部函請主管機關銓敘部解釋認定之。至於貴部在處理上是否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過失不法侵害責任，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慎衡酌之。

（二）關於貴部所詢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問題，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所稱「知有損害」，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所稱「損害發生時起」，係指無論請求權人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與否，均在所不問，純以客觀上發生損害之時為起算點，亦經本部 84 年 6 月 13 日法 84 律字第 13649 號函釋有案，規定甚為明確，宜由貴部究明事實後，依規定認定之。

（二）法務部 95 年 02 月 0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119 號函

要 旨：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鞠○○先生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5 年 1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40037946 號書函及同年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60514 號書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法行為構成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三)須該行為不合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故符合上開要件者，被害人始得請求國家賠償。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

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復定有明文。而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於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情形，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民事判決參照）。本案鞠員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及其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因涉具體事實之認定，請依上開說明意旨，本於職權審酌之。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第九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
- 二、現代國家機能擴張，機關林立，一旦損害發生，究應以何機關為索賠對象，宜予明文規定。故本條第 1 項乃予明定，俾易決定索賠對象。
- 三、本條第 2 項係明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損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則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亦為使請求權人易於尋求索賠對象。
- 四、本條第 3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則以承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則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讓請求權人不致索賠無門（參考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奧國國家賠償法第 8 條）。
- 五、本條第 4 項規定，如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俾請求權人於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仍有救濟之途。

【條文概述】

凡符合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時，即人民就國家應負責之事由，而受有損害者，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但因現代國家機能擴張，機關林立，一旦損害發生，究應以何機關為索賠對象。爰此，國家賠償法第 9 條乃予明定以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公務員所屬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俾易被害人民決定索賠對象。茲分述如下：

一、因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所致損害之賠償義務機關

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即指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因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受有損害者，應對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而此所謂「公務員所屬機關」，係指將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託付該公務員執行之機關而言。一般而言，即是該公務員之任用機關，亦即係其任職及支領俸給或薪資之機關。至於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完成之任務，是其本機關之任務，抑或是他機關之任務，則非所問⁴⁸。例如，警察在主管建築機關拆除違章建築時協助維持秩序，警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不法侵害人民之權益者，應由該警察所屬之警察機關負賠償責任，並非主管建築機關⁴⁹。另公務

⁴⁸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1998 年 9 月增訂二版，頁 83。

⁴⁹ 行政院 70 年 10 月 16 日台 70 第 14868 號函釋，亦持此看法。認為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2 項所定賠償義務機關，無論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均以行政建制體系為準，不宜因該等機關之一部或全部義務涉及其他機關（如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縣、

員所居之職務，如具有雙重身分，則應視其居於何種職位身分，而定其賠償義務機關⁵⁰。此外，公務員有兼職之情形，亦同。即公務員辦理兼職事務有不法侵害人民權益時，由其兼職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公務員如係屬借調者，則係由借調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⁵¹。

又所謂賠償義務機關，係指就一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權限之機關而言⁵²，不限於各級政府之一級單位（如中央政府之各部或會、直轄市政府之各局或處）；二級單位（如本部所屬公路總局、本部觀光局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地政事務所）得以自己機關之名義對外行文，並與人民產生權利義務關係者，亦屬之⁵³。

市稅款以外，尚代徵國稅及省稅），或其經費來自其他機關，而有所變更，如此便於請求權人發現索賠對象，可減少國家賠償事件管轄不合，或請求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發生。故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第三總隊及直屬警察第二大隊，均屬台灣省警務處，各該總隊、大隊員警所執行者，係各該總隊、大隊組織規程所定之本身職務，此與其並受（兼受）服行勤務所在之機關（構）或該機關（構）之上級機關指揮監督，宜加以區別。換言之，國家賠償法所定賠償義務機關，宜以組織規程所定隸屬關係為準，俾求明確劃一。從而發生國家賠償事件，其賠償經費，宜由該省政府負擔（見法務部印行「國家賠償法實務概況與檢討」（二），72年12月，第330頁以下）。

⁵⁰ 參閱廖義男，同註48前揭書，頁84。

⁵¹ 參閱廖義男，同註48前揭書，頁85。

⁵² 司法院86年8月13日（86）院台廳民一字第18029號函修正公布「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規定本法所稱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而言，如各縣市警察局、衛生局等是。

⁵³ 參閱廖義男，同註48前揭書，頁85。

二、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所致損害之賠償義務機關

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即指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受損害者，如該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屬於同一機關時，在適用上則無問題。惟在同一公有公共設施，其設置及管理屬於不相同機關時，應以何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則有疑義。此時應依其係因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而受損害，以決定其賠償義務機關，惟如無法決定係基於何種原因所肇致損害者，被害人則得任向其一機關請求損害賠償⁵⁴。

三、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後之賠償義務機關

承如前述，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因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受有損害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因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受損害者，以該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惟該等機關如因精簡或業務需要經裁撤、合併或改組而不存在時，為避免被害人索賠無門，致其權益平白遭受損害，故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3 項乃規定：「前 2 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⁵⁴ 學者亦有認為此時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 20 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參閱廖義男，同註 48 前揭書，頁 87。

四、賠償義務機關不明或有爭議之賠償義務機關

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規定甚為詳細，已如前述。惟被害人仍不能依上述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或數賠償義務機關間均否認有賠償義務而主張他機關始負賠償義務等事由，致無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為保障人民權益，特於同法第 9 條第 4 項明定：「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相關函釋】

一、關於「公務員所屬機關之認定」之函釋：

（一）法務部 76 年 7 月 7 日法 76 交字第 15043 號函

要 旨：所請釋示何○君因駕照被扣影響家計，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疑義。

主 旨：所請釋示何○君因駕照被扣影響家計，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疑義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 明：復 76 年 5 月 9 日（76）府賠二字第 165369 號函。

核復事項：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並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

何○君係以台北市監理處第三科股長薛○○君違法扣其駕照致無法就業為由，請求國家賠償，而薛君所屬機關為台北市監理處；該機關在法令上既可獨立行使職權，則本案應以台北市監理處為賠償義務機關，由該處本於職權，依法處理。…」。

（二）法務部 80 年 9 月 6 日法 80 律決字第 13543 號函

要 旨：關於鄉鎮轄市公所所屬清潔隊是否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疑義。

主 旨：關於鄉鎮轄市公所所屬清潔隊是否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民國 80 年 8 月 14 日（80）府法字第 87034 號函。

二、查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參照）；前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者而言（司法院 70 年 6 月 25 日 700 廳一字第 03659 號函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參照）。

本件鄉、鎮、縣轄市公所所屬清潔隊，係依台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清潔隊組織規程第 1 條之規定設置，隸屬於鄉、鎮、縣轄市公所之單位，其預算之編列，亦屬鄉、鎮、縣轄市總預算之單位預

算，縱配發有關防，仍非獨立機關，與首揭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似有未合。故鄉、鎮、縣轄市公所所屬清潔隊不得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

(三) 法務部 89 年 2 月 21 日 (89) 法律字第 003799 號函

要 旨：關於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疑義。

主 旨：關於貴府函詢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須否各自成立國家賠償處理小組，受理相關國家賠償請求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9 年 1 月 21 日 (89) 府環法字第 111154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依法組織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者而言（司法院 86 年 8 月 13 日 (86) 院台廳民一字第 18029 號函修正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項參照）。其涵義與組織法上使用之「機關」一詞相同，指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之組織體（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88 年 6 月，第 601 頁參照），不限於各級政府之一級單位，縱為二級單位，但得以自己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並與人民產生權利義務關係者，亦屬之（廖

義男著「國家賠償法」增訂版，86年6月六刷，第85頁參照）。故縣（市）政府之附屬機關，是否為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須視該機關是否符合上開要件而定。

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是以，關於貴府之附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時，是否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請貴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二、關於「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之函釋：

（一）法務部77年6月1日法77律字第9109號函

要旨：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楊○○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請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4項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

主旨：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楊○○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請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4項規定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乙案，經本部會同交通部、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研商，本部認應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賠償義務機關。請查照轉陳。

說明：一、依鈞院秘書處77年5月4日（77）台交字第17375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本案遵經於 77 年 5 月 20 日上午由本部邀集前揭機關開會研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建工程處)表示本件肇事地點路段加鋪五公分柏油接順工程，事先曾協調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速公路局)同意施工，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已移交該局接管，故不論管理或設置機關均為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則表示該路段為國道，其固為原設置管理機關，惟本件國家賠償事故係發生在加鋪柏油接順工程之保固期間內，由新建工程處承包該工程之承包商負保固責任，故該路段加鋪 5 公分柏油接順工程之公共設施，保固期間設置機關應為台北市政府。雙方意見不一致。惟本部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同法第 9 條第 2 項「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之規定，再參酌與會機關之意見，認為本件肇事地點路段公共設施之原設置與管理機關為高速公路局既為不爭之事實，又該路段加鋪柏油接順工程雖在保固期間，仍屬高速公路局所管理，況已完工驗收，移交接管，其屬原公共設施之一部分，應無疑義。故該項公有公共設施似宜認高速公路局為設置及管理

機關，從而為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

(二) 法務部 78 年 3 月 20 日法 78 律字第 5226 號函

要 旨：關於高雄市政府函為林○○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對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疑義。

主 旨：關於高雄市政府函為林○○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對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疑義乙案，本部研提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貴處 78 年 3 月 8 日、10 日（78）台法字第 8987、9460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查「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權人以肇事路段未設警告標誌、護欄及路燈、未通電為由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按該肇事地點係左營新庄路 21 巷之產業道路，如果損害發生之原因為該道路拓寬整修興建，因未設警告標誌及路燈、未通電而造成者，揆諸首揭規定，負有設置與管理職責者，似應為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故宜認高雄市政府為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又假如其損害發生之原因涉及應在水門處設置護欄之問題，則與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之職責有關，故宜視事

實如何，以決定台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是否為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

（三）法務部 89 年 8 月 10 日（89）法律決字第 026754 號函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9 條所稱之「管理機關」認定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9 條所稱之「管理機關」認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9 年 7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89055249 號函。

二、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本部 77 年 8 月 5 日法 77 律決字第 12991 號函參照。本件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造成人民身體之損害，其肇事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43 號前紅磚人行道之管理機關，請依上開函釋意旨認定之。

（四）法務部 88 年 8 月 9 日法 88 律字第 031544 號函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所稱「管理機關」認定之釋疑。

全文內容：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88 年 8 月 4 日台 88 法移字第 51877 號移文單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對依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規定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經查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鄉道由縣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公路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3 項參照），縣政府對所屬鄉道公路應負責養護（台灣省鄉道公路工程管理辦法第 16 條參照），又公路規劃、修建及養護，縣、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6 條參照）」，業經本部 77 年 8 月 5 日法 77 律決字第 12991 號函釋在案。本件關於莊○○民於 85 年 10 月 5 日騎乘機車沿台九線蘇花公路由新城往花蓮方向行駛，於右轉入新尚志路口，因路面凹洞致受損害，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宜請參照上開函釋意旨認定。如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爭議時，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

三、復請查照。

三、關於「經裁撤或改組後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之函釋：

法務部 89 年 12 月 22 日法 89 律字第 000553 號函

主 旨：關於鈞院第 5 組傳真立法委員周○○國會研究室函為

廖○○君請求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賠償義務機關，囑研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陳。

說明：一、依鈞院第 5 組 8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傳真立法委員周○○國會研究室同年 11 月 30 日瑛立字第 1130 號函及其附件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案有關廖○○請求國防部、交通部等機關賠償其被枉法註銷漁船報務員證照所受薪資損害乙節，如據廖君陳訴所附交通部 89 年 11 月 16 日交郵 89 字第 011921 號函之說明三之（四）所敘「本部 63 年 11 月 29 日交郵（63）10836 號函行文前台灣省漁業局註銷登記，請查照。」以觀，本案似應以台灣省漁業局為賠償義務機關，惟因目前台灣省漁業局已改隸鈞院農業委員會，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該會漁業署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次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

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按國家賠償法係於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案廖君所敘被相關機關枉法註銷漁船報務員證照情事，其事實係發生於民國 61 年間，是否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似有斟酌餘地，併予敘明。

四、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不明或有爭議之確定」之函釋：

法務部 82 年 2 月 18 日法 82 律字第 03614 號函

主 旨：關於關稅機關處分沒入漁船移由漁政單位執行銷燬，嗣經行政法院判決將原漁船沒入之處分撤銷，當事人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以何者為適宜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82 年 1 月 18 日（82）農漁字第 0069692A 號函。

二、查「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國家賠償法 9 條第 4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宜參考行政院秘書長 81 年 5 月 6 日台 81 內字第 15311 號函送院長提出第 3 點：「農委會對經海關裁定沒入之漁船應即銷燬，如漁民不服裁定提起訴訟且獲勝訴者，事後由農委會予以合理賠償。」辦理，如仍有爭議，請依首揭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確定之。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3 條

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先行程序。
- 二、為減少訟累，爰參照外立法例（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9 條，奧國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於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訴請國家賠償之前，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以減訟累。
- 三、本條第 2 項明定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請求權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於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得據以請求強制執行。

【條文概述】

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此係為減少訟累，爰參照外國立法例，即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不得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先以書面向賠償

義務機關請求賠償。學者稱之為「賠償請求先行主義」或「協議先行主義」，此乃係國家賠償法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在程序上特設之規定，其目的在於便利人民並尊重賠償義務機關，使其有機會先行處理，以簡化賠償程序，避免訟累，並疏減訟源⁵⁵。從而，如請求權人未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⁵⁶規定，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茲就協議程序相關問題予以分述之。

一、書面請求

國家賠償法第10第1項之規定，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此項書面，請求權人應載明(1)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3)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4)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5)賠償義務機關。(6)年、月、日等事項，

⁵⁵ 賠償請求先行主義或協議先行主義，係參照韓國國家賠償法第9條、奧國國家賠償法第8條而為規定，其詳情請參閱行政院國家賠償法草案之立法說明（劉春堂著，國家賠償法，2000年8月，三民書局，頁226-228附錄）。

⁵⁶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並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二、協議成立及協議書之作成

被害人民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則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此項協議書因具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⁵⁷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其協議之內容如何？關係甚鉅，故賠償義務機關依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協議書之內容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3)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4)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5)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6)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7)年、月、日，並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同時加蓋機關之印信。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 10 日內將協議書送達於請求權人，俾利請求權人得據以主張權利。

【相關函釋】

⁵⁷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書要式之認定」之函釋：

法務部 91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15567 號函

主 旨：關於請求損害賠償所寄發之存證信函是否具備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書面，要式行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1 年 4 月 15 日 91 中港規字第 4125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復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五、賠償義務機關。六、年、月、日。」準此，人民就所受損害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且其書面內容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應載明事項。本件依來函所附存證信函之內容觀之，似

未載明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及第 3 款所定「證據」等事項，是貴局自得本於職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補正。

三、另有關來函所詢申請人未依通知補正得否逕行訴訟乙節，查國家賠償係採協議先行程序，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除有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之情形外，不得逕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併予敘明。

二、關於「協議書程式欠缺應否補正」之函釋：

法務部 71 年 10 月 7 日（71）法律字第 12320 號函

要 旨：貴部所送李○○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國家賠償協議書，程式尚有欠缺，請照「說明二」補正。

主 旨：貴部所送李○○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國家賠償協議書，程式尚有欠缺，請照「說明二」補正，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71 年 10 月 4 日（71）企法字第 07169 號函。

二、貴局所送（71）賠協字第 001 號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未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印信，亦未記載協議事件之案由，程式有

所欠缺。

三、檢還原協議書貳份。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 1 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 2 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 7 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賠償義務機關。
-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

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 10 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立法理由】

- 一、本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之前提要件。
- 二、請求權人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請求賠償而遭拒絕，或與賠償義務機關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或賠償義務機關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時，則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之爭執，自惟有訴請法院解決，爰於本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求救濟。
- 三、又已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附帶請求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即不宜更依本法起訴，爰於本條第 1 項但書予以明定。

四、醫療費、喪葬費之支出，往往刻不容緩，如必俟判決確定後始可獲得支付，將有緩不濟急之虞，故設本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在賠償額內扣除，此項假處分，其性質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與民事訴訟法第 579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相同。

【條文概述】

賠償義務機關接獲請求權人之協議請求書後，經進行協議，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其本身無不法行為而拒絕賠償，或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協議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則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間之爭執，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以資解決。然為便利請求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若請求權人未依前述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為充分發揮協議之功能及疏減訟源，請求權人則得依施行細則第 26 條 2 項之規定，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 1 次為限。

被害人所受損害，如係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所致者，既可循訴願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 7 條之規定合併請求損害賠償；亦可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已如前述。惟為避免一事再理，虛耗勞費及裁判之互相牴觸，並減少爭訟審理之重複，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乃規定：「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此即為學者所稱之「一事不再理原則」⁵⁸。

請求權人就其所支出之醫療費及喪葬費，固可向國家請求賠償，惟此部分費用係被害人或其遺族所必需之支出，刻不容緩，如俟判決確定後始可獲得支付，將有緩不濟急之虞，故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2 項即明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此項聲請，請求權人於本案繫屬前或繫屬中均得為之。又此項假處分之性質，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所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與民事訴訟法第 579 條之立法理由相同。因此，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之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惟此項費用既係暫先支付，嗣後因協議成立或訴訟上和解或判決確定，應由賠償義務機關對請求權人給付賠償金額時，就該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另請求權人受領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1)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2)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3)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4)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請求權人即應予以返還。

又請求權人取得法院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之假處分裁定，此假處分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⁵⁸ 劉春堂著，同註 55 前揭書，頁 114-115。

第 2 款⁵⁹之規定得為執行名義，其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暫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是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若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以確保其權利。

【相關函釋】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適用程序」之函釋：

法務部 70 年 11 月 27 日台 70 法字第 17067 號函

要 旨：所報人民提起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適用程序疑義。

主 旨：所報人民提起國家賠償事件，有關與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適用程序疑義一案，請照法務部研議意見辦理。

說 明：一、復 70 年 10 月 24 日（70）府法秘字第 116746 號函。

二、法務部研議意見：

（一）當事人可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請求救濟之案件不提起訴願，逕行請求國家賠償，行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違法處分致受損害

⁵⁹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者，除得依訴願程序求為變更或撤銷原處分外，並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至其請求賠償所持理由是否可採，應從實體上審查判斷之。惟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係因被害人怠不提起訴願所致者，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217 條之規定，應注意有無過失相抵之事由。

- (二) 當事人如一方面提起訴願，一方面又同時請求國家賠償，行政機關應如何取捨？

當事人如一方面提起訴願，一方面又同時請求國家賠償時，如承辦訴願業務機關與承辦國家賠償業務機關不一者，宜審慎研究，並注意協調聯繫。至於是否停止協議程序之進行，宜視具體事實斟酌決定之。

- (三) 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僅限於所受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如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予賠償後，當事人可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另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再請求賠償其所失利益？行政機關又應如何處理？

按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請求權人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又司法院頒訂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項規定：當事人就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原因事實更行起訴者，應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之規定而為判決者，亦同。第 6 項規定：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雖僅能就其所受損害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不能就所失利益部分附帶請求，惟如已依該法之規定附帶請求所受損害賠償後，就其所失利益部分，仍不得依本法之規定，更行起訴。綜上所述，如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給付賠償後，似不得依據行政法院判決，而另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再請求賠償其所失利益，賠償義務機關可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 1 次為限。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

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 36 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關於「請求協議有無次數之限制」之函釋：

(一) 法務部 76 年 3 月 13 日法 76 律字第 3124 號函

要 旨：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經協議 2 次未能成立，請求權人申請第 3 次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是否得繼續與請求權人協議疑義。

主 旨：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經協議 2 次未能成立，請求權人申請第 3 次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是否得繼續與請求權人協議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 76 年 3 月 2 日（76）台法字第 6351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查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賠償義務機關應即與之協議，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而請求權人未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仍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 1 次為限，固為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所規定。惟查國家賠償法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係採協議先行主義，其立法精神在簡化訴訟程序、疏減訟源，並使權益受到侵害之人民得經由協議程序迅速獲得賠償。故本件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而請求權人未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且仍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時，揆諸前揭說明，為

貫徹國家賠償法採行協議先行主義之立法精神，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與請求權人就未能達成協議部分，互相讓步，確有達成協議之可能而無訴請法院解決爭執之必要時，賠償義務機關自不必拘泥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之文字，得應其第3次申請，就前次協議中未能達成協議之部分，與請求權人繼續進行協議。

(二) 法務部 83 年 7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5078 號函

- 要 旨：賠償義務機關於核發國家賠償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後，得否再應請求權人之請求繼續協議。
- 主 旨：關於賠償義務機關於核發國家賠償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後，得否再應請求權人之請求繼續協議，適用上發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 說 明：一、復貴府 83 年 6 月 25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20275 號函。
- 二、查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賠償義務機關應即與之協議，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而請求權人未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仍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 1 次為限，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精神在簡化訴訟程序，疏減訟源，並使權益受到侵害之人民得由協議程序迅速獲得賠償（本部 76 年 3 月 13 法 76 律字第 3124 號函暨 81 年 5 月 11 日法 81 律字第 06909

號函參照)。本件賠償義務機關既已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則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即請求權人得依法提起訴訟以為救濟。但基於便民及疏減訟源之目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確有達成協議之可能而無訴請法院解決爭執之必要時，尚非不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再行協議，並收回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定國家賠償事件在程序上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賠償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提起訴訟，就其請求之標的而言，以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普通法院審判為宜。
- 三、依本法所提損害賠償之訴，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凡一般民事訴訟應適用之法律，如民事訴訟法第 1 編至第 5 編規定之法院管轄、各審程序及抗告再審程序等，以及民事訴訟費用法有關規定，均應適用（參考奧國國家賠

償法第9條)。

【條文概述】

按被害人民對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究應由行政法院管轄，抑或由普通法院管轄？外國立法例互有不同。然就其請求之標的而言，以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普通法院審判為宜，故國家賠償法關於國家損害賠償案件之審理，採行民事訴訟程序，旨在使人民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延，兼以訴訟費用之徵收，防止濫訴。⁶⁰是被害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諸如管轄法院、各審程序、上訴、抗告、再審程序及訴訟費用等，自應依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等有關規定，與一般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完全相同。

其次，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抑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此係在保障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使其受害時，能從財力雄厚之國家獲得實際上之賠償，亦同時兼具安定公務員情緒，鼓勵其安心工作之作用。因此，國家代位責任論之解決方法，係限制被害人直接及先行向公務員個人請求賠償，似較能符合及貫徹國家賠

⁶⁰ 參閱行政院研究發展委員會編印，國家賠償法之研究，頁41；劉春堂著，同註55前揭書，國家賠償法草案總說明11，頁230-231附錄。

償制度之精神⁶¹。

此外，國家賠償事件既係以賠償義務機關為被告，於被訴時，如有必要，基於國家賠償事件之性質及機關互助原則，賠償義務機關自得洽請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再者，被害人民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所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於因判決訴訟之結果可能涉及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⁶²，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

⁶¹ 參閱廖義男，同註 48 前揭書，頁 114；實務上亦採此看法，參見司法院 70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可自 <http://w3.epa.gov.tw/epalaw/cons/8803/cons0405.doc> 網址取得）第 8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依民法 186 條規定，向該公務員提出損害賠償之同時或先後，復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或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法院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第 9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有請求權人僅得依本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請求損害賠償。如原告逕向該有過失之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認其訴顯無理由，逕以判決駁回之。」

⁶²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

應將訴訟以書面通知該等人員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以免影響其權益。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 16 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2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 24 條第 2 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立法理由】

按推事、檢察官或其他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實施審判或追訴，亦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範圍，惟審判及追訴，關於法律之適用及證據之取捨，難免有不同之見解，不能因其見解之不同，而令負賠償責任。為維護審判獨立，外國立法例多以明文否定或限制審判官之侵權行為性（如英國 1947 王權訴訟法第 2 條第 5 項、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等）。就我國法制而言，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應如何審判或追訴，民刑訴訟法已有明確規定，並有審級制度、再審、非常上訴及冤獄賠償程序，可資救濟，故規定惟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之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適用本法之規定。

【條文概述】

按審判與追訴職務係屬公權力行為之一種，其中審判職務因涉及對於具體案件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特性，事實之認定須依證據為之，就證據之取捨因人而異，若因而有誤差，尚可以上訴或再審請求救濟，對合理之誤差，人民有容忍義務。司法機關因具有上述特性，為維護審判獨立所必須⁶³，故本條

⁶³ 司法院釋字 228 號解釋。

特別規定，對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有本法之適用，與本法第 2 條第 2 項一般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構成要件顯有不同。

有審判權職務之公務員，係指憲法第 80 條所定應依據法令獨立審判之各級普通法院法官、行政法院法官、以及各級軍法院軍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等；而本條所稱審判職務，我國學說係援引德國實務見解，認為包括：判決、裁判，以及闡明權行使、不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等⁶⁴。另基於法官乃針對具體個案而為裁判，其裁判自僅得拘束個案，因此得依本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之人，僅係訴訟當事人；至於法官於執行審判職務期間，對證人、鑑定訴訟代理人或其他係訴訟以外之第三人所為之處置，如該等人因而受有損害時，自得適用本法第 2 條規定，無庸受本條之限制⁶⁵。

有追訴權職務之公務員，係指具有實施犯罪偵查，且就實施犯罪偵查結果能提起公訴請求法院裁判權限者，包括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至於依法協助或服從檢察官指揮而偵查犯罪之人（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等），則非本條適用範圍，其仍屬一般公務人員，應適用本法第 2 條之規定⁶⁶。本條所稱追訴

⁶⁴ 葉百修，《行政法》下冊，翁岳生編，2003 年，二版，頁 1351-1352。

⁶⁵ 范文清，《公務員不法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臺大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66 年，頁 15 以下。

⁶⁶ 法務部 93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2950 號函。

職務，係指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等，至於實施犯罪偵查、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其他檢察官職責並不屬之⁶⁷。另關於追訴犯罪程序中，被害人如有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或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收容等冤獄賠償法第 1 條所定各種情形之一者，即應適用該法請求賠償，亦非本條之適用範圍。

【相關函釋】

一、關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函釋：

法務部 93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2950 號書函

主 旨：有關洪○○君向貴局請求國家賠償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貴局 93 年 5 月 27 日調防貳字第 09300210990 號函副本辦理。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係針對審判與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以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本條規定既係以偵審之特別事由為基礎，所稱「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宜以直接職掌偵查，並有依法提起公訴藉以請求法院

⁶⁷ 林國漳，《檢察官不法與國家賠償》，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頁 112 以下。

科刑權限者為限。至若依法協助或服從檢察官指揮或命令，偵查犯罪之人員，仍應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侵權行為之一般規定，審認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本件有關洪○○君請求國家賠償乙案，請貴局參酌上述說明，就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如認不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賠償要件者，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拒絕賠償之。

二、關於「非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函釋：

司法院 70 年 5 月 22 日（70）院台廳一字第 03149 號函

全文內容：本院所屬機關，除審判部份，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另有規定外，擔任審判職務以外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皆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立法理由】

- 一、本條規定其他公法人之準用。
- 二、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見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等，亦有特定之公權力，若其行使此項公權力或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亦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可能，為使人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爰設本條規定，俾受

損害之人民亦得依本法規定，直接向公法人請求賠償。

【條文概述】

所謂國家以外之公法人，依司法院釋字 467 號解釋，係指「依公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依此等要件觀之，僅地方自治團體（縣、市、鄉、鎮等）、農田水利會屬之。另按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⁶⁸，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是行政法人亦屬公法人之一種⁶⁹（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⁷⁰）。

至於我國學說向來主張「公法人」係本於國家之意思，為公共目的，依據法律或法律之授權而立，具有獨立權利能力之法人，包括三種類型⁷¹：

⁶⁸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7 條：「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⁶⁹ 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50000038 號函略以：「…依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依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規定，既定行政法人為公法人，則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或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如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自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⁷⁰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⁷¹ 廖義男，《國家賠償法》，1989 年 9 月增訂 2 版，頁 119-121。

- (一) 公法團體：指由多數成員或會員所組成，在一定範圍內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包括地方自治團體、身分團體（各種職業團體，如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等⁷²）、以公法人為會員組成之聯合團體（如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業總會等）。
- (二) 營造物：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達成一定之公共目的，依據法律或法律之授權，結合人與物使其能持續提供一定之給付而設立之一種組織體，又稱為「公法上事業機構」，如：中央銀行。其與公法團體之區別，在於後者有會員，而營造物則無，僅有與營造物發生利用關係之利用人，二者之間形成的利用關係，可為公法或私法之性質。
- (三) 公法上財團：指由國家或其他公法團體，為達特定公共目的（通常是具有政策性的特定公共目的），基於特別法律或法律之授權而捐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以上公法人的行為未必均是行使公權力，其與人民之間亦常形成私法關係，故於本條之適用時，除應認定其是否為「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外，尚須認定其行為是否在行使公權力，若均屬之，被害人方得直接以其為賠償義務人，請求國家賠償。

【相關函釋】

⁷² 例如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會員之加入，通常帶有強制性者屬之。

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50000038 號函

主 旨：所詢行政法人及其人員執行具公權力業務時相關法律關係疑義乙案，就涉及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等部分，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局企字第 0940066424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3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 2 項）。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是為行政機關（第 3 項）。」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之機關，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並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其他有具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於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本部 90 年 6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18269 號函參照）；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準此，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即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本部 90 年 2 月 13 日法 90 律字第 047211 號函）。復依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

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1項）。前項特定公共任務，以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且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為限（第2項）。」故行政法人為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其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如其所執行之特定公共任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參酌上述說明，其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所為公權力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應是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三、次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公務員」，係採學理上最廣義之公務員概念，舉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屬之。而所謂「行使公權力」者，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社會成員之利益，已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重上國字第6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同法第3條第1項復規定，國家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害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我國國家賠償制度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除國家

外，依國家賠償法第 14 條之規定，其他公法人亦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且參酌其立法意旨略以：「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亦有特定之公權力，若其行使此項公權力或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亦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可能，為使人民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爰設本條規定，俾受損害之人民亦得依本法規定，直接向公法人請求賠償」，依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規定，既定行政法人為公法人，則行政法人行使公權力或就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如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自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四、又行政法人法草案第 2 條所規定，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性質上如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政府機關，則應一併注意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併予敘明。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立法理由】

一、本條規定國家對外國人之賠償責任，採相互保證主義。

- 二、按現代文明國家，關於國家賠償責任，對外國人多採相互保證之互惠主義（參考日本國家賠償法第 6 條、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7 條），我國憲法第 141 條所定關於外交方面之基本國策，亦揭櫫「平等互惠之原則」，本法自宜從同。
- 三、本條對於外國人，雖規定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有其適用，惟並不以有外交關係為必要。如某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法令或慣例，排除對中華民國人民之適用，或根本不承認國家賠償責任之存在，即屬欠缺此項相互之保證，該國人在中華民國，即不得依本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條文概述】

本條所稱外國人，包括不具我國國籍之他國籍自然人及法人（外國法人），至外國法人並不以是否曾依我國公司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認許者為限，僅須其所屬國家法令規定採相互保證主義者即得適用本法⁷³。本條所規範之外國人係指「被害人」者始有其適用，如僅係依其他法律有關損害賠償規定得以行使請求權之人，自無本條之適用⁷⁴。

⁷³ 法務部 76 年 1 月 7 日（76）法律字第 115 號函略以：「…按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所稱外國人當包括外國自然人與外國法人，且依該條規定，我國對外國人之賠償責任係採相互保證主義，如依條約或該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令或慣例，並無排除對中華民國人之適用者，該外國人即得受本法之保護，初不以是否曾依我公司法規定申請認許或備案者為限。」。另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⁷⁴ 法務部 82 年 12 月 24 日（82）法律字第 27190 號函。

本條所謂「相互保證主義」，係指該外國人所屬國家實質上已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而依條約⁷⁵或該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令或慣例，並無排除我國人民適用者，該外國人即有本法之適用。實務上，遇有外國人為被害人時，除條約以外，外國之現行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及知者，請求權人即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⁷⁶。

【相關函釋】

一、關於「外國人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應以該國法律對我國人民有相同保護為前提始予承認」之函釋：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40043646 號函

主 旨：奉交下關於桃園縣政府函為韓國人 L○. JO○ HY○君申請國家賠償，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謹陳本部處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陳。

說 明：一、復鈞院秘書處 94 年 10 月 6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4004795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關於本件韓國人 L○. JO○ HY○君申請國家賠償，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業於 94 年 10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⁷⁵ 司法院釋字 329 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⁷⁶ 法務部 70 年 10 月 12 日（70）法律字第 12554 號函。

一區養護工程處（含復興工務段），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召開「行政院交下韓國人 L○. JO○ HY○君申請國家賠償，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謹就本件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要旨彙整如下：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如附件 1）：

- 1、韓國人 L○. JO○ HY○君係向本處派出單位「復興工務段」提出，逕行召開協調會議（94.9.9），協調結論為「養護管理機關應為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 2、本處贊同該次協調會議結論（如附件 2）——「本案發生地點為台 3 線 50k+250 左側人行道附近，屬都市計畫區市區道路，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如附件 3）第 1 章第 45 條規定『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其附設於道路之…排水溝渠、…等設施，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養護管理機關應為桃園縣政府」。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如附件 4）：

- 1、該工務段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收到 L○. JO○ HY○君國家賠償請求書即於同年 9 月 9 日召開國家賠償協調會，當時龍潭鄉公所未派員出席。
- 2、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公路經

過縣轄市區道路時，其附設於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排水溝渠、標誌、號誌、照明、景觀設施及植栽等設施，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本件事實發生地點路段位於龍潭鄉公所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並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管理養護，應由地方政府依規定養護管理。至於水溝蓋為「公路公物」非「龍潭鄉公物」因該路段係通過龍潭鄉市區之公路系統，自應為「公路公物」與養護權責無關。

(三) 桃園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該府 94 年 11 月 4 日府法二字第 0940311964 號函—如附件 5）：該縣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管理，皆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四)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如附件 6）：

- 1、依慣例溝蓋鑄有「公路公物」由公路局修復，本案水溝蓋，該所於接獲通報失竊後即電洽復興工務段，亦獲允諾派員修復。
- 2、該道路附屬設施未辦理移交接管，故維護管理機關尚在興建機關。
- 3、依市區道路條例（如附件 7）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權責主管機關在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得由鄉（鎮、市）辦理。本案縣政府未移交由鄉公所接管。

-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會後書面傳真意見如附件 8）：
- 本案發生國賠地點在台 3 線 50k+250 左側人行道，屬龍潭鄉都市計畫範圍內，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及兩側排水溝渠，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如附件 9）第 10 點第 2 款、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均由當地地方政府維護管理，上述要點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其附屬設施，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兩者似無差異，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 5 條則規定市區道路之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故受理國賠機關應係桃園縣政府或其委任之龍潭鄉公所。

三、本部研析意見：

- (一) 按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一如附件 10）第 15 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對於外國人向我國請求國家賠償時，係採相互保障之立法例，本件提出國家賠償者係韓國籍人士 L○. JO○ HY○ 君，其國家賠償請求權應以韓國之法律規定對我國人民有相同之保護為前提始予承認，經函外交

部協查該國之類似法制如何規定，經該部 94 年 11 月 3 日外條二字第 09401262000 號函（如附件 11）復略以，據我駐韓國代表處查報，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倘外國人為被害人時，限於具有相互保證始得適用本法。」另經該處洽詢韓國法務部官員，上開法律所稱之「相互保證」，係指他國之國賠法倘明定有「互惠保護」條款者，該國國民得於韓國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爰依我國及韓國之國家賠償法規定，我國國民在韓國享有向其政府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準此，本件依本法第 15 條及韓國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韓國人 L○, JO○ HY○君有本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依請求權人韓國籍 L○. JO○ HY○君所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並未表明究係主張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係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其權利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惟就其事實所為之陳述「……因水溝蓋未安

裝……」未有其他之證明以觀，應係主張後者。

(三)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公路法（如附件 12）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路線系統。」復按公路法第 7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公路經過縣轄市區道路時，其附設於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排水溝渠、標誌、號誌、照明、景觀設施及植栽等設施，除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均應由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養護管理。」所稱「公路」依公路法第 2 條第 1 款包括省道在內。本件肇事地點位於台 3 線雖屬省道，惟因復經桃園縣龍潭鄉路段，該路段屬桃園縣龍潭鄉都市計畫街道範圍內，亦屬市區道路。

(四) 按市區道路條例（如附件 7）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

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桃園縣政府爰依該授權規定訂有「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如附件 13）」，依該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鄉（鎮、市）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權責屬鄉（鎮、市）公所。

- (五) 本件係因台 3 線經桃園縣龍潭鄉路段之人行道上水溝蓋板被竊，致請求權人行經該路段受有損害，應屬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不當，依前開所列規定，該路段之養護管理權責單位應為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亦即為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準此，自應以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為本件賠償義務機關。

二、關於「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不知時之舉證、調查」之函釋：

（一）法務部 70 年 10 月 12 日（70）法律字第 12554 號函

主 旨：國家賠償案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有關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復請卓參。

說 明：一、復 70 年 10 月 6 日外（70）條二字第 23369 號函。

二、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遇有外國人為被害人時，除條約以外，外國

之現行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所不及知者，請求權人即原告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亦得依職權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參照）。

三、又請求國家賠償損害，於起訴前，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參照）。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亦須參閱各有關外國之現行法令或慣例，以明瞭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權利之必要。

（二）法務部 74 年 12 月 21 日（74）法律字第 15457 號函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之適用問題，我國人在美國是否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74 年 12 月 9 日 74 府法二字第 61759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案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有關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本部曾以 70 年 10 月 12 日法（70）律字第 12554 號函釋在案。本件經查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對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係採平等主義，凡在美國境內之外國人，因聯邦政府人員執行職務之不法侵權行為遭受損害，不論依其本國法令或慣例，美國人在該國得享受該國人同等權利與否，皆與美國人民享有同

等權利，得依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惟上述法律意見僅供貴府處理有關案件時之參考，至於本件具體案件宜仍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

（三）法務部 75 年 12 月 16 日（75）法律字第 15219 號函

主 旨：關於泰國人在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75 年 12 月 9 日（75）高普法字第 1990 號函。

二、查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而國家賠償案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有關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曾經本部以 70 年 10 月 12 日法 70 律字第 12554 號函釋在案。本件經查本部並無泰國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故仍請依前函意旨，除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泰國有關資料外，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俾憑核辦參考。

（四）法務部 89 年 5 月 29 日（89）法律字第 018701 號函

主 旨：關於貴府函詢日本籍淺○○志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是否為適格之請求權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府 89 年 5 月 18 日府警法字第 8903678001 號函。

二、依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之意旨以觀，關於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外國人係採相互保證之平等互惠原則，雖不以我國與外國有外交關係為限，惟如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之法令或慣例排除我國人民之適用，或不承認國家賠償責任者，該國人民即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及司法院 86 年 8 月 13 日（86）院台廳民一字第 18029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2 點參照）。是以，日本人得否依我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須視日本相關法令或慣例對於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而定。復查日本國家賠償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有相互保證為限，得適用之。」雖亦採相互保證之立法，惟該國之實務運作，是否肯認我國人民亦與該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仍應先予查明，俾符本法第 15 條之規範意旨。

三、又「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

求，應即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來函所詢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宜由貴府於協議時依職權調查，或由請求權人舉證提出日本相關之現行法令或實務運作慣例，以明瞭中華民國人是否得在日本與日本人享受同等之權利而定。如遇有疑義時，宜請外交部協助蒐集相關資料以資認定。

三、關於「非被害人之外國人，係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函釋：

法務部 82 年 12 月 24 日（82）法律字第 27190 號函

全文內容：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該條係採相互保證主義之平等互惠原則，其目的在保障我國僑民之權益。本條所規範之外國人係指「被害人」而言，如非被害人，而係依其他法律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得行使請求權之人，自不在國家賠償法適用之範圍。本件被害人為我國國民，業已死亡，依民法規定應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法定扶養權利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等為請求權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規定參照），請求賠償之人縱無我國國籍，

其為請求權人之資格應無不合，惟應無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理由】

本法係屬新創，且條文精簡，其施行有關事項，宜以施行細則詳為規定。爰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立法理由】

因本法關係人民權益，人民渴望早日實施，本院完成立法程序後，施行日期不宜久懸，但本法係一新創法律其準備工作及預算編列等工作，經審查會審慎考慮以一年期間準備當無問題。

【相關函釋】

關於「國家賠償法施行前發生之公務員不法行為不得請求」之函釋：

法務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2064 號函

主 旨：有關張○○君向嘉義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3 年 7 月 28 日（93）敏深字第 93072803 號書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17 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項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故以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為由請求國家賠償者，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後者，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本部 89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02183 號函參照）。本件依來函所陳事實，該公務員不法行為係發生於民國 59 年間，縱依陳情人所述其損害係發生於該法施行後，依上開規定，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第 2 條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施行細則相關函釋】

一、關於「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始得請求」之函釋：

(一) 法務部 81 年 1 月 29 日 (81) 法律字第 01458 號函

要 旨：關於貴部日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工業關係組組長武○○前於民國 63 年 8 月 5 日任職該處衛生保健中心時，因該中心尚未奉核成立，未辦理公保加保，致影響武員將來申請養老給付權益，武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貴部日工出口區管理處儲運服務中心工業關係組組長武○○前於民國 63 年 8 月 5 日任職該處衛生保健中心時，因該中心尚未奉核成立，未辦理公保加保，致影響武員將來申請養老給付權益，武員可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民國 81 年 1 月 8 日 (80) 經人字第 067603 號函。

二、查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即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始得請求。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姑不論武定邦君認為公務員有無不法之行為，因該事件發生於民國 63、64 年間，縱其將來申請退休請求養老給付而權益受損，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後，依上開規定，仍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二) 法務部 93 年 10 月 01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36652 號函

要 旨：因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測量疏失，致權利受損，衍生之損害賠償問題適用疑義。

主 旨：關於貴局經管國有土地，因潮州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54 年間辦理分割測量疏失，因而與五筆私有土地地籍重疊，無法回復原地籍線，致權利受損，衍生之損害賠償是否適用國家賠償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3 年 9 月 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30025721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準此，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後者，始得為之，二者缺一不可。如所生損害在該法施行以後，而公務員之不法行為或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事實，則發生於前，亦不得為此項之請求（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762 號判決、84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判決及法務部 82 年 12 月 13 日法 82 律司字第 287 號函參照）。查旨

揭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測量疏失，至使私有土地地籍重疊，發生於民國 54 年，亦即疏失係發生在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國家賠償法實施前，自無適用該法之餘地。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及因果關係疑義」之函釋：

法務部 82 年 1 月 23 日（82）法律司字第 287 號函

要 旨：關於傅○合君以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致渠所有房屋產權與黃○雄君所有房屋產權重複而請求國家賠償，有關適用消滅時效及因果關係疑義。

主 旨：關於傅○合君以地政機關登記錯誤致渠所有房屋產權與黃○雄君所有房屋產權重複而請求國家賠償，有關適用消滅時效及因果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奉交下貴會 82 年 11 月 4 日 82 高市法規秘字第 1976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故以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請求國家賠償者，須公務員不法行為及其所生之損害，均在 70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如不法行為或其所生之損害在 70 年 7 月 1 日以前發生

者，而符合土地法第 68 條之要件時，其消滅時效之計算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規定；至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至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本件究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其消滅時效如何計算及因果關係之認定等，宜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施行細則其他條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細則其他條文相關函釋】

一、關於「各級機關國賠事件處理承辦人員之指派及委員之遴派」之函釋：

（一）法務部 73 年 6 月 29 日（73）法律字第 7187 號函

要 旨：關於台北市議會建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以示公正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台北市議會建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以示公正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73 年 6 月 19 日（73）台法字第 19604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本部意見如左：

（一）按「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定有明文。足見國家賠償業務應由各級機關指派本機關人員承辦之。復按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係分別依據台灣省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請參照附件），

均由本機關人員兼任之。

- (二) 至於貴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依貴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2 點之(2)第 1 項規定，除第 1 至 10 款列舉之人員外，雖有第 11 款「其他經市長指定之人員。」(請參照附件)，惟該款人員參酌首揭說明，仍以本機關人員為宜。台北市議會建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由民間公正人士擔任，以示公正乙案，因涉及機關體制，於法似有未合，貴府自應遴派本機關人員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為宜。

(二) 法務部 79 年 12 月 12 日法 79 律字第 17955 號函

要 旨：關於貴府擬聘請檢察官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是否妥適一案。

主 旨：關於貴府擬聘請檢察官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是否妥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79 年 12 月 4 日(79)高市府法秘字第 39411 號函。

二、查貴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明文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除秘書長、副秘書長及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以秘書長、副秘書長為正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市長遴派本府高級人員兼任之。」又參照本部 73 年 6 月 29 日(73)法律字第 7187 號函

意旨，貴府自應遴派本機關人員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似不宜遴聘檢察官擔任。惟貴府如遇有國家賠償事件之具體個案，而符合本部 70 年 6 月 19 日（70）法律字第 7788 號函「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之規定，可函請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或為必要之協助。

（三）法務部 80 年 3 月 26 日法 80 律字第 04653 號函

要 旨：貴府擬修正「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俾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是否妥適疑義乙案。

主 旨：貴府擬修正「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俾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是否妥適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80 年 2 月 28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6176 號函。
二、關於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以示公正疑義乙節，其立意甚佳。惟參照本部 73 年 6 月 29 日（73）法律字第 7187 號函復台北市政府之意旨觀之，因涉及機關體制，於法似有未合，仍宜由本機關人員擔任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為宜。理由如左，請參考：
（一）參照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字樣，於法條中一再出現，宜由本機關人員充任成員，較合體制。

- (二) 至於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賠償與否、賠償多少，為請求權人（即被害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他人（如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參與，難免徒增糾紛，且不合理，故理論上亦不宜由他人參與。
- (三) 又雙方協議不成，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尚可訴諸法院，以資救濟。並無不客觀或不公正之虞。
- (四) 如可由他人（非本機關人員）之參與，恐有引起地方勢力干預之虞，似宜慎重考量。

二、關於「每半年陳報之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報表」之函釋：

法務部 76 年 11 月 9 日法 76 律字第 12880 號函

要 旨：關於貴處建議每半年陳報之「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報表」，免於定期陳報，於遇有個案受理時，再行專案陳報乙案。

主 旨：關於貴處建議每半年陳報之「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報表」，免於定期陳報，於遇有個案受理時，再行專案陳報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76 年 11 月 4 日檢彥文勤字第 9678 號函。
二、按「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為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所明定，其立法意旨在求本部對國家賠償業務之全盤瞭

解，以作為決定政策及改進有關業務之依據，故規定每半年內各機關有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均須定期函報本部，俾求統計處理作業上之一致性。惟各級機關如在半年內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者，依本部 76 年 7 月 2 日（76）法律字第 7605 號函「說明三」意旨則僅須備文說明「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勿需填送統計報表，以資簡化。雖貴處所屬檢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甚少，賠償協議案件亦不多見，但為求全國家賠償業務作業程序之一致性起見，仍請依照前開規定辦理。

貳、法院判決交通事件國家賠償案例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行為

- (一)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國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環保局所屬垃圾車司機駕車時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致人受傷)

【判決要旨】

1. 本件吳○○係環保局所僱用之司機，依法令執行垃圾清運之工作，係以增進社區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以達成國家維護環境衛生之任務，為行使公權力行為之單純統治行政行為，其駕車行為則為清運垃圾所必需之行為，屬執行職務上之行為，自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環保局辯稱吳○○非環保局機關之編制人員，且駕駛垃圾車清運垃圾亦非行使公權力行為，並無可採。
2. 按汽車在超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吳○○係環保局所屬垃圾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駕車時自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情況，並查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致肇事故，其有違上開規定甚明。且本件車禍經送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吳○○駕駛 BH-147 號自大貨車：涉嫌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甲○○駕駛 DNN-013 號輕機車：尚未發現違規情形」。是

吳○○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甲○○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重上國更字第 1 號

上 訴 人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陳○○

訴訟代理人 盧○○律師

複 代 理 人 蔡○○律師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許○○律師

蘇○○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度重國字第 1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 1 次發回更審，本院於 94 年 1 月 1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確定部分除外）關於命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給付超過新台幣 3751676 元，及自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其餘上訴駁回。

甲○○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甲○○負擔 1/2,餘由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甲○○就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於原請求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及追加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89 年 6 月 29 日)起算,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聲明利息悉自 89 年 6 月 29 日起算,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上訴人甲○○主張:上訴人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所屬之垃圾車司機即訴外人吳克昌,於 85 年 11 月 5 日晚上 8 時許駕駛車號 BH-147 號之垃圾車,沿台北市○○路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46 號前之對面車道(離轉彎處約 1 個車身之距離)時,適伊騎乘 DNN-013 號輕型機車在其同向右前方行駛,詎吳克昌超車時,竟疏未注意保持適當之安全間隔,致垃圾車右側不慎擦撞伊身體左側背部上方,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下額裂傷、腦部輕微水腫、左臂麻痺癱瘓之一肢機能毀敗之重傷害。伊受傷後,除已支付醫藥費新台幣(下同)168926 元,尚須支付醫療費用 100 萬元,並受有減少勞動能力 6676733 元及精神慰撫金 600 萬元之損害,上開損害共 13676733 元,係環保局所屬垃圾車司機吳克昌於執行清運垃圾時,過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環保局對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求為命環保局給付 13676733 元及

自擴張聲明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判命環保局應給付甲○○7289050 元及自 88 年 6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之假執行宣告，駁回甲○○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甲○○就其敗訴部分其中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則未聲明不服。環保局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關於駁回甲○○後開第 2 項之訴部分廢棄。

環保局應再給付 200 萬元及自 89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駁回環保局之上訴。

- 三、上訴人環保局則以：吳克昌於上揭時地駕駛垃圾車行經該處，見甲○○倒地停車救人，係本件事故之救助者，非肇事者。又甲○○係身體左側受傷，機車亦左側受損，並參酌垃圾車隨車人員李延平之證言，足證車禍之發生係因甲○○騎乘機車失控左傾，左倒後重擊摩擦地面所致，與吳克昌無關。縱吳克昌係本件車禍之肇事者，惟其駕駛垃圾車清運垃圾之行為亦非行使公權力，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伊賠償。再甲○○之肩、肘關節未達「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程度」，屬殘廢第 8 等級，喪失勞動能力程度為 61.52%，非原審所認定之 70%。又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對於甲○○87

年、88 年度之薪資及 91 年度賣公益彩券所得 71200 元沒有爭執，至聯隆電機行所出具之 89 年度扣繳憑單，因扣繳義務人余勝隆乃甲○○之父親，自為余勝隆助女心切所虛偽開具，而協呈通訊行所出具之 90 年度扣繳憑單及在職證明、邦奇通訊行所出具之 91 年度扣繳憑單等私文書，內容應非屬實。而甲○○於本事故發生時尚就學中且未成年，其勞動年數始期不應自事故發生時起算。另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判決不利於環保局部分廢棄。

右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駁回甲○○之上訴。

- 四、上訴人甲○○主張吳克昌係環保局所屬之垃圾車司機，於 85 年 11 月 5 日晚上 8 時許駕駛車號 BH-147 號垃圾車，沿台北市○○區○○路東往西行駛，在該路 46 號前，原應注意汽車在超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或行至安全之距離方得駛入原行路線，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撞及同向行駛，騎乘車號 DNN-013 號輕型機車之甲○○，甲○○因而受有左下額裂傷、腦部輕微水腫、左臂麻痺癱瘓之一肢機能毀敗之重傷害等事實，業據現場目擊證人張志明於吳克昌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中證述明確，復有交通事故輕微毀損案件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現場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台北市立忠孝醫院驗傷診斷書、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刑事卷可資佐證（以上刑事卷證相關資料

影本附本院前審卷第 170 頁以下)，而吳克昌因涉業務過失致重傷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86 年度交易字第 366 號刑事判決、本院 88 年度交上易字第 388 號刑事判決可憑（見原法院重國字第 15 號卷第 18 至 22 頁、第 51 至 56 頁），自堪信甲○○之主張為真實。

- 五、環保局雖辯稱：甲○○係身體左側受傷，騎乘之機車亦係左側受損，並參酌垃圾車隨車人員李延平之證言，足證本件事故之發生係甲○○騎乘機車失控左傾，左倒後重擊摩擦地面所致，與吳克昌無關。證人張志明所看到之垃圾車並非吳克昌所駕駛之垃圾車，其證言與事實不符，不得為吳克昌肇事之證明云云。查：證人即本件車禍處理警員黃振伍於前述刑事案件審理時到庭證稱：案發當天，伊到現場後，機車停在行人道上沒有碎片，沒有看到甲○○在現場，到醫院時甲○○說出車子的號碼，指稱吳克昌之垃圾車肇事，伊乃到焚化場看垃圾車，但沒看到撞痕，遂再回到醫院跟甲○○講，甲○○不太高興，不要伊處理，才沒有於當時製作筆錄。又伊平時將車禍事件訊問完畢後，係交由其隊上（交通大隊內湖分隊）之王亮勝負責處理，由王亮勝將車禍事件整理後，送件到交通大隊；王亮勝曾參與協調及去雜貨店訊問證人，伊及王亮勝都不認識肇事雙方；嗣因過了一段時間伊都沒有做筆錄，甲○○至交通大隊要求處理，交通大隊簽注意見說已經遲誤 1 個月，要伊隊上（內湖分隊）處理，且甲○○之母親說雜貨店那裡有

小女孩看到車禍，伊與王亮勝、藍元生 3 人乃去雜貨店查問，雜貨店老闆娘說她女兒看到是另外 1 件車禍，恰證人張志明帶酒瓶至雜貨店買東西，聽伊等 3 人講到車禍之事，張志明稱有看到車禍，但當時不願意作證，是伊要求張志明作證，張志明才願意作證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 245 及 246 頁）。證人即承辦本件車禍警員王亮勝於刑事案件中到庭證稱：「原來承辦之 2 名警員去醫院問被害人（即甲○○）時，因為查看垃圾車並沒有撞痕，就詢問被害人所述車號是否正確，被害人語氣不好，所以沒有做任何筆錄，過了幾天被害人的家長到警察局要告，因為沒有任何筆錄不能成案，所以我就指示該 2 名隊員趕快去通知兩造做筆錄，並且協調，我在場，因雙方談不攏，我們才去雜貨店找證人。」、「因為被害人的媽媽打聽到雜貨店的小女孩有看到，我去找那小女孩，但他媽媽不肯讓他做證，說小女孩看到的是另外 1 件車禍，正好張志明手提酒瓶要來雜貨店買酒，看到我們正在調查，就說他有看到這件車禍，聽他所言很有可信度，而且他是住在附近，所以才找到證人，他起初還不肯去雜貨店做筆錄，要我們擔保他生命安全才肯做筆錄，在場有 2、3 個毆巴桑叫他做做好事，他才肯做筆錄」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 229 頁），其所證述找到證人張志明之過程與黃振伍所言相符，足徵：王亮勝本來就在內湖分隊處理交通事件之移送，本件係因已經遲誤一個多月，交通大隊簽注意見催促內湖分隊辦理，因原承辦人黃振伍沒有製作筆錄，無法成案，而甲○○又不願意與黃振

伍合作，王亮勝本於職權才參與調查，並非王亮勝主動參與，王亮勝辦理本案時尋找証人應無偏頗之虞。證人張志明係住在附近之居民（住在 56 巷裡面），並非甲○○發現之證人，且承辦警員並沒有偏頗甲○○之情形（黃振伍及另 1 位承辦人林世光警員反而認為垃圾車沒有撞痕，應與吳克昌無關），張志明不可能是警方故意安排之證人，又依張志明出現之時機及其當時不願作證之心態，均難認定其有任何為虛偽陳述之動機；何況甲○○之母親是說要去雜貨店找「小女孩」作證，不是找張志明作證，如果張志明係「甲○○方面」所安排之虛偽證人，實毋庸如此曲折、故弄玄虛之必要。

證人張志明於刑事案件中證稱：「我從 56 巷口出來等車，我看到垃圾車速度很快，原是被害人（即甲○○）在前騎車，垃圾車在後同向行駛，後來垃圾車超車並轉彎後，我發現被害人倒地人行道上，垃圾車司機就下車救人，其車上另 2 人也下車幫忙，下來處理送醫。」（見本院前審卷第 185 頁）、「當天我要出門，在等車，我站在 58 號巷口（按應係 56 巷之誤），我騎機車在巷口等候，我看到機車原騎前面，在我右前方對向之車道，垃圾車是在後面，我先看到機車才看到垃圾車過來，在接近轉彎時掃到機車，垃圾車想要超越機車，垃圾車一轉，機車就倒在人行道上，但機車為左倒或右倒我不清楚。」、「司機先下來後 2 位隨車人員才下來，他下車後到垃圾車尾部查看，另 2 位隨車人員亦下來到後面來看，有攔計程車，我想他們已有處理，

我離開現場，約 10 幾分鐘後才又回來，垃圾車已移開至前方轉彎處之鐵工廠門口停放。」、「我在巷口等車約 4、5 分鐘左右，我確定是被害人，我雖沒有看到他的臉，他當天穿運動外套，像是育達商職之服裝，且就時間、地點，被害人為小女孩，應是本件車禍沒錯。」（見本院前審卷第 198 及 199 頁）。依肇事現場圖及原審法院現場履勘結果，案發現場係接近道路轉彎處，張志明指稱目擊位置（即 56 巷口）有水銀燈，56 巷口與肇事地點目測約 40 公尺，垃圾車右邊之突起物（例如把手、車邊稜角）高度與甲○○騎機車時背部之高度相若，有履勘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前審卷第 222 頁），且據台北市忠孝醫院函稱「甲○○正面軀幹有擦傷，但手臂並無明顯外傷」，有該院 88 年 1 月 16 日忠醫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刑事卷可憑，依甲○○左臂並無擦傷（傷在左背部上方），但左臂卻麻痺癱瘓之傷勢看來，其傷勢應非機車自行倒地時之撞擊所造成，而係其左背上方處被自後方而來之鈍物撞擊所致，環保局辯稱：甲○○之傷勢是機車倒地撞擊所致之云云，殊無足採。衡諸車輛於右彎時如果速度過快，離心力會使駕駛人很難控制與左右兩邊車輛之距離，而本件車禍發生於接近轉彎處，足資證明甲○○之傷勢係因右轉彎之垃圾車未減速且未與甲○○之機車保持安全間隔，致垃圾車之右邊突起之鈍物擦撞甲○○左背上方所致，證人張志明證稱見「垃圾車速度很快，右彎後，機車就倒在人行道上」等語，與本件案情相符；且張志明證稱看到「傷者（即機車騎士）是

小女孩，穿運動服」等語，此於夜間 8 時有水銀燈照明、距肇事地點 40 公尺之情形下，顯然可以清楚辨識，應無誤認之可能，其證稱「好像是育達商職之運動服」，此於 40 公尺之距離，亦有辨識可能，是張志明所述無論是肇事車之車型、傷者之特徵、肇事之時間、地點、肇事之過程，均與本件車禍相符，其所看見之車禍顯即為「本件車禍」。張志明指稱「肇事者有攔計程車將傷者送醫」，且「車禍後垃圾車先停在機車前方，後停在鐵工廠前方」，此與吳克昌於刑事案件中坦承「有攔計程車將甲○○送醫」及垃圾車確「停在鐵工廠前方」之點相符，苟撞擊甲○○之垃圾車另有其人，撞擊後該駕駛已攔計程車將甲○○送醫，吳克昌又何能攔計程車將甲○○送醫，況訊據吳克昌亦自承當時伊前面並無其他垃圾車經過云云，足證張志明當時看見撞擊甲○○者，應即為吳克昌駕駛之垃圾車。

查甲○○之機車於行近轉彎處時，遭欲先行右轉彎之垃圾車右後方撞及，機車有可能倒在人行道上，至雙方車輛碰撞之初，其所產生之變化萬千，又吳克昌所駕駛之垃圾車右邊之突起物（例如把手、車邊稜角）高度與甲○○騎機車時背部之高度相若，是甲○○於刑事案件中之指述縱有些許差異，然車禍發生為時極短，被害人因當時騎車失控，往往對案發之過程無法完全清楚指述，惟尚難認甲○○之指述與經驗法則有所不符。是以，撞擊後是向左倒還是右傾，亦不影響本件因果關係之成立。又到底「隨車人員有幾位」、「何人先下車」等細節，證人亦有可能記憶稍有模

糊，況甲○○確有倒於現場，是證人張志明指證甲○○係遭垃圾車超車時所撞及倒地，應堪採信，尚難因證人張志明對部分細節指述有誤即認其所言全不足採信。至測謊試驗，恆因受測當時之環境、詢問之技巧及受測人之身體狀況等因素，而有其不同之結果，是測謊試驗，通常是作為偵查方向之參考，不能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35 號、85 年台上字第 5791 號判決參照），本件依證人張志明被尋獲之過程，足以認定其於肇事時確實在場目睹，且依其證述內容與肇事現場之符合程度，亦難認其為虛偽證詞，尚難僅憑其證詞之些微瑕疵及測謊結果證人張志明有說謊反應，即認證人張志明所述與事實不符。證人即垃圾車隨車人員李延平證稱：「當天我們從焚化爐倒完垃圾回來，我感冒吃點藥在前座休息，司機開車到鐵工廠門口時說有倒了 1 個人，叫我先下去救，…」、「我閉眼睛在休息，司機叫我才下車去查看，之前有無發生何事我不知道。」（見本院前審卷第 200 頁），可知車禍發生時，李延平正在睡覺，其並未目睹吳克昌有沒有撞到被害人，但因聽到吳克昌之敘述，致其主觀上認知「吳克昌沒有撞到甲○○，只是下車救助」，李延平證稱吳克昌「只是下車救助」云云，實難為有利吳克昌之證據。且李延平既未目睹事情發生經過，照理應無法肯定吳克昌「沒有撞到甲○○」，然於測謊試驗時其證稱：「吳克昌之垃圾車沒有擦撞甲○○、吳克昌是停車救人」等語，卻均無說謊反應，益足證明測謊試驗是反應「對自己主觀心態之肯定程度」，

主觀堅信之人，縱其認定與客觀事實相反，亦可以通過測謊，而懷疑自己主觀認定之人，縱使其認定與客觀事實相符，亦常常無法通過測謊試驗，測謊試驗與人格特質實有重大之關連，因此無法完全採信吳克昌、李延平、甲○○、張志明測謊報告作為有利吳克昌之認定。況查吳克昌駕駛垃圾車駛經本件車禍現場，若係因見到甲○○倒地而停車救人，而依吳克昌所述當時甲○○連同機車倒於車道中央，則吳克昌既欲急於救人，衡情應將車停於甲○○倒地處之前，又豈有繞過其倒地處將車停於後面再回頭救人之理，且吳克昌又何以要當時在車上睡覺之隨車人員李延平下去救，而自己不下車救人之理，是環保局辯稱：吳克昌行經該地，見甲○○倒地，乃停車救人云云，顯非事實。證人呂炳煌雖證稱：「我在去年 11 月初晚上 8 點左右，在安康路 56 巷轉角看到車禍，我當天騎機車順著安康路東向西方向行進，我看到 1 機車倒在路上，機車倒地位置接近中心線處，與我同一車道，我是從他的右邊經過。」「（被壓到之人是男或女，是誰是否知道？）我弄不清楚」「（能否確定那一天看到，是本件車禍？）是 11 月初 4、5、6 日，究何日不知道」「（當時機車附近是否有垃圾車停放？）沒看見」「…我也搞不清楚是否本件車禍，我不敢肯定」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 199 頁），依其所述機車倒地位置在中心線附近，且呂炳煌還可以從倒地機車之右方經過，可見機車倒在「道路中央」，然甲○○是在右彎時遭右彎之垃圾車撞擊，如果機車被撞後還倒在中心線附近，則機車被撞

前豈不騎在道路中心線上？應以張志明所稱「機車被撞後倒在人行道上」較為合理，足證呂炳煌所見之車禍應非本件車禍，雖管轄警局未接獲其他車禍之報案紀錄，但尚難憑此即認呂炳煌所見之車禍即為本件車禍。從而，環保局上開所辯，自不足採信。

綜合上述，本件甲○○騎機車遭環保局司機吳克昌駕駛垃圾車自後超車不慎撞及而負傷之事實已臻明確，環保局否認吳克昌肇禍，洵不足採，其聲請再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神經叢受傷係因大面積撞擊或小面積撞擊，及機車左倒是否造成該傷害云云，核甲○○係遭吳克昌駕駛垃圾車碰撞而受傷，已認定如前，至其受撞面積大小或機車倒地方向如何，均無礙前揭審認，自無鑑定必要。

- 六、按汽車在超車時，應保持適當之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吳克昌為環保局所屬垃圾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駕車時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情況，並查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致肇事故，其有違上開規定甚明。且本件車禍經送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吳克昌駕駛 BH-147 號自大貨車：涉嫌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甲○○駕駛 DNN-013 號輕機車：尚未發現違規情形」，有該會 91 年 1 月 15 日北鑑審字第 000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前審卷第 110 至 115 頁）。是吳克昌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甲○○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

七、次按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係不問其為文職武職，地方自治人員或國家公務員，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民意機關由選舉產生之代表，亦不問其為編制內或編制外，臨時派用或由於聘僱，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均屬之。又所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統治管理行政行為，及不運用命令及強制之手段，而以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教養、保護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單純統治行政行為。本件吳克昌係環保局所僱用之司機，依法令執行垃圾清運之工作，而環保局所提供之清運垃圾之服務，係以增進社區環境衛生之公共利益，以達成國家維護環境衛生之任務，為行使公權力行為之單純統治行政行為，吳克昌之駕車行為則為清運垃圾所必需之行為，屬執行職務上之行為，自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再查，甲○○曾向環保局請求國家賠償，經環保局拒絕在案，有賠償請求書及環保局 87 年 9 月 28 日北市環秘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在卷可證(見原法院重國字第 8 號卷第 58 至 61 頁)，因此甲○○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環保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環保局辯稱吳

克昌非環保局機關之編制人員，且駕駛垃圾車清運垃圾亦非行使公權力行為，並無可採。

八、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甲○○請求環保局賠償損害之金額審酌如下：

醫療費用部分：

查甲○○主張因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120836 元，已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且為環保局所不爭執。經核各該收據所載治療費與被上訴人所受傷情吻合，應認均屬治療上之必要費用，甲○○此項損害主張請求，自屬有據。

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

查甲○○因本件車禍致左側臂神經叢完全性損傷、肩活動 0 度至 75 度共 75 度，肘無法伸直，肘屈曲功能有 80%，腕、手仍無功能，若依勞保傷殘給付標準表應介於第 82 項一上肢功能喪失及第 83 項二大關節喪失之，有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89 年 4 月 18 日長庚院高字第 0991 號函在卷足憑（見原法院重國字第 15 號卷第 92 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所定殘廢給付標準及喪失勞動能力表，屬殘廢第 6 級及第 7 級間，給付標準 540 日至 440 日間，以中間值計為 490 日，與終身不能從事工作屬殘廢

第3級，給付標準840日相較，百分比達58.33%，固可供勞動能減少之參考，惟並非唯一之認定標準，法院審定勞動能力之減少程度應就被害人受傷前之身體健康狀態、工作性質及受傷後對工作操作能力有如何之影響以及其職業、年齡、再教育、再就職或轉業之可能性，詳為斟酌，據以為適當之認定。本院斟酌甲○○受傷前為商職學生，受傷後之工作性質屬於服務業，負擔公司業務之推廣及洽商，從事之工作使用左臂之程度，不若單純從事體力勞動者為多，而伊於受傷後之92年7月間轉業開店從事手機門市，1個月營業額約20萬左右，扣掉開銷1個月可以賺6至10萬元（見本院卷第42頁），目前工作仍屬內勤性質之事務勞動，而非從事體力勞動，其所受傷害對於現所從事之工作，影響較輕，是以因本件車禍致左側臂神經叢完全性損傷等損害，並未造成其無法勝任該性質之工作，故其減少勞動能力比例宜從輕認定，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斟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甲○○所受勞動力減少之損害程度（損害數額計算之依據）之證明確有重大困難，爰審酌上開一切情況認甲○○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以30%為適當。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

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89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甲○○主張其於 6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於 85 年 11 月 5 日受傷時為仍為商職學生，87 年畢業，同年 9 月 29 日始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擔任業務員等語，是甲○○於受傷前並無薪資所得可資佐參，審酌甲○○於 87 年畢業後甫進入職場，穩定性尚嫌不足，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其多方工作所得作為評價其減少勞動能力之價值標準，較為客觀公允，而甲○○主張其任職於南山人壽之 87 年 10 月份薪資所得實領 23471 元、87 年 11 月份薪資所得為 13400 元（實領 12596 元加上代扣稅款 804 元）、87 年 12 月薪資所得為 36141 元（實領 33911 元加上代扣稅款 2230 元）、88 年薪資所得為 346617 元、89 年薪資所得為 272241 元、90 年薪資所得為 275209 元、91 年薪資所得為 202402 元，91 年賣公益彩券所得 71200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南山人壽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業務津貼表、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影本為證（見原法院重國字第 8 號卷第 51 頁、本院更字卷第 95 至 99 頁、第 101 頁、第 103 頁及外放證物），復為環保局所不爭執，惟辯稱聯隆電機行所出具之 89 年度扣繳憑單，因扣繳義務人余勝隆乃甲○○之父親，自為余勝隆助女心切

所虛偽開具，而協呈通訊行所出具之 90 年度 5 月至 12 月扣繳憑單及在職證明、邦奇通訊行所出具之 91 年度扣繳憑單等私文書，內容應非屬實云云，嗣於本院 93 年 11 月 29 日準備程序期日，兩造均同意就甲○○在聯隆電機行、協呈通訊行、邦奇通訊行兼職之薪資以最低工資每月 15840 元計算，則甲○○主張其於 89 年 1 月至 12 月在勝隆電機行兼職所得為 16 萬元等語，已低於最低工資額每年 190080 元，堪可採取，而甲○○於 90 年 5 月至 12 月在協呈通訊行兼職、91 年 1 月至 12 月在邦奇通訊行兼職，依最低工資每月 15840 元計算，其所得分別為 126720 元及 190080 元，是甲○○自 87 年 10 月至 91 年 12 月計 51 個月於南山人壽、聯隆電機行、協呈通訊行、邦奇通訊行任職之所得總額為 1717481 元，平均每月薪資為 33676 元（計算式： $1717481 \div 51 = 33676$ ，元以下四捨五入）。縱上，甲○○於 65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於 87 年 9 月 29 日起開始工作，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一般勞工 60 歲退休年齡，尚餘 38 年 2 個月又 19 日之勞動期間，平均每月薪資 33676 元，按喪失勞動能力比例 30% 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是甲○○所得請求環保局一次給付之金額為 2630840 元【計算式： $(33676 \times 12 \times 30\%) \times [21.0000000 + (21.0000000 - 0.00.0000000) \times 79/365]$ = 2630840，元以下四捨五入】。

精神慰撫金部分：

查甲○○係 65 年 12 月 17 日生，於 85 年 11 月受傷時，年

方 20 歲，正值花樣年華，因本件車禍造成左手幾無功能，除生活上不便外，更將終身面對及忍受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對於將來事業及婚姻之選擇亦多受影響，本院斟酌甲○○受傷之狀況、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環保局為政府機關等一切情事，認甲○○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以 100 萬元為適當，甲○○於此範圍部分之請求，洵屬正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從而，甲○○所受之損害額為：醫療費 120836 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2630840 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共 3751676 元（計算式：120836+2630840+1000000=3751676 元）。

九、綜上所述，甲○○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求環保局給付 3751676 元，及自 89 年 6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由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環保局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環保局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環保局給付，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環保局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甲○○上訴主張原判決命環保局給付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部分顯屬過低，應再給付 200 萬元，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十、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環保局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甲○○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5 日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再國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公務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將沒入之活動式餐車視同廢棄物清除侵害民眾權利）

【判決要旨】

1. 被告係以原告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所擺設攤位而逕行將活動式餐車沒入，並非以原告廢棄車輛占用道路為由而予沒入餐車，自不符將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逕依廢棄物清除之要件。再查：原告所有之餐車主要材質為不銹鋼原料，且據以販賣臭豆腐賴以營生之工具，顯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垃圾、糞尿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等之「一般廢棄物」，亦非該法所稱具有毒性、危險性或其以外之「事業廢棄物」，不得視為廢棄物而予銷燬，被告辯稱伊機關之警員可將該餐車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清除，亦無足採。
2. 被告就其主管之道路交通管理業務，於沒入系爭活動式餐車時，應注意並能注意依規定先就違規事件製作裁決書，送達與受處分人，並應注意俟裁決事件確定後，始得沒入系爭活

動式餐車，竟於未依法開立沒入餐車之舉發書或其他沒入處分書之情形下，逕將原告所有之活動式餐車逕行沒入，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強行吊走，旋將該餐車交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予以銷燬，致其所為沒入餐車之處分行為被法院撤銷確定後，無從將該餐車交還原告，自係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依法請求賠償，自屬正當。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再國易字第 1 號

再審 原告 丙○○○

法定代理人 林○○

訴訟代理人 乙○○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2 號及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於再審程序為訴之擴張，本院於 93 年 5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2 號及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右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台幣 30 萬 1419 元及自民國 9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再審原告其餘之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再審（含擴張之訴）及前程序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1/5，

餘由再審原告負擔。

再審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再審原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 (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2 號及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確定判決均廢棄。
- (二) 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新台幣（下同）1655040 元及自前程序第一審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三) 再審被告應另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前項債務清償完畢日止，按月賠償再審原告 85020 元。
- (四) 再審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 (一) 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 1. 再審被告未製作裁決書即將再審原告所有之系爭活動式餐車予以沒入，此種程序上之欠缺，並非可補正之事項，原判決審竟認為可以補正而認為再審被告不必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再審原告負賠償責任，其適用法規（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顯有錯誤：

- A.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

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其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本件再審被告於 90 年 3 月 26 日對再審原告所有之活動式餐車(含附屬推車)之沒入處分，業經台灣彰化地方交通法庭以 90 年度交聲字第 158 號裁定予以撤銷，再審被告未為抗告因而確定在案，且再審被告更於 91 年 5 月 17 日發函給再審原告表示：「案依據台灣彰化地方 90 年度交聲字第 158 號交通事件裁定書所示，本分局 90 年 3 月 26 日所為沒入台端活動式攤架之處分撤銷」等語。而再審被告為警察機關，其所為沒入系爭活動餐車之處分，其救濟程序非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為之，而係循普通法院交通法庭管道為之，並不影響其為行政處分之性質，該沒入行政處分瑕疵若可補正，至遲應於交通法庭就聲明異議事件裁定終結前為之，惟交通法庭已就聲明異議事件裁定終結，將再審被告所為沒入系爭活動餐車之行政處分行為予以撤銷確定，再審被告上述沒入系爭餐車之行政處分既經法院交通法庭裁定撤銷確定，自無從再予補正可能，前程序原判決竟認前述行政處分程序之瑕疵可以補正，而認為再審被告之上述行政處分行為未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駁回再審原告之請求，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B.90 年 3 月 26 日系爭餐車被沒入時，當時道路交通管

理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裁決後逾 15 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五、於經處分沒入拼裝車輛、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測速雷達感應器、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等語。依此規定，關於沒入攤棚、攤架事件，處分機關應制作裁決書，載明沒入物品之內容交與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對沒入處分聲明異議者，原處分機關均應暫予保管攤棚、攤架，俟法院裁定確定後，方得依確定裁定之內容予以執行，若處分機關未制作裁決書，或受處分人對沒入處分聲明異議者，在法院就異議事件裁定終結確定前，處分機關均不得逕對之為沒入處分，若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則原處分機關即應將該暫予保管之物品，返還於受處分人。本件再審被告已自承其於沒入系爭餐車後不數日，即將之銷毀顯見再審被告未遵守前述於聲明異議程序確定前暫予保管沒入物品之規定（職務義務），此種「違背職務」之行為並因而造成人民之損害，當然構成國家賠償法所謂的「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要件，原審有正確適用法律之義務卻因不知前述規定，反而認為再審被告實施取締後，得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9 款予以清除銷毀云云，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 前判決認為：再審被告得於沒入系爭餐車處分後「隨即」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 15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規定將系爭活動式餐車予以銷毀云云，適用法規亦有錯誤：系爭活動式餐車既為再審原告生財器具，再審被告亦認為此係再審原告擺攤賺錢之工具，觀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廢棄物，係指垃圾、糞尿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等之「一般廢棄物」或具有毒性、危險性或其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而言，則系爭活動式餐車絕非廢棄物，自無適用廢棄物清理法逕予銷毀之餘地，原判決竟誤用該法，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 系爭活動式餐車沒入之日期為 90 年 3 月 26 日，自應適用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佈，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90 年 1 月 17 日固曾經總統令修正增訂，但該次修正條文係自 90 年 6 月 1 日起始施行，本件不能適用 90 年 1 月 17 日修訂之條文。查前述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佈，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並無妨礙交通之物、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規定。姑暫不論再審原告當時明明已趕在現場，並非不在場，僅就再審被告逾越當時施行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欠缺將系爭活動式餐車視同廢棄物清除之依據，竟將之視同

廢棄物處理掉乙事而言，就足以認定再審被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而「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當然「以違法論」，又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及行政法院81年判字第1006號判例所明示，再審被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而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自當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4.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與權利」，其中「不法」一語，一般均認為包含：「無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依據」與「違背職務之行為」（含抵觸司法院解釋、判例、無正當理由而違反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瑕疵之裁量行為、違反對第三人之職務義務、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等等）兩大情況；又「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所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81年判字第1006號判例所明示，此亦為不法類型之一，原確定判決援引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認為：「所謂不法，係指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而言」，尚有未合。
5. 公務員只要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本即推定為有故意過失，根本不需要被害人再舉證。況本件再審被告明顯違背應開單以及俟裁定確定後才能銷毀沒入物之職務義務，並因而造成再審原告損害，再審被告顯然有故意，至少亦可認為有誤解法規之過失，前程序判決一再以取締攤販之初於法有據，就全部忽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其執行行為不能違背如前面所述之各項職務

義務規定，率即認為再審被告無故意過失云云，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6. 系爭活動式餐車為再審原告所有，該餐車並非「違禁品」亦非「犯罪」工具（攤販取締僅是行政法上之處罰行為非刑法上之非難行為），其所有權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受有保護；又系爭沒入物品既為活動式餐車，可隨時更換地點營業，其營業利益亦可受合法保護。乃原確定判決對於再審被告未履行正當行政程序與保管物品之責視若無睹，竟認為系爭餐車可視為廢棄物，逕自銷毀云云，否定再審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否定再審原告得在他處營業通常可得受保護之合法可得利益，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7. 再審原告並非請求「非法」擺攤的營業利益，而係請求再審被告應賠償餐車被銷燬之損害以及合法的營業收入利益，再審被告謂「基於自己不法情事……自不許其請求賠償損害……」云云，顯有錯誤。
- (二) 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7 條所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提出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足以證明再審原告當初活動式餐車係置放於空地，該地並非道路範疇，原判決對於此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另對於再審原告所提有關證明受有物品損失、營業利益損失等證據，亦未斟酌，顯有上述法條所定「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

三、證據：除引用原審立證方法外，補提：丙○○○與警察對話之錄音光碟 1 片、台灣彰化地方交通法庭 90 年度交聲字第 158 號交通事件裁定、彰化警察局員林分局 91 年 5 月 17 日員警交字第 09100140220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條文、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0 條、第 11 條條文、系爭活動式餐車、附屬物品項目表、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警察機關、法務部等行政函示、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 1 條條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1 條、「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法規沿革、訴願書（以上均為影本）各 1 件為證。

乙、再審被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對造再審之訴。

二、陳述：

（一）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該條賠償責任之構成，必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始為該當。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當時，並無不法之情事，僅因事後應為之程序欠缺待補正，有所不當，則與「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之構成要件有間，即無國家賠償責任之可言。再主張他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而請求損害賠償，如請求人自己已具有不法之情事，

而為法律所不容於先，自不許其得請求賠償損害，否則，無異助長請求人一方不法原因事實之發生及擴大（最高法院 56 年度台上字第 2232 號判例要旨及 83 年度台上字第 2347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成立要件（最高法院 48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要旨參照）。是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須以公務員之執行職務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及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須受有損害，且該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

- (二) 本件案例再審原告於 89 年 10 月 13 日晚間，在彰化縣員林鎮○○路臨近鐵路平交道處，違規擺設攤位販賣臭豆腐，經民眾打電話至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舉發，該轄區派出所乃派員前往，發現再審原告之違規行為，乃當場開單告發，並責令其應將違規攤架移走，惟再審原告不遵守法令規定，繼續在該處違規擺設攤位，且進而於收攤後將其攤架擺放於臨近鐵路平交道旁道路，妨害交通；90 年 3 月 26 日下午再審被告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函發之計畫，規劃勤務執行整頓市○○道專案，於員林鎮○○路臨近鐵路平交道道路旁，發現該違規攤架妨害交通，再審原告當時並未在現場，再審被告之員警不知系爭餐車係屬何人所有，執勤員警乃依規定拍照存證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項規定將該餐車予以沒入，依法先行移至適當處所。執

行結束前，再審原告雖趕至現場要求再審被告之員警別帶走系爭餐車，惟當時再審被告之員警要求再審原告提出身分證件，再審原告始終不肯，亦未稱系爭餐車為其所有，故再審被告之員警因而為排除再審原告阻擋執行之行為。再審被告之員警沒入餐車後，須將系爭餐車移至分局，經放置後，因無人出面認領，即將系爭餐車交由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銷燬。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規定，系爭餐車為妨害交通之物，而行為人不在場，再審被告自可將其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之，再審被告之行為不該當行為違法之要件。

- (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處行為人或其雇主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同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此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係由警察機關處罰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所謂設置攤位並不以取締當時有營業為必要。再者，「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道路之安全島、

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此為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修正前為原第 7 條）第 9 款所明定。本件再審原告既自認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其有擺設攤位之事實，至為明確。又再審原告擺設攤位之彰化縣員林鎮○○路臨近鐵路平交道處，係屬公共場所，縱令再審被告之員警於取締當時，再審原告尚未開始營業，然再審原告於公共場所擺設攤位，再審被告依據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亦得逕予清除，則再審被告之員警予以取締，並沒入擺置之攤架、攤棚，及排除再審原告阻擋執行之行為，於法均屬有據，要無牴觸法規可言。

- (四) 再審原告所引用之「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聲明異議事件除已依職權或依原處罰機關或受處分人之聲請，有停止執行之裁定外，原裁決沒入其車輛、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測速雷達感應器、攤棚攤架者，均應暫予保管」之規定，係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時新增之規定，再審被告於 90 年 3 月 26 日為沒入之處分時尚無此規定，再審被告對於沒入之餐車並無保管義務。
- (五)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時增訂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妨礙交通之物、廣告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不在場時，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並自 9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再審被告之取締行為，於法均屬有據，要無牴觸法規可言。

(六) 再審被告已將沒入之系爭餐車交由員林鎮公所之清潔隊回收，由清潔隊銷燬。再審被告正在吊移餐車時，再審原告趕到現場，再審被告之警員當場問再審原告：「餐車是不是你的，如果是你的你要拿出身分證，我們要開單告發」，再審原告當場沒有回話，也不交出身分證明文件，只要求不要將餐車移走，再審被告只好依法將餐車移至分局。

(七) 沒入當天，餐車內並無再審原告所稱之圓桌、圓椅、大碗、臭豆腐、香油、沙拉油、中藥材、米酒、豬腸等物品。

三、證據：提出彰化縣政府 89 彰府警行字第 39384 號函影本 1 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閱 91 年度國字第 2 號（含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丙○○○、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間國家賠償事件卷宗。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 本件再審被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甲○○，現變更為林逢泉，並由林逢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 65 頁），核無不合。

(二) 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前，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義務機關即再審被告請求賠償，經再審被告於 91 年 8 月 6 日以員警交字第 09100180140 號絕國家賠償決定書通知再審原告，有再審原告所提決定書附

卷可稽（見調閱之原審 91 年國字第 2 號卷第 25 頁、第 26 頁），再審原告於其請求賠償遭拒絕後始提起前程序訴訟，其前程序合於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所定要件。

(三) 按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2 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本件再審原告於 92 年 9 月 5 日收受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見調閱之本院前程序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卷（以下稱前程序本院卷）第 153 頁〕，該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送達前之宣判時確定，但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再審不變期間自送達時之 92 年 9 月 5 日翌日起算，再審原告於同年 10 月 1 日提起再審之訴，並未逾 30 日，是本件再審原告提起本訴，顯已遵守前述法條所定 30 日之不變期間。

(四) 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規定：「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同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本件再審原告起訴，訴之聲明：（一）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2 號及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確定判決均廢棄。(二)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再審原告 209700 元及自前程序第一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三)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九 191950 元及自前程序第一審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前項債務清償完畢日止，按月賠償再審原告 85020 元（見本院卷第 2 頁）；嗣將前述聲明第（二）項前段「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物」部分予以減縮（見本院卷第 103 頁、第 190 頁、第 191 頁）；又將原聲明第（二）、（三）項原請求給付之金額 209700 元及 991950 元部分，擴張為 1655040 元（見本院卷第 191 頁），依上述說明，無需對造同意。

乙、實體方面：

-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 9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許，在未依法開立沒入餐車之舉發書或其他沒入處分書之情形下，即將再審原告所有當天尚未營業置放於彰化縣員林鎮○○路路旁之活動式餐車逕行沒入，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強行吊走，並將該餐車交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予以銷燬，經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所為前述沒入活動式餐車之處分行為聲明異議，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91 年 3 月 12 日，以 90 年度交聲字第 158 號交通事件裁定，認定再審被告前述沒入活動式餐車之處分程序有瑕疵，而將再審被告所為

上述沒入餐車之處分行為予以撤銷確定在案，再審被告 91 年 5 月 17 日員警交字第 09100140220 號致再審原告之函文亦自承伊原為沒入餐車之處分已被法院裁定撤銷無誤，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所為上開沒入活動式餐車之處分行為既被法院裁定撤銷，足見該沒入餐車之處分屬「違法不當之處分」，再審原告本無須忍受再審被告之沒入處分，且該處分已被法院裁定撤銷確定，其程序之瑕疵無從補正；另查再審原告所有之上述餐車為營生之工具，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垃圾、糞尿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等之「一般廢棄物」，亦非該法所稱具有毒性、危險性或其以外之「事業廢棄物」，不得視為廢棄物而予銷燬，再審被告之警員竟於執行職務時，不顧再審原告之阻止，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強行吊走，將該餐車用強制力沒入，當然有故意或過失，造成侵害再審原告財產權之結果，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再審被告自應對再審原告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前經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依國家賠償法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請求：（一）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告如附表一所示物品，如不能返還時，應賠償再審原告（相當於前述活動式餐車及車內附屬物之價值）2397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 991950 元（即無法以活動式餐車販賣臭豆腐營生之損害）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前開聲明所示債務清償完畢日止，

按月賠償再審原告 58350 元。(三)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非財產上損害 1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原確定判決竟認為再審原告所為前述沒入餐車之處分程序雖有瑕疵但其瑕疵可以補正，並認為再審被告得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將再審原告所有之上述活動式餐車予以銷燬，再審被告沒入餐車之行為並未不法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因而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請求，足見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又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提出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足以證證明再審原告當初活動式餐車係置放於空地，該地並非道路範疇，原判決對於此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之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判決：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國字第 2 號及本院 92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確定判決均廢棄。(二)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 1655040 元及自前程序第一審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三)再審被告應另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前項債務清償完畢日止，按月賠償再審原告 85020 元。(四)再審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再審原告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擴張及減縮（詳如本判決理由甲之（三）所載，經擴張、減縮後，其聲明如右所述）〕。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於前開處所置放活動式餐車，原屬違規，本不受法律保護，再審被告之員警將該餐車予以沒入移走，即不得認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且上述處分程序之瑕疵可以補正，前述餐車屬廢棄物，再審被告之警員依廢棄物清理法將之移走銷燬，並未損害再審原告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

(一) 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於 9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許，在未依法開立沒入餐車之舉發書或其他沒入處分書之情形下，即將再審原告所有當天尚未營業置放於彰化縣員林鎮○○路路旁之活動式餐車逕行沒入，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吊走，並將該餐車交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予以銷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所提之照片附卷足憑〔見調閱之原審 91 年國字第 2 號卷（以下稱前程序原審卷）第 50 頁〕。又再審被告將再審原告所有之前述活動式餐車沒入，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吊走，並將該餐車交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予以銷燬之處分行為，經再審原告向法院聲明異議，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91 年 3 月 12 日，以 90 年度交聲字第 158 號交通事件裁定，認定：「警方（指再審被告）於 90 年 3 月 26 日下午，見異議人（指再審原告）之活動式餐車仍然放在彰化縣員林鎮○○路旁，於未開單沒入餐車之罰單或書面之情形下，即將該餐車予以沒入，且警方沒入餐車之時間與前對異議人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而予

以開立罰單之時間已相隔半年之久，自不得以該半年前罰鍰銀圓 800 元之處罰，再追加為沒入攤架之處罰」等語，而將再審被告 90 年 3 月 26 日所為沒入再審原告所有上述活動式餐車之處分行為予以撤銷確定之情，亦有再審原告所提上述裁定以及再審被告 91 年 5 月 17 日員警交字第 09100140220 號致再審原告之函文附卷可據（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11 頁、第 12 頁）。

-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二、違反第 69 條至第 84 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與本件有關者為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設攤位者，處罰鍰 4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並得沒入攤架、攤棚）」。第 2 項規定：「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由此規定，關於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設攤位者，警察機關雖可對違規擺設之攤架、攤棚為沒入處分，但應以裁決方式為之，亦即明定其處分方式應先為裁決，俟裁決處分確定後，方得依確定之裁決書內容，對受裁決人違規擺設之攤架、攤棚為沒入處分，若未對違規擺設之攤架及攤棚為沒入之裁決，即逕將攤架、攤棚沒入，即有違上開規定。

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再審被告於 9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許，在未依法開立沒入餐車之舉發書或其他沒入處分書之情形下，即將再審原告所有當天尚未營業置放於彰化縣員林鎮○○路路旁之活動式餐車逕行沒入，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吊走，嗣並將該餐車交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予以銷燬，經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所為前述沒入活動式餐車之處分行為聲明異議，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91 年 3 月 12 日，以 90 年度交聲字第 158 號交通事件裁定，認定再審被告前述沒入活動式餐車之處分程序有瑕疵，而將再審被告所為上述沒入餐車之處分行為予以撤銷確定等情。顯見再審被告於前述時地逕將系爭餐車沒入之處分行為，有違前開規定。再查本件 90 年 3 月 26 日系爭餐車被沒入時，當時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於裁決後逾 15 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五、於經處分沒入…攤棚、攤架者，於裁決確定後銷燬」等語。依此規定，關於沒入攤棚、攤架事件，處分機關應制作裁決書，載明沒入物品之內容交與受處分人，受處分人對沒入處分聲明異議者，原處分機關均應暫予保管攤棚、攤架，俟法院裁定確定後，方得依確定裁定之內容予以執行，若處分機關未制作裁決書，或受處分人對沒入處分聲明異議者，在法院就異議事件裁

定終結確定前，處分機關均不得逕對之為沒入處分，若法院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則原處分機關即應將該暫予保管之物品，返還於受處分人。本件再審被告已自承其於沒入系爭餐車後不數日，即將之銷毀顯見再審被告未遵守前述於聲明異議程序確定前暫予保管沒入物品之規定。

- (三) 前程序本院審理中雖曾於 92 年 4 月 2 日以 92 中分義民行 92 上國易 2 決字第 06590 號函就下列事項向彰化縣政府函查：「彰化縣員林鎮○○路」之何處至何處，於何時被列為「公告禁止設攤」？彰化縣員林鎮○○路鄰近鐵路平交道處，是否亦在被列為「公告禁止設攤」處所？其禁止設攤之時段起迄時間為何。經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 29 日以府建用字第 0920077303 號函覆本院稱：「本縣員林鎮○○路，係經員林鎮公所公告自 87 年 12 月 14 日起，劃定為全線各時段禁止設攤路段」等語，並檢附所轄員林鎮公所 87 年 12 月 14 日員鎮建字第 30041 號公告影本乙紙，依該公告事項雖載明：「公告禁止設攤路段如左：…靜修路…全線…，右列公告禁止設攤路段攤販，應遷入市場內營業，違者，依據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第 15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沒入攤架」等語〔見調閱之本院 92 年上國易字第 2 號卷（以下稱前程序本院卷）第 77 頁、第 78 頁〕，前述函文亦係載稱對於違規擺設之攤架得依相關法規予以沒入，並未指稱執行此業務之警察機關得免予製作裁決

書即逕行將攤架沒入。

- (四) 系爭活動式餐車沒入之日期為 90 年 3 月 26 日，當時有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主管機關得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物品視為廢棄物而逕予清除之情形，僅於該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為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之情形，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本件再審被告係以再審原告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所擺設攤位而逕行將活動式餐車沒入，並非以再審原告廢棄車輛占用道路為由而予沒入餐車，自不符前述將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逕依廢棄物清除之要件。再查：再審原告所有之上述餐車之主要材質為不銹鋼原料，有估價單、照片附卷可參（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13 頁、第 50 頁），係再審原告據以販賣臭豆腐賴以營生之工具，顯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垃圾、糞尿足以污染環境衛生等之「一般廢棄物」，亦非該法所稱具有毒性、危險性或其以外之「事業廢棄物」，不得視為廢棄物而予銷燬，再審被告辯稱伊機關之警員可將該餐車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予以清除云云，亦無足採。
- (五) 綜上所述，再審被告，就其主管之道路交通管理業務，於沒入系爭活動式餐車時，應注意並能注意依前述規定

先就違規事件制作裁決書，送達與受處分人，並應注意俟裁決事件確定後，始得沒入系爭活動式餐車，竟於未依法開立沒入餐車之舉發書或其他沒入處分書之情形下，逕將再審原告所有當天尚未營業置放於彰化縣員林鎮○○路路旁之活動式餐車逕行沒入，僱用怪手將該餐車強行吊走，旋將該餐車交由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清潔隊予以銷燬，致其所為沒入餐車之處分行為被法院撤銷確定後，無從將該餐車交還再審原告，自係侵害再審原告之權利，再審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自屬正當。再審原告前述處分程序之瑕疵無從補正，且系爭餐車尚無從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逕予清除，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沒入處分之程序上瑕疵可以補正，且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以系爭餐車為廢棄物而予清除，認為再審原告於前程序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訴，適用法規容有錯誤，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洵屬有據，茲就其請求，分項審酌如下：

1. 關於活動式餐車損害部分：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活動式餐車連同餐車內所置放如附表一所載之圓桌、圓椅等物，全部價值為 239700 元，因被沒入銷燬而受損害，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提出估價單、收據、發票為證（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13 至 24 頁）。惟再審被告否認餐車內有另置放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3、6 至 14 所載之圓桌、圓椅等物品等語。查附表一所載：「編號 1、不銹鋼流動餐車台、收

攤板、爐台、搖桶」、「編號 2、不銹鋼推車、雙槽水槽、不銹鋼盤、不銹鋼銘鍋、快速爐」、「編號 4、ㄇ字型看板」、「編號 5、烤漆板屋頂看板」等物，均係系爭活動式餐車之構成部分，且主要材質為不銹鋼，核與再審被告所提照片所示者（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50 頁）相符，此等部分，依估價單所載，共 160300 元，再審原告請求賠償，並無不合。至「編號 3、儲藏櫃 3 萬元」部分，再審原告於本院陳稱願予剔除（見本院卷第 40 頁）；又附表一「編號 9、透明帆布」，雖亦係固定附著於餐車，但依再審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其日期為 91 年 6 月 15 日，有發票可憑（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20 頁），係在本件餐車之後，顯難認係餐車之一部分，自應剔除，又其餘如附表一編號 6 至 8、10 至 14 所載之圓桌、圓椅等物，再審被告否認沒入時餐車內置有此等物品，並陳稱不得請求此部分之損害等語。查此等物品，均非系爭活動式餐車結構之一部分，再審原告又未舉證證明餐車被沒入時置有此等物品，所舉證人張錦地亦於前程序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吊走（指系爭餐車）時包起來，裡面是什麼東西，我是沒有看到」等語（見前程序本院卷第 57 頁），自難徒憑再審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即認系爭餐車被沒入時置放有上開物品，是再審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非有據。是再審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系爭餐車損害額為 160300 元。又系爭餐車購入後迄被沒入日已使用多時，計算其損害自應扣除折舊，兩造就系爭餐車之耐用年數，均未具體主

張，亦未為任何舉證，依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第 52053 號函發布修正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並未就系爭活動式餐車之耐用年數明確規定，本院審酌系爭餐車之構成材料為不銹鋼車台、水槽、爐台、烤漆看板多種，以及生財器具、自動販賣機之耐用年數為 5 年等情，認系爭餐車之耐用年數應以 4 年為適當。又系爭餐車由多項材料組成，各材料購入日期不同，以主要材料「不銹鋼流動餐車台、收攤板、爐台」等之購入日期 89 年 1 月 20 日（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13 頁）為準，算至沒入日期 90 年 3 月 26 日止，已使用 1 年 2 月又 6 天，以此年數計算系爭餐車之折舊額為 77462 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載），系爭餐車被沒入時之殘值即損害額為 82838 元（計算式： $000000-00000=82838$ ）。

2. 關於營業損失部分：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第 2 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伊平日以系爭活動式餐車販賣臭豆腐營生之事實，已據其所舉證人張錦地、周錦坤於本院前程序到場證述屬實（見前程序本院卷第 57 至 59 頁），是再審原告主張伊所有之系爭餐車因再審被告非依法定程序予以沒收而無法繼續以系爭餐車販賣臭豆腐營生，依據前述法條規定請求自系爭餐車被沒入後之 90 年 4 月 1 日起算所失利益，自屬正當。依證人張錦地

於前程序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證稱：「我知道上訴人（指本件再審原告）在賣臭豆腐，是在菸酒配銷所門口旁…我也是在上訴人的對面做生意…如果依照我以前經驗，1天可以賺1000多元，營業額是2、3000元有」等語，證人周錦地證稱：「我也知道上訴人也再（在）賣臭豆腐，因為我和上訴人都是在同一家賣臭豆腐購買（指原料）的…我1天賣臭豆腐可賺1000元…也有不到1000多表塊」等語（見前程序本院卷第57至59頁），以上述2證人之證述，每天販賣臭豆腐之收入或為1000餘元，或不及1000元，本院認再審原告販售臭豆腐之每日收入為1000元為適當，每月營業日數以26日計（即每週休息1日），月入為26000元，再審原告於本院陳明關於營業損失自90年4月1日起計算滿兩年為準（見本院卷第188頁），準此，則再審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所失利益數額為52萬元。又關於營業損失，既有再審原告所舉上述2證人之證詞資為認定之依據，自不應援用財政部84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841602927號函頒「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之規定依同業利潤標準予以計算，再審原告主張依財政部所頒上述「攤販銷售額查定要點」所定標準計算營業所失利益，自非可採。

3. 如上所述，再審原告得請求再審被告賠償之餐車損害額為82838元、營業利益損失額為52萬元，合計602838元（ $82838 + 520000 = 602838$ ）。
4. 國家賠償法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

外，適用民法規定」。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是民法此項過失相抵原則之規定，於國家賠償事件亦有其適用。如上所述，再審被告固應對再審原告負賠償責任，惟再審被告僱吊車將系爭餐車吊離現場前，再審原告趕至現場主張系爭餐車係伊所有，請求勿予吊走，再審被告之執勤警員要求提出身分證件，以便掣開舉發書，再審原告未出示證件即予離去，再審被告無從掣開舉發書始將系爭餐車吊走，是再審原告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依其情節，應負 1/2 過失責任，本院認應減輕再審被告賠償金額 1/2，減輕後，再審被告應賠償再審原告之金額為 301419 元（計算式：602838 $\div$ 2 = 301419）。

5. 再審原告於前程序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在前述 301419 元及自前程序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1 年 10 月 12 日（見前程序原審卷第 3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之範圍內，即屬有據，前程序原審及本院均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再審原告就指指摘前程序原審及本院原確定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之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1、2 項所示，至再審原告於前程序其餘之訴以及於本件再審程序所為訴之擴張，均非有據，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此部分再

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本件所命再審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新台幣 1500000 元，就此部分，經本院判決後，再造均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必要，再審原告請求宣告假執行，其聲請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另主張：伊於前程序提出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足以證證明再審原告當初活動式餐車係置放於空地，該地並非道路範疇，原判決對於此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所定「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等情，即無庸再予審酌，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鈐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擴張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3 年 6 月 15 日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保險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中正機場之場站設備管理、維護有缺失導致貨物毀損）

【判決要旨】

1. 查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掌理「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及第 10 條規定：

「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航空站之經營管理及航客貨載卸與提供航空器起降之服務，設置各種航空站」，可知我國航空站係由國家機關設立，人民不能成為航空站之經營者。

2. 次查依收費標準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民用航空器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從事訓練飛行者、民用航空器檢修後經核准從事試飛者、民用航空器擔任搜尋救護任務飛航者、民用航空器在飛航中遵照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命令降落者、民用航空器飛往離島偏遠地區者、外交使節或具有特殊任務之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經民用航空局核准者，減半收取降落費、免收降落費及夜航費、免收場站使用費、助航設備服務費及噪音防制費。民用航空器既得因公權力介入而規定減半或免收費用，可知該項收費乃係行政權之行使，而非私法契約中之對價，況再依收費標準第 12 條規定，係向國庫繳納，益證此收費為行政規費，故原告之主張，即不可採。從而被告航空站人員於中正機場指揮機場進出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只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排除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適用。

【判決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1 年度保險字第 12 號

原 告 ○○○

法定代理人 ○○○

原 告 ○○○

法定代理人 ○○○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律師

被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呂○○律師

林○○律師

複 代 理 人 董○○律師

吳○○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貳、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所屬中正機場之場站設備管理、維護有缺失，係導致本件貨損發生之原因，被告經營之中正機場核其性質應屬服務性之營造物，依航空站之利用規則，如「使用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航空貨運倉儲貨物管理規則」，中正機場對外與利用者之營造物利用關係，應屬私法關係，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8 條請求云云：

- 一、依行政法學理論對營造物之定義，中正機場屬營造物，此乃被告所自承。蓋，中正機場固係由民航局依法設立經營者，惟，民航局設立管理各種航空站之目的應係在於促進國民運輸之便利，同時保障飛航安全，為此就航空客貨載卸及航空器起降提供服務。揆諸營造物之定義，應認航空站係行政機關被告民航局為達成一定行政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以制定民航局組織條例、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使用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貨運站倉儲管理規則等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利用關係。就航空站與其利用者之營造物利用關係而論，中正機場航空站與其利用者包括航空器使用人、搭乘航空器之旅客、裝載於航空器上貨物之所有人及使用航空站設備之人……等間僅發生私法關係。
- 二、次查，航空站、港口、郵局等，依行政法學者吳庚之分

類，乃屬於服務性營造物（原證 7 號參照）。依前揭營造物之定義及以營造物利用規則判斷其對外與利用者之法律關係，關於航空站對外與其利用者之營造物利用關係，揆諸民航法及相關規定，航空站之利用規則應包括“使用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下稱使用航空站收費標準）等，以該使用航空站收費標準之規定說明之，該收費標準係依民航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依該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3 條等規定，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場站使用費、助航設備服務費及噪音防制費；本標準所稱場站使用費，指降落費、夜航費、停留費、滯留費、候機室設備服務費、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空橋或接駁車使用費…等；所稱助航設備服務費，指過境航路服務費及航空通信費；本標準應收取之各項費用，由民航局填具國庫存款取款書，連同費用明細表通知使用人繳納。由前揭規定可知，就航空客貨載卸與提供航空器起降之服務，航空站與民用航空器使用人、搭乘航空器之旅客、裝載於航空器之貨物所有人或利用航空站設備之人間之營造物利用關係，應屬私法關係，即民航局設置航空站，關於航空站場站設備之提供，與利用航空站設備之人間應非屬國家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行使統治權，兩者間應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即應認民航局之行為係為達成行政上任務，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私經濟行為。

三、另以航空貨運站與使用倉庫存儲國際航空運貨物之運送人間之關係為例，該二者間之營造物利用關係即屬私法關係。航空貨運站係以貨運站倉儲管理規則作為規範其對外與利用者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利用規則。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1648 號判決認為該案件之上訴人即民航局應依侵權行為規定對系爭貨物所有人日通工公司負賠償責任（原證 18 號參照）。此足證原告一再主張若進倉儲存之貨物有毀損滅失，係因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相關人員，未依相關規定管理、維護場站倉儲貨物之運送人得依前開倉儲貨物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及／或倉庫使用合約向民航局所屬航空貨運站請求損害賠償外，該進倉存儲貨物之所有人，更可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及 184 條第 1、2 項等規定，請求民航局及其所屬航空貨運站相關人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此兩種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非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參、被告則以下列陳述資為抗辯：

一、原告起訴謂被告未遵守國際標準對施工中之 05 右跑道設置封閉隔離之標示，誤導運送系爭原告承保貨載之新加坡航空公司 SQ006 班機進入該跑道而發生碰撞起火燃燒事故，致使系爭貨物全數滅失，原告基於保險契約為賠償後，基於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起訴請求被告就貨物滅失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原告對具有行政機關身分之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並未履踐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協議先行程序，屬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起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由鈞院以裁定駁回之。

二、無論依現行法或目前法院之實務見解，人民就國家機關主張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專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已排除而不再適用。此有左列法令及判決可資參照：

- (一) 按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就其所受侵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而國家賠償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定：「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同法第 5 條又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按諸前揭條文，國家賠償法為對於公務員違法侵害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之適用。
- (二) 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556 號判決要旨（被證 2 號）明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此案例所謂之公務員，亦包括國家機關（台北市政府）。於該案例中，上訴人係以台北市政府逕將其管理之祭祀公業所有之土地移轉登記予台北市政府，而依據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命台北市政府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最高法院即認為上訴人既係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主張有侵權，即只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上訴人逕依

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起訴，請求賠償損害回復原狀，自有未合。

- (三) 又，台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 87 年度北國簡字第 8 號判決（被證 3 號）亦揭示：「公務員之行為係基於公權力所為之行為，並無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於該案例中，原告係主張被告機關應對屬下之公務員管制交通不當而致交通事故，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鈞院認為本件公務員之行為係屬公法上給付行政，為公權力行為，自無民法第 184 條、第 188 條規定之適用。

三、本件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第 3 段既係主張「被告民用航空局未遵守國際標準對施工中之 05 右跑道設置封閉隔離之標示…誤導系爭新加坡航空公司班機進入該 05 右跑道而發生碰撞起火燃燒事故，致使貨物全數滅失」，並請求被告民用航空局及其受僱人對系爭貨物之滅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可見原告係主張國家機關民用航空局對於所屬之公有設施中正機場之管理有疏失。按諸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既明定「公有公用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據前揭法令及判決之意旨，原告即應適用特別規定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向被告提出請求，而不得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

四、查被告之管理設置航空站乃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被證 5 號）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掌理民航場站之

規劃建設事項，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航空站……等附屬機關，以及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被證 6 號）第 1 條之規定，辦理航空站之經營管理及航客貨載卸與提供航空器起降之服務，是以被告管理設置中正機場之行為乃屬國家公權力行使統治權之行為。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所定，民用航空局及中正國際航空站之人員均為公務員，而管理設置中正機場又係該等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之行為，被告與使用航空站設備之人員間並無法律排除行政法關係之適用或以法律特別規範其應成立私法關係。原告前揭書狀第 4 頁第 6 行所提及之「航空站之利用規則應包括『使用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被證 7 號），依該項收費標準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民用航空器在合於一定行政目的之情況下，例如民用航空器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從事訓練飛行者或係民用航空器擔任搜尋救護任務飛航者等等，可減半或免收取降落費等費用，足證該項收費乃係行政權之行使，亦即收費標準所規定之費用乃係行政規費，而非私法契約中之對價，否則何能因民用航空器之用於某種行政目的而以公權力介入決定減半或免收？再者該等費用依前揭收費標準第 12 條及第 13 條乃係向中央銀行國庫繳納，民用航空局就所收取之費用亦毋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益證此收費為行政規費，從而縱如原告所言航空站之利用規則包括「使用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

標準」，該項利用規則之內容亦係規範行政規費繳交收取之行政權力行使範圍，而非如原告所言之「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私經濟行為」。而規費之徵收，只有在公權力行政始存在之，此有學者李建良等 7 位合著之行政法入門可資參照（被證 8 號）。從而本件之航空站與利用者間之關係純屬公法上關係。按原告係主張「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相關人員，未依規定管理、維護場站、設施或疏於為必要之注意，導致場站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因而損害裝載於航空器上之貨物」（原告前揭書狀第 7 頁第 4 行參照），亦即係主張民用航空局對於所屬之公有設施中正機場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財產受損害，此於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定有損害賠償之明文。原告並非主張如航空運貨物運送人與航空貨運站訂立有倉庫使用合約之契約關係，原告前揭書狀第 5 頁第 6 行所舉例之「航空貨運站與使用倉庫存儲國際航空運貨物之運送人之關係」與本件毫無關聯。國家賠償法為民法上特別規定，其理由詳如被告答辯（二）狀，原告應依據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以求償，殊無適用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及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之餘地。依原告之主張，其既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而未踐行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先行程序，即係起訴不合程序，賜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五、被告興建中正國際機場提供公眾使用，係積極行使公權力之表現，與使用者所產生之利用關係屬公法性質，原告誤以民法侵權行為等相關規定作為其請求權基礎，其訴顯不

合法。

- (一) 我國實務向來認為，使用國營機場航空站之利用行為，係屬公法性質，使用者與國營機場航空站之經營者，因使用航空站所生之糾紛，核屬國家賠償事件。按使用者利用國營機場航空站，因航空站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故意過失，或其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造成使用者之權利受到損害所生糾紛，我國實務向來均認定係國家賠償事件，而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裁判之，此有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552 號判決（被證 9）與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國字第 5 號判決（被證 10）可資參照。職是，原告主張渠等使用中正國際航空站之利用行為乃私法關係等云云，顯與我國實務見解不符而不可採。
- (二) 中正國際航空站係屬公營造物，而依其相關之法令規章可知，使用我國航空站之利用行為乃公法關係：依大法官吳庚之見解，營造物係指「行政主體為達成公共行政上之特定目的，將人與物作功能上之結合，以制定法規作為組織之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之利用關係。」，中正國際機場航空站核屬營造物，應無疑義（請參見原證 7 號）。
- (三) 再依大法官吳庚先生之見解「營造物利用關係究為公法關係抑私法關係，固受營造物之設置法規（即營造物規章）影響，例如賦予營造物強制性之權力，並以實現一般公權力行政範疇之事務為目的者，其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即屬公法性質，已甚明顯。」（請參見原證 6 號）可知，

倘法令賦予營造物強制性之權力，以實現一般公權力行政範疇之目的者，該營造物利用關係即屬公法關係。

- (四) 而民用航空法暨其相關子法，就航空站之使用、經營及管理事項，多賦予被告及各航空站高密度之強制性處分權力，以實現民用航空法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之立法目的。例如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5 項，與「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 3、7、9 條之規定（被證 11 號），民用航空器運輸業應取得被告依法分配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方能使用我國機場航空站，而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如有未依所提營運計劃及審查結果執行辦理，或擅自停班、併班、減班，經被告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被告得依法將其「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之一部或全部收回。再例如依「交通部民事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辦事細則」第 4 條之規定（被證 12 號），甲種航空站（即國際通航站）航務組之法定執掌事項包括「民用航空器夜間緊急任務目視飛航之放行管制」、「航空器飛航動態資料之紀錄簽證及放行」與「航空器不定期飛航之核准」，顯然航空器欲使用我國甲種航空站者，應先取得其同意。為保障飛航安全，民用航空法暨其相關子法，就航空站之使用、經營及管理事項，賦予被告及各航空站強制性之權力不勝枚舉，顯然國內航空站之利用行為係屬公法性質。

- (五) 目前我國航空站惟有國家方能設立，人民依法不能成為

航空站之經營者，依區別公私法之「修正主體說」可知，使用者與中正國際航空站間之利用關係乃公法關係。

(六) 按學說上就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有所謂之「修正主體說」，其內涵略謂：「若一法律係唯一以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而行政機關只是此主體之機關）作為該法律關係效果之歸屬主體時，則應認為該法律為公法。意即，只有當公權力之主體始可實現該法律之構成要件時，始得認為該法律為公法，反之，如果該法規係適用於任何人時，亦即任何人均可實現該法規之構成要件時，則應認為私法。」（被證 13），換言之，倘若只有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方能成為特定法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時（即該法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必定為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則該特定之法律關係即屬公法關係。

(七) 依民用航空法第 28 條「國營航空站由民航局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立經營之。直轄市、縣（市）營航空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民航局申請，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立經營之；廢止時亦同。航空站，除依前項規定外，不得設立。」之規定可知，我國航空站均由國家經營，依法人民不得成為航空站之經營者。由是可知，航空站利用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必定為國家，徵諸前開「修正主體說」可知，本件中正國際航空站之利用行為顯係公法關係。

肆、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應不能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又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機關為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必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被告民航局及中正國際航空站之人員，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6 條以下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第 7 條以下規定，均具公務員身分。又查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掌理「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局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級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航空站之經營管理及旅客貨載卸與提供航空器起降之服務，設置各種航空站」，可知我國航空站係由國家機關設立，人民不能成為航空站之經營者。第查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5 項、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第 3、7、9 條之規定，民用航空器運輸業應取得被告分配之「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方能使用我國機場航空站，而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如有未依所提營運計劃及審查結果執行辦理，或擅自停班、併班、減班，經被告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被告得依法將其「國內機場航空器

起降額度」之一部或全部收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辦事細則第4條規定，甲種航空站航務組之法定執掌事項包括民用航空器夜間緊急任務目視飛航之放行管制、航空器飛航動態資料之紀錄簽證及放行、航空器不定期飛航之核准。可知依民用航空法暨相關子法，就航空站之使用、經營及管理事項，賦予被告及各航空站強制性之權力，其目的無非為保障飛航安全，屬公共利益之目的，顯然被告對於國內航空站之利用行為或所發生之法律行為係屬公法性質，從而本件被告民航局管理設置中正機場之行為乃屬國家公權力行使。是以中正機場為公的營造物，則原告為裝於航空器上貨物之所有人（已債權讓與），與航空器載運人雖發生私法法律關係，惟就中正機場之利用關係上，仍具有公法上之關係，此與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指揮交通，對於過往之貨物運送人而言，仍是公法關係相同，再查原告主張依使用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規定，可知利用者與該航空站營造物關係為私法關係云云。惟查依該收費標準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民用航空器經民用航空局核准從事訓練飛行者、民用航空器檢修後經核准從事試飛者、民用航空器擔任搜尋救護任務飛航者、民用航空器在飛航中遵照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命令降落者、民用航空器飛往離島偏遠地區者、外交使節或具有特殊任務之民用航空器，飛航國境經民用航空局核准者，減半收取降落費、免收降落費及夜航費、免收場

站使用費、助航設備服務費及噪音防制費。民用航空器既得因公權力介入而規定減半或免收費用，可知該項收費乃係行政權之行使，而非私法契約中之對價，況再依上開收費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係向國庫繳納，益證此收費為行政規費，故原告上開之主張，即不可採。從而被告航空站人員於中正機場指揮機場進出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只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排除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適用。再查原告未踐行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之先行程序，為兩造所不爭執，應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序，且無法補正，揆諸首開規定，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伍、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1 月 28 日

（四）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民事判決（機場導航管制員導航錯誤，致空軍教練機失事墜落）

【判決要旨】

1. 查本件失事飛機教官陳○○身為機長對學生之口頭動作、

報告均應予注意，但學生開始與塔台聯絡報方位時，數字雜用術語及非術語，陳○○未予糾正，返航空層在旗山外應為 1 萬 3000 呎以上而注意學生飛行高度為 1 萬 2000 呎，已有疏失於前，且管制員張禾第 1 次指示左轉航向○三○，下降保持 6000 呎時，教官應知此一指示有違 A T 3 機在楠梓或大岡山內才能低於 1 萬 1000 呎之規定，卻未對該離譜之指示予以警覺查證於後，終至造成憾事。教官陳○○教導學生飛行，未依規定質疑塔台之指示，未確實掌握飛機所在空域情況及飛航空層之限制，自有重大疏失。

2. 惟塔台管制員張禾於 81 年 11 月 23 日就 A R 6 8 失事案件重開評鑑會議中陳稱：「確於岡山東南三湮處看到目標轉彎及下降高度（高度顯示為 1161 即 11600 呎、1091 即 10900 呎、801 即 8000 呎）」，有該會議紀錄可稽。此經勘驗機場塔台雷達錄影帶時，固無高度顯示，然張禾當時既可讀該岡山機場三湮處飛機之下降高度，其後未繼續注意該機所報高度與雷達顯示是否相符，自有疏失。依上分析，本件肇事飛行員及塔台管制員均有過失。

【判決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

上 訴 人 甲 ○ ○

丙 ○

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法定代理人 蔡○○

訴訟代理人 楊○○律師

張○○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83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給付及駁回上訴人甲○○、丙○、乙○○○依序請求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給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111 萬 5016 元、117 萬 8842 元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甲○○、丙○、乙○○○（下稱甲○○等人）主張：對造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高雄小港機場導航值班管制員張禾，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執行飛機導航職務時，因將民航機誤認為空軍官校飛行少校教官陳志恆與學生林明政所駕駛之 A T 3 型教練機（即 A R 6 8），目標識別疏失有誤，而發生導航錯誤，復於發見錯誤時未下達緊急爬升指示，致該教練機失事墜落屏東山區，陳志恆因而死亡。伊等分別為陳志恆之配偶、父、母。甲○○受有精神上之損失 120 萬元；丙○受有扶養費 315 萬 6550 元及精神慰撫金 120 萬元之損害，並支出喪葬費 25 萬元；乙○○○亦

受有扶養費 335 萬 3276 元及精神慰撫金 120 萬元之損害，經伊等以書面向對造上訴人民航局請求賠償被拒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求為命對造上訴人如數給付之判決（第一審判決上訴人甲○○、丙○、乙○○○全部敗訴，該三人提起上訴，原審僅命民航局給付上訴人甲○○20 萬元、丙○22 萬 8754 元及乙○○○24 萬 4710 元，其餘部分則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甲○○等 3 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甲○○等 3 人依序祇就其 100 萬元、111 萬 5016 元及 117 萬 8842 元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丙○、乙○○○對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

上訴人民航局則以：上開 A R 6 8 教練機當日係從事保持目視飛航訓練，在該機與高雄近場台聯絡前，管制員張禾不可能預知無聯絡、無識別之該機。是日該機駕駛員報告位置為「航向兩八五、高度么兩……么兩洞，位於本場太康洞不對……么洞……么洞五度邊二十三浬，請求引導目視 A Y」後，因航管術語不用二及十之發音，致伊管制員張禾將其位置聽為太康么洞五度邊三浬，而張禾確於雷達顯示幕岡山東南三浬發見飛機，經張禾指示其進入 I P 點，該機之航跡亦與張禾指示相符，張禾已依飛航管制程序 5－5 1「初級雷達識別方法」b 款之規定完成識別程序，無庸再向駕駛員覆誦飛機位置。又 A R 6 8 教練機經張禾詢以是否目視 I P 時，教官陳志恆始警覺在山區下降，而告知在岡山的么么洞距離二十四浬，張禾即請該機保持三洞洞脫離山區，惟嗣即失去連絡。事實上岡山東面山區為空軍官校 A T 3 型教練機目視飛航之訓練空域，附近地形對

陳志恆言，係必需瞭解之項目，且依航空人員手冊記載雷達引導時，駕駛員應隨時懷疑管制員所指示之航向與高度，以避免可能發生之錯誤，倘陳志恆於管制員引導該機下降之初，即警覺係在山區不宜下降，能適時向管制員澄清，此不幸之事故當可避免。本件過失在學生未用航管術語，教官又未盡注意義務所致，伊之管制員張禾並無任何過失。且陳志恆乃基於特別勤務而受侵害，與人民權利受侵害有間，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又對造上訴人依國防部軍人撫卹金條例及空勤人員在空中執行任務因公死亡按月支薪規定，每月可領之月卹金、慰問金及喪葬費合計高達 1326 萬 9870 元，其一次損害自不得向國家請求 2 次賠償，依損益相抵之原則，對造上訴人應不得再請求伊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甲○○等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一部分廢棄，改判命上訴人民航局應給付甲○○20 萬元，丙○27 萬 8754 元及乙○○○24 萬 4711 元，其餘部分則予以維持，駁回甲○○等 3 人之上訴，無非以：本件上訴人甲○○等人雖已依法領有撫卹金、慰問金，然其性質並非國家給與之損害賠償，參照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2520 號判例意旨，自不妨礙其另行請求國家賠償，且不得自請求之損害賠償額中扣除。上訴人民航局抗辯甲○○等人已領取月卹金、慰問金，不得請求國家賠償乙節，要非足取。查上開 A T 3 型教練機失事前與高雄近場台無線電對話談話錄音紀錄為 4 時 31 分 0 秒學生(呼叫):「高雄，A R 6 8」，塔台(回答):「A R 6 8，請講」，學生:「航向兩八五，高度一兩……一兩洞，位於本場太康洞九……一

洞……一洞五度邊二（發音為儿）三湮，請求引導目視岡山」，塔台：「A R 6 8，雷達看到你，請你左轉航向洞三洞，下降保持 6000 呎」……，而高雄近場台雷達幕紀錄顯示於 84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1 分在岡山機場東南三湮處有 1 架飛機開始向逆時針方向飛行，而在距離岡山機場約二十湮外處也有 1 架飛機逆時針飛行，在 33 分 50 秒時距離岡山二十海湮外的飛機消失，有原審 83 年 10 月 7 日勘驗筆錄可憑。而據高雄近場台管制員張禾稱因學生將距離兩三湮報為二三湮，未依規定術語發音，伊認二字音無意義，而是三湮，恰在岡山東南方三湮有 1 架飛機航向相同，高度為 1 萬 1600 呎，認其下降狀態，該機高度表設定值為 2992，雷達設定之高度表撥定值為 2976，換算後之高度差為 160 呎，再加上終端雷達自動化系統之容許誤差為 300 呎，故當時判斷其高度顯示無誤，正與民航局及空軍總司令部頒發之飛航管制程序第 5 章第 3 節雷達識別第 5－5 1 b 項有關觀察到目標與定位點或目視報告點之相關位置與直接獲自航空器之位置報告相符，而且觀察到之航跡與報告之航向或航路一致，即完成識別雷達目標之規定相合。參諸證人田德智、馬步峰所證各詞，益見上訴人甲○○等人認張禾未完成雷達識別程序，殊非可採。次查本件失事飛機教官陳志恆身為機長對學生之口頭動作、報告均應予注意，但學生開始與塔台聯絡報方位時，數字雜用術語及非術語，陳志恆未予糾正，返航空層在旗山外應為 1 萬 3000 呎以上而注意學生飛行高度為 1 萬 2000 呎，已有疏失於前，且管制員張禾第 1 次指示左轉航向 ○三○，下降保持 6000 呎時，教官應知此一指示有違 A T 3 機

在楠梓或大岡山內才能低於 1 萬 1000 呎之規定，卻未對該離譜之指示予以警覺查證於後，終至造成憾事。教官陳志恆教導學生飛行，未依規定質疑塔台之指示，未確實掌握飛機所在空域情況及飛航空層之限制，自有重大疏失。惟塔台管制員張禾於 81 年 11 月 23 日就 A R 6 8 失事案件重開評鑑會議中陳稱：「確於岡山東南三哩處看到目標轉彎及下降高度（高度顯示為 1161 即 11600 呎、1091 即 10900 呎、801 即 8000 呎），有該會議紀錄可稽。此經勘驗機場塔台雷達錄影帶時，固無高度顯示，然張禾當時既可讀該岡山機場三哩處飛機之下降高度，其後未繼續注意該機所報高度與雷達顯示是否相符，自有疏失。依上分析，本件肇事飛行員及塔台管制員均有過失，爰斟酌塔台係以一對多數飛機，且空軍官校飛機之呼叫均為無預警性，及有關飛航規定等情觀之，認居於機長地位之教官陳志恆之過失責任為 8/10，張禾則應負 2/10 之責任為相當。故上訴人甲○○等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民航局賠償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等項之損害。有關扶養費部分丙○、乙○○○分別為 15 年 3 月 13 日及 29 年 4 月 3 日生，依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及 81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每人寬減額 6 萬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及丙○、乙○○○子女共有 5 人，核算丙○及乙○○○之扶養費損失各為 14 萬 3770 元及 22 萬 3552 元。有關精神慰撫金部分，查上訴人甲○○甫於 81 年 9 月 14 日與陳志恆結婚，尚在蜜月期間，陳志恆為丙○、乙○○○之獨子，爰斟酌上訴人甲○○等人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

地位等情況，認上訴人甲○○等 3 人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各以 100 萬元為適當。至丙○請求之喪葬費 25 萬元部分，因未提出有關支出憑證，尚難認為丙○所支付此項請求，自難認為有據。從而，上訴人甲○○等人，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民航局賠償其所受損害，其額數依上開核准數額合計，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上訴人民航局之賠償金額後，上訴人甲○○、丙○、乙○○○依序請求給付 20 萬元、22 萬 8754 元及 24 萬 4770 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超過部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義務機關請求，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查上訴人甲○○等人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僅提出甲○○1 人向上訴人民航局請求賠償之拒絕賠償理由書 1 份（一審卷 12—14 頁）為憑，似未提出有關上訴人丙○、乙○○○2 人曾向民航局請求賠償不成之書面文件。原審未遑注意及此，遽行判決，已有未合。次查本件 A R 6 8 教練機失事責任之歸屬，原審雖依上述飛航服務總台重開評鑑會議紀錄（一審卷 231—233 頁）內有關張禾 3 次飛機下降高度之報告，認上訴人民航局管制員張禾未繼續注意所報該機之高度是否與雷達顯示幕相符而有過失，但依第一審及原審兩次勘驗航管錄影帶並質之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副總台長江天錚所證。事發當時之錄影帶雷達顯示幕似未有高度之顯示，該顯示幕有時會因飛機角度及操

作導致高度顯示不出來或暫時消失高度數字，有各該勘驗筆錄可憑（見一審卷 189 頁及原審卷 124、125 頁），而上開重開評鑑會議紀錄，似亦未指張禾有未繼續注意該機所報高度與雷達顯示幕是否相符之過失，原審未進一步斟酌，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民航局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又上訴人甲○○等人於原審勘驗現場時曾表明：「這 2 架飛機的軌跡不一樣（1 部往南，1 部往西），距離也不同」云云（原審 124 頁反面），並主張：「張禾由雷達幕上觀察到之飛機航向為逆時針往南飛，南方為一八〇度……而航空器所報告之航向為二八五度，應為西北西方……依錄音抄件及勘驗筆錄繪關係圖（上證 5 號），足以證明張禾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航向二八五之航空器並非往南飛之航空器，張禾顯有過失責任甚明」等語（同上卷 69 頁），此與張禾是否依上開飛航管制程序第 5 章第 3 節雷達識別第 5 - 5 1 b 項規定完成雷達識別程序所關頗切，原審恕置不論，未於理由項說明其何以不足採之意見，遽以上開理由而為上訴人甲○○等人不利之論斷，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再依第一審勘驗事發後錄音帶所載 A R 6 8 報告之距離為么洞五度邊「二十三涅」，該「二十三涅」固未以航管術語稱之，然張禾將「二十三涅」聽成「三涅」是否即無過失，據上開重開評鑑會議紀錄結論七復提及：「張禾將二十三涅聽為三涅，應為造成此項不幸事件之原因之一，而駕駛員未按規定做位置報告及其他數項因素，亦為造成不幸之導因」等情（一審卷 233 頁反面），與雙方過失責任之判斷關係密切，原審未進一步調查審認，致本件事實尚欠明瞭。兩造上訴論旨，分別就其不利部分指摘原判決

不當，求予廢棄，均難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85 年 11 月 13 日

(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840 號民事判決（船舶靠泊碼頭時船身遭致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

【判決要旨】

1. 爭船舶之噸位重達 2 萬 2637 噸，如系爭船舶確曾與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或中螺栓發生碰撞，且其碰撞之力道足以致使系爭船舶之船身破洞受損，則系爭船舶先行撞及之系爭碼頭之水泥上緣或堤岸，及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或中螺栓底部之水泥，均應會因系爭船舶之碰撞而受有損害，然系爭碼頭之水泥上緣或堤岸，及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或中螺栓底部之水泥，卻均未受有損害，是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是否確因與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或中螺栓發生碰撞，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實有可議。況系爭碼頭於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1 日止並未發現類似船舶受損之情形，衡諸常情，若系爭碼頭碰墊不堪噸位較大之系爭船舶靠泊，豈有於其他噸位大於或相當於系爭船舶之其他船舶時靠泊系爭碼頭時，均未發現類似船舶受損情形之可能？
2. 挪威國並無類似我國國家賠償法專篇或特別法，亦無類似

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法規，且未有我國國民向挪威國請求國家賠償之前例或判例，故我國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否在挪威享有與挪威人民同等向挪威政府請求賠償之權利，並無法律明文規定，亦無實證支持，足見我國人於挪威國並無依類似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同等權利。準此，本件原告既為外國人，而我國人於挪威國復無類似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同等權利，本件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判決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訴字第 2840 號

原 告 挪威商·威斯特法拉森公司

乙○○○○○○

法定代理人 托羅·傑克柏森

訴訟代理人 陳○ 律師

簡○○ 律師

複代理人 戊○○

被 告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法定代理人 己○○

訴訟代理人 王○○ 律師

陳○○ 律師

複代理人 鄭○○ 律師

張○○ 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原告所有之佛珊傑輪（下稱系爭船舶）於 93 年 2 月 1 日靠泊於被告管理之高雄港第 56 號碼頭（下稱系爭碼頭），詎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遭致系爭碼頭之碼頭護舷墊（或稱防舷材、碼頭碰墊，下稱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使原告受有油料流失損害美金 1 萬 6921.15 元、船舶損害檢驗費用美金 1045 元及新加坡幣 1988 元、船舶修復費用損害美金 5279.8 元及新加坡幣 2 萬 58835 元、船舶修復期間使用利益損害美金 2 萬 0164 元及賠償鄰船遭受漏油污染之損害美金 2 萬 6425.34 元及船舶修復期間所耗油料之損害美金 1137.8 元，損害金額共計美金 7 萬 0973.09 元及新加坡幣 2 萬 7871.5 元，折合新臺幣 290 萬 6055 元。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嗣於本件訴訟中先於 94 年 9 月 2 日追加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及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

求被告賠償，再於 94 年 9 月 12 日追加依民法第 28 條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被告雖不同意原告前揭先後追加之訴，惟因原訴與原告前揭先後追加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予准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於 93 年 7 月 28 日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為被告於同年 9 月 24 日以高港港灣字第 0930022949 號函拒絕賠償，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長立國際法律事務所 93 年 7 月 28 日立禹字第 931725 號及被告 93 年 9 月 24 日高港港灣字第 0930022949 號函影本各 1 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103 頁至第 111 頁），則原告於被告拒絕賠償之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於法即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之系爭船舶於 93 年 2 月 1 日靠泊於被告管理之系爭碼頭，詎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使原告受有油料流失損害美金 1 萬 6921.15 元、船舶損害檢驗費用美金 1045 元及新加坡幣 1988 元、船舶修復費用損害美金 5279.8 元及新加坡

幣 2 萬 5883.5 元、船舶修復期間使用利益損害美金 2 萬 0164 元及賠償鄰船遭受漏油污染之損害美金 2 萬 6425.34 元及船舶修復期間所耗油料之損害美金 1137.8 元，損害金額共計美金 7 萬 0973.09 元及新加坡幣 2 萬 7871.5 元，折合新臺幣 290 萬 6055 元。茲因原告向被告申請進港，被告同意原告之系爭船舶入港，且原告向被告收取之諸項費用，均含加值營業稅（VAT）在內，兩造間應有契約關係存在，且被告之給付復有不可補正之瑕疵，爰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再系爭船舶等級應相當或接近 3 萬噸，系爭碼頭不適於系爭船舶靠泊，被告未依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正確適切設置系爭碼頭，被告之局長、港務長或商港長，指揮船舶靠泊系爭碼頭，亦未善盡指泊之注意義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致系爭船舶於靠泊系爭碼頭時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侵害原告對於系爭船舶之所有權，且違反船舶繫泊作業須知、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同條第 2 項或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因被告所屬公務員不當指泊，且系爭碼頭設置、管理有欠缺，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船舶受損，原告另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提起本訴，請求法院擇一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 7 萬 0973.09 元及新加坡幣 2 萬 7871.5 元，或新臺幣 290 萬 6055 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辯稱：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並非遭致系爭碼頭碰墊刺穿而受損。再原告向被告繳納之商港服務費、使用費及管理費等費用，乃商港管理機關基於國家主體地位，對於使用者收取之使用規費，應屬公營造物之使用規費，兩造間並無契約存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無理由。又依照卷附之高雄港碼頭及浮筒設備表，系爭碼頭之設計標準確實可供系爭船舶靠泊，系爭船舶於 88 年 7 月 19 日、89 年 10 月 23 日及 90 年 6 月 3 日亦曾靠泊系爭碼頭，況依船席派作業程序，船舶靠泊前均由船務代理業者於船席調派會議中自行協調所欲靠泊之碼頭，非由被告逕予指泊，原告空言主張系爭碼頭設計不適於系爭船舶靠泊，及被告所屬人員不當指泊，使系爭船舶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同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另被告為行政機關，並非公法人，並無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另原告否認被告所提出用以證明損害之私文書之真正，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所指各項損害費用之必要性，原告空言主張受有損害，亦無理由。況且，原告於 93 年 2 月 1 日 13 時 53 分，即發現系爭船舶船身受損，致燃油外洩，然至同日 16 時 35 分燃油始停止外洩，原告並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防阻燃油繼續外洩，以致漏油期間長達近 3 小時，所漏燃油計達 90.73 公噸，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與有過失，請求本院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 系爭船舶為原告所有，船舶噸位 2 萬 2637 噸，於 93 年 2 月 1 日靠泊於系爭碼頭，當日之載貨重量 8431 噸。
- (二) 系爭船舶於 93 年 2 月 1 日靠泊於系爭碼頭後，經人發現該船舶左舷後方船身破洞受損，致燃油外洩。

四、本件之爭點：

- (一) 原告所有之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是否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
- (二)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
- (三)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四)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五) 原告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六) 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理由，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 原告所有之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是否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

1. 原告主張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之事實，業據其聲請訊問證人即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海事公司）之檢定師丁○○及證人即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主任引水人丙○○，並提出證人丁○○制作之中華海事公司報告書（下稱報告書）、證人丙○○於 93 年 2 月 1 日制作之海事事故報告書（下稱海事報告）、證人丙○○以主任引水人名義具名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28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40 號函、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各 1 份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並非遭致系爭碼頭碰墊刺穿而受損等語。經查：

(1) 證人丁○○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因船長告知系爭船舶靠泊於系爭碼頭時，系爭船舶有向後倒退，碰及系爭碼頭碰墊之螺栓，伊即進行查證，嗣因碼頭、碼頭碰墊、碰墊之上螺栓（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11 之 1 頁，證人丁○○於卷附照片上之標示），固定於碼頭，又無其他堅固之物體為肇致船舶船身破洞之原因，故認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受損，係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所致。至系爭碼頭碰墊並未受損，系爭船舶卻已碰及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乃因船舶本身有

弧度，船舶若橫向靠往岸邊，自然應先碰及碼頭碰墊，惟船舶若以一定之角度靠向碼頭，即有碰撞碼頭碰墊之上螺栓之可能。對於上述推論，雖無實驗佐證，惟曾以保麗龍製作之船舶模型及橡皮充當碰墊模擬，發生之機率為 1/500，另系爭船舶船身破洞之位置，與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之位置相同云云（參見本院 94 年 9 月 30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卷(一)第 141 頁至第 146 頁）。且證人丁○○制作之報告書亦記載「綜觀本公司調查所得，本公司認為燃油係在第 43 肋肋骨處，因橡膠碰墊的碰墊栓穿刺所造成的破洞，而自系爭船舶左舷 HFO 油槽流出」等語（見本院卷卷(一)第 10 頁，中文譯本見本院卷卷(一)第 67 頁）。惟查：

- ①證人丁○○乃淡江大學工本系畢業，71 年進入中華海事公司，任職 23 年，此據證人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述屬實，可知其並無航海之經驗，則其所為之判斷，是否正確無誤，已非無疑。
- ②再證人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雖證稱：因船長告知船舶靠泊於系爭碼頭時，系爭船舶有向後倒退，碰及系爭碼頭碰墊之螺栓云云。惟查，系爭船舶如係因船長指揮船舶之過失所致，船長就其過失所生之損害，自應負其責任，是系爭船舶之船長對於系爭船舶受損之原因，自有利害關係，其所為之陳述，自難遽予採信。又系爭船舶船身受損之原因非一，或因船舶之船身有潛在之瑕疵，或於入港之際，因

與其他船舶擦撞而受損，或於靠泊碼頭時，因與碼頭設施碰撞而受損等情，皆有可能，此參諸證人丙○○於 93 年 8 月 23 日制作之報告，亦未排除系爭船舶之船身因有潛在瑕疵而受損之可能（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334 頁）自明，如欲以排除其他受損原因之方式，確定系爭船舶受損之原因，自應將所有可能之受損原因，逐一查驗、排除，始能確定，證人丁○○並未就所有可能之受損原因，逐一查驗、排除，徒以碼頭、碼頭碰墊、碰墊之上螺栓，固定於碼頭，又無其他堅固之物體為肇致船舶船身破洞之原因，即推認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受損，係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所致，亦嫌速斷。

- ③且商船靠泊於碼頭時，依航運慣例，乃將商船停泊後，再以平行於碼頭之角度緩推靠上，不會直接航向碼頭碰墊，此有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14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在卷可按，且證人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當時系爭船舶駛至碼頭前方，再以拖船將系爭船舶「橫向」推近碼頭等語（參見本院 95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卷(二)第 76 頁），證人丙○○於其所制作之海事報告中亦記載「本輪係以極緩速平靠碼頭」等語（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46 頁），足見系爭船舶靠泊於系爭碼頭時，亦無證人丁○○所稱非以橫向，而以一定角度靠向碼頭之情形，是證人丁○○所假

定系爭船舶以一定之角度靠向碼頭之情形，應與事實不符。其次，證人丁○○於言詞辯論時先證稱：曾以保麗龍製作之船舶模型及橡皮充當碰墊模擬，惟並非因本件事件而模擬云云，嗣又改稱：曾為本件事件而模擬，發生之機率為 1/500 云云，前後證述已有矛盾，證人丁○○是否確曾因本件事件而為模擬，亦有可疑。況且，模擬是否可信，取決能否全然複製真實之狀況，故模擬時充當系爭船舶、系爭碼頭碰墊及系爭碼頭碰墊螺栓之物品，相對之距離、位置，自應以相同之比例縮小，而船舶之動力、噸位、碼頭碰墊承受壓力之狀況等情，亦應以一致比例縮小，方能全然複製真實之狀況，確保模擬之情形與真實之狀況相同，藉以確認證人丁○○所為系爭船舶以一定角度靠向碼頭時，即有碰撞碼頭碰墊上螺栓可能之假設，是否可採，然證人丁○○於本院言詞辯論，經本院質以模擬時，如何確保以保麗龍製作之船舶模型及橡皮充當之碼頭碰墊，均能以相同比例縮小，藉以模擬系爭船舶之動力、噸位及系爭碼頭碰墊承受壓力之狀況等情，證人丁○○卻證述：並未丈量碼頭碰墊與上螺栓之距離，模擬時設定碼頭碰墊與上螺栓之高度為 15 公分，並未將碼頭碰墊與上螺栓依比例縮小，亦不能確定模擬之船舶與系爭船舶之狀況相同，因每艘船舶形狀並不相同云云，顯見證人丁○○縱令確因本件事件而為

模擬，其所為之模擬，亦顯然過於粗略，並非以全然複製真實狀況之方式進行模擬，應無參考之價值。從而，證人丁○○前揭系爭船舶以一定角度靠向碼頭之假定，既與航運慣例不符，亦與事實有間，而其所為之模擬是否係因本件事件所為，復有可疑，且縱令確因本件事件而模擬，所為之模擬亦顯然過於粗略而無參考價值，則證人丁○○據此所為之推論，及其所制作之報告書，自不足採。

④至證人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雖另證稱：系爭船舶船身破洞之位置，與系爭碰墊上螺栓之位置相同云云。然查，證人丙○○當日於系爭船舶靠泊系爭碼頭約 5 分鐘後，隨即下船測量系爭船舶破洞與系爭碼頭螺栓之相關位置，業據證人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在卷（參見本院 95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卷(二)第 79 頁），經測量結果，系爭碼頭碰墊上緣距離水面約 40 公分，而系爭船舶破洞之下緣距離水面 80 公分以上，有證人丙○○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海事事故報告書影本 1 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78 頁），顯見系爭船舶受損處與系爭碼頭碰墊之位置，並非在相同高度，證人丁○○前揭證述之內容，應係其到場以後之情形，與系爭船舶靠泊於系爭碼頭當時之情形不符，亦不足據以推論系爭船舶船身受損之原因。

⑤從而，自不能僅憑證人丁○○於本院言詞辯論時所

為之前揭證言，及其制作之報告書，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證人丙○○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據其他領港(即引水人)告知系爭碼頭先前亦有發生類似之情形。且有船長認為系爭碼頭靠泊大型船舶不安全，應曾發生船舶船身破損之情形。因系爭碼頭之碼頭碰墊較小，對於系爭船舶而言，較為不足，從未引領較諸系爭船舶為大之船舶至系爭碼頭靠泊，依經驗判斷，系爭碼頭碰墊之強度應有不足，研判系爭船舶乃被碼頭碰墊固定所用之中螺栓【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237 頁、第 238 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28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40 號函及該函所附附件照片中之標示】刺穿，碼頭碰墊若擠壓到一定程度，船身應有碰到中螺栓之可能，若係系爭船舶靠泊，應更換較大之碰墊，且中螺栓不應暴露於外。又因並無其他物品可能致生本件之損害，故認定係中螺栓所致云云(參見本院 95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參見本院卷卷(二)第 76 頁至第 81 頁)。且由證人丙○○以主任引水人名義具名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14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記載「類似損壞船殼案件均發生#56#57 碼頭，而且不只 1 次」、「佛珊傑輪靠上後碰墊均無損害，但仍遭刺穿洩油，顯係設計上的問題」等語；94 年 10 月 28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40 號函亦記載「本處前(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所

謂『顯係設計上的問題』係指#56 號碼頭之碰墊原設計僅為靠泊小船（萬噸以下）用，不適合如本案佛珊傑輪之大型重載船之用，否則不會發生船舶靠泊護舷未脫落（代表入靠力道不大）而船殼已遭刺穿之情事」；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則記載「若非碰墊之設計有其潛在之瑕疵，就是(2)靠泊船之噸位超過碰墊的承受範圍。綜合上述情況研判應該是兩者皆有」、「本處認為該案佛珊傑輪船殼“應該”是因#56 號碼頭之碰墊固定用之大型螺絲所刺穿，否則完全無法解釋」等語，惟查：

- ①證人丙○○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述：據其他領港（即引水人）告知系爭碼頭先前亦有發生類似之情形，且有船長認為系爭碼頭靠泊大型船舶不安全，應曾發生船舶船身破損之情形云云，且其制作之海事報告中記載「#57/#56 碼頭以前常有船舶靠泊時發生被裸露之釘子刺損情事」云云，其以主任引水人名義具名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14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記載「類似損壞船殼案件均發生#56#57 碼頭，而且不只 1 次」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碼頭於 91、92 年間並未發生類似之事件等語。且如有類似碼頭肇致船舶受損之情形，引水人均應向高雄港務局提報，業據證人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屬實（參見本院 95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參見本院卷卷(二)

第 76 頁)，惟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卻未留存系爭碼頭所發生類似船舶損壞案件之檔案，此有 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248 頁），則證人丙○○前揭證言是否僅係道聽塗說，即非無疑。況質之證人丙○○究係何名引水人告知，證人丙○○僅證稱：並無深刻印象云云，益徵證人丙○○證稱：據其他領港（即引水人）告知系爭碼頭先前亦有發生類似之情形，且應曾發生船舶船身破損之情形云云，及其制作之海事報告中所載「#57/#56 碼頭以前常有船舶靠泊時發生被裸露之釘子刺損情事」云云，其具名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14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記載「類似損壞船殼案件均發生 #56#57 碼頭，而且不只 1 次」云云，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即有可議，自難採憑。且證人丙○○於 92 年 9 月 3 日亦曾引領船舶總噸位為 23129 噸之船舶靠泊系爭碼頭，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碼頭靠泊資料及引水人編號對照表影本各 1 份在卷可佐。核與證人丙○○證稱：從未引領較諸系爭船舶為大之船舶至系爭碼頭靠泊云云。亦有未合。

- ②又碼頭碰墊所能承受壓力之程度，足以供若干噸位之船舶靠泊，原與碰墊所使用橡膠之硬度、拉力強度、伸長力、撕裂強度、耐磨量、碰墊底部之鋼板、螺栓之抗拉強度、伸長率、降伏點、彎曲、碰墊吸

收能量、反作用力承受壓力等狀況相關，而與碰墊體積之大小，並無必然之關係，然證人丙○○卻僅以系爭碼頭碰墊體積之大小，作為認定系爭碼頭之碼頭碰墊不足之理由，已嫌速斷。且經本院訊之證人丙○○系爭碼頭碰墊，能夠負擔若干噸位之船舶靠泊，證人丙○○證稱：並不知情云云，再經本院詰以系爭碼頭碰墊之強度是否足夠，證人丙○○證稱：應請碰墊之設計人員提供資料云云，又經本院質以認定系爭碼頭碰墊之中螺栓肇致系爭船舶破損時，有無查閱相關資料，證人丙○○則證述：並未查閱相關資料，乃依經驗判斷，亦未對於碰墊之材質進行研究云云。足見證人丙○○對於系爭碼頭碰墊足供若干噸位之船舶靠泊、系爭碼頭碰墊之強度是否足夠，均一無所悉，證人丙○○證稱：因系爭碼頭之碼頭碰墊較小，對於系爭船舶而言，較為不足，依經驗判斷，系爭碼頭碰墊之強度應有不足云云，其所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28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40 號函所載「本處前（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所謂『顯係設計上的問題』係指#56 號碼頭之碰墊原設計僅為靠泊小船（萬噸以下）用，不適合如本案佛珊傑輪之大型重載船之用……」等語，無非僅係證人丙○○本於碼頭碰墊外觀之大小而為之臆測之詞，不足採憑。況且，證人丙○○上開證言，及其以主任引水人名義具名制

作之高雄港務局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28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40 號函所載「本處前(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函所謂『顯係設計上的問題』係指#56 號碼頭之碰墊原設計僅為靠泊小船(萬噸以下)用，不適合如本案佛珊傑輪之大型重載船之用，否則不會發生船舶靠泊護舷未脫落(代表入靠力道不大)而船殼已遭刺穿之情事」等語；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記載「若非碰墊之設計有其潛在之瑕疵，就是(2)靠泊船之噸位超過碰墊的承受範圍。綜合上述情況研判應該是兩者皆有」、「本處認為該案佛珊傑輪船殼“應該”是因#56 號碼頭之碰墊固定用之大型螺絲所刺穿，否則完全無法解釋」等語。核與證人丙○○於 93 年 8 月 23 日制作之報告中所載「……靠泊後亦檢查所有碰墊，並無損傷情事，故靠泊之力道速度均碰墊承受範圍內殆無疑義」等語(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333 頁)，已有矛盾。核與其所制作之海事報告所載「本輪係以極緩速平靠碼頭……，且碼頭上並無凸出物，碰墊亦未受損。至於為何會發生燃油艙漏裂，實百思不解」等語(見本院卷卷(一)第 46 頁)，亦有齟齬。從而，證人丙○○前揭證言，及其以主任引水人名義具名制作之高雄港務局引水人辦事處前述函文之記載，自難遽予採信。

③綜上，自亦不能僅以證人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所為之前揭證言，及證人丙○○以主任引水人名義具名制作之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0 月 14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35 號、94 年 10 月 28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40 號、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文之記載，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況且，證人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證稱：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 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所為之推論，係有此可能，然仍需舉證證明，伊並無證據可以證明等語（參見本院 95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卷(二)第 81 頁），可見縱係證人丙○○本人亦認除有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外，亦不能確認其所為之推論為正確。益徵證人丙○○所為不利被告之推論，尚難採憑。

2. 復參以：

- (1)觀之系爭碼頭碰墊之相關位置，可知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中螺栓均係緊靠於堤岸，又船舶靠泊碼頭，碼頭碰墊雖會因船體之擠壓而變形，藉以卸除船舶靠往碼頭之力量，然一般正常情形船舶靠泊碼頭時，船身不會與碼頭碰墊（即防舷材）之螺栓接觸，因為碼頭碰墊橡膠受船體壓變形後仍會具有厚度，故船身不會與岸壁或碼頭碰墊螺栓接觸，有交通部 94 年 10 月 21 日交航字第 0940011966 號函 1 份可佐，且船舶之船身雖有弧度，惟其弧度乃向外側即堤岸方面傾斜，故船舶如因傾斜，致船身某處與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

栓或中螺栓發生碰撞，該處上方之船身應會先行撞及系爭碼頭之水泥上緣或堤岸，且因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或中螺栓之設置，僅在將碼頭碰墊固定於碼頭岸上，並無吸收船舶靠岸繫泊時之衝擊及摩擦之能力，如船舶之船身直接撞擊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或中螺栓，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或中螺栓底部之水泥亦會因直接承受撞擊之力道而受損。又系爭船舶之噸位重達 2 萬 2637 噸，為兩造所不爭執，如系爭船舶確曾與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或中螺栓發生碰撞，且其碰撞之力道足以致使系爭船舶之船身破洞受損，則系爭船舶先行撞及之系爭碼頭之水泥上緣或堤岸，及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或中螺栓底部之水泥，均應會因系爭船舶之碰撞而受有損害，然系爭碼頭之水泥上緣或堤岸，及系爭碼頭碰墊上螺栓或中螺栓底部之水泥，卻均未受有損害，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是否確因與系爭碼頭碰墊之上螺栓或中螺栓發生碰撞，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而受損，實有可議。

(2)況系爭碼頭於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1 日止，共計靠泊 267 艘船舶，其中船舶噸位逾 1 萬噸者，共 95 次，較諸原告所有之系爭船舶噸位為重者，共計 41 次，甚有重達 4 萬噸之船舶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系爭碼頭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1 日靠泊明細表影本 1 份在卷可按；又如有類似碼頭肇致船舶受

損之情形，引水人均應向高雄港務局提報，業據證人丙○○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結證屬實（參見本院 95 年 3 月 22 日言詞辯論筆錄，參見本院卷卷(二)第 76 頁），而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則未留存系爭碼頭所發生類似船舶損壞案件之檔案，有 94 年 11 月 7 日（94）臺高引字第 0371 號函在卷足據（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248 頁），可見於系爭碼頭並未發現類似船舶受損之情形，衡諸常情，若系爭碼頭碰墊不堪噸位較大之系爭船舶靠泊，豈有於其他噸位大於或相當於系爭船舶之其他船舶時靠泊系爭碼頭時，均未發現類似船舶受損情形之可能？

3. 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船舶左舷後方船身遭致系爭碼頭碰墊螺栓刺穿云云，自難採憑。

(二)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

1. 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乃以當事人間有契約存在，為其前提，如當事人間並無契約存在，自無不為完全給付之情形可言，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2.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申請進港，被告同意原告之

系爭船舶入港，且原告向被告收取之諸項費用，均含加值營業稅在內，兩造間應有契約關係存在云云，惟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向被告繳納之商港服務費、使用費及管理費等費用，乃商港管理機關基於國家主體地位，對於使用者收取之使用規費，應屬公營造物之使用規費，兩造間並無契約存在云云。經查，按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 24 小時前，出港應於 12 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送商港管理機關查核。商港管理機關對於申請入港船舶，認有危及商港及公共安全之虞者，非俟其原因消失後，不准入港。商港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違反商港法第 24 條第 1 項，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商港法第 47 條亦有明文。可知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依商港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行政法上有向商港管理機關申請入港之義務，違反者，並有處以行政罰之明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商港管理機關申請入港，自非私法上之要約，商港管理機關所為准許入港之決定，亦非私法上之承諾。原告以其向被告申請進港，被告同意原告之系爭船舶進港，認兩造間應有契約關係存在，容有誤會。再原告另雖主張：原告向被告收取之諸項費用，均含加值營業稅(VAT)在內，兩造間應有契約關係存在云云，並提出費用明細影本 1 份為證。惟查，遍觀原告所提出之費用明細影本 1 份，其上雖有「VAT」之記載，惟除該記載外，並無

任何說明，該「VAT」之記載，是否確指向我國繳納之加值營業稅，已非無疑。況該費用明細影本，並無被告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中、英文之名稱，亦無被告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印文，顯然並非被告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制作向原告收取費用之單據。原告據以主張被告向其收取之諸項費用，均含加值營業稅在內，兩造間應有契約關係存在云云，亦無足取。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於如何互相意思表示一致，或被告有如何之要約，且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並在相當時期內，已有可認為承認之事實存在，原告空言主張兩造間有契約存在云云，自不足採。又兩造間既無契約存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規定，主張被告為債務人，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之給付，請求被告賠償，自屬無據。

(三)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1556 號判決參照）。
2. 按船舶入港，應依商港管理機關指定之船席或錨地停泊。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

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商港法第 28 條本文、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違反商港法第 28 條、第 30 條規定者，分別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商港法第 47 條、第 44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船舶載運者乃化學物品，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表影本 1 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 27 頁），應屬商港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之危險物品。被告所屬人員於上揭時地，指定系爭船舶之船席及停泊地點，乃依商港法第 28 條本文、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為之，其人員自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且其人員之指泊行為，乃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應屬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縱令被告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對於系爭船舶之所有權，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於法自有未合。

(四)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在民法第 186 條既無命公務機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

定。而公務員與行政機關間，又非僱傭關係，亦無民法第 188 條規定之適用。再公務員與行政機關間之關係，亦不同於法人與其董事或職員間之關係，尤無適用民法第 28 條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47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原告主張被告所屬人員中有商港長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港務局並無商港長存在等語，且觀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組織條例，亦無被告置商港長之規定，而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所屬人員中有商港長存在云云，自不足採，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被告乃行政院交通部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18 條之 1 所設之行政機關，而非法人，此參諸交通部組織法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自明，揆諸前揭說明，縱令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屬實，亦無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五) 原告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已明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可知外國人依我國國家賠償法為請求，應以我國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為其要件，始符國際間之互惠原則（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673 號判決參照)。查挪威國並無類似我國國家賠償法專篇或特別法，亦無類似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法規，且未有我國國民向挪威國請求國家賠償之前例或判例，故我國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否在挪威享有與挪威人民同等向挪威政府請求賠償之權利，並無法律明文規定，亦無實證支持，有駐挪威代表處 95 年 11 月 17 日挪威（95）字第 125 號函、96 年 3 月 14 日挪威（96）字第 12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二)第 280 頁至第 282 頁、第 318 頁、第 319 頁），足見我國人於挪威國並無依類似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同等權利。準此，本件原告既為外國人，而我國人於挪威國復無類似依我國國家賠償法請求之同等權利，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2. 至原告雖主張：挪威國類似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Norwegian Compensation Law（Law on tort dated 13 June 1969 No.26）中 Chapter 2 “The Government and other employer`s liability” Article 2-1 No.1 and Article 2-3 No.1」，又挪威國雖無類似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該國最高法院採取與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相同之解釋，並提出挪威國最高法院判決及經駐挪威臺北代表處認證之挪威國律師意見書等影本各 1 份為證，然經本院以原告前揭主張及其所提出之挪威國最高法院判決，函詢駐挪威代表處結果，駐挪威代表處函覆：「Norwegian Compensation Law」，經查其英文

全名為「Act relating to compensation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該法第2篇第2-1條係規定雇員在為雇主執行工作或任務受到損害時雇主應負之責任，第2-3條係規定雇主之責任應考量其行為、經濟能力和立場等，與我國國家賠償法第2項之規定似無類似之處。又本院檢送之挪威國最高法院判例，主要係在論述挪威國家鐵路局如造成旅客及其行李損害之損害賠償問題，該判例有觸及國家保險法，惟國家保險法已於1997年2月28日廢止，且其國家保險概念與全民保險概念雷同，似與國家賠償概念不甚相關，有駐挪威代表處96年3月14日挪威(96)字第12號函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二)第318頁、第319頁)。再原告提出之經駐挪威臺北代表處認證之挪威國律師意見書影本1份，雖引用1969年6月13日制定之「Norwegian Compensation Law」第2章第2-1條之規定，認依挪威國相關法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上開意見書影本1份充其量僅能表明該出具意見書之挪威國律師個人之法律意見，尚難遽予採信。況且，該意見書所引用之法律，與我國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規定並無類似之處，有駐挪威代表處96年3月14日挪威(96)字第12號函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二)第318頁、第319頁)，該意見書以該法

律，據以推論挪威國相關法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足取。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從而，本件既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原告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六) 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理由，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既均無理由，自無論述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之必要，自不待言。

六、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或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 7 萬 0973.09 元及新加坡幣 2 萬 7871.5 元，或新臺幣 290 萬 605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2 日

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不法行為

(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監理所站違法代保管或扣留駕駛執照致民眾之權利受損害)

【判決要旨】

1. 本案就業已發給駕駛執照，卻因為國家機關違法代保管或扣留駕駛執照之情形，雖然仍未對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加以完全的侵害，但是卻使得人民原本所享有可以持有合法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之自由遭到無端的減損，自應認為人民之自由權確實有受到損害。
2. 本案上訴人無端遭到無法使用駕照駕車之不利益期間長達 1 年 6 個月，而此項情形經過上訴人一再向被上訴人反應，卻仍未獲適當處置，被上訴人如果稍微加以查證，很快就能夠將上訴人所可能受到的損害加以除去，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處置，除有透過法院的訴訟程序外，並無其他有效的途徑，凡此，應足以構成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判決全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謝○○

訴訟代理人 甲○○

李○○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本院花蓮簡易庭 92 年度花國簡上字第 1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就駁回上訴人所請求如後開主文第 2 項所示之部分以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5 萬元及自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6 分之 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主張因於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酒後駕車而遭取締，然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僅為罰鍰之裁決，縱原告未依限繳納罰鍰，被告為易處吊扣駕照 3 月之處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吊扣駕照 6 月（按駕照由執行員警當場代為保管，原告並無不依期限繳送駕照，從而並無依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倍處分之適用），合計共 9 月，原告之駕照依法應於 88 年 4 月

30 日發還，惟被上訴人即被告機關竟違法遲至 89 年 3 月 28 日始檢送發還駕照，共遲誤 322 日，致上訴人於遲誤發還駕照期間無法駕車，而受有相當於僱用司機之損失，共計新台幣（下同）322000（每日以 1200 元計算）以及行動自由受到限制之損害，而有 10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此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則以代保管駕照係依照法律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背，也沒有義務發還上訴人駕照，而且上訴人國家賠償之請求也已經罹於 2 年之時效等語置辯。

二、程序上事項：

- (一)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92 年 7 月 16 日由謝界田接任，並於 93 年 5 月 26 日聲明承受訴訟。
- (二) 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財產上之損害 322000 元，於本院審理中擴張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萬元，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 上訴人在 87 年 7 月 31 日因酒後駕車而遭取締，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為罰鍰之裁決。
- (二) 上訴人之駕照在 87 年 7 月 31 日由執行之員警當場代為保管。並轉由被上訴人保管。
- (三) 上訴人經由被上訴人所屬之花蓮監理站於 88 年 12 月 21 日以北監稽違字第 440842188122110010 號裁決書處罰上訴人吊扣駕照 1 年，期間自 8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30 日止。已經確定在案。

(四) 上訴人之駕駛執照在 89 年 3 月 28 日才由被上訴人發還。

上開事實並有舉發單、裁決書、執行單等文件附卷可證(見本院 90 年度花國簡上字第 1 號卷第 49 頁至第 52 頁)。

四、本案之爭點：

本件上訴人主張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無義務逕行發還駕照以及本件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因此本件兩造間之爭點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 93 年 9 月 8 日筆錄第 4 頁)：

(一) 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二) 被上訴人機關是否有返還駕照之義務，被上訴人怠於返還駕照是否構成怠於執行職務？

(三) 上訴人有何權利受到侵害？

(四) 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及範圍？

以下分就本件爭點分述理由如下。

五、上訴人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經查本件上訴人之駕照係在 89 年 3 月 28 日方由被上訴人發還上訴人，則上訴人理應最遲在收受該應發還而遲延發還之駕照即知受有損害，但上訴人是在 92 年 8 月 14 日才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訟，被上訴人因而主張上訴人之請求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

(二) 然按請求權之罹於時效係因鑑於請求權人怠於行使權利，為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因此而設置之制度，如果請求權人並沒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反而積極地行使權利，其時效即應屬無從進行，此所以國家賠償法雖然在第 8 條規定時效之進行，卻也在第 5 條規定準用民法第 129 條以下有關時效中斷之規定。而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3 款分別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以及起訴而中斷。因此若請求權人有對於債務人為請求或者是起訴之情形，其時效之進行即因而被中斷。至於請求權對於債務人起訴，而起訴卻遭駁回之情形，其時效中斷之事由是否因而中斷，民法第 131 條則又規定僅係限於起訴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情形下，視為不中斷。但是由於債權人在訴訟繫屬中，於訴訟程序進行中透過起訴狀之送達、言詞辯論中請求之聲明等等而對於債務人一直為權利主張之請求，則該訴訟上之行為是否仍得以發生實體法上中斷時效進行之效果，鑑於時效制度本身之立意係在阻止權利行使的怠惰，則如果權利人已經積極地行使權利，而僅僅因為對於民事訴訟程序之陌生，卻導致權利喪失之效果，顯非時效制度之立法本旨，因此如果債權人提起訴訟，而該訴訟因不合法被駁回，仍應視為請求權人於提出訴狀於法院並經送達之時，已對義務人為履行之請求，於訴訟繫屬中，其行使權利之狀態繼續，應解為請求權人得自該訴訟確定翌日起 6 個月內另行起訴(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 2152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2523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1315 號判決參照)。

- (三) 尤其，在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上，由於國家行政機關眾多，專業分工精細，又有上下之分層負責體系，更有機關合併之情形，就公務員所屬之機關或者是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設置機關常有無法確定之情形，因此國家賠償法第 9 條乃就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加以明文規定，此為一般私人法律關係所無之情形。因此如果請求權人已經依照合理之判斷向造成損害之職務所轄之可能國家機關或者是向賠償義務機關所設分轄之內部單位表明權利行使之意思，縱然該機關或內部單位並非賠償義務機關，亦應認為請求權人已經向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為權利之請求，其請求權時效自應中斷。

至於該受請求之機關或者是內部單位雖無就該權利之請求為任何處理之權限，但自可循國家組織所設之內部行政程序核轉該請求於有權限之賠償義務機關，而不應任由國家機關以拒為內部行政程序處理為由，而使人民之權利無端喪失。

- (四) 查，本件上訴人於知受有損害之 89 年 3 月 28 日後，隨即於 89 年 10 月 2 日向上訴人機關所設分轄花蓮區監理業務之花蓮監理站為國家賠償協議之請求，有該請求書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 17 頁），上訴人機關隨即於 89 年 11 月 3 日以上訴人機關本身之函文為拒絕賠償之聲明，亦有上訴人機關 89 年 11 月 3 日 89 北監字第 0000000 號函附卷可參（原審卷第 19 頁）。上訴人隨即於 90 年 1

月 11 日以上訴人機關所屬之花蓮監理站為被告機關向本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本院並於 90 年 7 月 5 日以 90 年花國簡字第 1 號判決上訴人勝訴，經被上訴人所屬之花蓮監理站提起上訴之後，本院合議庭於 91 年 6 月 19 日以 9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判決認為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訴。上訴人隨即於 91 年 7 月 12 日就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請求被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本院於 92 年 4 月 29 日以 91 年度國再易字第 1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分別有上開卷宗可稽，上訴人隨即於前案終結 6 月內之 92 年 8 月 14 日以被上訴人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顯見上訴人就其權利之行使並無任何怠惰之處，而且前案上訴人起訴之被告也是被上訴人所屬之內部單位，並非獨立之國家機關，此由拒絕賠償書係由被上訴人機關所出具更可得明證，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國家賠償請求權始終處於權利人主張行使權利之狀態下，其時效之進行分別因為起訴、請求而中斷。請求權人之請求並無時效消滅之情形。

- (五) 被上訴人雖以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所表徵之訴訟實施權能為理由主張對於花蓮監理站之起訴以及請求均不能等同於對於被上訴人之起訴以及請求，但是訴訟法上當事人適格所表徵者為訴訟法上實施訴訟之權能，該權能固然與實體上之權利衡有密切關連，但是卻未必必須完全一致，例如在屬於具有訴訟信託性質的選定當事人制度（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團體訴訟（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等等。本件上訴人前案起訴之對象既屬被上訴人機關所屬之內部單位，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機關所屬內部單位起訴，縱然因為內部單位而無訴訟法上實施訴訟之權能，但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屬內部單位所為發生實體法上效果之行為，卻不因此而喪失所應發生之效果。綜上所述，本件請求權並未消滅時效。

六、就被上訴人有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 (一) 按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 15 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如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如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查獲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重、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拒絕接受上述測試之檢定、或患病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定有明文，此「暫予保管行為」，則僅係為確保受處分人依限到案接受裁處之強制措

施，核其目的及性質均與吊扣駕駛執照或罰鍰易處吊扣駕照之處分迥然有別。故汽車駕駛人之駕照縱已為員警扣留，猶未能據而代替或避免吊扣駕照或罰鍰之科處。上訴人違規依鳳林警察分局掣發之花縣警裁字第 NO1123 號裁決書處罰主文僅為「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並無吊扣駕照 6 個月之處分，是既無吊扣駕照之行為，即同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倍處分之間題，故被上訴人北監稽違字第 440842188122110010 號駕駛執行單，處分吊扣上訴人之駕駛執照，期間自 87 年 7 月 31 日起至 88 年 7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顯屬違法。

- (二) 罰鍰不繳者係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另處吊扣駕駛執照或汽車牌照處理，然依交通部 82 年 5 月 6 日交路字第 015297 號函，認為罰鍰易處吊扣，違規人須出具「切結書」始可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暨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量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61 條規定並未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之權，且依主管機關相對人所製作供民眾取閱之「一次裁決書格式」處罰主文內，亦無要求違規人出具切結書始可易處吊扣之記載，故主管機關該項出具「切結書」之行政規則，是附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行使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規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該項對人民課以義務之規定，既無法律明文，又未經法律授權，對人民不應該發生規範之效力。此外，主管機關對不依期限繳

納罰鍰者，是否即應依「職權易處吊扣駕照」？按易處吊扣應屬於主管機關之職權，非待違規人之聲請即可發動，否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第 2 項「違規之行為經裁定確定者，自確定之日起逾 3 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之規定，將因違規人不聲請易處吊扣而罹於時效無法執行。換言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舉凡罰鍰、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易處吊扣等等，只要在 3 年內執行完畢即可，如違規人遲未繳納罰鍰，主管機關在 3 年內何時易處吊扣應有裁量之權，不生怠惰裁量之問題，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職權另處吊扣，尚不足採信。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所謂「暫予保管駕駛執照之行為」，目的係為確保受處分人依限到案接受裁處之強制措施，但依同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 項、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原處分不服或未依限繳納，處罰機關應於 1 個月內作成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之。換言之，如已逾 1 個月，主管機關仍未依規定逕行裁決，則暫予保管駕駛執照，在為確保受處分人依限到案接受裁處之強制措施之目的，即喪失其正當性，則之後再為保管駕駛執照致違規人無法使用，應構成國家賠償責任。

本件上訴人於 87 年 7 月 31 日違規，本應於同年 8 月 15 日前繳納罰鍰，上訴人未依限繳納罰鍰，被上訴人本應於 1 個月內即同年 9 月 14 日前逕行裁決，惟被上訴人並

未於期限內逕行裁決，則自該日起，被上訴人暫予保管上訴人駕駛執照之行為，已喪失其正當性，即應將駕駛執照返還予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並未返還，復於 88 年 11 月 1 日以花監稽違字第 0000000 號掣裁決書，處罰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經上訴人異議後旋於同年 11 月 11 日以 88 北監花字第 10143 號函撤銷上開裁決書，再於同年 12 月 21 日以北監稽違字第 440842188122110 010 號裁決書處罰上訴人吊扣駕照 1 年及以花監稽違駕易字第 44115817411 號易處處分書，處罰原告易處駕照 3 個月，經上訴人向本院聲明異議後，本院於 89 年 6 月 16 日以被上訴人已於 89 年 3 月 28 日返還駕照予上訴人，無保護必要駁回上訴人之異議，經上訴人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院花蓮分院於 89 年 7 月 28 日抗告駁回，而告確定。故自 8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89 年 3 月 28 日止，總計 1 年 6 月又 14 日，被上訴人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可繼續扣留上訴人之駕駛執照。

- (三) 被上訴人於本院雖一再陳稱代保管具有強制違規人到案之作用，目前實務上也都沒有逕行發還駕照之情形等據為上訴之理由，然本院仍然認為實務上之作用並不能成為行為合法的理由，其餘均詳如前述，茲不再贅。綜據上述，被上訴人機關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七、就上訴人有何權利受侵害：

- (一) 本件上訴人是因為所擁有的駕駛執照遭到被上訴人無故扣留長達 1 年 6 個月，但是該駕駛執照之所有權並未產

生任何的變動，嗣後被上訴人機關也將駕駛執照發還上訴人，顯見上訴人並沒有任何財產上之權利受到侵害。

- (二) 上訴人主張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受到侵害，理由在於因為駕駛執照遭被上訴人無端扣留，上訴人因此無法駕駛車輛。但是本院認為人民行動自由乃是憲法第 8 條身體自由以及第 10 條遷徙自由所保障之基本人權，非有法律之規定不得加以限制，此項行動自由原屬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並不待國家機關之特許方得為之，而駕駛車輛在道路上行駛也是屬於人民行動自由之一部分，雖然駕駛車輛必須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但是同樣地也不需要得到國家機關之特許方得駕駛車輛，此即行政法上「特許」與「許可」概念之不同，前者例如銀行之經營原非人民之營業自由權，只有在獲得國家之「特許」情形下方可為之，而人民駕駛汽車，固然必須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駕駛執照，但該項駕駛執照之發給並非給予人民駕駛車輛之「特許」，而僅僅是一項駕駛能力的資格證明文件，以便於國家對於該項業務之管理。因此國家機關縱然未發給駕駛執照，亦不得謂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受到侵害。
- (三) 惟就業已發給駕駛執照，卻因為國家機關違法代保管或扣留駕駛執照之情形，雖然仍未對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加以完全的侵害，但是卻使得人民原本所享有可以持有合法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之自由遭到無端的減損，自應認為人民之自由權確實有受到損害。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

第1項所稱之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原即包含人民憲法上之權利受到減損之情形。尤其自由權在成為人權憲章的初始權利時，就是在明確劃定國家對於人民生活所得干涉範圍之界限，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主要的就是在指明國家機關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才可以對於人民的生活加以干涉，此種基本人權的保障就是基於相信每一個個人都具有充分的智識，能夠依循其理性就其生活做出最具合理性的安排，而法律規範包含自由權的界線也可以依循人類理性的認知下做出合理性的社會秩序的安排，而此種對於個人理性的信賴端在於個人自主權的確保上，而在現代或後現代社會秩序中人與人之間的交流頻繁，交通以及資訊流通的暢通成為個人自主權保障的必要因素，避免增加交通或是資訊流通不必要的障礙也應該成為確保個人自由權的內容，因此如果國家機關對於人民彼此間的交通或是資訊流通增加不必要的障礙自應認為已經減損人民的自由權。綜據上述，本件上訴人行動自由因遭受不必要之限制而有自由權遭減損之損害。

八、就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

- (一) 上訴人主張受有財產上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但查駕照遭被上訴人代保管，對於上訴人並未造成何種財產上之損害已如前述，因此上訴人請求以相當於租用車輛之租金的財產上之損害，即無理由。
- (二) 就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如前所述，上訴人確實有受自由權被減損之損害，而此種自由權之損害是否應

給予非財產上之損害，此為本院就本案審理中所最難以形成共同確信之部分，有認為如果就此種自由權的侵害也給予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勢必嚴重破壞我國民法當中有關財產上損害以及非財產上損害區分之法律體系，使得任何權利之侵害都可以因為有自由權受到損害而得以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使得民法第 18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更使得損害賠償法中以過失責任、因果關係、人格權侵害等因素來限定損害賠償範圍的法律制度蕩然無存，逐至使自由權侵害之主張瀰漫溢出其應有之界線，成為造成他人無端受損害之因子。但本院認為藉由法律規則彼此之間的關係所建構出的嚴謹法律體系僅僅是在達成法律適用安定性的作用，進而捍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則，但是嚴謹法律體系所可能因為社會境況的變遷例如工業社會向資訊社會的演進以及法律文字意義的與時俱進例如隱私權之納入基本人權，而造成不可迴避的法律漏洞補充的問題，則是適用法律的人所應承擔的責任，對於人格權之侵害，我國民法雖然仿效德國法而在第 18 條以及第 195 條等條文中區別出財產上之損害以及非財產上損害，對於非財產之損害限於特定之人格權方可加以賠償，但是此種區別，放在我國傳統想法上，便顯得有一點格格不入，此在基於身分法益所受之侵害例如通姦的案例中就特別地明顯，因此我國民法債編在 88 年修正時，特別修正第 195 條第 1 項擴大了非財產損害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此在現代或是後現代社會

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再僅僅由合乎理性的秩序所得安排，而有更多人本情感因素在裡面時，此種擴大人格權保障範圍之立法誠有必要。

- (三) 再就本件上訴人所受自由權受減損之損害應在如何之限度內加以賠償，本院認為國家賠償法第 7 條既然規定，國家賠償責任，應以金錢為之，因此縱然是非財產上之損害，國家仍應以金錢賠償之，至於在自由權受減損之情形下，在何種限度內可以被認為必須由國家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仍可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有關情節重大之規定，而所謂情節是否重大之認定，在國家賠償之情形，即應在於考慮受損害人與國家之間雙方地位之差異、人民對於國家機關之行為所得對抗之其他方法是否足夠、公務員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疏失程度、人民所受損害之情節而定。在本案之情形，上訴人無端遭到無法使用駕照駕車之不利益期間長達 1 年 6 個月，而此項情形經過上訴人一再向被上訴人機關反應，卻仍未獲適當處置，被上訴人機關如果稍微加以查證，很快就能夠將上訴人所可能受到的損害加以除去，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處置，除有透過法院的訴訟程序外，並無其他有效的途徑，凡此，本院認為在本案之情形，應足以構成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 (四) 而就本件非財產損害賠償，本院經審酌上訴人所受無法使用駕照之期間、上訴人之資力、社會地位等等因素認

為應於 5 萬元範圍內為適當。綜據上述，上訴人所請求之財產上損害為無理由，非財產上之損害則在 5 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九、從而，上訴人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422000 元，在 5 萬元以及自 89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允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法院就應允許上訴人之請求 5 萬元以及利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違誤，應由本院就該部分加以廢棄，並判決如主文。至於其餘上訴部分，本院所持判決之理由雖與原審不同，但結果相同，仍應就此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加以駁回。

十、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50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0 月 13 日

(二)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0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為相關蒐證、拍照，及監理所未要求肇事曳引車裝置防止捲入裝備即核發牌照，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判決要旨】

1.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之規定，雖要求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應使用酒精測試器測試肇事者酒精含量，並遇現場

有人死亡時，應通知刑事單位，但此等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職務義務，其目的乃於事故發生後，為調查肇事者肇事與酒後駕車有無關聯，並藉助刑事單位員警訴追刑事犯罪之蒐證專業性，以追究其肇事責任並保全證據之公益目的，然並非目的在於預防或保護特定或可得特定之第三人免於因他人飲酒肇事受害，現實上亦不可能藉此達成。被告警員於系爭車禍處理中未對肇事司機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亦未通知刑事單位到場蒐證，難認有怠於執行令車禍特定受害人免因系爭車禍事故致死之職務。

2. 本件被告警員於系爭車禍現場處理時，未拍攝車禍撞擊點而有意於職務之事實，按警察職務之執行，本有所謂「便宜原則」之適用，即掌有視情況而見機行事之裁量餘地。因此，除非系爭車禍現場蒐證之必要性，已達非就車禍撞擊點拍攝照片不能釐清肇事原因之情況，亦即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否則被告員警在本件車禍事故之蒐證上，仍有依其判斷選擇認與肇事原因相關之必要範圍予以拍照之裁量餘地，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不作為裁量空間已不存在，自無怠於執行職務之問題。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未要求曳引車必須裝置防止捲入裝置，原告未能證明不屬主管機關行政監督權無不作為裁量之事項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基於車種特性、裝置成本及交通發展之立場，以曳引車之軸距及後懸均較一般貨車為短，裁量尚應無規定列入裝置防止捲入之必要，乃本於主管機關在法令限制之裁量餘地範圍所為之合法裁量，並無行政

監督權限不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之問題。同理，本件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未要求系爭肇事曳引肇事曳引車裝置防止捲入裝備即核發牌照，係依法令所為之職務措施，亦無任何逾越權限、濫用權力、違背對第三人應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違法情事。

【判決全文】**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0 年度國字第 1 號**

原 告 乙○○
戊○○

被 告 基隆市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己○○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李○○

鄭○○

何○○

張○○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丁○○

訴訟代理人 莊○○

林○○

潘○○

賴○○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台幣（下同）3448543元、乙○○1百80萬元及自8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貳、陳述：

一、原告長子周棟於87年8月27日上學途經基隆市七堵區○○路213號前，遭酒醉違規超速超越雙黃線並闖紅燈之砂石車司機陳德宏，駕車號FV-913號之曳引車衝撞後故意碾過而死亡。在場處理事故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竟未對肇事司機作酒精濃度及藥物測驗，故意破壞車禍現場，調換周棟之安全帽，並未聯絡刑警到場協助蒐證工作，致未拍攝撞擊點，且自事件發生後延宕150分鐘始通知原告，幫助兇手湮滅殺人罪證；另上開員警明知兇手陳德宏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於死，竟未吊銷兇手駕駛執照，且於接獲行車事故鑑定結果後延宕3個多月，始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移送基隆監理站吊銷兇手駕駛執照，被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之

員警顯有違反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違法疏失，基隆市警察局顯未善盡對所屬警員督導之責。

- 二、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藉口基隆市警察局未隨案吊扣兇手陳德宏之駕駛執照，不知添誠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添誠公司）肇禍為由，竟違反公路法第 46 條規定及交通部 87 年 11 月 30 日交路 87 字第 5315 函囑意旨，分別於 88 年 3、4、5、6、7 月份，核准添誠公司車輛過戶至駿逸交通公司，使原告因添誠公司脫產完畢而尚有 5248543 元無從受償。
- 三、原告於 88 年 1 月 21 日向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請求吊銷兇手駕照避免再度危害他人，該站竟稱本案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始能據以吊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四、按肇禍之曳引車屬大貨車之一種，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15 項之規定及交通部 80 年 4 月 27 日交路（80）字第 14424 號函令意旨，應裝置「防止捲入裝置」配備並經檢驗或覆驗合格後，始准核發車輛牌照，然交通部公路局竟於同年 6 月 6 日另函知各監理站，任意解釋謂：曳引車之軸距較短，無需裝置防止捲入裝備，而台北區監理站亦明知系爭車號 FV-913 號曳引車無裝置防止捲入裝備之情形下，竟檢驗不實，使該車於 87 年 5 月 21 日順利獲核發牌照，並旋於同年 6 月 27 日違規衝撞原告之子周棟後，致周棟人車捲入該曳引車之油箱底而死亡。

五、被告等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渠等於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而有前開不法之執行職務行為或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均為肇致被害人周棟死亡之共同原因，有行為關連之共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又原告係被害人之父母，爰依國家賠償第 2 條第 2 項前、後段、第 5 條，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向各被告請求應連帶負包括喪葬費、扶養費用、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等全部損害之賠償責任，並已依循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向被告等請求，竟均遭被告等拒絕賠償，故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提起本訴。

參、證據：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及交通部公路局回執影本各 1 份、基隆市警察局拒絕賠償理由書、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拒絕賠償理由書各 1 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函影本各 1 件、監察院函影本、交通部函影本各 2 件、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函影本 3 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壹、基隆市警察局部分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二、陳述：

(一) 原告自認 87 年 5 月 27 日受有損害，迄 89 年 11 月 10 日提起本訴，其賠償請求權已逾 2 年消滅時效。

(二) 七堵派出所員警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並無故意或不法行

為。

- (三) 原告之子周棟死亡乃因砂石車司機陳德宏業務過失所致，與被告員警依法處理交通事故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證據：提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影本 1 份為證。

貳、交通部公路局部分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二、陳述：交通部公路局解釋「曳引車軸距較短，無需裝置防止捲入裝備」乃依 80 年 6 月 6 日監 801414111213 號函辦理，認曳引車之軸距及後懸均較一般貨車為短，應無必要裝置防止捲入裝置，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未規定曳引車需加裝防捲入裝置，況被害人周棟是否係因捲入本件系爭曳引車之油箱底部尚待查明，本局前開解釋乃依法行政，無不法侵害行為，亦與本件被害人之死亡欠缺因果關係。

三、證據：提出交通部公路局函 2 份、拒絕賠償理由書、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區監理站函影本各 1 份（均為影本）為證。

參、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部分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免假執行。

二、陳述：

- (一) 原告主張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藉口警員未送吊照通知單，不知添誠公司肇事為由，違反公路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核准添誠公司肇事後將所有車輛移

轉至駿逸交通公司脫產，致原告無從求償云云，本所就此事並無任何違法不當可言，已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認定。

(二) 原告主張其於 88 年 1 月 21 日向基隆監理站請求吊銷兇手駕照避免再度危害他人，該站竟稱本案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始能據以吊銷，繼續核准添誠公司脫產，逃避賠償責任云云，按本所基隆監理站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理，且在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肇事者陳德宏刑事責任後，於收到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所開違規單當日，即吊銷肇事者之駕照，並無不當，況駕照吊銷與否與汽車過戶行為無關，核准汽車過戶除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事由外，於審核相關證件無誤後，即應准許辦理過戶，鈞院雖曾以 87 年 6 月 18 日基院政民執全慎 187 字第 2455 號函囑辦理系爭車號 FV-913 號曳引車之查封登記，但並未就添誠公司其他車輛查封登記，基隆監理站辦理車輛異動，於法並無不合。

(三) 本所依交通部公路局 80 年 6 月 6 日監 801414111213 號函令，就曳引車未要求加裝防捲入裝置即核發牌照，乃依法辦理，況被害人並非引捲入油箱底而死亡。

三、證據：提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台灣省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影本各 1 件。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主張原告之子周棟於 87 年 5 月 27 日，遭違規超越雙黃線之砂石車司機陳德宏駕車號 FV-913 號之曳引車衝撞後碾過死亡，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復有本院 87 年度交訴字第 30 號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即原告就系爭車禍被害人死亡向肇事人陳德宏及其僱用人添誠公司請求訴訟中，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95 條就本件車禍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民事判決認定之數額，參看卷附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即明。原告既就相同之數額，再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可知本件原告請求應否准許，端在於：被告基隆市警察局所屬公務員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諸項處置，是否有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未規定曳引車應裝置防止捲入裝備，是否屬未盡行政監督權限之不作為而構成國家賠償責任；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就核發系爭車號 FV-913 號之曳引車牌照，就事故發生後未依原告請求吊銷訴外人陳德宏駕照，又核准訴外人添誠公司將車輛登記名義變更予駿逸交通公司之事實，是否構成不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並與周棟死亡結果間，同與肇事司機陳德宏之肇事責任，具有客觀之關聯性，而需負連帶責任。
- 二、查本件車禍被害人周棟之死亡時間，雖係遭直接加害人陳德宏所駕駛之曳引車撞及時即 87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之後近 13 小時，然係受撞及顛底骨折、右側第 2 至第

6 肋骨骨折，致因顱內出血、創傷性血氣胸急救無效不治死亡，別無其他致死原因，有前開本件車禍相關刑事起訴書、判決書附卷可參。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所屬行政作為或不作為構成死因之聯立、死因之共同、死因之連合，本即難認被告就周棟之死亡，對原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乃以如前述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未盡行政監督權限之不作為及積極阻止肇事者之僱用人脫產等情事，與致被害人死亡有客觀的關聯性，惟按構成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共同」，除共謀、意思共同當然屬之外，固於有客觀關聯性的「共同」亦屬之，但此所謂客觀的共同關聯性，是從客觀的觀察複數行為，從行為乃至損害發生之一連串經過，由社會的整體觀念，可評價為一個行為，即具有適切之一體性，或者，對於損害發生之結果，有強的加工，造成一個損害之情形，又依現代之理論，在合理的範圍內，固亦包括異時之共同侵權行為，原告就此部分，僅空言主張有行為關聯之共同，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之行為有何與直接加害人之上述加害行為有時間及場所的客觀關聯性，更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進而言之，即使不論上述行為之客觀關聯性不符合，就原告強烈主張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個別國家賠償構成要件，亦不符合，分別說明如左：

(一) 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警察局所屬警員故意破壞車禍現場、調換安全帽，以幫助訴外人即肇事司機陳德宏湮滅

殺人罪證，並遲誤向原告通知訴外人周棟車禍死亡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依原告所提出之監察院函影本所附之調查意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後，旋即通報該分局七堵派出所派員警處理，並於查明死者身分後立即通知家屬，尚無延誤，且於肇事現場經交通隊勘查完成繪製草圖並照相後，依規定應清除現場，撤銷管制，恢復交通，惟因當日天雨，致無法噴漆；於清除現場時，將被害人之車輛移至路旁，肇事者之車輛則因過於龐大，乃移至離肇事地點約 50 公尺處之七堵公車處。故被害人家屬於當日 16 時許趕到現場時，現場已清理完竣，乃屬實情，並無破壞現場之情事」所示，被告基隆市警察局員警並無上揭原告所指訴之破壞車禍現場、幫助肇事司機陳德宏湮滅罪證及遲誤向原告通知周棟死亡之事實，原告就此對其有利之事實，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其主張為真正。

- (二)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指公務員所怠於應執行之職務，因國家賠償乃具體責任，並非泛指一切國家對於人民應負之廣泛、抽象的保護、照養職能與任務均屬之，毋寧係指公務員依法律明文之規定，對特定之人或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之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至特定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而言，且此作為義務以保護人民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之利益為目的而存在始可，單純獲有反射利益者，則不得主張機關有作為義務，如公務員對於

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然若公務員非依法律規定有對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時，縱公務員所執行該職務未盡完全阻絕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受損害，仍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請求國家賠償（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及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04號判例）。經查：

1. 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警察局未對肇事司機陳德宏進行酒精濃度及藥物測驗，未聯絡刑警到場協助蒐證工作，違反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規定，屬怠於執行職務之事實，依原告所提上揭監察院函，就本件車禍基隆市警察局員警處置措施之調查意見顯示，固指出被告基隆市警察局警員確實未聯絡刑警到場協助蒐證工作，亦未對肇事司機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然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實務」之規定，雖要求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應使用酒精測試器測試肇事者酒精含量，並遇現場有人死亡時，應通知刑事單位，但此等員警處理交通事故之職務義務，其目的乃於事故發生後，為調查肇事者肇事與酒後駕車有無關聯，並藉助刑事單位員警訴追刑事犯罪之蒐證專業性，以追究其肇事責任並保全證據之公益目的，然並非目的在於預防或保護特定或可得特定之第三人免於因他人飲酒肇事受害，現實上亦不可能藉此達成。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基隆市警察局之警員於本件系爭車禍處理中未對肇事司機進行酒精濃度

測試，亦未通知刑事單位到場蒐證，難認有怠於執行令本件車禍特定受害人周棟免因系爭車禍事故致死之職務，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2. 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警察局警員於系爭車禍現場處理時，未拍攝車禍撞擊點而有怠於職務之事實，按警察職務之執行，本有所謂「便宜原則」之適用，即掌有視情況而見機行事之裁量餘地。因此，除非本件系爭車禍現場蒐證之必要性，已達非就車禍撞擊點拍攝照片不能釐清肇事原因之情況，亦即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否則被告員警在本件車禍事故之蒐證上，仍有依其判斷選擇認與肇事原因相關之必要範圍予以拍照之裁量餘地，原告就其主張既未舉證證明上述不作為裁量空間已不存在，揆諸前開說明，自無怠於執行職務之問題，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尚有未合。
3. 關於原告主張被告交通部公路局所為解釋函令、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於核發牌照、定期檢驗時，未規定或要求曳引車應裝置防止捲入裝備始准核發牌照，致系爭肇事車輛未置該裝備，使訴外人周棟被捲入油箱底下死亡乙節，惟查系爭車禍被害人致死原因已如前述，未有遭肇事車輛捲入之證據，本難認與未裝置防止捲入裝置有關，且按關於怠於執行職務中行政監督權限不作為理由之國家賠償責任，是指國家因應科技知識之發展，國家經濟、人民負擔等考量，依社會通念客觀的考量，確信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有受損害之危險性，非課

予行政監督權作為不可時，該管機關始有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例如未曾發生地震地區之建築，僅規定較低之防震基準，曾發生地震地區，根據歷史紀錄，僅規定最低限度防震標準，均屬行政裁量範圍，不能要求主管機關為百分之百之防震行政監督規定，又如以現在醫學知識與技術而言，捐血、輸血前須為愛滋病篩檢之行政監督規定之作為，主管機關無不作為裁量之餘地，然在 50 年前之醫學知識及篩檢技術，不可能要求防患要求輸血、捐血者須為愛滋病篩檢。同理，交通主管機關亦無從以耗費國家社會、人民過重成本或阻礙交通、經濟發展之代價，而擔負要求所有車輛具備百分之百損害防止措施之行政監督義務，只要在交通法規上有給予交通工具使用者，人民有損害預測可能性，迴避損害可能性，即應認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之範圍，人民不能動輒以自由、權利遭受損害之事實，即謂係因國家有行政監督權限不作為所致，而請求國家賠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15 項及第 39 條之 1 第 14 項規定大貨車及拖車在申請牌照或定期檢驗時，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為檢驗項目之一，另依同規則第 2 條規定可知，貨車、拖車及曳引車分屬不同車種，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本身並未要求曳引車必須裝置防止捲入裝置，則於原告未能證明不屬主管機關行政監督權無不作為裁量之事項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基於車種特性、裝置成本及交通發展之立場，以

曳引車之軸距及後懸均較一般貨車為短，裁量尚應無規定列入裝置防止捲入之必要，於 80 年 6 月 6 日作成之監 801414111213 號函解釋，乃本於主管機關在法令限制之裁量餘地範圍所為之合法裁量，並無行政監督權限不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之問題。同理，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未要求系爭肇事曳引車裝置防止捲入裝備即予核發牌照，即係依法令所為之職務措施，亦無任何逾越權限、濫用權力、違背對第三人應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違法情事，原告自行解釋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中曳引車應屬大貨車之一種，雖基於其痛失愛子之立場而認肇事曳引車種亦應加裝防捲入裝置，以免憾事再生，情雖可憫，然因認被告等即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法乙節，實屬誤會，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 (三) 再按國家賠償法上所謂違背對於第三人依法應執行之職務，而構成違法執行職務者，須該應執行之職務義務係為第三人之利益而存在；亦即該職務作為之目的應在保護或增進該第三人之利益。如職務義務僅在維持機關內部秩序或保護社會公益為目的者，縱其職務義務之違背，多少亦造成第三人之不利，仍非所謂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45 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違反公路法第 46 條之規定，違法核准訴外人添誠公司將其車輛過戶訴外人駿逸公司，違背公務員對於車禍肇事受害者應執行職務等情，按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

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公路法第 46 條固定有明文，而汽車運輸業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因車輛過戶買賣屬增減資產之一種，公路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衡量發生事故傷亡、財損之嚴重程度，作為業者申請車輛過戶異動准駁之參考，以避免汽車運輸業發生交通事故後，利用出賣車輛脫產方式逃避責任方式，雖亦經交通部以 87 年 11 月 30 日交路 87 字第 5315 函令各級政府公路法主管機關辦理，有原告提出之該函令影本 1 份為證，然公路法所規定之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 條規定，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省（市）為主管廳、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自非適用上開交通部函令有關公路法第 46 條規定核准車輛過戶事件之主管機關，其並無因訴外人添誠公司發生重大行車事故准駁業者申請車輛過戶異動之職務義務，自屬當然，況此函令解釋之意旨雖帶有避免汽車運輸業發生交通事故後，利用出賣車輛脫產方式逃避責任之目的，然事故受害人因此等禁止汽車運輸業脫產逃避責任之措施，而得增益其得償範圍，亦僅屬反射利益之問題，並非藉此直接賦予公路主管機關擔保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交通事故受害人受償利益之職務義務，此由該函令解釋此項准駁參考依據強調係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立場即可得知。況原告於 87 年 5 月間事故發生後，為保全其損害賠償之債權受償，本應注意肇事者之僱用人之財產變動狀況，然其除

於87年6月間曾向本院聲請將肇事者之僱用人即添誠公司所有之系爭肇事車輛及HB-175號曳引車斗1台辦理查封登記，有被告提出之本院函請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基隆監理所辦理查封登記函影本1紙在卷可按外，別無其他對於添誠公司防止脫產之保全債權作為，何得以其自疏未保全權利措施之疏忽，強令主管機關擔保原告受償之反射利益？是故，即令被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係適用公路法第46條准駁車輛過戶之主管機關，其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仍准許肇事司機所屬之添誠公司車輛過戶予駿逸公司之申請，亦難認有何國家賠償法上不法執行職務之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亦有未合。

(四) 至原告主張被告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未依原告請求，於事發後隨即吊銷肇事司機陳德宏駕照之事實，按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吊銷肇事者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雖有明文，而此項職務義務之目的，固有處罰肇事之汽車駕駛人，並防止其繼續駕駛，致生危害於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目的，但本件訴外人周棟既已因訴外人陳德宏駕車肇事死亡，其後吊銷駕駛執照之措施，亦僅在防止陳德宏繼續駕駛致生危害於其他道路交通駕駛或行人，與訴外人周棟之死亡並無因果關係存在，是本部分原告之主張，仍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請求，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之規定均未符合，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0 年 6 月 1 日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未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及檢測義務，以致造成系爭飛機失事事故）

【判決要旨】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致使原告權益受損云云，所提之主要證據即係飛安會之調查報告，惟該調查報告第 2.2 項已指明「…據事實資料與分析結果，本會認為該機解體很可能導因於機身後段底部（機身 46 段）之結構失效。但因部分機身 46 段的殘骸未尋獲，因此本會並無法肯定指出此一結構失效的起源……」等語，同報告第 3.1 項第 6 段亦載明「本會調查發現無法判定疲勞裂紋穿透蒙皮之時間，事故前之維修檢查，皆未察覺 B-18255 於民國 69 年結構修理之缺失及補片下之疲勞裂紋。」等語，足見飛安會並未確實掌握系爭飛機肇事之真正原因，亦無法指出結構失效之起源，是前開報告並不足據以證明被告暨其所屬公務員有何怠於執行職務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之情事。被告所屬公務員既已依法定期檢查、監督，並無何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及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負國家賠償

責任，尚無可取。

【判決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國字第 40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劉○○律師

被 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又損害賠償之訴，除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亦有明定。查原告業於民國（下同）93 年 5

月 24 日，向被告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並經被告於 93 年 7 月 13 日函覆拒絕理賠，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拒絕國家賠償書理由書 1 份（見本院卷 1 第 9 頁至第 11 頁）可稽，是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開法規無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判令被告給付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 93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之 94 年 4 月 14 日當庭具狀主張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及民法第 194 條之法律關係起訴，並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判令被告給付 150 萬元，及自 93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2 第 2 頁、第 5 頁），核與前揭法律規定並無不合，亦應准許，併為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係 91 年 5 月 25 日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公司）CI-611 班機自台北中正機場飛往香港於澎湖上空解體失事（以下簡稱華航澎湖空難）罹難者吳哲夫之直系卑親屬，被告則係華航公司之主管機關，被告依規定應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之技術人員依規定施行定期及臨時檢查，並應受被告之監督，如其維護狀況不合於

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撤銷其適航證書，亦即被告對於華航公司之航空器有執行定期及臨時檢查之法定義務。詎華航公司並未依照製造商波音公司的規範，定期進行簡稱 CPCP 的『預防腐蝕及控制計畫』，致未檢查機身是否遭到腐蝕影響飛安。另從失事撈起的殘骸中出現明顯腐蝕，該位置之檢修項目，不但未依照時間執行每 4 年 1 次的 CPCP 檢查，就連前 1 次的檢查，也超過時間 13 個月以上，甚且，排定應該檢查的 29 個項目當中，有 16 個項目一直到失事當天，都還沒有檢查，足見華航公司顯然未於飛航前依照規定檢查飛機是否具備適航條件始肇致華航澎湖空難，而被告身為主管機關並未依據法令監督其適航安全，實有「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權利受有損害」之情事，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及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 萬元及自 93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目前之適航檢查員共 22 人，查核對象包括每天約 788 飛航班次及停機線維護作業 848 架次、12 家航空公司、195 架航空器及 9 家航空器維修廠之組織運作、飛機維修廠逾 3000 人所提供之各類定期及不定期維護作業，以及維護後依規定填報之大量維護記錄，基於有限人力及資源，被告機關之查核實務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眾多會員國相近，係採取抽查方式查驗。此外，被告基於法定之義務，對於華航公司所使用之航空器皆排定每年之年

度適航檢查計劃，並派遣合格檢查員按時程進行抽查，並作成各項查核表，檢查員並應就查核結果呈報予長官核可。被告既已依法進行查驗，應認定已完成依法行政之作為義務，並無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或權利之情事，況縱使被告於抽查過程中尚未對於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之執行方式進行查驗，亦無法證明被告完成查驗華航公司之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後即可絕對避免華航公司 CI-611 班機失事事件之發生，故被告之查核與班機失事事件或原告之損害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父吳哲夫係於 91 年 5 月 25 日搭乘華航空公司 CI-611 班機自台北中正機場飛往香港途中，於澎湖上空因解體失事而罹難，被告為華航公司之主管機關，原告乃於 93 年 5 月 24 日發存證信函向被告提出賠償之請求，經被告於同年 5 月 25 日收受送達後，於同年 7 月 13 日函覆拒絕理賠，原告乃於法定期間之 6 個月內即同年 11 月 24 日提起本訴，故本件請求尚未罹於時效消滅，另原告與華航公司已依民法第 194 條、第 192 條規定與原告在同年 5 月 28 日達成和解等情，並據原告提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拒絕國家賠償書理由書、被告提出華航公司 94 年 5 月 12 日 2005PS/PL00300 號函各一份（見本院卷 1 第 9 頁至第 11 頁、本院卷 2 第 94 頁）為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 第 265 頁），應可信實。

四、惟原告主張係因被告未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及檢測義務，以致造成系爭飛機失事事故，故係被告所屬公務員有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即在於：系爭空難之發生，是否導因於被告所屬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使原告之權利遭受損害？茲分述如下：

- (一) 按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公務員須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致人民之自由權利受有損害，且該故意過失之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與人民受損害之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方符合國家賠償請求之要件。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72 號裁判、75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 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亦有明定。原告雖主張系爭空難之發生，係肇因於被告所屬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未能檢查系爭飛機自 86 年 11 月起共有 29 項腐蝕預防及控制檢查項目且未依華航維護計劃及波音高齡機航空器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來實施檢查，並制止其飛航，撤銷其適航證書，顯未依民用航空法第 40 條規定盡到監督責任所致既經被告否認，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前揭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固提出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下稱飛安會）新聞稿暨調查報告、監察院糾正案文等件（見本院卷 1 第 8 頁、本院卷 2 第 20 頁至第 23 頁）等件為證。惟查：

1. 原告所提之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網路新聞稿雖記載依飛安會調查結果華航維修部門對於失事客機之「腐蝕預防及控制」維修出現重大瑕疵云云（見本院卷 1 第 8 頁），惟該新聞稿係記載飛安會針對華航維修部門進行之調查所表示之意見，非對被告而為，且亦載明「腐蝕之部位是否就是導致班機失之原因？飛安會仍在進行最終之調查報告，試圖找出答案！」（見同前卷頁）等語。是原告所提之新聞稿，尚不足據以證明被告所屬之公務員有何怠於執行職務，並致使發生系爭空難乙節屬實。
2. 至原告所提之 2005 年 2 月 25 日之飛安會調查報告，觀其內容固記載「……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係屬已

經顯示或幾乎可以確定為與本次事故發生有關之重要因素。……摘述如下：根據座艙語音紀錄器與飛航資料紀錄器記錄、雷達資料、客艙地板通氣閥開關位置、及殘骸分佈情形與檢視結果，CI-611 班機接近巡航高度時，很可能因機身後段底部之結構失效而發生空中解體。本會在殘骸檢視時，於機身殘骸後段底部第 2100 站中段附近及 S-48L 至 S-49L 縱桁間，發現被修理補片覆蓋之蒙皮上靠近補片邊緣處有疲勞損傷，其中包含一長 15.1 吋之主要貫穿裂紋及與其相鄰之多處損傷裂紋。……本會相信該機於解體前，機身上存在一至少 71 吋，其長度足以造成機身結構失效之連續裂紋。……且修理補片覆蓋之區域不足以重建受損部位之強度，不符合波音飛機公司結構修理手冊之規範。……建議民航局應確實督導航空器使用人依照原廠修理規範執行航空器壓力艙結構修理，並建議頒發移除修理補片以檢視覆蓋蒙皮上是否有隱藏性結構損害之適航指令，並加強維護現場施工品質及品保程序之查核。調查結論中除與事故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現外，本會亦陳述調查發現中涉及飛航安全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本會認為該類調查發現，站在飛安改善之角度視之同樣重要。此 7 項調查發現摘述如下：華航之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因航空器之使用率較預期為低，導致檢查時間延遲而華航之自我督察系統未能發現此延遲檢查之現象。自民國 86 年 11 月起，因 B-18255 機共有 29 項腐蝕預防及控制檢查項目未依華航維護計

劃及波音高齡機航空器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實施檢查，該機在未解決安全缺失之情況下運作。民航局之查核計劃未能發現此排程逾期及華航維護系統之缺失。……」等語（見本院卷 2 第 20 頁至第 21 頁）。

3. 然查，前開飛安會調查報告同亦載明前述僅係與事故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而所謂之「7 項調查發現摘述如下：華航之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因航空器之使用率較預期為低，導致檢查時間延遲而華航之自我督察系統未能發現此延遲檢查之現象。自民國 86 年 11 月起，因 B-18255 機共有 29 項腐蝕預防及控制檢查項目未依華航維護計劃及波音高齡機航空器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實施檢查，該機在未解決安全缺失之情況下運作。民航局之查核計劃未能發現此排程逾期及華航維護系統之缺失。…」，更係飛安會站在飛安改善之角度視之，認為同樣重要始提出之建言（見本院卷 2 第 21 頁），並非針對被告有何怠於不作為之疏失或檢查之過失而提出之鑑定報告或結論。
4. 參之本件被告對於華航公司所使用之航空器有排定每年之年度適航檢查計劃，並派遣合格檢查員按時程進行抽查，並作成各項查核表，檢查員並有就查核結果呈報與交通部核可。另外，被告對於華航公司之 90 年度及 91 年度航務、適航檢查計劃陳報交通部後，並經交通部核備在案等情，此有交通部 89 年 11 月 24 日交航 89 字第 066407 號函、91 年 1 月 30 日交航第 0910018179 號函（見

本院卷 2 第 40 頁、第 41 頁) 可稽。

5. 而根據檢查員實際對於華航公司所屬機隊進行查核後所作之檢查表進行驗證後，被告所屬之檢查員確實有對失事航機類型 B-747-200 進行檢查，並針對編號為 B-18255 之失事航機於 89 年 5 月 12 日至 91 年 4 月 25 日止，共計有 17 次抽查紀錄，亦有檢查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 2 第 42 頁至第 59 頁）等件可考，足見被告確已依規定派員對於華航公司之機隊（包括失事航班）進行定期查核，並無怠忽檢查之不作為情事。
6. 另觀之飛安會調查報告 2.4.5 項亦重申「民航局適航檢查員手冊指引中，檢查員之職掌在確認其督導之航空器使用人之維修作業持續符合法規要求。民航局亦依法規審核使用人之持續適航維護計劃，並抽查相關之後續維修作業，且經由可靠度管制計劃運作結果確認持續適航維護計劃之有效性。」等語（見本院卷 2 第 82 頁），足徵被告定期抽查之行為，並不違法，亦符合合理性之要求，原告主張被告未逐一查驗，顯有過失云云，尚屬乏據。
7. 再觀之前開飛安會調查報告 3.3 項第 15 段載述「如同 CI-611 事故，該機存在著嚴重的隱藏性結構缺陷，而高頻渦電流檢驗並無法在有外加補片情況下，透過補片偵測到其內部裂紋。因此，即使該區域曾於機身外側使用高頻渦電流作結構檢查，亦無法測得裂紋。航空業界應發展更有效之非破壞性檢驗方法，以提升發現隱藏結構缺陷之能量」（見本院卷 2 第 88 頁）等語，可見依系爭

班機失事前之當時合理科技水準，亦無法發現「補片底下蒙皮之疲勞裂紋缺失」，且前開飛安會調查報告中有關被告對華航維護計劃作業之監理意見中亦記載：「如同 CI-611 案例，該機隱藏之結構缺陷，能否於歷次定期檢查時發現並不確定，因此應發展更有效之非破壞性檢驗方法，以提升發現隱藏結構缺陷之能量。本會呼籲航空業界應亟力發展此一技術，使非破壞性檢驗方法更為有效及省時，以避免類似 CI-611 的悲劇再度發生」（見本院卷 2 第 62 頁）等語，足證系爭 B-18255 航機在失事前之抽查記錄係符合法規之規定，並無違反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第 6 條之規定。

8. 況且 B-18255 航機之原製造廠（波音公司）發現其所編定並經該國主管機關核准之維護計劃文件所訂之加壓艙結構檢查目視檢查方法，亦不足以查出補片覆蓋下結構之損壞，故立即發布編號第 747-53A2489 號緊急服務通告後，要求移除特定區域及面積之補片執行目視及高週渦電流檢查，而被告於波音公司發布該緊急服務通告後，立即將通告內容提升為編號第 0000-00-000 號「適航指令」，並於 92 年 4 月 2 日頒布（見本院卷 2 第 63 頁至第 66 頁）。足徵即便是系爭班機之原製造商（波音公司）在系爭班機未失事前，都不知加壓艙結構檢查之維護計劃係無從透過非破壞性檢驗方法來發現蒙皮底下隱藏之結構缺陷，準此，又如何能要求被告暨其所屬公務員能於事前知悉、並能採取破壞性之檢驗方法來查驗

系班機是否具有隱藏之結構缺陷？可見被告並無未依法令監督適航安全之情事可言。是原告主張係被告之所屬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以致發生系爭失事事故，並援引飛安會於事故調查後對被告所提之「建議作為」為證，並無可取。

9. 原告雖主張被告查核 B-18255 航機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檢查項目（CPCP）逾期云云，惟由波音公司結構專家 Mr.Schofield 針對維護計劃 interval 之解釋以觀，「B-18255 航機 cpcp00-000-00 上次執行日期為 87 年 12 月，下次執行日期應為 91 年 12 月，而 CI-611 係發生於 91 年 5 月 25 日……」等語（見本院卷 2 第 72 頁至第 74 頁），且原告指述逾期執行之項目，均已排定期日執行檢查（見本院卷 2 第 69 頁至第 71 頁），只是未及檢查（即發生系爭事故），並非逾期不為檢查，以致未及時查覺蒙皮底下隱藏之結構缺陷，而發生系爭失事事故，即難執此即謂被告暨其所屬公務員有怠於不作為之情事。遑論前開飛安會失事調查報告第 2.4.2.2 項亦載明：「這些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檢查項目逾期與事故原因並無直接關聯……」等語（見本院卷 2 第 67 頁）。益證腐蝕預防及控制計劃之檢查項目縱有部分尚未執行，亦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欠缺必然之關連性，是原告主張系爭班機失事乃肇因於被告所為之業務檢查逾期，顯係因被告所屬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所致云云，容有例果為因之誤，並無可

取。

10. 又原告以監察院糾正案文（見本院卷 2 第 23 頁）據以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糾正案並非指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所為之彈劾或糾舉，而是監察院對於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之意見表示，此觀監察法第 24 條、第 6 條、第 19 條之規定自明，是原告執此推論被告有違法失職行為云云，尚無足憑取。此外，原告復未舉他證證明被告有何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並導致系爭班機失事，是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法令監督適航安全云云，自不可採。

(四) 承前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怠於行使職務致使原告權益受損云云，所提之主要證據即係飛安會之調查報告，惟該調查報告第 2.2 項已指明「……據事實資料與分析結果查報告第 2.2 項指出「……據事實資料與分析結果，本會認為該機解體很可能導因於機身後段底部（機身 46 段）之結構失效。但因部分機身 46 段的殘骸未尋獲，因此本會並無法肯定指出此一結構失效的起源……」（見本院卷 2 第 89 頁）等語，同報告第 3.1 項第 6 段亦載明「本會調查發現無法判定疲勞裂紋穿透蒙皮之時間，事故前之維修檢查，皆未察覺 B-18255 於民國 69 年結構修理之缺失及補片下之疲勞裂紋。」（見同前卷第 90 頁）等語，足見飛安會並未確實掌握系爭飛機肇事之真正原因，亦無法指出結構失效之起源，是前

開報告並不足據以證明被告暨其所屬公務員有何怠於執行職務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之情事。被告所屬公務員既已依法定期檢查、監督，並無何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一如前述，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及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尚無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民法第 194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50 萬元及自 93 年 5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是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亦不應准許。

六、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火車軌道尚未實施路線封鎖即進入施工致挖土機駕駛人死亡）

【判決要旨】

1. 查本件丙○○係負責於彰化電務段養護時間，向車站統籌辦

理路線封鎖之「申請」相關事宜之人，並非有權「命令」張添進及陳祈福之人，亦即縱丙○○向張添進提出路線封鎖之申請，仍需待張添進許可之後轉報陳祈福，陳祈福許可之後方才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始得施工，故丙○○向張添進提出路線封鎖之申請後，張添進考慮肇事之 2253 次列車已經誤點而未予許可，乃其職務上之合理判斷，並無過失之處。

2. 本件工程鐵路路線封鎖之程序，應由丙○○向張添進申請，再由張添進轉報陳祈福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若欲封鎖鐵路路線，均應於申請後經「調度總所」或「轄區調度所」許可取得行車命令，始得實施。是上訴人稱張添進未接受丙○○路線封鎖之申請，彰化調度所未依月執行計劃表施行封鎖，台鐵嘉義工務段未行文告知各列車長行駛至施工路段應減速確認，被上訴人應有國家賠償責任云云，均係對於路線封鎖程序之誤解。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上國字第 9 號

上訴人 丁○○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黃○○律師

複代理人 乙○○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陳○○

訴訟代理人 曾○○律師

複代理人 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2 年度國字第 7 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有行政院 95 年 11 月 13 日第 0950030761 號函附卷可稽，被上訴人陳○○依法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丙○○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彰化電務段彰化號誌分駐所技術助理，經該所指派擔任民國（下同）91 年 1 月 8 日 0 時至 5 時，負責於彰化電務段養護時間，向車站統籌辦理路線封鎖之申請相關事宜，並擔任穿越軌道地下電纜徑路設施工程之監督，於 91 年 1 月 7 日夜間，因鐵路基隆站起 221 公里 81 公尺處穿越軌道地下電纜徑路設施工程，接受承攬該工程之亞細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細亞公司」）工地領班甲○○申請，於同日晚間 11 時 4、50 分許，填具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隔斷、封鎖工作記錄簿，向施工地點最近之花壇站值班副站長張添進提出台鐵彰化站至花壇站間東正線路線封鎖施工之申請手續後，將記錄簿放在

辦公桌上坐在行車室內等候，原應注意依台鐵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於申請後，由花壇站值班站長張添進轉報轄區彰化調度所發佈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始得施工，竟疏未注意，於申請後不久，張添進尚未轉報彰化調度所發布行車命令，而甲○○前去花壇站門口詢問路線封鎖申請結果時，未經確認，即率而告知甲○○已完成路線封鎖申請，致甲○○以無線電通知亞細亞公司員工在前開地點開始施工，適遇末班第 2253 次列車於 91 年 1 月 8 日 0 時 3 分 30 秒許行經該處時，撞及上訴人之子即亞細亞公司員工陳志明所操作之挖土機，陳志明因此頭部骨折、腦挫傷而當場死亡，訴外人丙○○怠於執行上開職務，上訴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又上開路段並未實施路線封鎖，有管理上之缺失，堪認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上訴人亦得依同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此二請求權請鈞院擇一裁判，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 1000000 元、扶養費 828523 元、喪葬費 580920 元，故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 240944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上訴人則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交訴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雖認被上訴人員工丙○○涉有過失致死犯行，然本院 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375 號判決認為在法律責任方面丙○○與甲○○實屬利害相反，則甲○○所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證詞，證明力殊屬堪疑；而丙○○是否有告知甲○

○鐵道封鎖完成之事屬意思表示，非測謊所能辨識，丙○○既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原即有緊張等症狀，是否因本身緊張造成血壓、脈搏升高說謊反應，已非無疑，況法務部調查局亦認丙○○是否向甲○○表示鐵道封鎖完成屬意思表示事項，並不宜測謊，從而前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結論應尚難採為證據，判決丙○○無罪；而甲○○其所屬之亞細亞公司完成一定之工作，即可取得報酬，而於此次有偷行施工，當天甲○○尚未就北邊瞭望位置進行確認，以致造成本件事故，此應為甲○○之過失，本件丙○○尚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且上訴人未舉證公有公共設施如何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國家賠償法第3條是物的責任，上訴人之主張之事實為人的責任，不符合該條之要件，故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時，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判決敗訴，上訴人不服求為廢棄原判決並為如訴之聲明之判決。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

四、關於兩造主張之事實及其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對上開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原審判決書所記載者相同，均予以引用。

五、兩造在本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

(一) 上訴人方面：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本件以被告之犯罪業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採為民事訴訟認定事實之依據，亦有未當。

(70 年台廳一字第 01790 號函)，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929 號判決參照)。次按「刑事法院對於被告有無不法行為之判斷，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故如當事人就此有所爭執時，民事法院仍應調查其提出之證據予以斟酌認定，不得專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唯一論據」(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545 號判決參照)。

- (二) 原審判決固認：「上訴人主張甲○○前去花壇站門口詢問路線封鎖申請結果時，丙○○未經確認，即率而告知甲○○已完成路線封鎖申請，違反台鐵行車規章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一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對此等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云云。惟查：

依被上訴人台灣鐵路管理局路線隔斷封鎖工作記錄簿（證物一）所示，本件工程施工負責人丙○○於事故當日確實於證物一之工作記錄簿『工作開始通知』欄位簽名，並於『使用電話：無線電話』欄位打勾確認。配合證物一說明：1.工作開始通知及工作終了通知，施工負責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之記載可知：施工負責人丙○○實際上已經將工作開始通知亞細亞公司工地主任甲○○，否則何以其會填具證物一之路線隔斷封鎖工作記錄

簿，並於工作開始通知欄位簽名。施工負責人丙○○既已填具該記錄簿，則足證其確實有將工作開始可以施工之情況通知甲○○。雖於通知時尚未完成封鎖之程序，然未完成亦為被上訴人機關之內部控管問題。因此，該證物一之工作記錄簿可以證明，施工負責人丙○○確實有通知工地主任甲○○可以進場施工之事實。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基此公務員如有違背其職務義務之行為存在，即可推定其具有故意或過失，故主張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人，只須證明公務員違背其職務義務之行為而造成損害即可。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丙○○為任職被上訴人之現職人員，渠未經完成鐵道封鎖程序即貿然指示甲○○等人入場施工，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違背執行職務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依法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三) 被上訴人方面：

1. 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未轉報施工單位路線封鎖施工之申請，並無過失：有關台鐵施工單位申請路線封鎖之作業事宜，依據台鐵行車規章「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施工負責人應於施工前向施工地點

最近車站申請，由該站站長轉報轄區調度所，發佈行車命令，該封鎖作業始能生效；又有該須知附卷可稽。再者依據丙○○歷次陳述及台鐵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之證詞及報告，暨台鐵調度總所彰化調度所（以下簡稱彰化調度所）91年1月16日彰調總字第035號函（見相驗卷第67頁）可知，本件台鐵彰化站至花壇站間東正線路線封鎖之程序，應由丙○○向台鐵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提出申請，再由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向台鐵調度總所彰化調度所轉報施工單位路線封鎖施工之申請，准許後台鐵彰化調度所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始得施工，此為本件事故之刑事判決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交訴字第147號及本院92年度交上訴字第1375號刑事判決所一致是認。

2. 本案丙○○是否有告知甲○○「鐵道封鎖完成」之事屬意思表示，並不宜測謊：依法務部調查局92、3、6調科參字第09200058020號函（附於本案刑事卷原審卷49頁，參本院刑事判決書第7、8頁），本案丙○○是否有告知甲○○「鐵道封鎖完成」之事屬意思表示，非測謊所能辨識云云，故不論丙○○患有精神官能症是否適宜測謊？是否影響準確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丙○○及甲○○2人所為丙○○是否有告知甲○○「鐵道封鎖完成」之事之測謊鑑定結果，既非測謊所能辨識，即難採為本案事證。上訴人稱丙○○患有精神官能症但不致影響測謊準確度云云，並非可採。

六、本院關於前述兩造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

- (一) 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丙○○於前揭時地應注意依台鐵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於申請後，由花壇站值班站長張添進轉報轄區彰化調度所發佈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始得施工，竟疏未注意，於申請後不久，張添進尚未轉報彰化調度所發布行車命令，而甲○○前去花壇站門口詢問路線封鎖申請結果時，未經確認，丙○○即率而告知甲○○已完成路線封鎖申請，致甲○○以無線電通知亞細亞公司員工在前開地點開始施工，適遇末班第 2253 次列車於 91 年 1 月 8 日 0 時 3 分 30 秒許行經該處時，撞及陳志明而當場死亡，丙○○有過失怠於執行上開職務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本件事故係因亞細亞公司偷行施工，當天甲○○尚未就北邊瞭望位置進行確認，以致造成本件事故，此應為甲○○之過失，丙○○並未怠於執行職務等語。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之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消極不作為國家賠償責任，如該管機關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復因具有違法性、歸責性及相當因果關係，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即應負上開消極不作為之國家賠償責任。是以公務員如有違背其職務義務之行為存在，即可推定其具有故意過失，因此舉證責任分配上，應由主張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人，證明公務員有違背其職務義務之行為而造成其損害即可，國家機關必須提出其所屬公務員違背職務義務之行為有不可

歸責事由之證明，始可免責。又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查：上訴人主張甲○○前去花壇站門口詢問路線封鎖申請結果時，丙○○未經確認，即率而告知甲○○已完成路線封鎖申請，違反台鐵行車規章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一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對此等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以證人甲○○在刑事案件審理時之證述為據，固然證人甲○○先後於警訊、偵查及刑事庭審理時表示丙○○確有向伊表示已完成路線封鎖等語，然甲○○既係唯一與丙○○聯絡路線封鎖事宜及可否動工之人，在法律責任方面丙○○與甲○○實屬利害相反，丙○○如已向甲○○表示完成鐵道封鎖，固應由丙○○負擔其責，反之，如丙○○未向甲○○表示完成封鎖，則甲○○貿然指示動工，其咎難辭，二人既處於利害相反地位，則甲○○所為不利丙○○之證詞，證明力仍屬可疑，故本院認尚難僅憑有利害關係相反之一人證述，即遽認丙○○確有告知甲○○已完成路線封鎖申請之事實。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未轉報施工單位路線封鎖施工之申請，並無過失：

- (二) 有關台鐵施工單位申請路線封鎖之作業事宜，依據台鐵行車規章「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第 25 條第 2 款規

定，施工負責人應於施工前向施工地點最近車站申請，由該站站長轉報轄區調度所，發佈行車命令，該封鎖作業始能生效；又有該須知附卷可稽。再者依據丙○○歷次陳述及台鐵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之證詞及報告，暨台鐵調度總所彰化調度所（以下簡稱彰化調度所）91年1月16日彰調總字第035號函（見相驗卷第67頁）可知，本件台鐵彰化站至花壇站間東正線路線封鎖之程序，應由丙○○向台鐵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提出申請，再由花壇站副站長張添進向台鐵調度總所彰化調度所轉報施工單位路線封鎖施工之申請，准許後台鐵彰化調度所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始得施工，此為本件事故之刑事判決即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交訴字第147號及本院92年度交上訴字第1375號刑事判決所一致是認，且有相關證據資料附刑事卷宗可佐，自堪信為真。

- (三) 查丙○○固曾於本件事故之前向張添進提出路線封鎖之申請，惟因肇事之2253次列車已經誤點，未依原定時間到站，致張添進及調度員陳祈福均無法確切掌握該列車所在位置，故無法受理丙○○所提路線封鎖之申請，因此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害人駕駛挖土機進入火車軌道施工時，該路段實尚未完路線封鎖所致。丙○○係負責於彰化電務段養護時間，向車站統籌辦理路線封鎖之「申請」相關事宜之人，並非有權「命令」張添進及陳祈福之人，亦即縱丙○○向張添進提出路線封鎖之申請，仍需待張添進許可之後轉報陳祈福，陳祈福許可之

後方才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始得施工，此有關台鐵施工單位申請路線封鎖之作業事宜已如前述，故丙○○向張添進提出路線封鎖之申請後，張添進考慮肇事之 2253 次列車已經誤點而未予許可，乃其職務上之合理判斷，並無過失之處，上訴人稱張添進未轉報施工單位路線封鎖施工之申請有疏失云云，即無可採。

(四) 本件工程鐵路路線封鎖之程序，應於申請後由台鐵彰化調度所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

依台灣鐵路管理局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須知（參上訴人 94、12、29 陳報狀證物六）第 25 條（二）規定「施工負責人應於施工前向施工地點最近車站申請，由該站站長轉報轄區調度所，發布行車命令。」，故本件工程鐵路路線封鎖之程序，應由丙○○向張添進申請，再由張添進轉報陳祈福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91 年 1 月施工執行表（參上訴人 94、12、29 陳報狀證物五）最末之欄位「另案申請」中，有註記「*」號者，表示須向「調度總所」申請行車命令，依「調度總所」核准之行車命令電報文為主（參該施工執行表項次 75 下方附註），即施工執行表中所列之規定時間帶、施工日期及施工時間等不准再為變動，因此申請行車命令須向「調度總所」為之；但無註記「*」號者，表示施工執行表中所列之規定時間帶、施工日期及施工時間等可臨時變動，因此申請行車命令須向「轄區調度所」為之，惟無論有無註記「*」號，若欲封鎖鐵路路線，均應於申請後經「調度總

所」或「轄區調度所」許可取得行車命令，始得實施。基上，本件工程鐵路路線封鎖之程序，應由丙○○向張添進申請，再由張添進轉報陳祈福發布行車命令，實施路線封鎖，而無論施工執行表最末之欄位「另案申請」中有無註記「*」號，若欲封鎖鐵路路線，均應於申請後經「調度總所」或「轄區調度所」許可取得行車命令，始得實施。上訴人稱張添進未接受丙○○路線封鎖之申請，彰化調度所未依月執行計劃表施行封鎖，台鐵嘉義工務段未行文告知各列車長行駛至施工路段應減速確認，被上訴人應有國家賠償責任云云，均係對於路線封鎖程序之誤解，應非可採。

(五) 本案丙○○是否有告知甲○○「鐵道封鎖完成」之事屬觀念通知，並不宜測謊：

依法務部調查局 92、3、6 調科參字第 09200058020 號函（附於本案刑事卷原審卷 49 頁，參本院刑事判決書第 7、8 頁），本案丙○○是否有告知甲○○「鐵道封鎖完成」之事屬觀念通知，非測謊所能辨識云云，故不論丙○○患有精神官能症是否適宜測謊？是否影響準確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丙○○及甲○○2 人所為丙○○是否有告知甲○○「鐵道封鎖完成」之事之測謊鑑定結果，既非測謊所能辨識，即難採為本案事證。上訴人稱丙○○患有精神官能症但不致影響測謊準確度云云，並非可採。

另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路線隔斷封鎖記錄簿工作開始通

知欄固有丙○○之簽名，惟時刻時分並無記載，則被上訴人所稱因班車誤點，張添進無法確切掌握該列車所在位置，丙○○在等待張添進之行車命令，故未在上開記錄簿上記錄封鎖時刻，即未轉告甲○○上開行車路線封鎖之許可，尚屬可採。

(六) 另亞細亞水電工程公司與上訴人就本件車禍達成民事賠償和解，由亞細亞公司賠償 4200000 元，上訴人不得再要求其他賠償，有和解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77 頁）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86 條規定，則上訴人之損害已經填補，亦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七、上訴人復主張上開鐵道路段並未實施路線封鎖，有管理上之缺失，堪認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故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等語，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上訴人未舉證公有公共設施如何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同法第 3 條是物的責任，上訴人之主張之事實為人的責任，不符合該條之要件等語。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危險責任為歸責原理，亦即管理並執有危險物之人，其危險物之所有、管理為社會所允許，亦應盡防止危險之注意義務，對於由危險物所生之損害，應負起絕對責任，故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應從客觀上之狀態加以判斷，並非行為責任而是狀態責任，是以主張成立此條國家

賠償責任之人，所須證明之事項，應為公有公共設施有缺少通常應具備之性質或設備之情事，而非以設置或管理機關之行為是否違背作為或不作為義務為判斷基準。查本件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所依據之事實，經本院闡明結果，係主張上開鐵道路段並未實施路線封鎖，有管理上之缺失，堪認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等語，然同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之判斷標準，應就客觀狀態而為判斷，而非審查管理機關是否實施路線封鎖之管理行為有無違背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已如前述，是以上訴人上開主張顯然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判斷標準，此外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該鐵道公共設施整體有何不具備通常安全性之情形，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與法不符，亦難准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及同法第 3 條提起本訴，均屬無據，已見前述，從而，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予以駁回，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不合，上訴意旨執新攻擊防禦方法指摘原判決不當，然上訴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為不可採，已如前述，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五) 台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水上警察怠於執行救助職務致漁船毀損)

【判決要旨】

1. 查本件福順號接受臨檢時，僅是置於空檔狀態，並未熄火，待被上訴人之七 0 九警艇離去後才發生觸礁，該時警艇距福順號約為 1.5 海浬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故福順號處於上訴人隨時可控制狀態中，嗣被上訴人離去相當距離後，始生船難，實難證明被上訴人之臨檢行為與福順號觸礁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次查七 0 九警艇噸位設計為 30 噸，福順號總噸位為 49.94 公噸，淨噸位為 14.98 公噸，故七 0 九警艇有無能力救援福順號漁船，即有疑問。又查七 0 九警艇船艙因係密閉，駕駛台目視範圍約為其水平視線上下約各為 45 度，且行駛中噪音甚大，又因與福順號相距 1.5 海浬，航行時係背對福順號，經測試結果無法發現信號彈或聽見其聲音，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七 0 九艇外貌及船艙內部設計照片及測試報告一份為證，並經陳震國、黃文哲證稱屬實，實難認被上訴人係能救助而怠行救助義務。故上訴人主張福順號漁船毀損係被上訴人之七 0 九警艇怠於執行救助職務所致，於法無據。

【判決全文】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89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律師

邱○○律師

被 上 訴 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即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鍾○○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陳○○律師

右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7 年度國字第 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 千 1 百 90 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外，補稱略以：

(一) 本件事故發生於冬季傍晚 18 時至 19 時，天色昏暗，證人沈春長能目睹「一艘白船用探照燈照射另一艘船——船行進方向是往入港方向——漁船就往暗礁衝入」等語，顯見沈春長與上訴人之「福順號」漁船距離甚近，

沈春長當時所在位置視野，因有麟山鼻阻隔，其視野僅及於麟山鼻東方或東北方，而不及西方或西北方，其於東方既能目睹臨檢全程，足證臨檢地點確係在麟山鼻東北方。

- (二) 被上訴人雖稱臨檢之地點位於北緯 25 度 17 分 53 秒、東經 121 度 29 分 40 秒之處，惟此係雙方開始接觸之地點，嗣上訴人掛車與 709 警艇相互答詢約 10 分鐘，此時兩船仍慢速朝富基漁港繼續航行，至臨檢完畢時，福順號已由麟山鼻西北方漂流到麟山鼻東北方之暗礁區邊緣，殆七〇九警艇離去，福順號已然觸礁。
- (三) 中央氣象局離島暨沿岸測站實際天氣觀測與未來趨勢報告有關蘇澳最大陣風係載明 6 級，已屬強風，海面情形大浪形成，是原法院未說理由遽認本案當時風力為 2 級，顯有違誤。
- (四) 本件事發當日麟山鼻東北方海域風浪強勁，其風浪級數確高達「9 級」、「大浪」，依中央氣象局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漁業氣象預報「台灣北部海面：10 日、東北風 6 至 7 級『陣風 9 級』、大浪。台灣東北部海面：10 日、東北風 6 至 7 級『陣風 9 級』、大浪。台灣東北部海面：10 日、東北風 6 至 7 級陣風 9 級、大浪。台灣東南部海面：10 日、偏東轉東北風、4（時以後）下午轉 6 陣風 8 級、小浪轉大浪。台灣海峽北部：10 日、東北風 6 至 7 陣風 9 級、大浪。台灣海峽南部：10 日、東北風 4 下午轉 6 陣風 8 級、小轉大浪。」等語，足見當日台灣全島

海面風浪若非八級即為九級。另依鼻頭角漁會東北方 2 公里之波浪波高週期逐時紀錄表，85 年 12 月 10 日傍晚 18 時 50 分左右之浪高，即本件事發時段之最高波高，係為 2.23、2.27，與蒲福風級表之海上約略波高表欄對照結果係屬 5、6 級風浪，乃原判決捨此而採當日中午 12 時至 23 時間之平均波高為判斷依據，認相對風浪為 3 至 4 級間，實已違誤。

(五) 本件七〇九警艇臨檢時其監視行動是四面八方，顯見七〇九警艇確可看見福順號發設之信號彈，則其可救助亦能救助而未救助，致生福順號船員落海、船隻毀損，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三、證據：提出蒲福風級表、中央氣象局 3 天漁業氣象預報、波浪波高週期逐時紀錄表等影本各乙件及證人書面證詞影本 4 件為證。

乙、被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一) 依案發當時國軍雷達哨作業描跡圖，臨檢之水域位於北緯 25 度 17 分 53 秒，東經 121 度 29 分 40 秒，距麟山鼻約 0.4 浬，正處麟山鼻角西北方。而因國軍雷達哨，負有監視整個海域活動之職責，其任務關係國防安全，執勤之士兵勢必全神注意海上之動向，所製作雷達哨作業描跡圖，係由執勤士兵依雷達螢幕所顯現圖樣全盤真實

加以紀錄，其所依據為科學之雷達儀器，洵為準確之資料，且其描繪當時並無法預測將來會被當成呈堂證物，而該國軍單位與被上訴人在行政層級上不相隸屬，亦與本件之責任歸屬無關，是其無作假之必要及可能；反之，上訴人所舉之證人證稱案發當時其於岸邊抓魚，又上訴人堅稱當時風浪達九級，則該等證人既要捕魚又要注意狂風巨浪，其注意力應無法集中於遠處之海面，且係經過 1、2 年後依記憶回想而來，且其與上訴人均為同鄉故舊或為同一海域捕魚之同業，其真實性自不足令人信服。

- (二) 依通常情形，漁船於觸礁後有沉沒之危險，始為求救而發射信號彈，且依上訴人起訴狀所載，亦係漁船觸礁後才發射信號彈，則證人沈春長於原審 88 年 2 月 8 日證稱「我是看到打信號彈，有聲音、亮度也很亮，漁船就往暗礁衝入」等語，不合論理法則及起訴狀之記載，有迴護上訴人之嫌。又事發間時約為下午 7 時，天色已昏暗，上訴人復稱當時風浪達九級，則證人沈春長應無法看清 5 百公尺外之福順號方向、福順號顏色，及其與福順號之距離。
- (三) 上訴人所提之中央氣象局 85 年 12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發布之「3 天漁業氣象預報」，其發布時間為案發當天早上 10 時 30 分，距案發時已有 8 小時之間隔，是其間天氣之變化已非該氣象預報所能預測。且上訴人所提之氣象預報僅大範圍約略提及「台灣北部海面」，其範圍廣大，並可能包括海相較差的外海或公海海域，是據之判斷系

爭臨檢地點之風浪，並不客觀；反之，依中央氣象局所記錄之波浪及波高週期逐時記錄表，其每小時紀錄 1 次，且其預測範圍為富貴角附近海域，範圍很小且接近案發地點，其準確度自高於並上開預報，是原判決採為判決之基礎，洵無不當。

(四) 七〇九警艇之吃水量較福順號深，且操作之士兵之技術亦不及上訴人專業，則七〇九警艇尚能離去，福順號理應不致擱淺。

三、證據：提出麟山鼻雷達哨雷情作業圖、鼻頭角波浪波高週期逐時紀錄表等影本各乙件為證。

理 由

- 一、查被上訴人於 89 年 1 月 28 日改制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其法人人格同一，合先敘明。
- 二、上訴人主張其係「福順號」漁船所有人兼船長，於 85 年 12 月 8 日指揮該船自台北縣石門鄉富基漁港出海捕魚，兩天後滿載漁獲返航，85 年 12 月 10 日傍晚 6 時 30 分左右抵麟山鼻海域離岸約 5 百公尺處，當時天色昏暗適逢漲潮期間，海面風浪高達 9 級，海象至為惡劣，被上訴人下屬第一大隊淡水中隊「編號七〇九」警艇自左側駛近，不顧漁民安危，濫權下令該船停俾受檢，使上訴人不得不打空檔停泊待檢，迨該七〇九警艇泊靠本船，艇上警員隔空盤詢數分鐘後離去，由於該處地點礁石遍佈，又風急浪大，該七〇九警艇甫行駛離，本船就觸礁擱淺，事故發生後，上訴人立即朝富基漁港、海岸軍營、七〇九警艇 3 個方向

分別發射信號彈求救，當地石門鄉民多有目睹信號彈火焰，該警艇甫駛離不遠，其上員警置若罔聞，顯能盡而未盡救助義務。該船終因風浪過大，船體不堪衝擊而斷裂破碎，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訴請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等語。被上訴人則以：七 0 九警艇係依警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可疑船隻實施檢查，且臨檢福順號船之地點在麟山鼻西北方水域，而非東北方，亦無 9 級大風，對於福順號臨檢僅以探照燈照射並對福順號船長即上訴人加以詢問隨即離去，福順號並未熄火動力尚存在，嗣七 0 九警艇離去時，福順號尚且繼續向東行但有偏向東南東方向行駛，當時雙方船隻並無異狀，故臨檢並無不當，又七 0 九警艇因其構造緣故，無法得知福順號觸礁求救情事，且依七 0 九警艇動力、結構、功能等，亦無能力施予救援等語資為抗辯。

- 三、上訴人主張其係「福順號」漁船所有人兼船長，於 85 年 12 月 8 日指揮該船自台北縣石門鄉富基漁港出海捕魚，兩天後返航，85 年 12 月 10 日傍晚 6 時 30 分左右，在麟山鼻海域附近，被上訴人所屬第一大隊淡水中隊「編號七 0 九」警艇以探照燈照射該船，並用擴音器喊叫攔截，上訴人即依指示打空檔待檢，迨該七 0 九警艇泊靠該船，艇上警員隔空盤詢數分鐘後離去，該七 0 九警艇駛離不久，該船就觸礁擱淺而沈沒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基隆港務局 83 年 4 月 22 日船舶登記證書、83 年 9 月 26 日

船舶檢查證書、臺灣省政府漁業執照、船舶海事報告書各一份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信。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亦著有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足資參酌。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而言。是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上訴人權利遭受損害之情，依法負有舉證責任。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惡劣之天候及地理環境中執行臨檢職務，顯然不當，然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一) 兩造對於臨檢地點究為「麟山鼻東北方離岸約 5 百公尺」抑或「麟山鼻西北方」各有主張，經被上訴人陳稱兩造各執之臨檢地點相隔約 1 千 2 百公尺，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距離相去非遠，而本件所應探究者，厥為當時是否因風浪巨大，海底暗礁密佈，不應執行臨檢？福順號觸礁毀損與臨檢有無因果關係？

(二) 上訴人稱案發當天(85年12月10日)天色昏暗視線不良且海面風浪高達九級之事實，雖提出證人沈春長、許金土名義書面證詞陳稱「麟山鼻附近海域風大浪又急(9級以上)」，且證人高阿來、許金土亦到庭證稱：當日風浪很大，無法作業等語，惟查：

1. 依原法院去函中央氣象局查證 8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6 時 40 分時許台北縣石門鄉富基漁港之麟山鼻附近海域風浪強度為何，經中央氣象局函覆稱：雖富基漁港之麟山鼻附近並無氣象海象資料，惟附近之富貴角自動氣象站當時所測得資料為下午 6 時風向為東北風風速為每秒 2.2 公尺(約 2 級風)；下午 7 時之風向為東風風速為每秒 2.1 公尺(2 級風)，且查 88 年 12 月 10 日 8 時及 11 日 8 時的西北太平洋波浪分析圖，顯示麟山鼻及鼻頭角兩地浪高(示性波高)均由 2 公尺以上漸減至 11 日 8 時之 2 公尺，與鼻頭角示性波高相符，故鼻頭角觀測資料應具參考性，此有該局 88 年 8 月 27 日中象參字第 8803936 號、同年 12 月 27 日中象參字第 8806061 號函可稽(原審卷第 165 至 167 頁、第 218 至 219 頁)。又依中央氣象局所記錄之波浪及波高週期逐時記錄表(原審卷第 168 頁)，雖係於鼻頭角觀測站所測得，但測得位置亦係在鼻頭角漁會東北東方 2 公里，水深有 55 公尺，雖非在麟山鼻之附近，然由該資料可知案發當日 18 時至 19 時間示性波高介於 1.41 公尺至 1.36 公尺間，最大波波高介於 2.23 公尺至 2.27 公尺間，核對於中央氣象局所

提供蒲福風級表（原審卷第 169 頁），相當於 4 級和風至 5 級清風間，海面情形為小波漸高，波峰白沫漸多（4 級風）或中浪漸高，波峰泛白沫，偶起浪花（5 級風），依此風浪狀況，衡情應無不適於臨檢。

2. 而據蒲福風級表所載，可知 9 級烈風之海上浪高最少 7 公尺至 10 公尺，乃屬猛浪驚濤，較之 4 或 5 級風，浪高僅為 0.6 公尺至最大 1.5 公尺，二者相去甚多，且 8 級以上大風，漁舟須在港內避風，若當時果真如風浪果真高達 9 級，則漁業氣象應當早就預報，警告不要出海，如何會有上訴人所舉數位證人均航行於海上？證人沈春長又如何能繼續在附近抓魚？且依蒲福風級表所載，9 級風浪以上能見度減低，當天天色又昏暗，證人沈春長自述案發當時正在抓魚，又太遠看不出兩船距離情況下（原審卷第 57 頁），則其既要捕魚又要注意狂風巨浪，注意力焉能集中於遠處之海面，何況證述時間距案發已經過 1、2 年，實難憑其記憶認定事實。上訴人雖提出中央氣象局於 85 年 12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發布之 3 天漁業氣象預報，主張 10 日台灣全島海面若非 8 級即為 9 級，惟查該預報之發布時間為事件發生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距案發時間尚有 8 小時之間隔，仍有異動可能，且其僅為大範圍預報，如「台灣北部海面」、「台灣東北部海面」，而依中央氣象局所記錄之波浪及波高週期逐時記錄表，其每小時紀錄 1 次，且其預測範圍為富貴角附近海域，範圍很小且接近案發地點，其準確度自高於上開預報，

自以該記錄表可信度高。是以，上訴人主張當日風浪為 9 級云云，尚不足採。

3. 證人高阿來、邱進發固證稱該海域有暗礁，然當時倘真風浪巨大，暗礁遍佈，上訴人及高阿來何以明知此情，仍敢行駛至該處，而自陷於危險中？而邱進發於見到求救信號彈後又何能自港內開船安然到達觸礁現場？是以該海域即便有暗礁存在，實不足以證明已達於不適於臨檢之程度。
4. 又上訴人雖稱其駕船時有人幫忙監看，惟參諸其於本院 89 年 6 月 30 日準備程序中自承其他大部分人在聊天，其身旁就有 2 個人在聊天，則上訴人駕船時是否已盡注意能事，誠屬可疑。矧究其案發經過，福順號接受臨檢時，僅是置於空檔狀態，並未熄火，待被上訴人之七 0 九警艇離去後才發生觸礁，該時警艇距福順號約為 1.5 海浬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故福順號處於上訴人隨時可控制狀態中，嗣被上訴人離去相當距離後，始生船難，實難證明被上訴人之臨檢行為與福順號觸礁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 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因臨檢時間、地點不當，導致其船舶觸礁毀損云云，無足證明，難認有理。

六、其次上訴人主張其於福順號漁船觸礁擱淺後，立即對空發射 3 枚信號彈求援，此「IKAROS 牌」信號彈對空射程仰高約 300 公尺，在空中可燃燒 40 秒，頓時天空通明，海上方圓 50 浬範圍均可目睹火光，被上訴人依法有救助遇難船

舶之義務，茲其甫駛離途程尚近，竟不施予救助，終致福順號遭風浪摧折斷裂，被上訴人難辭其咎云云，惟查七〇九警艇噸位設計為 30 噸，業經證人即水上警察局小隊長陳震國、黃文哲證稱在卷（原審卷第 100 頁正、背面），福順號總噸位為 49.94 公噸，淨噸位為 14.98 公噸，有船舶登記證書為憑（原審卷第 8 頁），故七〇九警艇有無能力救援福順號漁船，即有疑問。又查七〇九警艇船艙因係密閉，駕駛台目視範圍約為其水平視線上下約各為 45 度，且行駛中噪音甚大，又因與福順號相距 1.5 海浬，航行時係背對福順號，經測試結果無法發現信號彈或聽見其聲音，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七〇九艇外貌及船艙內部設計照片及測試報告一份為證（原審第 76 至 79 頁、第 189 至 191 頁），並經陳震國、黃文哲證稱屬實，實難認被上訴人係能救助而怠行救助義務。上訴人就此部分復無其他證據證明之，故其主張福順號漁船毀損係被上訴人之七〇九警艇怠於執行救助職務所致，於法無據。

七、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船舶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89 年 7 月 28 日

三、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

(一)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4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施工便道設置欠缺致民眾養殖之九孔死亡)

【判決要旨】

1. 公有公共設施瑕疵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其構成要件為：(1) 須公有公共設施。(2) 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3) 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4) 須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公有公共設施，所謂之「公有」並不限於歸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實上處於管理或使用，即為公有公共設施。
2. 系爭便道及涵管之設置有欠缺，致○○○九孔池之九孔死亡，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為臺 11 線公路之管理機關，啟益公司則為臺 11 線美佐呂橋拓寬工程之承造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係定作人。啟益公司因前揭拓寬工程，乃在美佐呂橋東側設置系爭便道，以利施工期間供民眾通行，又系爭施工便道之設置，也約定在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啟益公司間之合約內，雖係依現地施工之便宜，僅包括規定「施工便宜構築及復原費一式」於項次 2 第 39 內，並無設計圖（現有之附圖乃事後繪出），也無驗收，惟啟益公司就系爭便道既已施作完成，交通部公路局

第三區工程處實際並以之供往來民眾通行多時，則揆諸上述說明，系爭便道此一公共設施已由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事實上處於管理或使用，即應認系爭便道為公有公共設施，從而上訴人甲○○、丙○○、乙○○、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通部第三區工程處賠償其損害 357 萬 5118 元本息即有理由。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律師

上訴人 丙○○

乙○○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丁○○

上訴人 啟益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己○○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戊○○

訴訟代理人 邱○○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8 年度國字第 6 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 94 年 8 月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甲○○、丙○○、乙○○、丁○○後開第 2 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應給付上訴人甲○○、丙○○、乙○○、丁○○新臺幣 357 萬 5118 元及自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啟益營造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二者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給付，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上訴人甲○○、丙○○、乙○○、丁○○其餘上訴及上訴人啟益營造有限公司上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啟益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7/20，餘由上訴人甲○○、丙○○、乙○○、丁○○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甲○○、丙○○、乙○○、丁○○主張：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為臺 11 線公路之管理機關，對於公路之公共設施有設計維護及管理之責任。被上訴人啟益公司則為臺 11 線美山美佐呂橋拓寬工程之承造人，對於所營作之工作物有設計維護及管理之責任。因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啟益公司對於臺 11 線美山美佐呂橋拓寬工程設施之便道涵管設計過小，且於施作時違反水利法第 72 條、第 72 條之 1、第 78 條、第 92 條、第 92 條之 1 等保護他人之法律，87 年 8 月 4 日奧托颱風侵襲臺東，風雨並

非鉅大，因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啟益公司前述便道涵管設計過小，且為樹葉雜物阻塞，於溪水受阻之際，形同攔水壩，在內蓄積溪水，以致溪水越堤而出，淹沒訴外人林忠森所養殖之九孔池約 1 公頃，九孔死亡損失新台幣（下同）2100 萬元，林忠森前曾聲請國家賠償不獲置理，爰於民國（下同）87 年 7 月 26 日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民法第 189 條、184 條第 2 項、185 條第 1 項前段，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二者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又林忠森嗣於 93 年 6 月 3 日死亡，林忠森之繼承人即上訴人甲○○、丁○○、丙○○、乙○○乃於 93 年 7 月 15 日聲明承受訴訟。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啟益公司應給付上訴人甲○○、丁○○、丙○○、乙○○357 萬 5118 元，而駁回上訴人甲○○、丁○○、丙○○、乙○○其餘之訴。上訴人甲○○、丁○○、丙○○、乙○○，主張其等所受之損害以成本計算為 1385 萬 1748 元，乃就其敗訴部分中之 1027 萬 6630 元部分提起上訴，求為除原判決所命給付外，被上訴人啟益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甲○○、丁○○、丙○○、乙○○1027 萬 663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應就啟益公司給付之金額連帶給付，並廢棄此等部分之原審判決。

- 二、上訴人啟益公司則以：便道設計圖及施工，皆由上訴人啟益公司負責，系爭便道涵管內徑 135 公分，應足以排水，而便道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但並不代表便道之設計有問題，況此次災害為不可抗力之豪雨造成，即使無便道，

河道亦無法在當時有效排除洪水。因此上訴人甲○○、丁○○、丙○○、乙○○之損害與便道之設置並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上訴人啟益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求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甲○○、丁○○、丙○○、乙○○在原審此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則以：系爭施工便道之設置，依伊與啟益公司間合約，係依現地施工之便宜，僅包括規定「施工便宜構築及復原費一式」於項次 3 第 39 內，並無設計圖（現有之附圖乃事後繪出），故該便道之設計（或設置）是否妥適，有無欠缺，與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無涉。該施工便道，既包括於該主體工程內，於承包公司尚未竣工驗收前，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並無管理、維護之責等語，資為抗辯，而聲明駁回上訴。

四、本件上訴人甲○○、丁○○、丙○○、乙○○之被繼承人林忠信前曾向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請求賠償，惟經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 87 年 12 月 8 日拒絕賠償，有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一宗第 7 頁），是上訴人甲○○、丁○○、丙○○、乙○○對該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自為適法，合先說明。

五、兩造不爭之事實

本件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為臺 11 線公路之管理機關，啟益公司則為「臺 11 線 107 公里至 111 公里路基路面拓寬改善工程主體工程」（以下簡稱臺 11 線美山美佐呂橋拓寬工程）

之承造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係定作人。再者，啟益公司因前揭拓寬工程，乃在美佐呂橋東側設置便道，以利施工期間供民眾通行。至於在該便道下，啟益公司則設置 3 根涵管，以溪水流通。嗣於 87 年 8 月 4 日奧托颱風曾侵襲臺東，而美佐呂橋東側便道下方所設置之涵管，有阻塞現象，為此，啟益公司曾於當日僱工駕駛挖土機前往該處施工排除阻塞情形。斯時林忠森則在如附圖所示九孔養殖池內養殖九孔及林忠森於 93 年 6 月 3 日死亡、上訴人甲○○、丁○○、丙○○、乙○○為林忠森之繼承人等事實，有工程合約書、死亡證明書附卷可稽，並據原審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二宗 117、162 頁以下），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二宗 142 頁），自堪信為真實。

六、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判斷

(一) 87 年 8 月 4 日奧托颱風來襲，啟益公司所設置之前揭便道下方之涵管，其阻塞現象，是否發生溢流至林忠森上開所養殖之九孔池？

1. 前揭美佐呂橋係位在臺 11 線公路上，87 年 8 月 4 日，該處之東側，啟益公司則在溪道內填積土方，設有便道，並在便道下埋設 3 根涵管，以利溪水排通。再者，便道北方設有 1 座土地公廟，土地公廟東側及東北側有訴外人王淵良開設之蝦池，蝦池北方則有林忠森所養殖之九孔池。該等養殖池東側則為太平洋，其等相關位置，業據原審到場勘驗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

卷第二宗 162 頁倒數 4 行以下、163 頁倒數 5 行以下)，並有照片附卷足參（見原審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卷宗 26 至 30 頁），復有現場簡圖（見原審卷第一宗 50 頁、第二宗 167 頁）在卷可佐，自堪信為實。

2. 上訴人甲○○、丁○○、丙○○、乙○○主張，87 年 8 月 4 日，因奧托颱風來襲，確實造成美佐呂橋下溪水溢流，並溢流往蝦池及九孔池方向等情，業據證人吳嘉雄（更名前為吳玉階）結證：「當時我用怪手清除涵管內的雜物及靠海的海堤上挖了 3 個洞，海堤上原本的涵管未阻塞。我到場時，水已由河道的北面河堤溢出，往蝦池及九孔池方向漫溢，我看到的情形，是河道的水都流向蝦池及九孔池。」（見原審卷第一宗 68 頁）、「87 年 8 月 4 日當日我是受僱於啟益公司，其工地主任陳煌治命我清除涵管之阻塞物，事發前後情形我均知悉。事發前之便道即如鈞院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 26 頁照片所示之便道。該便道係美佐呂橋施工前所增設的，其原本無土方，係為建築該便道，始填該土方成為便道。當時我到現場時，水位已淹沒該便道，但尚未逾越前開卷宗 27 頁照片鋼筋內側之施作美佐呂橋橋面（水位在橋面下方）…，而便道下方埋設有 3 涵管，以利溪水排通。至於便道往東係呈斜坡狀下滑。當時我到現場時，水分成 2 個方向。一部份流往土地公廟，一部份往該下坡排下。」、「（問：當時水流往那個方向較大？）往土地公廟之方向較大。」（見原審卷第二宗 162 頁背面）等語在卷，此核與證人

即蝦池所有人王淵良結證：「（問：當時水流方向？）淹水時，在 30 分鐘內，就淹沒蝦池，水又從蝦池流往九孔池，…。」（見原審卷第一宗第 68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等語相符。參諸證人吳嘉雄前揭證詞，不唯與事發前後所拍攝的照片相符（見原審法院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卷宗 26 至 30 頁），復揆之證人吳嘉雄當日係受僱啟益公司，已據其證述在卷，復為啟益公司所不爭執，是若無該等情事，證人吳嘉雄斷無甘冒偽證之刑事處罰，故為虛偽證詞之理，是其上開證詞，自堪採信。依上述說明，堪信上訴人甲○○、丁○○、丙○○、乙○○前開主張，自屬真實，應可採信。

3. 上訴人甲○○、丁○○、丙○○、乙○○主張，於 87 年 8 月 4 日事發當時，前揭溢流之溪水，確實淹入林忠森所養殖之上開九孔池內之事實：

- (1) 業據證人即斯時管區員警許志豐結證：「當時省道上面積水不能過去，便道上也都是水，…我有到便道的現場去看，…，水退之後，我到九孔池的地方，看見原告的房子裡面都是污泥，九孔池周圍也是污泥，九孔池的牆壁上也是污泥，九孔池裡面的水已經滿了，水很污濁，一般九孔池的水，都是抽海水的，不會放到滿，九孔池裡面的上面是用黑網子遮著，雨水會下到九孔池裡面去。當日的流水也漫過九孔池裡面去，但是九孔池的水是污濁的，我的判斷因為是污泥的關係，因為九孔池旁邊是蝦池，流水漫延到蝦池，蝦池

當中有污泥，後來水漫過九孔池，所以會把污泥帶到九孔池。當天九孔池水洩了之後，我在現場，九孔池原有瓦片，但是當天我所看見的情形是九孔池上面都是污泥覆蓋，看不到瓦片。」（見原審卷第二宗 30 至 31 頁）等語在卷，而就上開溢流之溪水淹入九孔池，造成污泥侵入池等情，核與證人沈政棟結證：「…當天水是往土地公廟、蝦池及九孔池的方向流過去。第 2 天我到九孔池，九孔池內的水漸漸退去，污泥有 30 公分厚，九孔池外面都有污泥，九孔池外的池牆壁上都有污泥的痕跡。」、「（問：池子內的污泥是從何處而來？）從流水所帶來的，因為如果下雨的話，不會帶來污泥，本件是因為流水，漫過九孔池子後，所帶來的污泥。」、「當時我確實有在九孔池看見當時情形，水流的情形也是我親眼看見的，並不是臆測之詞。」（見原審卷第二宗 33 頁 13 行至 34 頁倒數 2 行）等語相符。揆之證人許志豐斯時為當地管區員警，且在該地已服務 6 年，此據其證述在卷（見原審法院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卷宗 79 頁第 6、7 行），再徵之證人許志豐、沈政棟事發時均曾在場，渠等證述情節，復無不合處，是證人許志豐、沈政棟上開證詞，自堪採信。此外，復有相關照片附卷可資佐證（見原審法院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卷宗 26 至 30 頁、原審卷第一宗第 122 至 123 頁），已足認上訴人甲○○、丁○○、丙○○、乙○○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已無疑義。

(2)啟益公司雖曾提出高度圖(見原審法院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卷宗 105 頁)以資為辯駁之證據，並以該圖之繪製人陳煌治為證據方法。惟查：證人陳煌治繪製該圖時，仍為啟益公司職員，係受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東濱工務所主任曾盛宗囑託而繪製等情，此據其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二宗 187 至 188 頁)。是證人陳煌治斯時所繪製之高度圖，是否有偏頗之虞，已足疑義。再者，證人陳煌治並未持有土地高度測量相關證照，其本人亦未持有土木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建築師之證照等情，亦據其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二宗 192 頁)，是證人陳煌治是否有能力繪製精確之土地高度圖，亦足存疑。其次，證人陳煌治所繪製之前揭高度圖，並未按照地籍圖謄本以比例套繪，僅係現場簡圖而已等情，亦據其證述在卷，則該高度圖連最基本之土地比例，竟疏略未予注意，再揆之前揭說明，啟益公司執此為其有利之辯解，已屬乏據甚明。又上訴人啟益公司雖曾聲請本院囑託他單位繪製高度。惟查：87 年 8 月 4 日事發後至今，系爭台東地區曾遭多次颱風侵襲，地形、地貌均有相當之變更，系爭便道早已拆毀，是啟益公司於現今 94 年本院審理時為上開之聲請，要難還原事發當時之地形高度，亦無從究明當時系爭便道阻塞後對水流流向之影響至明。況此部分本院所認定之前揭事實，既屬明確，是啟益公司此部分之聲請，自無必要。至於美佐呂橋至太平洋之距

離，雖小於至上開九孔池之距離，並有其他小溝渠可通往太平洋，此據原審到場勘驗屬實，並繪有簡圖（見原審卷第二宗 167 頁）、囑託成功地政事務所人員繪製複丈成果圖附卷可稽。惟於 87 年 8 月 4 日事發當時，前揭溢流之溪水，確實有淹入林忠森所養殖之上開九孔池內，已如前述，是上開有關距離等事項，核與前揭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尚無必然關係，併此指明。

4. 綜上所述，87 年 8 月 4 日奧托颱風來襲，啟益公司所設置之前揭便道下方之涵管，其阻塞現象，確係發生溢流至林忠森上開所養殖九孔池之事實，核屬明確灼然。

(二) 林忠森所養殖九孔池內之九孔是否因此而死亡？是否與前揭便道、涵管設置有其相當因果關係？

1. 按九孔係屬狹鹽性水生動物，海水鹽度於 20‰ 以下即造成大量死。九孔池若於瞬間有大量淡水混入，鹽度驟至 20‰ 以下會發生大量死亡現象。健康九孔若遭水中污泥瞬間覆間覆蓋尚可移動至水流衝激處除去之，若經污泥覆蓋無法移動者則會死亡等情，業據原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查明屬實，有該所函文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二宗 102 之 1 頁）。本件林忠森所養殖之九孔池既經前揭溢流之溪水淹入，且九孔池上面都是污泥覆蓋，污泥有 30 公分厚等情，已見前述，並據證人許志豐、沈政棟上開證述明確。由此可見，上訴人甲○○、丁○○、丙○○、乙○○主張林忠森所養殖之九孔均已死亡，自非無據，堪可採信。

2. 前揭美佐呂橋東側，啟益公司在溪道內填積土方，設有便道，並在便道下埋設 3 根涵管，以利溪水排通，有如上述。而該 3 根涵管內徑（直徑）僅為 137 公分而已，此據原審到場勘驗丈量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二宗 16 頁倒數 1 行）。是啟益公司既將溪道填積土方，惟僅設置上開 3 根小口徑之涵管，參諸現場所示之照片（見原審法院 88 年度國字第 2 號卷宗 26 至 30 頁），堪認其所為之設置，即難以排除巨量溪水甚明。至於該等事實，復據證人許志豐結證：「…因為颱風天山上的樹木被沖下來，阻塞在便道的涵管處及便道上面，所以水就沒有正常的從涵管疏通，以致水會漫延到道路上面，以及越過便道上面流向土地公廟及蝦池方向，當天有怪手將阻塞於便道的樹木挖起…，以及將阻塞於涵管的樹木挖起來，…，挖起來之後，水就由涵管的方向流向河道，然後漫延的在便道上面的水慢慢消退，…。」（見原審卷第二宗 31 頁第 1 行以下）等語。證人許志豐既為管區員警，且事發時在場，均如上述，是其證詞，衡情應無偏頗之理，堪可採信。則依證人許志豐上開證詞，可見造成溪水溢流漫延者，厥因啟益公司設置上開便道，且僅設置 3 根小口徑之涵管所致，核屬明確。再者，前揭溢流之溪水，乃係造成林忠森養殖九孔死亡之原因，有如前述。是依上說明，啟益公司設置便道，且僅設置 3 根小口徑之涵管，係導致林忠森所養殖九孔死亡結果之原因，自無疑義，渠等二者間，自有相當因果

關係至明。啟益公司抗辯無因果關係存在，係因天災所致之不可抗力等語，核非有據，並不可採。

(三) 林忠森因該九孔死亡所造成之損害為若干？

林忠森於 87 年 8 月 4 日所養殖九孔之面積計為 6023.11 平方公尺等情，此據原審囑託成功地政事務所人員繪製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即如附圖），復據證人潘平華結證屬實（見原審卷第二宗 196 頁），自堪信為真實。再者，有關 87 年間每公頃之九孔收益為若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無相關資料。至於 89 年、90 年及 91 年臺灣地區養殖九孔每公頃（即 1 萬平方公尺）收益分別為 1007 萬 8000 元、301 萬 5000 元、471 萬 4000 元等情，有該署函文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二宗 180 頁）。雖上訴人甲○○、丁○○、丙○○、乙○○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以資佐證，所損失之九孔數量及其價額，惟其嗣主張願以前開 3 年份之平均損益計算損害等語（見原審卷第二宗 199 頁），本院亦認其等該主張，尚屬適當，自可採信。則依前揭計算標準，每公頃九孔之平收益為 593 萬 566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07 萬 8000 元加 301 萬 5000 元加 471 萬 4000 元總合為 1780 萬 7000 元再除以 3）。再以林忠森所養殖九孔面積為 0.602311 公頃（即 6023.11 平方公尺）計算其所受之損害計為 357 萬 511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593 萬 5667 元乘以 0.602311）。上訴人甲○○、丙○○、乙○○、丁○○上訴主張其等所受之損害，應以前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附之 89 年、90

年及 91 年臺灣地區養殖九孔每公頃之經營成本之平均數計算，其等損害應為 1385 萬 1748 元，惟查前述經營成本為全年之經營成本，而九孔並非 1 年 1 收，九孔陸續出生、成長、成熟，即可陸續出售，因此九孔池之大、小九孔其數量各有多少及價值各是若干及總價值有多少，甚難計算，且上訴人甲○○、丙○○、乙○○、丁○○亦不能舉證證明其價值，當然不能以全年之經營成本來計算某時之九孔池內九孔之價值，上訴人甲○○、丙○○、乙○○、丁○○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四) 啟益公司是否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便道及涵管等工作物之設計及施工，皆由上訴人啟益公司負責，系爭便道因僅設置 3 根小口徑之涵管，其設計上之過失，導致颱風下大雨時溪水溢流入林忠森之九孔池，造成林忠森養殖之九孔死亡，渠等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並非因天災所致之不可抗力所造成，已如前述，從而上訴人啟益公司自應對被上訴人甲○○、丙○○、乙○○、丁○○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範圍為 357 萬 5118 元本息。

(五)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是否應依國家賠償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

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乃有關公有公共設施瑕疵國家賠償責任之規定，其構成要件為：(1)須公有公共設施。(2)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3)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4)須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公有公共設施，所謂之「公有」並不限於歸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凡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事實上處於管理或使用，即為公有公共設施。經查：系爭便道及涵管之設置有欠缺，致林忠森九孔池之九孔死亡，及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已如前述，故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是否應依國家賠償第3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其關鍵點厥在系爭便道及涵管是否為公有公共設施一點上。按被上訴人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為臺11線公路之管理機關，啟益公司則為臺11線美山美佐呂橋拓寬工程之承造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係定作人。再者，啟益公司因前揭拓寬工程，乃在美佐呂橋東側設置系爭便道，以利施工期間供民眾通行，又系爭施工便道之設置，也約定在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啟益公司間之合約內，雖係依現地施工之便宜，僅包括規定「施工便宜構築及復原費一式」於項次2第39內，並無設計圖（現有之附圖乃事後繪出），也無驗收，惟啟益公司就系爭便道記已施作完成，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實際並以之供往來民眾通行多時，則揆諸上述說明，系爭便道此一公共設施已由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事實上處於管理或使用，即應認

系爭便道為公有公共設施。從而上訴人甲○○、丙○○、乙○○、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賠償其損害 357 萬 5118 元本息，即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六) 啟益公司與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二者間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 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9 條定有明文。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雖係美佐呂橋拓寬工程之定作人，而啟益公司則為該工程之承攬人，固見前述。惟系爭施工便道之設置，依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啟益公司間合約，係依現地施工之便宜，僅包括規定「施工便宜構築及復原費一式」於項次 2 第 39 內，並無設計圖（現有之附圖乃事後繪出），故該便道之設計施作，與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無涉，且上訴人甲○○、丙○○、乙○○、丁○○迄未提出積極證據，以資證明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定作或指示有何過失之事實，從而上訴人甲○○、丙○○、乙○○、丁○○即不得依民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從據此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啟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2.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1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啟益公司設置跨

越水道之系爭便道，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實，業經啟益公司所自認，足認為實，則啟益公司固有違反水利法之法律規定，然水利法是否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不無疑意，且縱使認其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依前述六 1 之說明，系爭便道之設計施作，與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尚屬無涉，則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僅為啟益公司，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不在其內，從而上訴人甲○○、丙○○、乙○○、丁○○即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從據此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與啟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3. 綜上，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無過失之責任，而為賠償，與啟益公司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二者間係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上訴人甲○○、丙○○、乙○○、丁○○主張二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七、綜上所述：(一)上訴人甲○○、丙○○、乙○○、丁○○主張本於國家賠償第 3 條第 1 項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應給付上訴人甲○○、丙○○、乙○○、丁○○357 萬 5118 元本息，及被上訴人甲○○、丙○○、乙○○、丁○○主張本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上訴人啟益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甲○○、丙○○、乙○○、丁○○357 萬 5118 元本息，二者間具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訴人甲

○○、丙○○、乙○○、丁○○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對於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甲○○、丙○○、乙○○、丁○○之訴，尚有未洽，上訴人甲○○、丙○○、乙○○、丁○○就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 項所示。至於上訴人甲○○、丙○○、乙○○、丁○○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甲○○、丙○○、乙○○、丁○○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甲○○、丙○○、乙○○、丁○○就此部分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二)上訴人啟益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求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甲○○、丁○○、丙○○、乙○○在原審此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判決依其理由認依民法第 191 條之規定為請求之依據，雖屬不當，然依侵權行為之規定為請求之依據則為正當，已如上述，從而應以上訴人啟益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之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甲○○、丁○○、丙○○、乙○○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上訴人啟益公司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2 項、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13 日

(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限高門桿設置錯誤致民眾撞擊死亡)

【判決要旨】

1. 本件系爭限高門桿係因九二一地震後，集鹿大橋南引道毀損，就往來通行車輛之高度、重量限制而設，設置方式，固無法令依據，惟如有設計上置放位置不當，即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而同時造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行車範圍因之有縮減等足生往來危險之情形，依前開說明，其管理機關應於縮減處前方相當距離處，設置足夠且必要之警示設施，以避免危害之發生。
2. 被告委由第三人○○公司實際設計施工，並將系爭限高門桿設置於路面，已與前開系爭限高門桿依工程顧問公司專業之建議，以設置於安全島不妨礙路面寬度為原則相違。被告僅提出與第三人○○○○○○公司之契約書及竣工圖，仍不足據系爭限高門桿設置有佔據道路內之必要之確切證明。再依現場照片所示，雖限高門桿之一側柱子前有護欄，但被害人○○○撞擊之該側靠安全島柱子前並無護欄，故系爭限高門桿設置於車行之道路上，前亦無護欄設置防止車輛撞擊，存有公有設施設計錯誤，顯有設置欠缺之事實。
3. 被害人○○○駕車撞擊系爭限高門桿靠中央分隔島一側門柱而死亡，而該事故路段之路面因設置佔據路面之系爭限高門桿，致造成道路縮減之狀態，且未有設置限高門桿之警示標誌，被害人○○○駕車應變不及，未能事先採取防範措

施，而撞上系爭限高門桿之靠中央分隔島一側之支柱而死亡，其死亡之結果與本件事故路段之系爭限高門桿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判決全文】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國字第 1 號

原 告 丙○○

乙○○

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律師

複 代 理 人 鐘○○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 95 年 5 月 2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原告乙○○及丁○○各新臺幣 24 萬元及均自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 1 項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新臺幣 24 萬元及新臺幣 24 萬元各為原告丙○○、乙○○及丁○○預供擔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原告乙○○及丁○○各 100 萬元，暨均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公營銀行發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一) 原告 3 人為死者黃文中之子女，為法定繼承人，黃文中前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點 5 分許，駕駛車號 FE-7640 號之自小客車，行經被告所轄鹿谷鄉○○村○路大橋南引道時，因被告於該處設置高度限制桿（下稱系爭限高門桿）導致路面減縮，且因未製作警告設施或標誌，致死者行經該處閃避不及而撞擊該高度限制桿，導致頭部外傷、腹胸腔鈍挫傷，傷重死亡。

(二) 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係以黃文中眼球液濃度換算呼氣中酒精濃度，並未抽血檢驗，是否有客觀根據或學理，得認黃文中有酒後駕車，有待查明。且證人謝莉珍之陳述，其未並親眼目睹肇事經過，且其所說聽到車輛急駛而過之聲音，應係傳聞。另事故

現場車輛不多，車輛行經該處之噪音較大，且該路段限速 50 公里，何以認定死者當時未減速。另黃文中所駕為國產福特舊車，車殼較薄且撞擊點在駕駛座前，致命主因乃「撞擊位置」非在於車速。是本件事故重點應是被告之設施、管理是否有過失，而非僅於黃文中之駕駛行為。

(三) 被告限高門桿設置、管理上確有疏失：

1. 設置上之缺失：

- ①其設置方式，無法令依據。且依現場地形地物，沒有必要一定要將高度桿設置在「車道上」，其設置位置不當。
- ②縱使設在車道上亦應做好其他安措施，如以護欄圈圍、車道前方擺設護欄限縮道路寬度、設置安全錐或設置警示燈等。肇事當時內側圓柱未擺設，如擺設至少 1 個護欄，可能即不會發生死亡結果，故死亡結果與該設施設置不當有相關因果關係。且此設施容易因移動、傾倒而失去功用，縱使要擺設，1 個亦顯然不足。

2. 管理上之缺失：

- ①設置後，被告機關未在道路前方適當距離設置相關警告標誌，如高度限制、道路限縮及限行小客車等標誌，讓用路人得以及早發現而作好應變措施。
- ②圓柱前方亦應以護欄擋住緩衝，惟事故時無此護欄，縱遭移動或破壞，被告機關亦應有隨時復原之義務，

而從肇事時照片來看，現場並無多餘之護欄，可見該圓柱沒有擺設護欄之時間已久，在管理上確有疏失。

(四) 被告抗辯之其餘標誌設置與本件事故無關：

1. 叉路標誌部分：由被告所提出之照片，乃事後所拍攝，情狀與肇事現場路口不同。
2. 慢行、速限標誌部分：非肇事路段所設置。
3. 路中障礙物體線：其鋪設於地面且範圍極小，駕駛人根本無法行進中發現，且非因限高桿設施而設置。
4. 反光導標部分：此為肇事路段因有些彎曲所設之指示標誌，非屬限高桿之附屬設施。另外，被告所提出之標線圖，乃被告事後所製作，無法證明肇事當時之現況。

(五) 原告依國家賠償法及民事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金額，詳列如下：

1. 喪葬費：計有棺木、骨灰罈等費用 2 萬 7090 元，冷凍停屍費 3500 元，火葬場使用費 4500 元，納骨堂管理費 1 萬 5000 元，合計 5 萬 90 元（僅請求 5 萬元），此部分由原告丙○○支出。本件喪葬事宜係委託土庫鎮張清雄即福壽棺木店處理，該棺木店係依造台灣地區之習俗辦理喪事。其中有一些支出和供品，均為習俗所需，並無超出必要之範圍。
2. 精神慰撫金：黃文中正值壯年，卻不幸身故，原告忽遭此傷害，其痛苦非常人所能體會，故各請求 100 萬元慰撫金。
3. 原告並否認黃文中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黃文中生前係

以駕駛拖板車為業，籍設於雲林縣土庫鎮，其死亡前係租屋於集集鎮。因黃文中平日均以拖板車代步，較少駕駛自小客車，且因集鹿大橋早因九二一地震而限制大型重車通行，故研判其平日鮮少通行集鹿大橋，恐因未熟悉路況及高度限制桿之架設位置，以致臨時反應不及而肇事。

- (六) 依被告之主張，限高門桿屬於臨時性之設置物，是否需要用如此大且重之圓柱？又設限高門桿主要目的在於大車重車進入，非車道減縮，則為何要將門桿設置在車道上？是依現場地形，中間限高門桿旁之中間分隔島，係以水泥圈圍內置泥土植栽，為何不能將系爭限高門桿設置在分隔島中間。如竹山分局所拍攝之現場照片，系爭限高門桿其設置在中間分隔島右前方，與分隔尚隔一段距離，亦未緊接分隔島設置，顯有不當。又依工程契約書所載，限高門桿僅係工程之一部分，設置後仍有須多修復及新建工程須進行，即安全措施應設置至工程完竣回復正常通行後始能撤離。另依該契約書詳細價目表所載，僅限高架造價即為 184 萬元，包含交通標誌及標語。其施工中應設置交通安全錐、活動型拒馬及支架式警告燈（另行計價），此部分所需之費用相當高，可見交通安全錐、活動型拒馬及支架式警告燈等設施應長期設置，而非系爭限高門桿施工完成即撤離。是依被告之主張，系爭限高門桿僅是修復新建第一階段工程，意即在整體修復新建完工前，均要設置交通維持之安全措施，即在

拆除回復正常使用前，要持續性設置交通安全錐、活動型拒馬及支架式警告燈。再除了驗收照片有設置活動型護欄外，之後現場即未設置任何安全措施，乃至肇事時現場除了地面畫有 1 三角形黃線外，無任何警告標誌及安全措施，顯然不能讓駕駛人安全通行。何況依設計圖說，其要求每座限高門桿之長度為 5 至 7 公尺，意即當時應有注意到現場地形地物而可做調整，惟觀現場並無不能施作寬度至 7 公尺，被告確未要求承包商反而任其施作約 5.4 公尺寬，難謂無過失責任。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

(一) 本件車禍事故時，天候為晴天；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路面無缺陷且無其他障礙物，視距良好，詎被害人竟自行駕車撞及肇事限高桿，再佐以證人謝莉珍於交通事故訪談紀錄表所證陳，實乃黃文中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及反應肇事。且依經鑑定結果「黃文中（即被害人）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不當，且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致失控撞擊限高門柱為肇事原因」，是肇責應全在黃文中之酒駕、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

(二) 系爭限高門桿係因九二一地震後，集鹿大橋南引道毀損，就往來通行車輛之高度、重量限制而設，本身並無任何瑕疵。再者，該高度限制桿設置路段前方，亦有配

套交通管制及標誌設施，計有如下：

1. 岔路標誌：設置於鄰近事故發生地即集鹿大橋南引與農路交岔路口，約 1K+850m 一面。其設置依據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規則)第 30 條規定。
 2. 慢行標誌：設置於集鹿大橋南引道前台 131 線 3K+350m 處，用以提醒駕駛人進入引道，應減速慢行。其設置依據為標誌規則第 54 條。
 3. 輔助標誌(充水式護欄及水泥護欄)：被害人所駕汽車撞擊點之限高門柱前，均有擺設黃色充水式護欄。再者，充水式護欄係為塑膠製品並無任何緩衝作用，僅供警示用，且極可能於事故時遭撞毀而不見，故有無前揭擺設與本事故發生無因果關係。其設置依據為標誌規則第 133 條。
 4. 路中障礙物標線：設置於事故發生地限高門桿坐落路面及限高門桿上，用以表示路上障礙物，促使駕駛人提高警覺。其設置依據為標誌規則第 160 條。
 5. 反光導標：設置於事故地點中央分隔島及水泥活動式護欄上，用以標示路上有障礙物，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其設置依置為標誌規則第 162 條。
- (三) 承上，前揭標誌標線設施，被告均依法於限高門桿設立時一併設置，足生警示效果。再者，系爭肇事路段非屬路寬減縮，毋庸設置路寬縮減之標誌。是系爭限高門桿及其附屬設施之設置、管理均無欠缺。縱有缺失，亦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被告無負國家賠償責任。倘認被

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則依前開鑑定意見書，原告亦與有過失，被告得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主張過失相抵。

- (四) 系爭限高門桿之設置，係為因應九二一地震後集鹿大橋震損未修復前之替代通行而設，委由第三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鴻偉公司）設計及施作，其設置工程名稱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災害南投縣集鹿大橋後續修復新建第一階段（替代方案）工程』，此有工程契約及竣工圖附狀可稽。而系爭限高門桿，徵諸契約附件之工程圖說及竣工圖所示，其門桿立柱下方係嵌入 1 長 3 米、寬 1 米半之立方體中，藉以穩固限高門架，避免因基礎不穩倒塌，是以系爭限高門桿主柱 4 枝，合計基礎部分應有 12 公尺長，再者，肇事地點中央分隔島下方尚有長約 2 米之分隔島基礎，限高門架之基礎亦無法設置於分隔島下，僅得設置於分隔島之前方，兩根門柱亦間隔約 3 米，始堪顧全設施安全性，此即系爭門桿立柱何以立於近內側車道之中央分隔島前方，其故在此。準此，系爭門桿之設置點，為顧及其基礎穩固及安全性，實為不得不然之舉。系爭限高門桿縱設置於卷附現場相片所示之處，惟其警示設施齊備，承作廠商均依契約規範施作，堪認已足達警示用路人之效果，而本件事故主因在於黃文中酒醉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又超速行駛所致，被告所設置之設施，應無設置及管理上之欠缺，洵屬無疑。

理 由

- 一、本件被害人黃文中前於 9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點 5 分許，

駕駛車號 FE-7640 號之自小客車，行經被告所轄鹿谷鄉○○村○路大橋南引道（集集往鹿谷方向）時，撞擊系爭限高門桿，致頭部外傷、腹胸腔鈍挫傷，傷重死亡。系爭限高門桿係因九二一地震後，集鹿大橋毀損，就往來通行車輛之高度、重量限制而設。而黃文中對上開事故有過失。原告 3 人為黃文中之子女為繼承人。又原告丙○○支出黃文中喪葬費共計 5 萬 90 元，原告曾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為被告所拒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 118 頁至 119 頁、第 176 頁），應堪認為真實。又原告主張鹿谷鄉○○村○路大橋南引道路段之道路管理養護機關為被告，原告前向被告請求賠償遭拒絕等情，已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證明單、國家賠償請求書、協調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亦應認為真實。

二、茲兩造有爭執者，為被告在系爭限高門桿設置、管理上是否有欠缺或不當？如被告有設置、管理上之欠缺或不當是否與被害人黃文中上開事故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如對黃文中死亡有過失，其與黃文中之過失比率各為何？就此，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本件原告既係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

害賠償，而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乃損害賠償之債之要件。是本件須探究者，乃被告就系爭肇事路段道路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及被害人黃文中死亡，與上開道路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欠缺間有無因果關係。

- (二) 又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例如設計錯誤、建築不良、怠於修復等屬之，此有該條文立法理由可參。而所謂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復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致使該公共設施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且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應保持路面平坦、暢通無阻，無往來之危險，如有障礙，應予排除，如有路面整修或縮減等足生往來危險之情形，其管理機關應於整修或縮減處前方相當距離處，設置足夠且必要之警示設施，供通行該道路者得以及早發現，並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損害發生，否則即難謂已為必要之防護措施。又按「上訴人（台南市政府）管理之路段既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被上訴人因此受有身體或財產之損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負賠償責任，至損害之原因，縱係由於某公司挖掘路面所致，倘認該公司應負責任，

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上訴人對之有求償權，並不因而可免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賠償義務」，此有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3938 號判例可資參酌。

- (三) 本件系爭限高門桿係因九二一地震後，集鹿大橋南引道毀損，就往來通行車輛之高度、重量限制而設，且其設置方式，固無法令依據，為兩造所不爭，惟如有設計上置放位置不當，即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而同時造成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行車範圍因之有縮減等足生往來危險之情形，依前開說明，其管理機關應於縮減處前方相當距離處，設置足夠且必要之警示設，以避免危害之發生。查原告主張系爭限高門桿係設於車道上，為被告所不爭，復有現場照片及現場圖附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相字第 380 號相驗卷可佐（見該卷第 7 頁至 11 頁），堪信為真實。而當初受被告委託進行斜張橋的護欄、瀝青鋪面、伸縮縫、限高門架、警示牌等預算的編列之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因限高門桿設計是為了禁制大型車的通行，為了編列預算，有提出示意圖（見本院卷第 225 頁及 226 頁），但非最後之施工圖。依示意圖面所示（見本院卷第 225 頁如平面圖黃螢光筆標示所在就是限高門桿要設置的位置），當初限高門桿是要放在安全島上，原則上是儘量保持原來路面的寬度。且限高架當然是儘量不要裝設在路面比較好。當初設計是只有右邊單向往集集方向前進有限高架，往鹿谷方向沒有擺設，當初估預算是這樣預估，當初的限高架有壹根

柱子是放在安全島上的，另一根是放在人行道的邊緣，原則是不会佔據路面，據知並沒有編列護欄的預算，因為不會引響到路面，護欄等預算並非要用於限高架前的預算，而是要用於斜張橋的護欄，該護欄是原來設計橋面要做的護欄等情，業據證人戊○○即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之結構部組長到庭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 219 頁至 222 頁），而被告係委由第三人鴻偉公司實際設計施工，並將系爭限高門桿設置於路面，已與前開系爭限高門桿依工程顧問公司專業之建議，以設置於安全島不妨礙路面寬度為原則相違，是被告就系爭限高門桿之設立是否允當，已有疑問。雖被告抗辯系爭門桿立柱下方係嵌入 1 長 3 米、寬 1 米半之立方體中，藉以穩固限高門架，避免因基礎不穩倒塌，是以本件限高門桿主柱 4 枝，合計基礎部分應有 12 公尺長，再者，肇事地點中央分隔島下方尚有長約 2 米之分隔島基礎，限高門架之基礎亦無法設置於分隔島下，僅得設置於分隔島之前方，兩根門柱亦間隔約 3 米，始堪顧全設施安全性一節，僅提出與第三人鴻偉營造有限公司之契約書及竣工圖，仍不足據系爭限高門桿設置有佔據道路內之必要之確切證明。再被告抗辯系爭限高門桿前方有護欄設置，防止車輛撞擊，為原告所否認，而依現場照片所示，雖限高門桿之一側柱子前有護欄，但被害人黃文中撞擊之該側靠安全島柱子前並無護欄（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相字第 380 號相驗卷第 7 頁），此外，被告復未能舉證以

實其說，上開抗辯，即非可採。故系爭限高門桿設置於車行之道路上，前亦無護欄設置防止車輛撞擊，存有公有設施設計錯誤，顯有設置欠缺之事實，應足認定。

- (四) 本件系爭限高門桿既佔據車道路面，即已造成道路寬度減之事實，故被告抗辯毋庸設置路寬縮減之標誌，尚無可取。且依通常客觀情況，車輛行經該處，極易發生撞擊限高門桿兩造支柱底部基座之危險；然依上開現場照片所示，本件肇事地點之路面四周並未設置有該限高門桿之設置之任何警告標誌，且被害人黃文中撞擊系爭限高門桿靠中央分隔島處之門柱前，亦無拒馬、交通錐、圍籬、旗幟等之設施，足以防止車輛撞擊發生意外之警示設備，顯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被告對該公共設施之管理即有欠缺。又縱認系爭限高門桿前設有護欄擋住緩衝，惟本件事故發生時無此護欄，已是事實，是被告未隨時保持護欄擋住限高門桿之狀況，亦有管理上之缺失。至於系爭高度限制桿上劃有路中障礙物體線及分割島前倒三角形之近障礙物線，設置於事故發生地限高門桿坐落路面及限高門桿上，用以表示路上障礙物體，促使駕駛人提高警覺，設置時間與限高門桿之設置時間同及反光導標設置於事故地點中央分隔島及水泥活動式護欄上，用以標示路上有障礙物體，以促進夜間行車安全，設置於中央分隔島上之反光標誌早於高度限制桿設立之前即有等情，雖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 165 頁），固為事實；然而，其中設置於分隔島之反光標誌，

早於系爭高度限制桿之設立，且其主要係為促進夜間行車安全，該反光標誌設施，不足為佔據路面車道之系爭限高門桿之警告標誌。再者，路中障礙物體線及路中障礙物體線及分割島前倒三角形之近障礙物線，係設置於事故發生地之限高門桿上及坐落路面前，且範圍不大，駕駛用路人恐於駛至限高門桿前始得注意，而無法於更早前之駕駛行進中發現而有所警示。又被告抗辯於鄰近事故發生地即集鹿大橋南引與農路交岔路口約 1K + 850m 處有設立岔路標誌一面，及於集鹿大橋南引道前台 131 線 3K + 350m 處，設立慢行標誌用以提醒駕駛人進入引道，應減速慢行，固據提出略圖為證，但岔路標誌及慢行標誌，無從提供駕駛人相當之資訊得知前方有佔據路面之限高門桿之設置，應小心駕駛，而防止撞擊事故危險之發生。是以系被告怠於設置警告事故路段有限高門桿之設立且佔據道路，道路有縮減之標誌義務，應屬其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

- (五) 又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害人黃文中駕車撞擊系爭限高門桿靠中央分隔島一側門柱而死亡，已如上述，而該事故路段之路面因設置佔據路面之系爭限高門桿，致造成道路縮減之狀態，且該處未有設置限高門桿之警示標誌，被害人黃文中駕車應變不及，未能事先採取防範措施，而撞上系爭限高門桿之靠中央分隔島一側之支柱而死亡，其死亡之結果與本件事故路段之系爭限高門桿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六) 而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對管有道路上系爭限高門桿之設置及管理有所欠缺而致生損害，依上開條文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復按國家損害賠償，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系爭事故路段之管理機關，對系爭限高門桿之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致被害人黃文中死亡，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而被害人黃文中為原告三人之父，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 ①殯葬費用部分：原告丙○○主張為被害人黃文中支出殯葬費用 5 萬 90 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是原告丙○○請求被告賠付殯葬費用 5 萬元部分，應予准許。
- ②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其他各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為系爭事故路段之管理機關，對系爭限高門桿之設置及管理有欠缺，致被害人黃文中死亡，而原告 3 人失去父親，破壞原本完整之家庭，此種痛苦實非面臨此情境之人所無法感受，其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自屬顯然，而原告丙○○係 6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原告丁○○係 59 年 1 月 2 日出生，乙○○則為 6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原告丙○○財產總額為 36 萬 5372 元，原告丁○○於 94 年有薪資所得 23 萬 1450 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 1 筆，汽車 1 部，財產總額為 38 萬 7549 元，原告乙○○名下有土地 2 筆，財產總額 36 萬 5372 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而被告則為公務機關。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及現在一般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3 人各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80 萬元，尚屬允當，均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 (八)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此外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

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756 號、72 年度台再字第 182 判例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殯葬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係本件事故之間接被害人，自應承擔被害人黃文中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所應負之過失責任。查被害人黃文中之以眼球液經送鑑定，測得其中酒精濃度值為 271.38MG/DL，換算呼氣酒精度值為每公升 1.35 毫克，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法醫檢查報告附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相字第 380 號卷足佐（見該卷第 25 頁），顯見被害人黃文中發生本件事故時係酒後駕車無訛，再證人謝莉珍即目睹車禍發生並向警方報案之謝莉珍於偵查中證稱：有 1 部車車速非常快，直接撞到限制高度之柱子，駕駛人（指被害人黃文中）就卡在那邊，當時只有那 1 部車，聽到車子開很快的聲音等語，且被害人黃文中所駕車輛撞擊限高門桿後，車頭嚴重毀損，亦有上開相驗卷內之現場照片可佐，足見當時車速之快，絕非減速慢行作停車準備之情形。故被害人黃文中酒後駕車不當，且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2 款之規定，致撞擊系爭限高門桿而死亡，其對此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經送請臺灣省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有該會 94

年 8 月 18 日投縣行字第 0945701028 號函之鑑定意見書 1 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91 頁至 94 頁參照），雖不能因此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然被害人黃文中就損害之發生亦應負部分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雖以被害人黃文中未以抽血檢驗，質疑以眼球液測得之準確性，卻未提出任何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法醫檢查報告有違反專業鑑定之依據，所為質疑，即非可採。再證人謝莉珍僅係本件事故之目擊者及報案人，與被害人黃文中及兩造，並無任何利害關係，所述被害人黃文中當時駕車車速很快之證言憑信性不低，原告否認證人謝莉珍所言，亦非足採。本院衡酌被告就公有設施設置及管理固有欠缺，但黃文中酒後駕車且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過失顯然較重，認被害人與被告間過失比例以 7 比 3 為允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按上開比例減少七成。

三、綜上所述，被告對系爭事故路段之限高門桿設置有缺失，致原告有喪葬費用、慰撫金之損害，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金額應為原告丙○○25 萬 5000 元 $\{ (50000+800000) \times 0.3=255000 \}$ 、原告乙○○及丁○○各 24 萬元 $(800000 \times 0.3=240000)$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4 年 3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均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 50 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已無必要，併准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金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6 日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國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帶汰換工程設置灌水式護欄致民眾重傷死亡）

【判決要旨】

1. 交通部頒定之「交通工程手冊」在於訂定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與一般公路等有關交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基本準則。又上開手冊第 10 章道路施工之交通安全管制措施第 3.5 節、第 3.6 節規定，依上開規定可知，工期較長之重要道路施工或危險路段施工，或非屬短暫養護作業或非屬一般公路及市區道路之短期施工，均應設置混凝土護欄，而不得設置灌水式護欄，倘未依該規定設置，即屬公共設施之設

置有欠缺。

2. 系爭工期之施工期間甚長，本件肇事路段之中山高速公路最低速限為時速 60 公里、最高速限為時速 100 公里，行車速度快，車流量大，「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計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易於迎面相撞中央分隔帶應設置剛性混凝土護欄，亦可知中央分隔帶為車輛易迎向相撞之危險路段。依首揭規定，被告應在此施工期間長達 8 個月之中央分隔帶危險路段進行汰換工程應設置混凝土護欄，然被告竟指示承包商設置灌水式護欄，其設置顯然有欠缺。
3. 縱認被告所為係屬短暫養護作業，然其係在中央分隔帶兩側易於迎向衝撞之危險路段分段施工，亦應依該手冊第 10 章第 1.2 節規定設置混凝土護欄，更不得為便利施工或白天車輛推移，而設置灌水式護欄。是被告未設置混凝土護欄已有缺失。
4. 被告於本件肇事路段施工時，其僅設置灌水式護欄，應認設置有欠缺。又依證人即警員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水泥護欄比較不會損害，車子不容易衝到對向車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86 頁），及混凝土護欄需以吊車吊放等情（見本院卷一第 116 頁），顯見其重量很重，於車輛撞擊時，易攔護車輛不致衝向對向車道，倘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係設置混凝土護欄，則訴外人林明賢於駕駛失控擦撞護欄時，即不會撞破灌水式護欄而衝向對向車道撞及甲○○所駕駛搭載○○○之汽車，致使○○○傷重不治死亡，被告管理欠缺與其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

認定。

【判決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國字第 13 號

原 告 丁○○

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孫○○律師

李○○律師

被 告 交通部台灣區○道○○○路局拓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洪○○

訴訟代理人 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 120 萬元及自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 1 項於原告以新臺幣 40 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
告如以新臺幣 40 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 一、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無法達成協議，有被告拒絕賠償函文及理由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28 至 29 頁）。故原告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本訴，核無不合，先予陳明。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交通部台灣區○○道○○○路局拓建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為韋勝雄，嗣於審理中變更為洪明鑒，並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 28、288 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於 96 年 1 月 23 日具狀請求被告除前開本金外，尚應各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遲延利息；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146 頁），依前揭規定，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有據，自應准許。

乙、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中山高速公路拓建工程之管理機關，在

中山高速公路進行工程時，竟未依規定於道路中央分隔帶設置金屬或活動式預鑄混凝土護欄（下稱混凝土護欄），僅設置灌水式紐澤西護欄（下稱灌水式護欄），復未依規定灌水，造成訴外人林明賢於 95 年 5 月 12 日凌晨約 2 時 40 分許，駕駛車牌 0222-NP 號賓士廠牌自小客車，沿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車道行駛至該公路 363 公里 + 780 公尺處時，因操控失當撞毀灌水式護欄並衝向北上車道，撞擊訴外人甲○○所駕駛車牌 WN-2900 號自小客車，致使甲○○受傷、車內乘客即原告之子蕭旭甫死亡，而訴外人林明賢亦當場死亡。又訴外人林明賢之被繼承人雖與原告達成民事調解，賠償原告所受扶養費、醫療費及殯葬費之損失每人各 100 萬元，惟不包括精神慰撫金，且原告亦未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原告仍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每人各 15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各 1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2)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中山高速公路 353 公里 + 400 公尺至 366 公里 + 500 公尺即關廟至高雄段之拓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訴外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因中山高速公路車流量大，為避免影響白天車輛之通行，一般均在夜間封鎖區段道路，在「夜間施工、白天收工」反覆等特殊作業下，故被告在進行該工程之中央分隔島替換工程時，在該公路中央設置灌水式護欄，以便於施工前及結束

施工後，可將護欄內往兩側車道或中央分隔帶推移，便利施工及車輛通行，且該工程係分段進行，每段工程約 500 公尺，施工期間僅需 30 至 40 天許，於該路段設置灌水式護欄與交通部頒布「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公路工程部交通工程手冊」（下稱交通工程手冊）第 10 章第 3 節第 13 項「灌水式活動護欄可用於短暫養護作業…作為分隔或引導車流之用」的規定相符，被告就該之設置與管理並無欠缺。又本件車禍係因訴外人林明賢酒後駕車，操控失當所肇致，與被告設置管理護欄設施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再民法損害賠償係採「損害填補原則」，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死亡及醫療費理賠金 1516683 元，且林明賢之繼承人林黃清蓮已賠償原告每人各 100 萬元，合計已各領取 1758341.5 元 $\langle 0000000 \div 2 + 0000000 = 0000000.5 \rangle$ ，且原告之財產足以維持其生活，自無受扶養之權利，縱原告得請求扶養，以其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及尚有 2 名成年子，與原告每年受扶養金額以所得稅免除額 72000 元計算，原告前述各所領取之金額，已足夠填補其損害，自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等語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如下：

1. 訴外人林明賢於 95 年 5 月 12 日凌晨約 2 時 40 分許，駕駛汽車沿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南下車道行駛至該路鼎金段

363 公里 + 780 公尺處時，因操控失當撞毀灌水式護欄並衝向北上車道，撞擊訴外人甲○○所駕駛之汽車，致使甲○○受傷及車內乘客蕭旭甫死亡，林賢明亦當場死亡。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令法醫抽取林明賢體內血液送請檢驗結果，林明賢血液內所含酒精濃度經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相當於每公升 1.005 毫克。有車禍現場圖、現場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13~15、164~187 頁、卷二第 335、336 頁），並經本院調閱高雄地檢署 95 年度相字第 900、901 號相驗卷核閱屬實。

2. 原告為蕭旭甫之父、母，除蕭旭甫尚有已成年之子蕭兆欽、蕭煥議，且原告已支出醫療費 16683 元、殯葬費 233550 元，有戶籍謄本、統一發票、收費明細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 24~25 頁、第 209~211、252 頁）。
3. 原告於 95 年 8 月 14 日與林明賢之繼承人即其祖母林黃清蓮達成民事調解，內容為：由繼承人林黃清蓮賠償原告每人各 100 萬元，作為原告共同支付其子蕭旭甫之喪葬費、醫療費及扶養費之損害，此金額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原告則拋棄對林黃清蓮有關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權及其餘民事賠償請求權，並同意精神慰撫金部分願向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日後不得再以因前述請求未果為由再向林黃清蓮請求。有高雄縣鳳山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6 頁）。

4. 原告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16683 元及死亡給付 150 萬元，合計 1516683 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64~267 頁）。
5. 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前後，該肇事路段係進行分隔島汰換工程施工，已在中央分隔島兩側各設置單面灌水式護欄，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當時並無工人進行施工。（見本院卷一第 192 頁、卷二第 29 頁）。

(二) 本件爭執事項為：

1. 本件車禍事故路段之道路中央設置灌水式護欄，被告就此事故路段之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是否有缺失？（含該灌水式護欄是否有依規定灌水？）
2. 倘有欠缺，本件車禍之發生與設置灌水式護欄間有無因果關係？
3. 倘有因果關係，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慰撫金？倘可，請求之金額各為若干？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 本件車禍事故路段之道路中央設置灌水式護欄，被告就此事故路段之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是否有疏失？（含該灌水式護欄是否有依規定灌水？）
1.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交通部頒定之「交通工程手冊」第 1 章第 1 節已明定，該手冊在於訂定高速公路、

快速公路與一般公路等有關交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基本準則。又上開手冊第 10 章道路施工之交通安全管制措施第 3.5 節規定：「活動式預鑄混凝土護欄係用於工期較長、須改道或設臨時便道而必須分隔車流之重要道路、橋樑工程之施工地區○○○路段之施工。」；同章第 3.6 節規定：「灌水式活動護欄可用於短暫養護作業或一般公路及市區道路於工期較短、車速較慢之改道或臨時便道上作為分隔及導引車流之用，或用於大型建物停車場引道導引」。是依上開規定可知，工期較長之重要道路施工或危險路段施工，或非屬短暫養護作業或非屬一般公路及市區道路之短期施工，均應設置混凝土護欄，而不得設置灌水式護欄，倘未依該規定設置，即屬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

2.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交通部頒定之「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計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屬護欄，被告未於施工段設置金屬護欄顯有缺失云云。然本件意外事故發生時，事故路段係在進行中央分隔帶汰換工程，將舊有護欄設施拆除汰換，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工程施工計畫書在卷可憑（見本院二卷第 108、109 頁），於該工程施工期間自無設置金屬護欄之可能。再者，高速公路之護欄原則上固採金屬護欄之設計，惟在易於迎向相撞的中央分隔帶及無緩衝空間處則可設置剛性混凝土隔欄或配合擋土牆併設之混凝土護欄，為前開設計準則第 3 條第 1 項所明定，由此可知在易於迎面相撞之中央分隔

帶可設置混凝土護欄，而毋須設置金屬護欄，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於施工時設置金屬護欄顯有缺失云云，要無足取。

3. 惟查，被告於 92 年 9 月 26 日將中山高速公路 353 公里 +400 公尺至 366 公里 +500 公尺擴寬工程即關廟高雄段第 571 標工程發包予訴外人中華工程公司承作，預定開工後 1050 日歷天內完工，嗣又延展工期 212 日歷天，即延展至 96 年 4 月 4 日完工，有工程合約書及展期申請書（本院卷一第 80、199~201 頁）可憑，且證人即中華工程公司現場監工李文章亦於本院具結證稱：本件肇事路段中央分隔帶汰換公司之施工期間約 7、8 個月，是指 366 公里 +500 公尺到 363 公里 +170 公尺處之施工期間，伊是按照施工計畫及主管機關之指示設置灌水式護欄等語（見本院二卷第 86、87 頁），足見系爭工期之施工期間甚長，顯非屬短暫養護作業。又本件肇事路段之中山高速公路最低速限為時速 60 公里、最高速限為時速 100 公里，行車速度快，車流量大，每發生車禍，常造成重大傷亡，為眾所皆知，且由上開「高（快）速公路交通工程設計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易於迎面相撞中央分隔帶應設置剛性混凝土護欄，亦可知中央分隔帶為車輛易迎向相撞之危險路段。而件車禍意外事故發生時，被告所委託中華工程公司係在該肇事路段處進行系爭工程中之道路中央分隔帶汰換工程，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則依首揭規定，被告應在此施工期間長

達 8 個月之中央分隔帶危險路段進行汰換工程應設置混凝土護欄，然被告竟指示承包商設置灌水式護欄，其設置顯然有欠缺。

4. 被告固辯稱：系爭工程係採分段施工，每段僅 500 公尺，施工期間只需 30~40 天左右，係屬短暫養護作業，其設置灌水式護欄並未違反交通工程手冊之規定，且該路段白天交通流量大，於白天結束施工時，需將灌水式護欄往中央分隔帶推回並灌水，夜間施工再將灌水式護欄往車道兩側推移，以便施工，倘使用混凝土護欄，無法來回推移施工云云。然查，「交通工程手冊」係適用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且該手冊第 10 章第 1.3 節已明定：「灌水式活動護欄可用於短暫養護作業或一般公路及市區道路於工期較短、車速較慢之改道或臨時便道上作為分隔及導引車流之用，或用於大型建物停車場引道導引」，而該條文已將「短暫養護作業」或「一般公路及市區道路於工期較短、車速較慢」分別規定，可見「短暫」養護作業係與「工期較短」顯然不同。是縱若被告主張每 500 公尺施工為一施工路段，工期僅需 30~40 天等情屬實，亦應係為高速公路之短期工程而非屬短暫養護作業，而與該條文「一般道路或市區道路於工期較短」之規定不符，自不能採用灌水式護欄。況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兩側係屬易於迎向衝撞之危險路段，業如前述，縱認被告所為係屬短暫養護作業，然其係在中央分隔帶兩側易於迎向衝撞之危險路段分段施工，亦應依該手冊

第 10 章第 1.2 節規定設置混凝土護欄，更不得為便利施工或白天車輛推移，而設置灌水式護欄。是被告未設置混凝土護欄已有缺失，縱被告辯稱其有在灌水式護欄內灌滿水，亦不影響其設置缺失。是被告前開所辯，委無足取，且亦無須論斷被告有無在灌水式護欄內灌水。

(二) 倘有欠缺，本件車禍之發生與設置灌水式護欄間有無因果關係？

1. 按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判決參照）。又政府機關管理之路段既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安全，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人民因此受有身體或財產之損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政府機關負賠償責任，此觀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776 號、73 年台上字第 3938 號判例意旨即明。
2. 經查，被告於本件肇事路段施工時，應設置混凝土護欄，既如前述，其僅設置灌水式護欄，應認設置有欠缺。又被告所設置之灌水式護欄於灌滿水時，每個僅重 100 公

斤，有護欄製造商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 278 頁），於遭受最低速限時速 60 公里之車輛撞擊時，其防護衝向對向車道之功能，顯然不足，此由訴外人林明賢所駕駛車輛連續將中央分隔帶左右兩側放置之灌水護欄衝破即可明知。而依證人即警員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水泥護欄比較不會損害，車子不容易衝到對向車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86 頁），及混凝土護欄需以吊車吊放等情（見本院卷一第 116 頁），顯見其重量很重，於車輛撞擊時，易攔護車輛不致衝向對向車道，倘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係設置混凝土護欄，則訴外人林明賢於駕駛失控擦撞護欄時，即不會撞破灌水式護欄而衝向對向車道撞及甲○○所駕駛搭載蕭旭甫之汽車，致使蕭旭甫傷重不治死亡，被告管理欠缺與其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被告辯稱本件事故係因林明賢駕駛疏失所肇致，與其設置灌水式護欄間無因果關係云云，不足採信。

(三) 倘有因果關係，原告得否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倘可，請求之金額各為若干？

1. 按國家損害賠償，適用民法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 5 條、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行為人並被害人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足資參照。

2. 查本件原告丁○○、丙○○○為蕭旭甫之父、母，原告丁○○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名下有汽車 1 部，94、95 年度之綜合所得分別為 6339 元及 43620 元，原告丙○○○則從事美髮業，於 94、95 年度所得各為 519499 元及 602134 元，名下有投資數筆總計為 1020120 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23~235 頁），本院復斟酌原告為蕭旭甫之父、母，本件死者蕭旭甫死亡時年僅 34 歲，正值壯年，驟然間意外死亡，父母喪子，其情可憫，然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每人各 150 萬元，尚屬過高，應以各 120 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3. 至於原告雖曾因本件車禍事件，共同受領 1516863 元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及與林明賢之繼承人林黃清蓮成立民事調解，由林黃清蓮各賠償原告 100 萬元之醫療費、殯葬費及扶養費，且該 100 萬元不包括精神慰撫金等情，業如前述。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故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給付，僅能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僅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始得扣除之。若非被保險人之加害人則不包含在內。而本件被告僅係蔡旭甫亡之加害人，並非強制汽車責任險之

被保險人（按該被保險人係林明賢），是原告所受領之 1516863 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被告自不得主張扣除至為明顯。

4. 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並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且不真正連帶債務人間並無民法第 280 條規定之債務分擔問題。本件原告因其子死亡而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雖或獲林明賢之繼承人林黃清蓮賠償彼等醫藥費、殯葬費及扶養費之財產上損害 100 萬元，惟此僅得消滅被告所負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債務，至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既係獨立之請求權，且未獲林明賢之繼承人賠償，則該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權仍未消滅，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被告亦不得主張以原告所獲之財產上損害 100 萬元扣抵其應賠償之金額。是被告辯稱：基於損害填補原則，原告所獲賠償金額即已領取之強制責任險保險金已超逾原告所受損害，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云云，要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被告僅設置灌水式護欄而未依規定置混凝土護欄，致原告之子蕭旭甫死亡，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被告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所欠缺之法律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每人各 12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5 年 11 月 3 日起，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已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5 日

（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電線桿設置路肩之爭議）

【判決要旨】

1. 上訴人雖依公路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58 條等規定，主張系爭電線桿既經被上訴人同意設置，即「視同」被上訴人所設置云云。惟公路法之上開條文並未有「同意設置即視同設置」之明文。況台電公司係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其股份為公用財產；其餘之財產或設備，應屬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而非國有之公用財產，即非「公有」之公共設施。是被上訴人既

非系爭電線桿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系爭電線桿亦非公有之公共設施，上訴人自不得以系爭電線桿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2. 查機車專用道線是否必要設置，係公路主管機關本於其專業及對道路調查幾何條件、路況、交通量、肇事及周邊環境等條件分析後所為之決定，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之裁量權，僅於其判斷違反設置規定或顯然不當致不具通常之安全性時，始應認其設置有欠缺。
3. 公路法第 58 條固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 條第 7 款固規定有其他路況特殊路段之情形者，應設置警告標誌。惟依上開規定應設警告標誌，無非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及路況特殊路段而設。肇事路段為雙向四車道，系爭電線桿係設置在肇事路段北向車道白實線外之路肩，該路面邊線外之路肩部分，本即不提供駕駛人行駛，是該路肩寬度縮減與否，不致影響行車安全，亦不因有系爭電線桿之設置而影響公路之安全及暢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圖及照片顯示系爭路段之車道並無縮減，並記載系爭路段之道路型態為直路，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尚難認系爭路段路況特殊，則被上訴人未設置警告標誌，難謂違反公路法第 58 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 條第 7 款之規定。

4.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5款不得駛出路面邊線之規定，行駛路肩致撞擊系爭電線桿而肇事，則被上訴人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縱因設置位置非屬路肩外側邊緣而有不當，但此指定或同意之行為，與行為後所生○○○違規駛出路面邊線而撞擊系爭電線桿之有原因力之條件，原無必然結合之可能，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4年度上國易字第6號

上訴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蔡○○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94年7月29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國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95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已由陳逢源變更為丙○○，有交通部令附卷可稽，丙○○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上訴人於起訴時僅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請求，於本院追加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為請求，係屬訴之追加，雖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惟其起訴及追加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均為被害人鍾汝平騎乘機車，因失控倒地滑行而撞擊電線桿之事，具有社會事實之共通性，且所請求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均相同，相關之證據資料亦得援引利用，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第 25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規定，應准許其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上訴人主張：伊母鍾汝平於 92 年 1 月 4 日上午 4 時 45 分許騎乘機車由南往北沿省道 17 號線行經 195k+950 處之路肩即高雄縣路竹鄉○○路 211 號前時，因道路突然縮減，卻無縮減或改道之警告標誌；且未劃設機車專用道；又該處電線桿設置不當，未加設防撞措施，致鍾汝平發現電線桿時，不及防備，緊急煞車，重心不穩而倒地，衝撞前方電線桿，致受有頭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被上訴人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且同意設置系爭電線桿，應視同為該電線桿之設置機關，則被上訴人就該路段及電線桿之設置及管理即有欠缺，經伊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遭拒絕，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

求被上訴人賠償扶養費新台幣（下同）48 萬 7556 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共計 148 萬 7556 元。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於本院聲明廢棄原判決，准如上述之請求；並主張被上訴人於指定或同意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將系爭電線桿設置於路肩中央，未設置於路肩外邊緣，顯有過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亦應負賠償之責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電線桿設置地點係「路面邊線」外側，並非「慢車道」，本即不提供車輛行駛，且該路段並無車道減少致道路減縮之情形，自無設置警告標誌之必要。又系爭路段不符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之規定，未設置機車專用道並非設置或管理上之缺失。且系爭路段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於民國 70 幾年間所設置，伊僅係養護機關，並非設置機關，亦非系爭電線桿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自非本件賠償義務機關。又被害人鍾汝平於撞擊系爭電線桿前即因其他原因而摔倒，其死亡結果與系爭電線桿或道路之設置管理有無欠缺，並無因果關係。又系爭電線桿緊鄰路旁房屋而設置，確係設置於路肩外邊緣，且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須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為前提，本件究竟有何公務員，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明，要難適用該項規定等語。並於本院聲明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三、上訴人主張其母鍾汝平於 92 年 1 月 4 日上午 4 時 45 分許騎乘機車由南往北沿省道 17 號線行經 195k+950 處之路肩即高雄縣路竹鄉○○路 211 號前時，因失控倒地滑行，並撞及前方電線桿，致受有頭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送醫急救不治死亡，經其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遭拒絕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照片 8 張、拒絕賠償理由書影本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為請求，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被上訴人是否因系爭電線桿及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二)被上訴人是否因其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顯有過失，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茲就本院判斷論述如下。

五、關於被上訴人是否因系爭電線桿及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部分：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同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電線桿係訴外人台電公司高雄區營運處所設置、管理一節，業據該處回覆原審明確，有函文 1 紙在卷可憑（原審院卷第 68 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則系爭電線桿既由台電公司高雄區營運處所設置及管理，如有設置欠缺或未加設防撞措施之管理欠缺，亦非屬被上訴人對該電線桿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約，

上訴人據而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即屬無據。上訴人雖另依公路法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58條等規定，主張系爭電線桿既經被上訴人同意設置，即「視同」被上訴人所設置云云。惟公路法之上開條文並未有「同意設置即視同設置」之明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況台電公司係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其股份為公用財產；其餘之財產或設備，應屬私法人組織之公司所有，而非國有之公用財產，即非「公有」之公共設施。是被上訴人既非系爭電線桿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系爭電線桿亦非公有之公共設施，上訴人自不得以系爭電線桿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主張被上訴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二)又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須客觀上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前提，倘國家對於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縱人民受有損害，國家自不負賠償責任。所謂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之設計或建造有瑕疵存在；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不完全，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作用或功能，致缺乏安全性而言。查機車專用道線是否必要設置，係公路主管機關本於其專業及對道路調查幾何條件、路況、交通量、肇事及周邊環境等條件分析後所為之決定，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之裁量權，僅於其判斷違反設置規定或顯然不當致不具通常之安全性時，始應認其設置有欠缺。依交

通部公路總局所訂「機車專用道、機車優先道、機車停等區、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段左轉標誌及路面邊線設置要點」第 1、2 條規定：機車專用車道線之設置需在機車交通量大於汽車交通量之路段，且與其相鄰之外側車道寬度需達 5 公尺以上始得設置。此係考量設置機車專用車道線之機車流量，且因該標線具有專屬性及排他性，復需滿足其他車種路邊停車或轉向需求，故訂定交通量及相鄰之外側車道最小寬度之限制。查系爭路段既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下轄之道路，此為兩造所不爭，是其設置機車專用道自應依前開標準為之。本件依警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路段外側車道寬度僅 3.5 公尺，不符合上開設置機車專用車道線之標準，即無依上開要點設置機車專用道之需要，核無顯然不當致不具通常安全性之情形，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設置機車專用道亦屬設置上之缺失云云，尚無可採。

- (三) 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路段突然縮減，而縮減地點處又有電線桿設置，被上訴人既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對此路況特殊之路段，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依公路法第 58 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 條第 7 款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惟被上訴人未此之為，對於被害人鍾汝平撞擊系爭電線桿致死，應負賠償責任云云。惟公路法第 58 條固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及道路交通標

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 條第 7 款固規定有其他路況特殊路段之情形者，應設置警告標誌。惟依上開規定應設置警告標誌，無非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及路況特殊路段而設。惟按汽車在雙向 4 車道行駛時，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又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8 條第 1 項第 5 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前段分別所定。查肇事路段為雙向 4 車道，系爭電線桿係設置在肇事路段北向車道白實線外之路肩，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照片附卷可稽，則該白實線為路面邊線甚明，是依上開規定，該路面邊線外之路肩部分，本即不提供駕駛人行駛，是該路肩寬度縮減與否，不致影響行車安全，亦不因有系爭電線桿之設置而影響公路之安全及暢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暨現場圖及照片顯示系爭路段之車道並無縮減，並記載系爭路段之道路型態為直路，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尚難認系爭路段路況特殊，則被上訴人未設置警告標誌，難謂違反公路法第 58 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 條第 7 款之規定，上訴人據而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道路有管理上之缺失云云，尚無可採。

(四) 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電線桿及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尚不足採。

六、關於被上訴人是否因其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

線桿，顯有過失，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部分：

- (一)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顯有過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等語，無非以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6 條規定：「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應依照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辦理，並應由使用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劃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得施工。」及同規則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電力線、電信線及其桿柱塔架，其沿公路縱向設置者，應設施公路用地範圍之外，如受地形或環境限制等特殊情形，經洽商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於路肩外側邊緣處，……」，台電公司違反上開規定，將系爭電桿設置於路肩中央，而非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係經被上訴人指定或經被上訴人審核許可，且被上訴人亦自認系爭電線桿之設置應經其審核許可始得設置等情為據。
- (二) 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且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以公務員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苟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此項損害，即無相當因果關係。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

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於路肩中央，而非設置於路肩外側邊緣，顯有過失，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惟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之指定或同意設置系爭電線桿之行為，並非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況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鍾汝平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8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得駛出路面邊線之規定，行駛路肩致撞擊系爭電線桿而肇事，則被上訴人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設置系爭電線桿，縱因設置位置非屬路肩外側邊緣而有不當，但此指定或同意之行為，與行為後所生鍾汝平違規駛出路面邊線而撞擊系爭電線桿之有原因力之條件，原無必然結合之可能，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件亦無公務員對於被害人鍾汝平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之情事。是上訴人之主張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上訴人依此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自為法所不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電線桿及系爭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及被上訴人於指定或同意台電公司

設置系爭電線桿，顯有過失，而對被害人鍾汝平騎機車撞擊系爭電線桿致死，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尚非可採。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48 萬 755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即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0 日

(五)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落石地點未設置明隧道之相關爭議)

【判決要旨】

1. 被告對於易落石地點之防護設施，於設置上之考量，依客觀情勢及程度上之不同而有以下之區分：(1)零星小落石：設置易落石標誌、標線。(2)零星小落石或風化較嚴重坡面：設置易落石防護網。(3)易落石而危及行車安全者：設置防石柵欄、H 型鋼軌。(4)落石不停，嚴重危及行車安全：設置明隧道。為被告所陳明，是若被告確實依蘇花公路客觀情

- 勢及落石程度之不同，設置防護危險之發生，即難認有欠缺。
2. 雖雨勢大小與落石有關，然兩者間並非絕對必然之充要條件，於現今科技尚難準確預測，落石所造成之坍方事件，常只是一突發災害。則被告實無法完全預料蘇花公路沿線山壁有產生較大落石之可能，也無從計算出所設置之防石柵欄準備防護若干重量的落石，而應有若干的抗壓度。則被告依其過去之養護經驗，設置警告標誌、防石柵欄之措施，並同時促請用路人行駛易落石路段時隨時注意，對於系爭路段於通常情形所發生之落石，應認已足以達到防免之效果。若要求被告只要是易落石路段即設置明隧道，顯然過苛。再者，對於系爭路段是否應設置明隧道一事，因興建明隧道工程需開挖道路基礎，勢將破壞邊坡之岩層，恐造成更多次的坍塌，實不可不慎。
 3. 主管機關係於衡酌地形、地質、氣候、能見度、使用實況、道路交通工程可行性或生態保育政策、預算等政策因素後，始決定不予興建明隧道。對於被告機關應興建明隧道或設置防石柵欄為被告機關專業性之判斷，司法機關當無代為決定之權限，否則將有違憲法對於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間權力分立之設計目的。
 4. 被告就系爭路段業已盡相當注意而設立警告標誌及防石柵欄，且被告於前開設施並善盡其管理防護之義務，使系爭路段具有通常安全性，應無瑕疵。原告行經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因氣候及蘇花公路地質本身特性產生之坍方落石，致遭被告設置之防石柵欄擊中，實係突發災

害，難謂被告所為之設施設置及管理不當。

【判決全文】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國字第 1 號

原 告 甲○○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參 加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律師

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第項則有明定。而告知訴訟乃當事人一造於訴訟繫屬

中，將其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促其參加訴訟。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設置及管理之防石柵欄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不當，造成伊遭該防石柵欄擊中，因致人員受傷、車輛受損，並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被告則抗辯因其所設置之防石柵欄係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羅東林管處）所轄 112 林班地上崩塌之土石壓毀，羅東林管處應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規定為訴訟告知等語。嗣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羅東林管處後，經羅東林管處到院陳以：為輔助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等語。核本件如經認確有國家賠償之事實發生，可能為被告或羅東林管處其一機關所為，亦可能為兩者共同所為，則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必然及於羅東林管處，但羅東林管處私法上之地位將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將致受不利益，依照上開之說明，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0177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原告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9010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參見本院卷第 393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三、再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經查，原告於提起本訴前，曾向被告請求賠償，遭被告拒絕而提起本訴乙節，有卷附國家賠償求事件第 1 次協議紀錄及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各 1 份足參（參見本院卷第 40 頁、第 245 至 247 頁），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併予陳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 95 年 2 月 4 日上午 5 時許，駕駛牌號 G6-7059 號自小客車，由花蓮往宜蘭方面行駛，行經台九線蘇花公路約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因路旁防石柵欄遭受崩落土石破壞後，其鋼板及鋼柱倒塌而下，擊中原告所駕車輛，造成原告受有左手掌撕裂傷及左膝皮下血腫之傷害及其所有車輛受損。本件事故發生地點時常發生山坡土石崩落，防石柵欄應具有一定之高度、耐（抗）重及抗鏽蝕之強度，甚或應以更安全之方式如設置明隧道作為防護，始能有效阻擋落石，被告之防石柵欄顯然無法積極、有效

防止危害之發生，其設置及管理顯有不當，造成伊受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 5817 元、車輛修復費用 329071 元、租用汽車費用 13000 元、交通費用 53153 元（包括計程車費 35510 元及火車通勤費 17643 元）、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500000 元，合計 901041 元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 二、被告則以：本件原告駕車行經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時，遭邊坡上方約 160 公尺處，由羅東林管處所轄之 112 林班地上崩塌之土石壓毀防石柵欄所擊中，並致人員受傷、車輛受損，惟該土石為羅東林管處所管轄，並不屬被告維護之範圍。又蘇花公路為中央山脈最北段之橫斷公路，全區所受到之褶曲、斷層運動十分強烈，且海岸沿線多為斷層所形成之陡峭斷崖，岩質破碎，節理發達，公路上邊坡常有落石情形。被告已依落石之客觀情形，分別設置易落石標誌、標線、落石防護網、防石柵欄、H 型鋼軌及明隧道。系爭路段原雖計畫興建明隧道，但嗣經評估 2 年左右，因上下邊坡均已趨穩定，且公路總局於 92 年 1 月 21 日同意暫緩設置明隧道後，被告依公路總局之指示，另自 92 年 5 月 8 日起即於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99 公尺至 133 公里 242 公尺路段施作護欄及反光導標，以維護車輛通行之安全，該工程並已於 92 年 7 月 26 日竣工，是其設置及管理並無不當之情事，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所設置之防石柵欄有何強度、高度不足，或有鏽蝕不堪

用之情事存在，故伊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之金額，亦不合理，茲分述如下：

- (一) 車輛修復費用部分：原告所駕駛之汽車為 85 年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時，車齡已屆 10 年，該汽車出廠價格為 429000 元，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之規定，折舊後之價值僅剩 42900 元，原告僅得就此部分請求。
- (二) 交通費用部分：未提出單據加以證明之部分均予以否認。另原告所支出火車通勤費 17643 元之時間，距事故發生已久，與本件事故無關，且原告前往台中之交通費支出部分，應自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 (三) 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所受傷勢並非重大，且慰撫金之多寡，應衡酌原告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原告請求 500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羅東林管處則陳述：

- (一) 羅東林管處僅為林班地之管理機關，並非系爭柵欄之設置管理機關。
- (二) 被告未定期疏導其於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所設置防石柵欄之堆積土石，使系爭柵欄處於可抵擋土石之狀態，致系爭柵欄累積之土石已達一定之重量及高度，適原告行經該處時而崩塌。且擊中原告者乃該處之鋼板、鋼柱，非崩落之土石。
- (三) 被告以台九線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上下邊坡已趨穩定，

邊坡植被生長良好，為避免破壞自然景觀而暫緩明隧道之興建工程，被告既暫緩辦理興建明隧道之工程，參加人自無需自籌經費以生態工法整治該處之邊坡，且縱參加人有需自籌經費以生態工法整治該處之邊坡，亦無解於被告未興建明隧道而以臨時防石柵欄阻擋土石之責任。

(四) 原告所提之修車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五) 原告所提之醫藥費應扣除健保局支付部分。

(六) 原告所提之租用汽車代步費、往返住家交通費與本事故無關。

(七) 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500000 元過高，亦有不當。

四、查原告主張其於 95 年 2 月 4 日上午 5 時許，駕駛牌號 G6-7059 號自小客車，由花蓮往宜蘭方面行駛，行經台九線蘇花公路約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因路旁防石柵欄遭受崩落土石破壞後，其鋼板及鋼柱倒塌，因而肇致原告受有左手掌撕裂傷 1 公分、左膝挫傷併皮下血腫之傷害，併其所駕駛之汽車因而遭壓毀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 3 紙及現場照片 4 張為證（參見本院卷第 19 頁至 23 頁）。又查：系爭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路段，為被告所管理，並經被告於系爭地點之山側設有防石柵欄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所提出之照片 4 張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92 年 1 月 16 日 92 四工養字第 0920000333 號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 20 頁至 23 頁、第 282 頁），均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公有設施之管理有前揭欠缺之情事，致原告人員受傷、車輛受損，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查：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是設置或管理機關在維護道路之正常功能及安全使用之目的下，依地形、地質、氣候、能見度、使用實況、道路交通工程或生態保育政策、預算等多方考量後，依其裁量結果分別設置或採行相關之安全措施，只要足達其目的，職司國家賠償審查之司法機關，應無從代為決定具體之安全設置或措施為何，否則司法機關將成為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並勢將取代具有專業性行政機關之判斷。但，若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維護道路安全使用之相關設施或措施均闕如，以客觀情形觀之，依相當之蓋然性足以顯示公共設施不安全，則司法機關即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介入審查，並宣告行政機關所為公共設施未盡維護安全狀態之義務，課予國家賠償責任。

(二) 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

本件事故之落石，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會同羅東林管處勘查後之結果，確認係由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邊坡上方約 160 公尺高位置，自羅東林管處所轄之 112 林班地所墜落無誤，有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審議小組 9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 244 頁）。又系爭地點雖無設置氣象觀測系統，然依據距離該處最近之蘇澳氣象站及東澳氣象站之雨量資料顯示，蘇澳氣象站自 95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至事發之同年月 4 日之上午 5 時止，所得之累積雨量為 107.6 毫米；東澳氣象站自 95 年 2 月 3 日上午 11 時起至事發之同年月 4 日之上午 5 時止，所測得之累積雨量為 141 毫米。而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小時雨量達 15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為「大雨」；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為「豪雨」，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 96 年 5 月 1 日宜象字第 0966700201 號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第 92 頁至 95 頁）。足認事故發生地點於前 1 日與當日之雨勢均甚大。綜觀，本件落石事故之發生，乃係因較大雨勢造成落石自系爭地點上方山側達 160 公尺高處一路沿邊坡墜落所致。

(三) 被告就其主管之設施有無設置及管理之欠缺？

1. 查台九線省道蘇花公路位於中央山脈東側山麓，東臨太平洋，而中央山脈之地質構造在花蓮與蘇澳間逐漸轉折為東西向，故南北向之蘇花公路可視為中央山脈最北段

之橫斷公路。全區所受到之褶曲、斷層運動十分強烈，且海岸沿線多為斷層所形成之陡峭斷崖，岩質破碎，節理發達，公路上邊坡常有零星小落石。故被告對於易落石地點之防護設施，於設置上之考量，依客觀情勢及程度上之不同而有以下之區分：(1)零星小落石：設置易落石標誌、標線。(2)零星小落石或風化較嚴重坡面：設置易落石防護網。(3)易落石而危及行車安全者：設置防石柵欄、H 型鋼軌。(4)落石不停，嚴重危及行車安全：設置明隧道。為被告所陳明，是若被告確實依蘇花公路客觀情勢及落石程度之不同，設置防護危險之發生，即難認有欠缺。

2. 被告已於系爭路段設有易落石警告標誌，有卷附照片 8 張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295 至第 299 頁），且系爭路段之山側自 90 年起即設有防石柵欄，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90 年 4 月 20 日（90）四工養字第 05535 號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 210 頁），是被告就系爭地點平日就其地質因素造成之落石危險，已採取相當警告及防護措施，並非全無相關設置。
3. 細觀 92 年至 94 年期間台九線蘇花公路沿線路段之災害報告：92 年間分別於 4 月 9 日、5 月 6 日、7 月 11 日、8 月 4 日、9 月 11 日、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7 日計有 7 次因落石坍方等路段災害發生，該 7 次災害中，皆無系爭路段之災害紀錄；又 93 年間分別於 6 月 24 日、7 月 2 日、10 月 25 日、12 月 3 日計有 4 次路段災害發生，其

間並歷經敏督利颱風、納坦颱風、南瑪都颱風之侵襲，然僅在納坦颱風期間有包括系爭路段之台九線 105 公里至 166 公里 200 公尺 99 處之零星坍方（參見本院卷第 140 頁）；另於 94 年間則共計有 10 次之路段災害發生，其間歷經海棠颱風、馬莎颱風、珊瑚颱風、泰利颱風及龍王颱風來襲，包括系爭路段之台九線蘇花公路部分路段，亦僅有零星坍方或邊溝坍方之紀錄（參見本院卷第 162、167、190 頁）；而 95 年之坍方紀錄中，系爭路段僅有本件落石事件（參見本院卷第 361 頁背面），是於事故發生前 3 年以觀，在台九線蘇花公路本屬於全線易落石、坍方道路之地質特性下，系爭路段曾遇有多次颱風侵襲，卻均僅為零星落石，難認有落石不停致嚴重危及行車安全或每每造成對人車傷害之情形，足見依客觀通常情形，被告設置警告標誌及防石柵欄，尚難認有管理或設置不足。

4. 再參以，本件事故發生自前 1 日起，即有較大之雨勢發生，且事故發生之落石係自達 160 公尺高處位置沿山側滑落，已如前述，雖雨勢大小與落石有關，然兩者間並非絕對必然之充要條件，於現今科技尚難準確預測，落石所造成之坍方事件，常只是一突發災害。則被告實無法完全預料蘇花公路沿線山壁有產生較大落石之可能，也無從計算出所設置之防石柵欄準備防護若干重量的落石，而應有若干的抗壓度。則被告依其過去之養護經驗，設置警告標誌、防石柵欄之措施，並同時促請用路人行

駛易落石路段時隨時注意，對於系爭路段於通常情形所發生之落石，應認已足以達到防免之效果。

5. 且稽之，被告對於系爭地點於平時亦有例行性之巡視及檢查，有被告所提出之日間經常巡查報告表 1 份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221 頁至 238 頁、第 300 頁至 352 頁)，依日間經常巡查報告表之內容可知，被告於平時對於台九線蘇花公路即有例行維護，並每在有落石、坍方發生時，立即採取排除措施、搶通道路，顯見被告對於系爭地點防護措施之管理亦無欠缺。
6. 原告另主張應設置明隧道作為防護，始能有效阻擋落石，被告未設置明隧道，其管理有欠缺云云。然落石雖與雨量有關聯，但落石發生之可能性並無法預測，且蘇花公路本即常有落石、坍方發生，已如前述，若要求被告只要是易落石路段即設置明隧道，顯然過苛。再者，對於系爭路段是否應設置明隧道一事，因興建明隧道工程需開挖道路基礎，勢將破壞邊坡之岩層，恐造成更多次的坍塌，實不可不慎。復自被告所提出之照片以觀，台九線蘇花公路 164 公里 550 公尺處，曾於 95 年 6 月 9 日發生落石毀損明隧道而道路受阻事件(參見本院卷第 363 頁背面)，益見明隧道之興建並非解決落石之萬靈丹。此外，公路總局基於上述政策考量，業於 92 年 1 月 21 日同意被告暫緩辦理設置明隧道，有台九線(蘇花公路) 112K+600【即系爭地點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112 公里 600 公尺之新樁號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修改為 113

公里 150 公尺，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91 年 3 月 8 日（91）四工養字第 3103576 號函在卷可稽】處邊坡坍塌整治案會勘紀錄、交通部公路總局 92 年 1 月 21 日路養管字第 0920003017 號函各 1 份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 208、286 頁），顯見主管機關係於衡酌地形、地質、氣候、能見度、使用實況、道路交通工程可行性或生態保育政策、預算等政策因素後，始決定不予興建明隧道。對於被告機關應興建明隧道或設置防石柵欄為被告機關專業性之判斷，司法機關當無代為決定之權限，否則將有違憲法對於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間權力分立之設計目的。又公路總局同意被告暫緩辦理設置明隧道後，被告所屬之南澳工務段隨即於 92 年 3 月 3 日編列預算，在公路總局之指示下，於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99 公尺處至 133 公里 242 公尺路段間施作護欄，該工程於同年 5 月 8 日開工後，並已於 92 年 7 月 26 日竣工。該護欄施作完成後，除達到防護車輛通行之功效外，更足以避免車輛墜入山崖，且在護欄上設置反光導標，指引車輛行駛，已使行車更為安全，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九線 104K~175K 橋樑及陰井護欄改善工程工程決算書、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工程數量計算表、交通部公路總局營繕工程結算明細表各 1 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第 400 頁至 413 頁），益徵被告對於系爭地點之防護措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

7. 至原告主張系爭地點時常發生山坡土石崩落，該處之防石柵欄未具有一定之高度、耐（抗）重及抗鏽蝕之強度，無法有效阻擋落石作為防護乙節，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路段之防石柵欄品質未達通常標準之事實，本院自難予採認。

六、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路段業已盡相當注意而設立警告標誌及防石柵欄，且被告於前開設施並善盡其管理防護之義務，使系爭路段具有通常安全性，應無瑕疵。原告行經台九線蘇花公路 113 公里 150 公尺處，因氣候及蘇花公路地質本身特性產生之坍方落石，致遭被告設置之防石柵欄擊中，實係突發災害，難謂被告所為之設施設置及管理不當。則被告抗辯其於系爭路段之設置及管理並無欠缺等語，自屬可信。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9010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四、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一）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路面坑洞未設置警告標示致機車騎士摔傷）

【判決要旨】

1. 孫麗雪駕駛之機車確係因遇路面坑洞積水而跌倒，而路面因略有不平而積水，事屬常見，且積水下不必然即有長達 1 米之坑洞，是駕駛人不知而未繞道而行，致肇事即難認與坑洞無關。
2. 上訴人所管理之系爭道路，路面存有坑洞，既未設有警告標示，亦未設置安全錐及柵欄以為警示，致使孫麗雪不及注意行車摔跌致被上訴人受傷，上訴人對該道路之管理自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判決全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6 年度上國易字第 2 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丁○○

訴訟代理人 成○○律師

複 代 理 人 丙○○

被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3 年度國字第 2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6 年 7 月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足見參加人參加訴訟，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其獲得勝訴結果，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58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以其若受敗訴，將對國防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凱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主張權利，因而聲請對上開受告知人為訴訟之告知，並請求前揭受告知人參加訴訟。嗣除國防部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凱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參加訴訟，惟 3 名參加人均主張被上訴人受傷與渠等均無涉等語，依前揭受告知訴訟人之陳述，均非為輔助上訴人，而認渠等均無庸負賠償之責，其意應指上訴人仍負有養護道路之責而負賠償之責，是其參加顯非在輔助上訴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凱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參加訴訟，尚非合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業已撤回參加，凱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將另以裁定駁回，核先說明。
-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 21 時 15 分，

搭乘由伊配偶孫麗雪所駕駛之 KW-329 號輕機車，行經桃園縣中壢市○○路○段 88 號前，疑因自來水管破裂，掏空路基，以致路面凹陷，造成坑洞，適孫麗雪行經該地，因坑洞致人車摔跌，伊因而受有眼睛 1 眼失明，及頭部外傷併右側肢體癱瘓，不良於行之傷害。伊發生車禍受傷之地點其主管機關為被上訴人所負責管理，而因該路面坑洞積水，以致用路人受有傷害，被上訴人自難辭管理疏失之責，伊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於 92 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向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損害，惟協議不成立，爰依該法第 11 條請求上訴人賠償伊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3 萬 6396 元、受傷期間未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7 萬 5875 元、因成殘廢致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289 萬 3100 元及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合計 360 萬 5371 元本息之判決（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49 萬 2414 元本息，餘則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答辯聲明：駁回對造之上訴。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主張因路面坑洞致其搭乘孫麗雪所駕駛之機車人車摔跌因而受傷，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路面坑洞形成之時間與原因。而此路面坑洞之形成與伊無關，縱認有關，惟其形成之時間距離事故發生時間過於接近，伊根本不及採取任何防護措施，即發生本件事故，伊對於系爭道路並無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況依證人高鈺洸之證言可知，該路面坑洞之形成，可能係因自來水公司水管破裂而產生，與伊之設置管理無關。又依孫麗雪於調查筆錄中之

陳述可知，孫麗雪確已先發現地上積水，並已煞車，則依照一般經驗法則，自可繞道而行，無須冒險駛過。是被上訴人之所以會受傷，乃係因孫麗雪之執意直行，而非因路面坑洞之原因，則路面坑洞與被上訴人之受傷即無因果關係。退步言之，縱認被上訴人之受傷與系爭路面坑洞有關，孫麗雪未注意車前狀況，亦屬與有過失，且其又超速行駛，過失比例應為 50%，而被上訴人並未減少勞動能力，其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再者，本件路面坑洞係因使用道路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水管破裂淘空路基所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即為公路法中之管線機構，亦為公路用地使用規則公路用地設施之使用人，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自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而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是自來水公司對於系爭坑洞之形成顯有過失，則其自係權責機關，而應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份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查本件兩造所爭執者，厥為：(一)被上訴人之受傷與系爭坑洞有無因果關係？(二)上訴人是否為本件事故之賠償義務人？(三)上訴人就肇事道路管理設置有無欠缺？(四)被上訴人應承擔孫麗雪之過失比例為何？茲分述之。

(一) 被上訴人之受傷與系爭坑洞有無因果關係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 91 年 11 月 7 日 21 時 15 分，搭乘由其配偶孫麗雪所騎駛之 KW-329 號輕機車，行經桃園縣

中壢市○○路○段 88 號前，因該道路路面存有坑洞致人車摔跌，被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癱瘓、右眼視神經外傷性病變、下顎骨骨折、臉部多處撕裂傷之傷害，被上訴人並於 92 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向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但協議不成立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 2 紙、現場照片 23 張、交通事故證明書之影本 1 紙、協議記錄及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1 份為證（見原審卷第 6 至 14、56 至 72 頁）。上訴人雖否認被上訴人之受傷與系爭坑洞有因果關係，抗辯係孫麗雪見路面積水，不肯繞道而行，仍執意直行肇致云云。惟查：被上訴人確因孫麗雪騎車行經上開道路時，遇路面坑洞積水致人車摔跌而受傷乙節，業據證人孫麗雪於原審證述：伊見到積水即煞車減速慢行，但不知積水中有坑洞，故跌倒等語（見原審卷第 182 至 184 頁），核與證人即當時到現場處理之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中壢分隊警員高鈺洸證述「地上有刮地痕，刮地痕大約從照片電線桿那邊開始，電線桿與水洞間沒有刮地痕。原告（按指機車）應該是撞到坑洞後失控跌倒才出現倒地的刮地痕。當天在現場處理的時候我就有丈量水洞的長、寬都是 1 米，深度是 9 公分，這個部分在照片上有顯示。」等語相符（見原審卷第 161 至 165 頁），則孫麗雪駕駛之機車確係因遇路面坑洞積水而跌倒，而路面因略有不平而積水，事屬常見，且積水下不必然即有長達 1 米之坑洞，是駕駛人不知而未繞道而行，致肇事即難認與坑洞無關，上訴人抗辯係孫麗雪

執意直行而跌倒，被上訴人之受傷與系爭坑洞無因果關係云云，即不足採取。況上訴人於訴外人孫麗雪請求其賠償時，經與台灣自來水公司數次協調後，已確認系爭坑洞與孫麗雪之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認係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欠缺所致，但因孫麗雪超速行駛亦有過失，同意賠償孫麗雪 8 萬 5911 元，有協議書可稽（見原審卷第 128 至 130 頁），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 上訴人是否為本件事故之賠償義務人部分：

上訴人抗辯依系爭坑洞形成及積水，乃係因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有之自來水管破裂淘空路基所致，此由證人高鈺洸警員證述系爭坑洞在自來水公司進行修繕後，已不再漏水者可知，依公路法第 30-1 條第 3、6 項及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系爭坑洞應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與維護，自來水公司疏於管理與維護，自應由自來水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為台灣自來水公司否認，且辯稱漏水路段與系爭坑洞尚有距離，且經檢測系爭坑洞內之積水並無餘氯，系爭坑洞非自來水漏水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 35 頁反面）。經查：上訴人所引之公路法第 30-1 條規定係 92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增訂，而本件事故係發生於 91 年 11 月 7 日，是上訴人執修法後之公路法主張其非系爭道路之管理維護機關，已非可採。次查本件事故後，上訴人於訴外人孫麗雪請求其賠償時，已確認系爭坑洞

與孫麗雪之受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認係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欠缺所致，因而賠償孫麗雪 8 萬 5911 元，已如前述，其於此再抗辯其非賠償義務機關，即要無可採。

(三) 上訴人就肇事道路管理設置有無欠缺部分：

(1) 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未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有欠缺，依法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查系爭桃園縣中壢市○○路○段 88 號前道路，為上訴人所管理，於 91 年 11 月 7 日 21 時 15 分許，往大園方向路面存有 1 長 1 公尺、寬 1 公尺、深 9 公分之坑洞，且有積水漫過路面乙節，業經桃園縣警察局交通隊中壢交通分隊警員高鈺洸到場勘測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 份及現場照片 1 張可稽（見原審卷第 144、149 頁）。該道路既供公眾通行，路面存有坑洞，顯將減損其供安全通行之效用，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機關對該道路之管理顯有欠缺，並與其受傷間有因果關係，即堪採取。又上訴人於訴外人孫麗雪向其請求賠償時，已確認系爭坑洞係屬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欠缺所致，因而賠償孫麗雪，已如前述，其嗣再抗辯

系爭坑洞係因自來水漏水所造成等語，本無可採，況縱其抗辯屬實，依事故時之公路法規定，亦無礙上訴人對該道路管理有欠缺，而應對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之認定。

- (2)上訴人另抗辯系爭坑洞形成之時間距離事故發生過於接近，伊不及採取任何防護措施，不應認管理有欠缺云云。惟按：①國家賠償法第3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非以管理或設置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著有85年台上字第2776號判例意旨參照)。故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祇須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即應負賠償責任，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對該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無故意或過失，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否善盡其注意義務，均非所問。②證人即現場處理之員警高鈺洸證稱其於現場時，當地居民說道路上之系爭坑洞有積水情形已久等語(見原審卷第161頁)，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坑洞形成時間與事故發生過於接近云云，即非可採。上訴人雖再以其並未接獲相關單位如警察局之通報，足見系爭坑洞形成時間與事故發生過於接近云云。惟查上訴人既就道路負有維護與管理之負，本應隨時巡查予以維護，然由系爭坑洞形成非止1日之情觀之，正足以證明上訴人

並未盡其維護管理之責，是其此之抗辯，亦非可採。

(四) 被上訴人應承擔孫麗雪之過失比例為何部分：

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左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二、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或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時，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桃園縣中壢市○○路○段 88 號前道路，為施工路段，速限為每小時 25 公里，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據上訴人提出現場照片 6 張為證（見原審卷第 207 至 209 頁）。依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孫麗雪駕車行經上開道路時，自應依速限標誌行駛，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但依證人孫麗雪證述其車速為 3、40 公里等語（見原審卷第 184 頁），其行車經過上開地點，顯有超速，且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情事，應可認定。被上訴人既為孫麗雪所搭載，孫麗雪即為其使用人，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應就孫麗雪之過失與自己之過

失負同一責任。查系爭坑洞形成已非 1 日，被上訴人未積極維護，已如前述，倘上訴人積極維護，應無本件事故之發生，本院審酌上情及兩造肇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暨系爭事故道路雖因預定施工而限速 25 公里，然現尚未施工（業據凱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 35 反面）等情，認應減輕上訴人 3/10 責任，較為合理。上訴人以孫麗雪不但超速行駛，並且見有積水仍執意直行而不繞道，顯有重大過失，其僅負 30% 責任，顯不適當云云。惟查路面有積水，並不當然表示積水下有長達 1 米之坑洞，而路面略有不平之積水，車行此積水時並不會肇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是尚難以孫麗雪見積水未繞道，即認其應負較重之過失責任，是上訴人此之抗辯，亦非可採。

五、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此損害賠償之請求，以該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其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賠償，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同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

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查：

- (一) 上訴人所管理之系爭道路，路面存有坑洞，既未設有警告標示，亦未設置安全錐及柵欄以為警示，致使孫麗雪不及注意行車摔跌致被上訴人受傷，上訴人對該道路之管理自有欠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即屬有據。
- (二)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1)醫療費用，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 3 萬 6356 元，上訴人就此金額並不再爭執（見本院卷第 48 頁反面）；(2)就被上訴人請求受傷期間未能工作之薪資損失計 16 萬 965 元，及慰撫金 40 萬元，均亦未見上訴人將其列為兩造爭執事項，應認其就此已不再爭執，本院就此自無庸再予審酌。(3)至其請求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致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癱瘓、右眼視神經外傷性病變、下顎骨骨折、臉部多處撕裂傷之傷害，有如前述，經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認其在一般外在刺激的覺察能力與反應速度，明顯較一般人慢，約下降 50%以上，此有該院職能鑑定報告 1 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 247 頁至 253 頁）。原審斟酌被上訴人受傷前任職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其受傷情狀對其將來職業之影響、被上訴人之年齡與轉業之可能性等情，認被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受傷減少勞動能力之比率以 50%為

適當，經核即無不合。上訴人雖以榮總醫院鑑定時距案發已有相當時日，且被上訴人已年過 60 歲，身體機能已老化，鑑定結果是否均為系爭事故造成，非無疑義而否認鑑定結果。惟查上訴人於本件事故後，自我調適狀況差，甚至存在價值有明顯失落（見原審卷第 249 頁鑑定報告），倘非本件事故受傷，被上訴人應無無端自我否定，此亦應為被上訴人受傷影響所致，況上訴人同意送公立機關鑑定即可，嗣再否認鑑定結果，實非可採。(4) 被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任職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月薪約 2 萬 3893 元至 2 萬 6501 元不等，業據提出薪資所得證明書及病假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 47 至 48 頁），然原審卻以行政院 86 年 10 月 16 日頒布施行最低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5840 元為基礎計算其勞動能力，並以被上訴人尚得勞動年資為 1 年 1 月又 12 日，計算其得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 10 萬 6128 元（被上訴人就對以基本工資計算，而非以其原有薪資計算，未聲明不服），本院認鑑定減少勞動能力之比率並無不合，就原審認定之金額，即無再審究必要。(5) 綜上，原審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後為 49 萬 2414 元〔 $(36356 + 160965 + 106128 + 400000) \times 0.7 = 492414$ 〕，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49 萬 2414 元本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舉證，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4 日

(二)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辦公場所大理石階梯地面潮濕致洽公民眾滑倒受傷）

【判決要旨】

1. 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設置飲水機，供前往洽公民眾使用，則該處自屬容易潮濕之處，此為台北區監理所所得預見，且事故發生當日，飲水機已有漏水現象，又前往行政大樓洽公之民眾，欲從該 1 樓側門離去者，均須經過該 1 樓側門內側之樓梯間，則台北區監理所身為該 1 樓側門內側樓梯間及外側大理石平台鋪有止滑板之管理機關，未能保持該處所地面之乾燥，其管理自屬有欠缺。
2. 台北區監理所雖有委託清潔公司定期清潔拖拭，然仍未能於飲水機發生漏水現象即刻修復或先施予有效阻隔水滲漏之方法，致無法保持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及外側地板之乾燥，亦未注意將其側門外側階梯之全部鋪設止滑板，其管理即屬有欠缺。
3. 台北區監理所就其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及外側地板未能

保持乾燥，且該 1 樓側門外側止滑板僅鋪設於最上層之地板且未鋪滿，復未鋪設於同材質之其餘下層階梯或施以有效之其他止滑板，致甲○○滑倒受傷，其就該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即屬有欠缺，與甲○○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甲○○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台北區監理所賠償其損害。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1 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律師

複代理人 陳○○律師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謝○○

訴訟代理人 劉○○律師

林○○律師

複代理人 洪○○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兩造均對於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7 年度國字第 1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 1 次發回更審，本院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給付超過新台幣 31 萬 442 元，及自民國 8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部分，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其餘上訴駁回。

甲○○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負擔 1/6，餘由甲○○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甲○○主張伊於 87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原名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下簡稱台北區監理所）洽辦公務後擬離開，行經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外大理石階梯時，因該所僅於平台處鋪設止滑板，而於平台接近第 1 階梯處，尚留有長達 20 公分之空隙，顯有設置上之欠缺，且該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放置飲水機，卻疏未保持側門內側及外側大理石階梯階面乾燥致該處積水，又未設置警告標語提醒來往民眾注意，亦有管理上之欠缺。伊遂因該階梯面潮濕而滑倒，造成左手肱骨上髁骨粉碎性骨折而進行緊急手術，受有損害，兩者間實有相當因果關係，台北區監理所自不能主張卸免國家賠償責任，雖其稱對公共設施之清潔及安全已盡管理之責，惟所聘請之清潔人員並未見地面積水即除去水漬，故雖聘有清潔人員，亦疏於監督及注意之義務，難謂其管理已無欠缺。伊雖穿著拖鞋，惟與本件損害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且因公有公共設施管理之缺失

而摔傷，不因穿著鞋子種類而有所不同，故不應負與有過失之責，又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就被保險人傷病治療終止後之殘廢給付設定補助標準，並非認定傷害復原之標準，尚不得依此認甲○○僅需休息 160 日，而國泰綜合醫院主治醫師診斷伊之傷勢，至少需 1 年之復健療養始能痊癒，此觀國泰綜合醫院之函覆及甲○○88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中確無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滾石公司）之兼職收入暨駕駛計程車之收入自明，故伊請求 1 年期間喪失勞動能力減少收入之賠償，縱認伊每月收入新台幣（下同 7 萬 8478 元須扣除成本，亦應依台北市計程駕駛員職業工會所製之計程車每車每公里運價成本計算明細表為依據，而不適用台北市計程車業同業利潤標準中之淨利率為計算標準，故僅有汽油、維修保養費用之每月 8909 元可列入成本而扣除；伊係於夜間未營業時間至滾石公司兼差，計程車業查定銷售額及計算公式修正表所述夜間時段 1 小時，自始不在滾石公司兼差時間中，故在兼職以外之計程車營業收入無須扣除所謂之 1 小時夜間時段。另伊目前尚未開刀取出鋼釘，日後仍需支出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甲○○自意外發生以來，由於傷口日夜疼痛，造成生活上諸多不便，復以擔心日後生計問題，以致心情沮喪，故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難以筆墨言喻，依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自得請求慰撫金 80 萬元，伊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台北區監理所賠償 1 年不能工作之損失 94 萬 1736 元、醫療費用 8732 元、1 年後開刀取出鋼

釘之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 25 萬元暨精神慰撫金 80 萬元，合計 200 萬 468 元，詎台北區監理所竟予拒絕，求為命台北區監理所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甲○○在第一審請求台北區監理所給付 136 萬 1715 元、法定利息部分之訴及命負擔該部分之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右廢棄部分，台北區監理所應再給付甲○○136 萬 1715 元，並自 8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三)台北區監理所上訴駁回。(甲○○原起訴請求 200 萬 468 元本息，原審准許 43 萬 1511 元本息，其中 1 年後開刀取出鋼釘之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 25 萬元本息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此部分超過 4 萬 2857 元本息之請求後，未據其上訴聲明不服)。

二、上訴人台北區監理所則以其行政大樓 1 樓側門旁設置之飲水機，於 87 年 7 月 20 日方才更新，於甲○○受傷當日尚處 1 年之保固期限內，且有定期維修保養而未故障，可能因出入之民眾甚多，飲水頻繁，且鄰近廁所，潮濕在所難免，惟伊長年僱請清潔公司每日按時打掃，並隨時抽驗檢查，行政大樓側門出口處已經鋪設止滑板，事發當日為晴天，並無任何具體事證證明當時階梯有積水，可知台北區監理所對於公共設施清潔及安全已善盡管理之責，甲○○之損害與台北區監理所對公共設施之管理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係因甲○○穿著平底拖鞋至台北區監理所洽公，又不按照一般方式行走之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生

損害；縱認台北區監理所所有所欠缺，甲○○就本事件之發生，亦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又依國泰綜合醫院函覆表示，甲○○受傷部位並非全然無法活動，持續接受復健治療即可陸續康復，自無 1 年期間喪失勞動能力之情事；果有勞動能力減損情事，其程度應為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第 13 級，其給付日數應為 60 日，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應為 23.07%。另甲○○於事件發生時，係任職於滾石公司，薪資每月 3 萬 6000 元，伊雖又主張為職業駕駛人，日間受有計程車收入之損失，惟未提出任何駕駛計程車之收入憑據以資證明，故是否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即堪置疑；縱認應計算駕駛計程車之收入，甲○○已自承夜間及星期假日係於滾石公司兼差，自應扣除夜間時段營業收入；況其請求之每月營業收入未扣除營業成本，亦有未洽；至於請求 1 年後開刀取出鋼釘之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僅為評估之金額，並無根據，自應就實際支出金額負舉證責任；本事件之發生，甲○○與有重大過失，其請求 80 萬元之慰撫金，委屬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台北區監理所部分廢棄。(二)右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甲○○之上訴駁回。

三、甲○○主張伊於 87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台北區監理所洽辦公務後擬離開，行經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外大理石階梯時，該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有放置飲水機，惟僅於平台處鋪設止滑板，而於平台接近第 1 階梯處，尚留有長達 20 公分之空隙，且該大樓 1 樓側門內

側及外側未保持乾燥，亦未設置警告標語提醒來往民眾注意，致甲○○步出行政大樓時不慎滑倒，造成左手肱骨上髌骨粉碎性骨折，而受有損害，經向台北區監理所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被拒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外照片、診斷證明書、國家賠償請求書及拒絕賠償理由書等文件（見原審卷第 12、58 頁、第 7 至 11 頁）為證，台北區監理所對上開事實，除否認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及外側未保持乾燥外，其餘並不爭執，自堪信該不爭執部分之甲○○主張為真實。

四、甲○○復主張台北區監理所對其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有欠缺，致伊步出行政大樓時，因該階梯面潮濕而滑倒，造成左手肱骨上髌骨粉碎性骨折而受有損害等語，然為台北區監理所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 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因此一欠缺致人民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並不以該管理機關有過失為必要，此對照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設有「故意或過失」等規定，而第 3 條則無自明（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2776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 查：1.證人即目睹甲○○摔倒過程之陳彥聰於原審、本院更審分別到庭證稱：甲○○在被證 2 之照片所示側門外側 5 階樓梯之第 1 階或第 2 階摔倒，…原證 4 照片所示飲水機附近有水，是門內側有水，面積有多大伊不確定，…伊看到甲○○摔倒 2 次，伊走過樓梯有看到甲○

○摔倒處有濕的鞋印，當天沒有下雨，…甲○○下樓時，有跨過止滑板以後才摔倒，…伊在甲○○摔倒處有看到濕的鞋印，樓梯應是乾的，樓梯上之止滑板是濕的；(見原審卷第 48 頁)另甲○○摔倒處之濕腳印係他摔倒後那鞋子滑出長長的印子；濕腳印是在沒有鋪止滑墊的下方階梯地方看到的，室內廁所、飲水機那個部分到止滑板的地方有濕濕的，因很多人走來走去，所以止滑墊往室內的磁磚是濕濕的；靠近飲水機附邊有 1 沱水，踩在那裡再到處走，所以濕濕的就漫出來等語(見本院更一卷第 74 至 75 頁)，2.證人林永添於原審到庭證述：門之內側地板有潮濕，外側地板沒有印象是否潮濕，…樓梯地板是濕或乾沒有印象。…止滑板下面有潮濕，…當天伊看到門內側潮濕之情形應是有水，但面積多大伊不清楚，但靠近廁所處有較多水；止滑板鋪設情形確如甲○○提出之照片所示等語(見原審卷第 48 頁反面、第 49 頁)；3.另證人即當日負責行政大樓 1 樓清潔工作之陳來發亦於原審證稱：伊在清潔 1 樓階梯時，側門內側有溼但沒有積水的程度；(見原審卷第 110 頁反面)，另飲水機到樓梯口那有濕濕的，飲水機至止滑毯處有濕濕的，小階梯有人來人往濕的腳印，下午 1 點鐘左右伊有去拖過，因為飲水機在此之前就有漏，地稍微有點濕濕的，但沒有很濕；水從(止滑)塑膠地毯下滲透出來，下面有濕，地毯旁邊地也有濕濕的等語(見本院更一卷第 137 至 139 頁)，足見甲○○摔倒當天並未下雨，受傷地點係

在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側門外側平台下方之階梯處，參諸前述證人陳彥聰證稱當時看見甲○○摔倒處有濕的鞋印，係摔倒後鞋子滑出的印子等語，則甲○○之鞋確實已經踩到水漬而潮濕，又因鞋底有水溼滑導致跌倒受傷，至為灼然。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設置飲水機，供前往洽公民眾使用，則該處自屬容易潮濕之處，此為台北區監理所所得預見，且事故發生當日，飲水機已有漏水現象，總務室近中午時分已獲報告，下午 1 點左右有清潔工去拖過（前揭證人陳來發之證言，見本院更一卷第 139 頁），又前往行政大樓洽公之民眾，欲從該 1 樓側門離去者，均須經過該 1 樓側門內側之樓梯間，有前揭甲○○及台北區監理所所提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外側之照片附卷可供比對無誤（見本院更一卷第 52 頁、69 頁），則台北區監理所身為該 1 樓側門內側樓梯間及外側大理石平台鋪有止滑板之管理機關，未能保持該處所地面之乾燥，其管理自屬有欠缺。

- (三) 又觀諸前揭甲○○所提出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及側門外側之照片，台北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地板為磁磚材質，側門外側由側門至階梯上有 1 段距離，鋪有止滑板，另該階梯之最上層至最下層之材質均相同，為類似大理石材之材質，階梯最上層之止滑板距離最上層階梯邊緣仍有約 20 公分左右距離，其下各層之階梯則未鋪設止滑板；而該階梯之現況確如照片所示，復為台北區監理所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 41 頁），

並經證人林永添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 49 頁），則該階梯之最上層至最下層之材質均相同，而該最上層復鋪設止滑板，足證該階梯所使用之類似大理石材質係屬易滑之材質，台北區監理所始於該處鋪設止滑板；然台北區監理所卻僅於該側門外側之階梯最上層地板上鋪設止滑板，且留有近 20 公分未鋪設止滑毯，且未在同材質之其他層階梯鋪設，其就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亦屬有欠缺。台北區監理所雖於本院更審時另提出側門樓梯示意圖，在其他層階梯鋪設 10 公分銅片止滑板，惟據證人陳彥聰到庭證述與當時現場已經不一樣等語（見本院更字卷第 74 頁），故非得以此為有利於台北區監理所有利之認定。

- (四) 台北區監理所雖稱長年僱請清潔公司每日按時打掃，並隨時抽驗檢查，對地面安全之管理並無欠缺，並引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上字第 2183 號判決，抗辯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即不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惟證人朱春嬌於本院前審到庭證稱：每日均有固定之清潔工作，當天行政大樓之清潔由陳來發負責，從中午 12 時開始做至 1 時多等語（見原審卷第 110 頁），證人林永添於原審到庭證稱：甲○○摔倒後係伊親自跑到總機，請總機廣播請清潔人員下來清潔地板等語（見原審卷第 48 頁反面），而證人陳來發則於原審、本院更審到庭證稱：1 點半伊沒有聽到廣播，因伊推垃圾車到後面倒，1 點左右拖過後，伊就沒有再拖階梯；不是聽到廣播去擦的，係聽到人家講有人摔倒去擦的；下午 1 點鐘左右有

去拖過，因為飲水機在此之前就有漏，地稍微有點濕濕的，但沒有很濕等語（見原審卷第 110 頁反面、本院更字卷第 138 至 139 頁），則台北區監理所雖有委託清潔公司定期清潔拖拭，然仍未能於飲水機發生漏水現象即刻修復或先施予有效阻隔水滲漏之方法，致無法保持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及外側地板之乾燥，亦未注意將其側門外側階梯之全部鋪設止滑板，其管理即屬有欠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台北區監理所尚不得以其已委託他人定時清潔打掃，並隨時抽驗查核云云，即主張卸免國家賠償責任。

- (五)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即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其管理機關即須負國家賠償責任。台北區監理所就其行政大樓 1 樓側門內側及外側地板未能保持乾燥，且該 1 樓側門外側止滑板僅鋪設於最上層之地板且未鋪滿，復未鋪設於同材質之其餘下層階梯或施以有效之其他止滑板，致甲○○滑倒受傷，其就該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即屬有欠缺，與甲○○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甲○○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台北區監理所賠償其損害。

五、次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甲○○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左：

(一) 不能工作減少之收入部分：

1. 查甲○○所受之傷，經國泰綜合醫院函覆該病患仍接受復健治療中，故無法評估是否合乎殘廢等級及需若干時日始能工作，另所置鋼板，最好於骨折癒合後（約 1 年至 1 年半）手術拔除等情，另甲○○所受傷害達「1 上肢 3 大關節中，有 1 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者」，殘廢等級為 11，有該院 88 年 1 月 27 日及 88 年 3 月 1 日以(88)管歷字第 67 號及第 152 號、88 年 8 月 4 日(88)管歷字第 679 號函（見原審卷第 63、99、138 頁）附卷可參。台北區監理所雖主張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1 上肢 3 大關節中，有 1 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之殘廢等級為 13，給付日數為 60 日云云，惟查國泰綜合醫院係函覆甲○○所受傷害可達「1 上肢 3 大關節中，有 1 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殘廢等級為 11」，已如前述，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載，其殘廢等級應為 11 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日數為 160 日，台北區監理所前揭所辯，尚無足採。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勞工保險殘廢給付補償金，係在補償勞工因殘廢而致不能工作期間之損害，甲○○雖引國泰綜合醫院之函覆及甲○○88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主張 1 年內無法工作云云，

惟所得稅申報資料，亦僅能證明該段時間並無所得而未申報，皆無法證明不能工作之損害日數達 1 年之久，其復未舉證證明所受傷害需逾 160 日始能工作，另國泰醫院函覆甲○○自 88 年 6 月 4 日至今未再來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故實無法評估何時可駕駛計程車，有國泰醫院 89 年 4 月 18 日(89)管歷字第 377 號函可按（見本院上國字卷第 68 頁），則甲○○既自 88 年 6 月 4 日即未至國泰醫院門診治療，其於 87 年 11 月初受傷期間至停止醫院門診期間亦為 6、7 個月左右，則參酌上開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本院認其請求 160 日不能工作期間尚屬合理，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而無足採。雖其又稱其於 89 年 4 月 28 日至國泰醫院外科門診，依當時診視結果，病患左手臂可屈曲度為 90 度，可伸展度為 170 度，應已可駕駛計程車維生，故不能工作期間應為 1 年云云，固有國泰醫院 89 年 5 月 18 日(89)管歷字第 486 號函可按（見本院上國字卷第 87 頁），惟查依上開醫院函文僅可認其於 89 年 4 月 28 日當時已可駕駛計程車，惟尚無法證明係於其時點開始可以駕駛計程車，故主張亦無足採。

2. 甲○○主張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平均營業額為 4 萬 2478 元，另於滾石公司兼職擔任接送藝人之司機，每月薪資為 3 萬 6000 元，固據其提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87 年 11 月 26 日(87)北市計客字第 637 號函、在職證明書、扣繳憑單影本（見原審卷第 13 頁至 17 頁）為證，台北區監理

所亦不否認甲○○於事件發生時，係任職於滾石公司，薪資每月 3 萬 6000 元，惟否認甲○○另以駕駛計程車為業，而甲○○於本院更審到庭自承無法提出有駕駛計程車營收之證明（見本院更審卷第 186 至 187 頁），則甲○○提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僅足證明甲○○有該營業駕駛人資格，尚難逕憑證其有營業並有收入之事實，其既未能舉證其他以證明之，其主張有駕駛計程車營業損失云云，無足採信。

3. 甲○○於滾石公司工作，每月月薪 3 萬 6000 元，有甲○○提出之滾石公司 88 年 8 月 12 日證明書（見原審卷第 152 頁）為證，而甲○○因本件意外受傷，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其請求賠償之損害，以每月 3 萬 6000 元之收入計算，其 160 日不能工作之損害額為 19 萬 2000 元（ $36000 \text{ 元} \div 30 \text{ 日} \times 160 \text{ 日} = 192000 \text{ 元}$ ），甲○○逾此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

(二) 醫藥費用部分：甲○○主張其因本件意外而支出醫藥費用 8632 元，業據其提出醫藥費收據影本（見原審卷第 18 至 24 頁）為證，且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上國字卷第 100 頁、更(一)字卷第 88 頁），自堪信為真實。故甲○○請求台北區監理所賠償醫療費用 863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1 年後開刀取出鋼釘之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部分：甲○○主張其所受之左肱骨上髁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需先以鋼釘植入支撐，俟傷口痊癒後，再開刀取出，目前尚

未開刀取出鋼釘等語，業據國泰醫院函覆原審法院謂病患所置鋼板最好在骨折癒合後手術拔除等語，有該院 89 年 4 月 18 日(89)管歷字第 377 號函（見本院上國字卷第 68 頁）為憑，則上開費用核屬必要且需日後手術取出支出，故上開費用，仍應可請求，而甲○○上開手術費及復健費用約需 4 萬 5000 元，亦有該院 88 年 8 月 4 日(88)管歷字第 679 號函（見原審卷第 138 頁）為證，台北區監理所抗辯上開費用僅為評估之金額，並無根據云云，委無足取。惟原審以該項手術約 1 年至 1 年半以後始得進行，以年息 5%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認甲○○請求之金額以 4 萬 2857 元為合理，本院核認其計算式，尚無不合，是甲○○請求台北區監理所賠償 1 年後開刀取出鋼釘之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 4 萬 2857 元為有理由。

- (四) 慰撫金部分：甲○○因台北區監理所對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致受傷害，其精神上痛苦自不待言，本院審酌甲○○所受傷害對其生活職業影響甚鉅，且尚需手術及復健等療程，台北區監理所對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欠缺之程度，及甲○○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甲○○請求賠償 80 萬元，實屬過高，應予核減為 20 萬元。
- (五) 甲○○事故當日至台北區監理所洽公，係穿著平底拖鞋，為甲○○所自認，因拖鞋之鞋跟並無鞋帶繫縛，依經驗法則，本即易鬆落滑脫，造成重心不穩而滑倒，且

若於光滑之大理石地板尤甚，事發日地板上固有漏水現象，惟其大步跨上止滑毯，惟仍應覺察該階梯未鋪設止滑毯部分尚有 20 公分，腳步仍應小心謹慎著地，惟應注意而未注意，致滑過該階梯而摔到，甲○○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就損害發生之原因力，認台北區監理所若就公共設施管理無欠缺，甲○○即令穿著拖鞋洽公，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亦大為降低等情，認甲○○與台北區監理所就損害發生之原因責任分別為 30% 及 70%，爰依民法第 217 條之規定，減輕台北區監理所 30% 之賠償金額。

(六) 綜上所述，甲○○得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害 19 萬 2000 元、醫藥費用 8632 元、1 年後開刀手術費用及復健費用 4 萬 2857 元及慰撫金 20 萬元，合計 44 萬 3489 元，依台北區監理所應負 70% 賠償責任，甲○○向台北區監理所請求賠償之金額於 31 萬 442 元範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甲○○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台北區監理所給付 31 萬零 44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8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前開應准許部分，為台北區監理所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台北區監理所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

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至於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令台北區監理所給付，核無違誤，台北區監理所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甲○○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其敗訴判決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增加給付部分，則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台北區監理所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甲○○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但書、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航廈逃生窗門無明顯標示、警語且未鎖緊致幼兒墜落受傷）

【判決要旨】

1. 系爭逃生窗門因得以容易、迅速地開啟，且外觀上與上開航廈 3 樓之落地玻璃窗融為一體，為避免旅客於不知該窗門係活動性之情況下，對該窗門為不當之推、倚或擅予扳動，而致鬆動開啟，高雄國際航空站應於該窗門上為明顯之標示並加註警語，以促使旅客注意，防範意外發生。查，

系爭逃生窗門於事發時並無任何標示，亦無警語，高雄國際航空站就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顯不足保障旅客之人身安全，而有欠缺。

2. 高雄國際航空站為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機關，本應鎖緊系爭逃生窗門，並隨時注意系爭逃生窗門有無鎖緊，以盡管理之責，其既不能證明系爭逃生窗門係丁○○打開 5 組扣固扳手而開啟，且丁○○確因系爭逃生窗門開啟而墜落，丁○○主張系爭逃生窗門未鎖緊，管理有欠缺，堪信為實在。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丁○○

法定代理人 丙○○

戊○○

訴訟代理人 蘇○○律師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法定代理人 甲○○

被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設台北市○○○路 340 號

法定代理人 乙○○

右二人

訴訟代理人 蔡○○律師

邱○○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分別對於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國字第 10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2 年 12 月 4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給付丁○○超過新台幣 415 萬 922 元及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丁○○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其餘上訴駁回。

丁○○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負擔 1/2，餘由丁○○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高雄國際航空站）之法定代理人周文軍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甲○○，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無不合。
- 二、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丁○○起訴主張：丁○○與其父母於民國 89 年 2 月 4 日至高雄機場國際線航廈準備搭乘當日上午 7 時 20 分飛往香港之航空班機，於同日上午 6 時 47 分許，在該航廈 3 樓第 11 號登機門旁之候機室等候登機時，因該處之緊急逃生窗門（下稱系爭逃生窗門）無明顯標示，且無警告文字，亦無安全阻隔措施，並未鎖緊，其設置管理不當且有欠缺，被上訴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交通部民航局）係設置及管理機關，高雄國際航空站係管理機關，

且航空站所屬公務人員怠於執行防護旅客安全之職務，致丁○○從系爭之逃生窗門摔落至停機坪地面受傷，經送醫院後，仍因而造成右臉顏面神經、兩眼視力、認知及右耳聽力嚴重受損，右眼終生乾眼症等傷，其因而支出醫藥費新台幣（下同）62 萬 3278 元、看護費用 27 萬 9140 元、增加生活上之費用及醫療復健費用 339 萬 7217 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害 194 萬 7835 元，精神上受損害之慰藉金以 200 萬元計算，合計 824 萬 7470 元，扣除高雄國際航空站已支付之 9 萬 5834 元，損失為 815 萬 1636 元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命高雄國際航空站及交通部民航局連帶給付丁○○上開金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命高雄國際航空站應給付 603 萬 7878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駁回其餘之請求。高雄國際航空站就此敗訴部分上訴；丁○○就駁回命高雄國際航空站應再給付 206 萬 4838 元及交通部民航局應連帶給付 810 萬 2716 元暨其利息敗訴部分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丁○○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二)高雄國際航空站應再給付丁○○206 萬 483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三)交通部民航局應與高雄國際航空站連帶給付丁○○前項及原審判決高雄國際航空站應給付之金額共 810 萬 27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三、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則以：(一)系爭逃生窗門係交通部民航局設置後，交由高雄國際航空站管理，交通部民航局非管理機關。(二)系爭逃生窗門之各項安全設施與設備均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核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令之規定；況系爭逃生窗門設有 5 組扣固扳手以防不慎開啟，雖未為警告或警語標示，但國際上並無此慣例或要求，丁○○擅自開啟系爭逃生窗門 5 組扣固扳手而跌落受傷，係其違反逃生窗門使用目的及方法所致。(三)丁○○之父母未適當看護年僅 3 歲餘之丁○○，致成本件意外之主因，有過失相抵之法則適用。(四)丁○○所請求之部分醫療費用、看護費、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費用不應准許，請求之精神慰藉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本院聲明：(一)丁○○之上訴駁回。(二)原判決關於命高雄國際航空站給付部分廢棄，該廢棄部分，丁○○在一審之訴駁回。(三)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 四、丁○○主張其於 89 年 2 月 4 日上午 6 時 47 分許，在上開航廈 3 樓第 11 號登機門旁候機時，從系爭逃生窗門摔落至停機坪地面，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右側顏面神經麻痺、右側肱骨骨折、視神經功能障礙等傷害，及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逃生窗門未為明顯標示，亦無警告文字之事實，為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所不爭執，本件之爭點在於：(一)何人為系爭逃生窗門之設置或管理機關？(二)系爭逃生窗門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與丁○○所受傷害是否有因果關係？(三)丁○○所受

損害是否係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所致？(四)丁○○得否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賠償？(五)丁○○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與金額為何？(六)有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茲分述之。

五、何人為系爭窗門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經查：

(一)丁○○主張：交通部民航局為系爭逃生窗門之設置兼管理機關，高雄國際航空站為管理機關等語。交通部民航局自認為設置機關，否認係管理機關；高雄國際航空站則自認其為管理機關等情（本院卷第 176 頁、216 頁）。從而丁○○主張交通部民航局為設置機關及高雄國際航空站為管理機關之事實，堪信為真，所爭執者僅為交通部民航局是否兼為管理機關。

(二)查，高雄機場國際線航廈係交通部民航局轄下機場擴建工程處所發包興建，有該處 91 年 6 月 13 日擴建字第 0910005662 號函可按，而系爭逃生窗門為上述航廈建築體之一部分，其設計、裝設均由機場擴建工程處為之，交通部民航局雖為系爭逃生窗門之設置機關，惟上開航廈完工啟用後即由高雄國際航空站負責經營，且高雄國際航空站與交通部民航局各有獨立之預算與組織，為兩造所不爭（原審卷第 289 頁），即高雄國際航空站係實際支出金錢、人力管理系爭逃生窗門之機關。至於丁○○所主張民用航空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報經交通部核准後設立經營之」，僅為交通部民航局得設立、經營航空站之依據，惟交通部民

航局於設立上開航廈後，即交由高雄國際航空站經營，交通部民航局既未實際管理上開航廈，即無從令其負擔管理之責，交通部民航局抗辯其非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機關，應為可採。丁○○主張交通部民航局為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機關云云，殊無可取。

六、系爭逃生窗門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

(一)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有公共設施，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而言。高雄機場國際線航廈係屬國有，供大眾空中運輸之目的使用，系爭逃生窗門係該航廈建築體之一部分，依上述說明，自屬公有公共設施。又所謂設置，係指公有公共設施於指定公用前之設立裝置行為，諸如：設計、建造、施工、裝設等行為即屬之，而所謂管理，則指公有公共設施於指定公用後，為維持公共設施發揮預定之功能，及維持可供運作狀態之一切行為。至於所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係指公有公共設施缺少通常應具備之性質或設備，而其欠缺係由於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作用不完全所致。

(二)系爭逃生窗門係設於上開航廈3樓第11號登機門右側，事發時附置有5組扣固扳手各節，為兩造所不爭。又上開航廈之航空站旅客通行區域共有27處開口，並無分類，為供設置緩降機開口及供消防人員使用之緊急入

口，此有受交通部民航局機場擴建工程處委託設計上開航廈之中華顧問工程公司 91 年 10 月 22 日中工(91)建字第 5836 號函在卷可按。足認系爭逃生窗門係供火災等緊急狀況發生時疏散旅客、便利救災之用。丁○○雖主張：系爭逃生窗門之扣固扳手經全部扳開時，逃生窗門即藉諸重力作用迅速向外開啟，因窗門下緣約與樓地板切齊，故一旦窗門開啟，即會在樓地板與逃生窗門之間形成 1 洞口，惟樓地板與洞口之間卻無任何安全阻隔，稍一不慎即可能自該 6 公尺高之洞口掉落至地面停機坪，顯然有其危險性云云。惟查，系爭逃生窗門之設置目的係供火災等緊急狀況發生時疏散旅客、便利救災之用，自須能迅速、容易地開啟，始能達於設置目的，參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08 條規定：「建築在 2 層以上，第 10 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其開口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下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而系爭逃生窗門於 5 組扣固扳手打開後，即自動往外推開，有原審 91 年 4 月 26 日勘驗筆錄可按，益徵系爭逃生窗門以 5 組扣固扳手門閉固定，無外加柵欄或阻礙物，合於上開規則之規範精神，該窗門並無另設阻隔之必要，況系爭窗門經開啟 5 組扣固扳手後，並不必然導致開啟者掉落之結果，是自無從因丁○○墜落之單一事件，而以此認定該窗門之設計、裝設有所欠缺。

(三)系爭逃生窗門因得以容易、迅速地開啟，且外觀上與上

開航廈 3 樓之落地玻璃窗融為一體，為避免旅客於不知該窗門係活動性之情況下，對該窗門為不當之推、倚或擅予扳動，而致鬆動開啟，高雄國際航空站應於該窗門上為明顯之標示並加註警語，以促使旅客注意，防範意外發生。查，系爭逃生窗門於事發時並無任何標示，亦無警語，此有照片 2 幀在卷可按，高雄國際航空站就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顯不足保障旅客之人身安全，而有欠缺。高雄國際航空站雖抗辯：系爭逃生窗門經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審核，認定防火避難設施之緊急進口均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規定，而發給使用執照在案，且國際性連鎖企業之麥當勞、家樂福及小騎士等，均僅在逃生窗口玻璃上設有 1 倒三角形符號而已云云，並提出照片影本 3 紙為證。惟查，緊急進口之存設有其本質上之衝突性，即為救災逃生，而需設置緊急進口，惟該等進口之存在，卻有使人、物誤出或擅入之危險，乃該等進口之設置既有其必要性，就上述可能存在之風險，即需透過管理予以控制。而前揭建築技術規則係從消防救災之層面就其「設置」之寬度、高度及其通暢性予以規範，與系爭逃生窗門是否妥善「管理」而足防止旅客墜落之判斷無涉，是縱系爭逃生窗門經主管機關檢核認合於上開規則、獲發使用執照，亦不足遽認該窗門之管理無缺失。又觀諸上開照片影本 3 紙，麥當勞（瑞隆路店、五福一路店）、小騎士（瑞隆路店）所設置之逃生窗門與系爭逃生窗門之型式並不相同，其設置地點與環境更不可與高

雄國際航空站類比，且該等連鎖速食店就逃生窗口僅標示倒三角形之符號，亦不足促使消費者注意該窗口本質上潛藏之危險性，準此，以該等連鎖速食店逃生窗口之型式、設置環境，均與高雄國際航空站有異，且其管理亦非完善，高雄國際航空站以該等連鎖速食店管理逃生窗口之方法為其管理系爭逃生窗門無欠缺之論據，顯無可採。從而，丁○○主張系爭逃生窗門無明顯標示、警告文字，而有管理上之欠缺，係屬可採。

- (四) 丁○○另主張系爭逃生窗門未鎖緊，管理有欠缺乙節，雖為高雄國際航空站所否認，並抗辯：丁○○擅自開啟系爭逃生窗門云云，但為丁○○所否認。經原審勘驗事發當時之錄影帶內容結果，因系爭逃生窗門位於在螢幕右側，無法清晰攝錄上述 5 組扣固扳手是否緊實門閉，又丁○○雖在系爭逃生窗門附近左右移動（但未拍攝到丁○○打開 5 組扣固扳手之行為），嗣窗門打開丁○○墜落（原審 90 年 12 月 11 日勘驗筆錄）；而證人己○○到庭證稱：事發當時伊不在場，伊走到機艙內問座艙長何時可以登機，伊從飛機出來，同事過來告訴伊，伊始知有小孩掉落，並未親見原告（丁○○）掉落過程，伊同事亦未親眼目睹，係貨服組的人員在下面已見小孩掉落，才用對講機通知等語（原審卷第 466 頁），錄影帶及人之證詞均不足證明丁○○有扳動上述 5 組扣固扳手、開啟系爭逃生窗門之行為。再參酌系爭逃生窗門高度為 157 公分，上方之扣固扳手環扣部分為 114 公分，扳手

下緣為 106 公分，此有原審 91 年 4 月 26 日勘驗筆錄可按，而丁○○於事故發生當時年僅 3 歲，身高約有 102 公分等情，亦有監察院 90 年 6 月 22 日(90)院台交字第 902500198 號函在卷可稽，則以丁○○102 公分之身高，需伸長手臂始方便扳開手環，其稚齡而力量微弱，可否輕易扳開該 5 組扳手開啟系爭逃生窗門，已令人生疑，況高雄國際航空站為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機關，本應鎖緊系爭逃生窗門，並隨時注意系爭逃生窗門有無鎖緊，以盡管理之責，其既不能證明系爭逃生窗門係丁○○打開 5 組扣固扳手而開啟，且丁○○確因系爭逃生窗門開啟而墜落，丁○○主張系爭逃生窗門未鎖緊，管理有欠缺，堪信為實在。

(五)高雄國際航空站抗辯：其未於系爭逃生窗門為明顯之標示並加註警語與丁○○之受損間並無因果關係，因系爭逃生窗門非供兒童玩耍之用，丁○○擅自開啟 5 組扣固扳手而跌落，違反該窗門之使用目的及方法，係自陷於危害之冒險行為；又丁○○當時年僅 3 歲餘，縱逃生窗門有警語標示，其亦無法辨認或明瞭云云。然查，高雄國際航空站就丁○○擅自開啟系爭逃生窗門之事實，無法舉證證明之，已如前述。又丁○○年僅 3 歲，依常理固無法辨認國字或全然明瞭警示標誌之意涵，然若高雄國際航空站在系爭逃生窗門為明顯標誌並加註警言，自有警惕丁○○父母注意勿使丁○○靠近系爭逃生窗門，以免墜落，高雄國際航空站上開抗辯，顯無足採。

(六) 綜上，丁○○主張系爭逃生窗門係交通部民航局所設置，由高雄國際航空站管理，因無明顯標示、警語，系爭逃生窗門未鎖緊，高雄國際航空站在管理上有欠缺，且此管理上欠缺與丁○○所受傷害有因果關係之事實，堪信為真，至其主張交通部民航局亦為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機關，或該窗門之設置有所欠缺云云，則無足採。

七、丁○○所受損害是否係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所致？

(一)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又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

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及 87 年 11 月 20 日大法官會議第 469 號解釋參照）。準此，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係指人民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之行為，有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或法律對於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而言。

- (二) 查，丁○○依法並無請求交通部民航局或高雄國際航空站所屬公務人員執行安全防護職務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法律明確規定該公務人員應在上開航空站內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執行安全防護之職務。是以，該交通部民航局或高雄國際航空站所屬公務人員自無怠於執行職務之可言，丁○○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請求交通部民航局或高雄國際航空站負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八、丁○○得否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設置之欠缺係指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其應有之品質或安全設備，保管之欠缺則指設

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發生瑕疵。按公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不論其名義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實際上均由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

- (二) 查，上開航空站係由交通部民航局轄下機場擴建工程處所興建，完工啟用後由高雄國際航空站經管，系爭逃生窗門之設置並無欠缺，係管理上有欠缺與丁○○之受損有因果關係，丁○○主張交通部民航局應依民法第 191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無可採。丁○○主張高雄國際航空站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已於前述，其主張依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自毋庸再論。

九、所得請求損害項目與金額：

- (一) 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高雄國際航空站既因系爭逃生窗門之管理有欠缺致丁○○受有前述傷害，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茲就丁○○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別審核准駁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 (1)按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 103 條之規定於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準用之，保險法第 103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係屬健康、傷害保險，除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規定之情形外，依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要無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非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害，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給付，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而喪失。丁○○受領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並非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揆諸上開說明，就其醫療費用中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部分，丁○○並未喪失對於高雄國際航空站之賠償請求權，是該部分仍應列入計算本件醫療費用，合先敘明。
- (2)丁○○於本院減縮主張支出醫療費用 57 萬 4358 元，有其事發後至 90 年 4 月止之中國醫藥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等醫療院所出具之收據及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明細表等共 146 紙（即原證 6）為證，經審核上開收據、明細表，除部分重覆列計應予剔除外，診察費、手術、材料等費用合計為 57 萬 4358 元（本院卷第 201、204、205 頁），均屬治療前述傷害所必要，是

以，其請求給付此部份醫療費，應予准許。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部分：

(1) 看護費用：

丁○○主張其因傷重需人看護，因申請看護工及給付看護工薪水，並供給看護工食宿 7 萬 8900 元（每日以 300 元計算，共 263 日）、年特別休假 4 天共 2120 元、中部住院看護費 1 萬 1000 元等，合計支出 27 萬 9140 元，並提出中國醫藥學院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用診斷證明書、89 年 3 月 9 日仲介外勞契約書、世華人才仲介公司代墊費用收款明細暨代收薪資收據、顧主幫傭薪資紀錄表、繳納健保費用收據影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收據 5 紙為證，高雄國際航空站未爭執其真正，僅抗辯：已給付外勞薪資，無庸再供食宿，縱應供給，每日以 150 元計算云云。查，丁○○於事發時年僅 3 歲，且其所受傷害遍及腦部、面部、下肢，衡情無自理生活之能力，需仰賴他人長期照護。而核閱上開收據、紀錄表，在中部看護住院費用 1 萬 1000 元、聘請外籍看護支出仲介費 1 萬 5000 元、就業安定基金 5340 元、體檢、居留證、意外險費用計 4495 元、薪資及加班費共 15 萬 3716 元（原審誤算為 15 萬 2984 元）、全民健康保險費 6839 元。另中部看護住院費用 1 萬 1000 元、年休假 4 日 2120 元部分，為高雄國際航空站不爭執（本院卷第 133 頁），又外勞為看護工供每月薪資為 1 萬 5840 元及加

班費 2120 元，合計僅 1 萬 7960 元，如外勞仍應自負食宿，所得無幾，故由雇主供給外勞食宿為合理，本院認每日以 200 元計算，共 263 日，金額為 5 萬 2600 元為合理，綜上計為 25 萬 1110 元，均屬聘請看護所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丁○○請求給付 25 萬 1110 元，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無從准許。

(2)未來應支出之醫療費用、醫護用品費用及交通費：

丁○○主張其因受有前述傷害，致右臉顏面神經、兩眼視力、認知及右耳聽力嚴重受損，右眼終生乾眼症，而需長期接受治療及復健至 65 歲為止，因此將來生活上需支出神經外科、復健科、針灸科、眼科之門診費，及貼用護眼貼之費用，及就醫交通往來費用，每年計 12 萬 3080 元，算至 65 歲為止，共 61 年，依霍夫曼係數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為 339 萬 7217 元。經查，丁○○主張其於嗣後每年需至各醫院神經外科、眼科門診約 12 次，復健科、針灸科約每週門診 1 次，計 52 次，護眼貼因午間休息及晚間睡覺均有使用之必要，因此以每日 2 片，每片為 16 元等情，為高雄國際航空站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兩造所爭執為每次門診費用為 100 或 300 元，查，丁○○前述就診時健保門診費用每次為 100 元，有其提出收據可證，自應以 100 元為計算為合理，至於丁○○所主張將來健保制度更改，費用上漲，故應以 300 元計算云云，均屬臆測之詞，並無可採。依此計算，則每年增加生活上所需之

醫療費用、醫護用品費用分別為 1 萬 2800 元〔 $(2 \times 12 + 2 \times 52) \times 100 = 12800$ 〕、1 萬 1680 元（即 $365 \times 2 \times 16 = 11680$ ）。另丁○○主張其就醫往來之交通費為每次 200 元，為高雄國際航空站所不爭執，則依上述就診科別及次數予以計算，每年增加之就醫交通費用為 2 萬 5600 元〔 $(2 \times 12 + 2 \times 52) \times 200 = 25600$ 〕。以上各項合計結果，每年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為 5 萬 80 元。丁○○主張需長期接受治療及復健至 65 歲為止，因其係 85 年 11 月 5 日生，自 90 年 5 月起算（前述醫療費用部分已計至 90 年 4 月），則尚有餘命 60 年，依霍夫曼係數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為 136 萬 9928 元（即 $50080 \times 27.35479244 = 1369928$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丁○○請求 136 萬 9928 元，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額請求，非屬正當。

3.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丁○○主張：其受前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少為 $1/2$ ，其勞動年數係自年滿 20 歲算至 60 歲，共 40 年，每月所得以 1 萬 5000 元計各節，高雄國際航空站均未爭執，則如丁○○為 20 歲，計至 60 歲，依霍夫曼係數計算扣除中間利息後，其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損害為 194 萬 7835 元（ $9000 \times 12 \times 21.64261512 = 1947835$ ，元以下四捨五入）。但丁○○為 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本件起訴時為 90 年 10 月 2 日，起訴請求時距丁○○滿 20 歲即 105 年 11 月 5 日可得請求之日，尚有 15 年，此 15 年依霍夫曼

係數計算中間利息亦應扣除，故其起訴得請求勞動能力減少所生損害金額，扣除中間利息後為 111 萬 3049 元〔即 $1947835 \times (10.98083524 - 10.40940667) = 1113049$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應准許。逾此數額之額請求，非屬正當。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丁○○於事發時為 3 歲之幼兒，自約高 6 尺之高處墜落地面，頭、臉、腳部遭受巨創，且其因而終生殘廢，日後需長期接受復健治療，成長、生涯發展均受影響，精神上痛苦至深，高雄國際航空站為公家機關，有獨立預算，經營航空站，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丁○○請求慰撫金 200 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二) 據上合計，丁○○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530 萬 8445 元（ $574358 + 251110 + 1369928 + 1113049 + 2000000 = 5308445$ ）。

十、有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抗辯：丁○○之父母於案發當時在登機門左側專注於看飛機，未將視線保持於年僅 3 歲之丁○○身上，致丁○○已離開其等週遭，而跑向登機門另 1 側而仍不知曉，其等容讓丁○○獨處，為造成本件意外之原因等語。丁○○雖否認其父母有過失云云。然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丁○○之父母丙○○、

戊○○，負有保護丁○○其人身安全之義務，於偕丁○○外出時，應置丁○○於其等視線或控制力所及之範圍內，始屬善盡保護之責。經查，丙○○、戊○○於原審自承：「（問：你們如何知道小孩掉落？）我們在 11 號登機門左邊第 1 排位置附近看飛機，發現小孩不見了，開始找…」等語（原審 91 年 4 月 26 日勘驗筆錄），又依原審勘驗上開錄影帶結果，事發時丁○○身旁並無成人陪伴，此亦有勘驗筆錄可按，足認丁○○之父母確有不注意丁○○動向，任令丁○○離其等可控範圍之事實。又證人已○○結證稱：伊從飛機出來，同事過來告知伊有小孩掉落，伊從空橋上看到有東西在地上，惟因距離遠看不清楚，嗣伊回登機室，旅客都很安靜，無人有反應，伊環視四週，才發覺系爭逃生窗門已打開，伊衝過去看，看見 1 個小孩躺在地上，伊馬上想找小孩的家長，機邊同事已開始找救護車，後來其他同事叫伊廣播，伊怕引起騷動，正考慮是否廣播時，小孩家長就已經找到，來到登機門旁之候機區等語綦詳（原審卷第 266 頁），丙○○雖稱：係候機區旅客告訴其等有小孩掉下去，非航空公司人員告知，其等即從 11 號登機門走便道下去看小孩云云，惟上開證人與兩造已往素無交情，亦無怨隙，自無偏頗任何一方之虞，而丙○○負擔扶養丁○○之義務，與丁○○有密切之法律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是自以上開證人之證詞為可採。丁○○於墜落系爭逃生窗門前，尚在該窗門前左右移動些許時候，已如前述，而丁

○○時僅 3 歲，其父母未將丁○○置於其等保護，高雄國際航空站抗辯丁○○法定代理人未善盡保護之責，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情，係屬可採。

(二)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又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上開法條第 3 項之「代理人」，並無明文排除法定代理人，況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防止損害發生擴大，竟不注意之意。被害人如無識別能力，雖不發生過失相抵原則，但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人而與有過失者，自應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減免債務人之賠償金額，較為合理。高雄國際航空站抗辯應依過失相抵法則，減輕其賠償金額，應為可採。本院斟酌高雄國際航空站因無明顯標示、警語，系爭逃生窗門未鎖緊之管理上欠缺，致丁○○法定代理人無警惕防護丁○○靠近未鎖緊之系爭逃生窗門，及丁○○法定代理人未善盡保護 3 歲餘丁○○之過失程度，認丁○○法定代理人應負 2/10 責任，爰依此減輕高雄國際航空站之賠償責任，減輕後應賠償金額為 424 萬 6756 元（ $5308445 \times 0.8 = 4246756$ ），扣除丁○○主張他造已給付之 9 萬 5834 元，尚應賠償 415 萬 922 元。

十一、綜上所述，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高雄國際航空站賠償 415 萬 922 元，及自 90 年 10

月 6 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丁○○請求交通部民航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屬無據。從而，原審命高雄國際航空站給付丁○○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自有未洽，高雄國際航空站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連同假執行宣告部分予以廢棄，並駁回丁○○此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據此為高雄國際航空站敗訴判決，並無違誤，高雄國際航空站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丁○○上訴請求高雄國際航空站再給付丁○○206 萬 4838 元，及交通部民航局連帶給付丁○○810 萬 2716 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原審為丁○○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丁○○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十二、據上論結，本件高雄國際航空站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丁○○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2 月 18 日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車輛於未點亮紐澤西護欄上警示燈之施工路段打滑翻覆）

【判決要旨】

本件依其路面上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之設置方式、緩和區長度，以及「道路施工」及「25 公里速限」標誌之設置，並參酌上訴人丁○○在車禍發生前，係跟隨前車行駛，前車亦順利安全通過，足認在一般駕駛人之駕駛習慣下，當該路段前後已設置如上之紐澤西護欄及施工、速限標誌後，在一般情形下，均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即本件車禍之發生與當時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

上 訴 人 丙○○

兼訴訟代理人 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律師

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蔡○○律師

陳○○律師

陳○○律師

參 加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乙 ○

訴訟代理人 辛○○

被上訴人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戊○○

訴訟代理人 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5 年 4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甲、上訴人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原判決廢棄。

(二) 上廢棄部分：

1. 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與被上訴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丁○○20 萬 45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但其中 1 人對上訴人丁○○為給付時，另 1 人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
2. 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與被上訴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丙○○88 萬 5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但其中 1 人對上訴人丁○○為給付時，另 1 人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

(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一) 查上訴人丁○○於 9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8 時 20 分許，駕駛上訴人丙○○所有 0696-GK 號自用小客車，由南往北方向，行經台 17 線北上內車道，在 88.3 公里處，因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下稱第五工程處）發包予被上訴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根基公司）於該處進行「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E501 標台西許厝段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施工，本應注意保持施工路面平穩，並樹立警告標誌，然卻疏未注意而未依規定為前開維護及設置警告設施，適上訴人丁○○依規定駕駛系爭自小客車並載有乘客即上訴人丙○○及訴外人己○○行經該處時，因該路段並未依規定以緩和區間線連接之，復未設置危險告知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或照明燈，且照明路燈亦故障，致上訴人等於接近時始發現該路段內側車道正進行施工而封閉，上訴人丁○○為緊急閃避至外側車道而緊急將系爭小客車往右行駛，然卻又發現外側車道外有未加蓋水溝，為避免因緊急右轉而衝入水溝乃迅速將車往內側急轉，然因該施工路段因施作安全島所生之施工砂石未予以清理，遍佈滿地，致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雖裝有防滑煞車系統，仍因打滑撞及施工之外側與內側車道之間之紐澤西護欄而翻覆致車輛全毀及上訴人 2 人受傷，此並由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溪頂派出所車禍處理小組處在案。並有證人即

當時車上友人己○○足以為證。惟原審就上訴人前述主張之事實竟不採，而就原審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實與車禍現場狀況嚴重不符。原審認定上訴人早在行經翻車現場前幾百公尺遠即以行駛在外側車道，但證人己○○於鈞院已證述「……原本上訴人行駛在內側車道，且原本在內外車道均無任何紐澤西護欄，而係在接近安全島缺口時，突然在內側車道發現有 1 個紐澤西護欄路障橫擺，上訴人等為閃避那個路障，就往右邊閃，就看到有 1 個水溝，然後又往內側移，就撞上紐澤西護欄翻車」、「當時橫擺在內側車道的路障並未擺設點亮警示燈，看到路障時已經就快要撞上，北上南下的警示燈均沒有亮」、「上訴人撞及紐澤西護欄是真的很緊急閃避橫擺的紐澤西護欄所致，根本沒有時間反應」。據此，足見原審認定之事實完全與真正之事實不符，且確實現場未有點亮警示燈，且在紐澤西護欄突然橫擺在上訴人行車之內側車道形成路障，並將內側車道封閉，導致上訴人緊急閃躲至外側車道，又因外側車道有未加蓋之水溝，為避免撞進水溝，再往內側急轉而撞及分隔內外車道之紐澤西護欄以致翻車。

- (二) 被上訴人主張警示燈有開啟，但處理警員現場拍攝照顯示南北車道並未開啟警示燈，被上訴人辯稱「研判係因電線遭原告所駕駛之車輛撞斷所致，又從當時照片顯現對向車道警示燈尚亮著來佐證」，惟被上訴人主張警示燈肇事前有開啟，因撞擊而撞斷電線此為變態事實，應由

被上訴人舉證，不能以研判作為證據。甚且雙向車道警示燈均未開啟，已經證人己○○及現場處理警員庚○○均已於鈞院證述明確，顯見被上訴人所辯並不可採。

- (三) 被上訴人主張速限為 25 公里，並提出 88 年 5 月 14 日及 93 年 10 月 14 日 2 張照片為證，惟上開照片看不出來是在台 17 線的哪路段所拍攝，且 1 為肇事 5 年前所拍，1 為案發後所拍，根本無任何證明力。況且依根基公司 94 年 6 月 24 日所提施工計劃書第 1 條第(三)項係要新增限速 40 公里標誌，怎可能如第五工程處所述設置 25 公里速限。且依警員所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顯示速限為 70 公里，被上訴人若否認，則必須舉出明確可信之證據。
- (四) 根基公司舉出其舉慶榕公司之工程合約第 24 條第 2、4、6 項之規定，主張紐澤西護欄為慶榕公司所有及設置，惟根基公司為肇事現場之工程承包商其並不爭執，且其與東西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之工程合約第 19 條即有約定工程不得轉包，轉包被查明將被終止合約，故根基公司所述工程有轉包實不可信，況且依其提出與慶榕公司之轉包合約第 2 條工程名程係台西 E501 標路堤段排水及結構工程，惟此次肇事原因非路堤排水及結構工程，應是分隔島工程，且上述根基公司與慶榕公司之合約第 24 條第 2、4、6 項根本未見有設置紐澤西護欄之記載，故被上訴人根基公司之辯詞根本不可採。
- (五) 依卷內述施工計算書四、2 有提到台軋線銜接處，施築時將占用到部分車道，因此施作期間左右兩側分別施

作，以維持兩線車道供行車使用。惟事實上在肇事現場，南北向車道都有施工，顯已違反上述規定。

- (六) 依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所提之施工協調會紀錄第(二)項明白規定本工程施工時應注意勿傷及公所路燈，第(三)項規定必須在距離施工路段適當位置鋪設跳動路面以提醒行車能減速慢行，惟事實上並無設置跳動路面也無強化夜間燈號，也無夜間警示燈，且路燈也不亮，足見被上訴人等就工程之安全措施有欠缺。

三、證據：援用原審提出者外，補提：

- (一) 請求傳喚證人：己○○、庚○○。
- (二) 請求命根基營造提出其與東西向快速公路南區工程處 9 年 7 月之「台 17 線銜街段施工計劃書」之一、(三)、1(三)之相關交通設施詳圖 A-007、A-012 及二之 A-009-011 之各項安全設置之佈置詳圖，並詳細說明相關設置措施為何。

乙、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方面：

一、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補稱略以：

- (一) 系爭路段施工期間確有依規定以紐澤西護欄並設緩和區間線，並有設置危險告知之警示燈：此有現場照片可稽，此外，觀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照片編號 23，該照片拍攝於 93 年 7 月 3 日敏督利颱風來時，由該照片上可清楚判定系爭路段確已依規定設置紐澤西護欄並亦有緩和區

間線，其上並設有警示燈。系爭車禍發生於 93 年 7 月 25 日，距前揭照片拍攝日期不過數日，於施工期間被上訴人自無在這短短數日之間將紐澤西護欄並設緩和區間線或警示燈移除，後又再度安置之理。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曾設置，顯係強詞。而肇事路段設置紐澤西式緩和區間護欄長度為 30 公尺，與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於限速 25 公里，道路縮減 3.5 公尺，路段緩和區間長度應為 15 公尺比較，本路段施設緩和區間長度為 30 公尺，符合標準以上。處理員警現場拍攝照片顯示警示燈未開啟，研判係因電源線遭上訴人丁○○所駕駛之車輛撞斷所致，此從員警現場拍攝照片顯示由北往南車道警示燈尚亮著足堪佐證；另按本路段照明路燈係由鄉公所負責維護，照明路燈故障未修不屬施工單位權責。

- (二) 本路段施工指示標誌及 25 公里限速標誌均已依規定設置，此觀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現場照片圖及工程查驗紀錄，以及被上訴人於原審陳報之照片可稽。依前揭陳報之附件照片編號 5、6 以及答辯狀證物 1 照片編號 7 可知，被上訴人早已於 88 年 5 月 14 日設置有施工指示標誌及 25 公里限速標誌並拍照存證，另查依前揭答辯狀證物 1 於 93 年 10 月 14 日拍攝之現場照片編號 10，25 公里限速標誌仍在，而施工單位亦無先於 88 年 5 月 14 日設置，後又移除，然後又復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再行設置之理。上訴人指稱「未依規定置警告設施」，又謂此並

無證明力可言，亦屬強詞。

(三) 本施工路段於 93 年 6 月 16 日已完成 AC 鋪築，此由被上訴人之施工紀錄可稽，系爭車禍事故於 93 年 7 月 25 日發生時實不可能尚有任何砂石堆置，上訴人之主張顯非實情，上訴人應就其主張舉證。

(四) 系爭自小客車肇事乃駕駛人個人不當之駕駛行為所致，與系爭路段之設置無涉。

1. 另查從系爭交通事故之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所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自小客車於事故時業已通過系爭路段之紐澤西式緩和區○路段後進入直線路段並行駛 1 段路程，按縱系爭路段相關安全設施有欠缺始導致系爭自小客車肇事，惟焉有該車已行經 30 公尺長之紐澤西式緩和區○路段後進入直線路段，並行駛 1 段路程後，始發生事故之理；再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第 10 項路面狀況為柏油路面、乾燥及路面無缺陷，足見系爭路段之路況良好；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第 34 項肇因研判，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態。

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車速度，依……二、行經彎道、坡路、……道路修理地段或……，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是故退步言，縱事故地點未有 25 公里限速標誌，上訴人仍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依駕駛人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訴人坦承「肇事當時行車速率每小時約 60 公里」超速行駛，顯有重疏失，種種跡象顯示，系爭自

小客車肇事乃駕駛個人不當駕駛行為所致，與系爭路段之設施無涉。

三、證據：援用於原審所提出之立證方法。

丙、被上訴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

(一) 上訴駁回。

(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陳述：除與原判決，補稱略以：

(一)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在於：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在其所管理之系爭路段，其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無欠缺？若有欠缺，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是否系爭路段地上工作物「紐澤西護欄」之所有人？紐澤西護欄之設置有無欠缺，若有欠缺與本件車禍發生之事實，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茲分述如下：

(二) 丁○○駕車進入分隔島缺口前，在兩線快車道中間之車道分隔線已設置紐澤西護欄，丁○○自外側快車道行駛至缺口處緊急煞車左轉，分別在車道上遺有左煞車痕 9 公尺、右煞車痕 12.5 公尺，嗣撞上設置在分隔島缺口之紐澤西護欄，導致車輛翻覆情節，業經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描繪甚明。此外，參照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提出 93 年 7 月 3 日、93 年 7 月 16 日照片編號 19、17 照片，在施工中之兩線快車道中以直線方式延伸長距離設置紐澤西護欄，及上訴人提出案發當晚照片亦顯示：案發路段當晚遠方來車車燈遵循外側快車道行駛之情況，可見在

分隔島缺口前、後紐澤西護欄確實設置在兩線快車道中間之車道分隔線，限制北向車流僅能在外側快車道行駛，上訴人丁○○所稱：行駛於內側車道，到緩和區間有紐澤西護欄時緊急向右轉部分，並非可取。

- (三) 分隔島缺口之紐澤西護欄係由中央分隔島往快車道中之車道分隔線佈置，斜向護欄前也有擺設白色壓克力「道路施工」之警示牌，印象中可以插電等情，亦據現場處理之警員庚○○於勘驗現場證述在卷，再參照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提出在缺口處設置斜向紐澤西護欄之 2 紙照片，電子字幕記載：「2004 年 7 月 3 日」，且照片顯示案發路面淹水漫過路面及水溝，已設置之紐澤西護欄自中央分隔島往快車道中之車道分隔線佈置，適與 93 年（即西元 2004 年）6 月 28 日起至 93 年 7 月 3 日敏督利颱風侵台時間、降雨量及在雲林縣台西鄉造成之淹水災情吻合（參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4 年 11 月 9 日中象參字第 0940006519 號函附颱風警報發布概況表、逐日逐時氣象資料表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於 93 年 7 月 6 日張貼雲林縣政府提供：雲林敏督利颱風全縣災害損失查估報告各 1 份）。由此益徵在案發分隔島缺口處之紐澤西護欄確係：自中央分隔島往快車道中之車道分隔線佈置。是以，上訴人丁○○陳稱：紐澤西護欄「並無斜向擺設」云云，與事實不符。

- (四) 上訴人丁○○自稱：伊當時駕車北上，行經案發路段，當時跟在 1 部小客車後面，忽然發現前方施工並有護欄

云云。然本件車禍發生前後，案發路段僅發生本件車禍，別無其他車禍發生乙事，亦經現場處理警員庚○○結證在卷。申言之，即其他車輛均已遵照紐澤西護欄之限制，安全通行案發路段，甚至，上訴人丁○○所跟隨之「前車」，也已順利通過案發路段前後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管制區，上訴人丁○○在前後路段均已管制在外線快車道行駛之路段，跟隨未發生事故之前車，何以在案發分隔島缺口處（緩和區約 20 公尺），突然左轉撞及斜向管制之紐澤西護欄，再撞及設置於內側快車道之東西向護欄，其肇事原因除駕駛人個人因素外，殊難想像。路面由寬而窄之間，以「緩和區間線」連接之。緩和區間線兩端須加繪直線，路寬縮減起點端直線長度至少為安全行車視距；路寬縮減終點端直線長度至少為 20 公尺。至於，緩和區間線之長度，在時速 60 公里以下者，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5 第 2 項所附說明公式，其公式為：

$$L = \frac{VV \text{ (即 } V \text{ 之平方)} W}{155} \quad (V \leq 60)$$

L = 緩和區間長度（公尺）

V = 行車速限（公里／小時）

W = 縮減之寬度（公尺）

1. 查，案發路段之時速限制，在當時之書面紀錄為 70 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然查，現場處理警員庚○○證稱：原本該路段速限是時速 70 公里，

施工當時有無進一步限速，伊無印象，但是施工單位在案發地點前約 1 公里已經設置「前面施工」之警告標誌等語。因此，當時時速限制之記載是否無誤，即非無疑。何況，證人庚○○亦稱：施工單位在案發地點前約 1 公里已經設置「前面施工」之警告標誌等詞，依通常情形，道路施工之警告標誌均與速限標誌搭配設置。又，系爭路段施工完畢後，路面平整，直路視距良好之情況下，案發路段由南往北之速限為 40 公里，亦經原審勘驗已明，然在道路施工階段，前述報告表卻記載速限為「70」公里，益見此項記載有違常理。再者，施工單位之紀錄，案發路段所進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E501 標○K+000~3K+900 台西許厝段工程」，於 88 年 5 月 20 日前已設置完成施工標誌 21 座、限速標誌 4 座，均已查驗合格，並對「道路施工」及「25 公里速限標誌」之拍照存證各節，有分期查驗紀錄、工程施工分期查驗表、工程施工分期查驗報告表各 1 紙存卷可查。綜上可知，案發地點當時速限應為「25 公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時速「70 公里」之記載並非可信。

2. 案發地點縮減路面寬度為 3.5 公尺，而速限為時速 25 公里，依據前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5 第 2 項所附說明公式計算，案發地點之緩和區間長度為 14.11 公尺（ $25 \times 25 \times 3.5 \div 155 = 14.11$ ）。然案發地點分隔島缺口為 20 公尺，業經法院勘驗已明，為阻隔分隔島

缺口，及充作緩和區間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長度，自己超過法令要求，上訴人指責：緩和區間長度不足，委不可取。

(五) 警示燈及路面砂石部分：

1. 上訴人指稱：案發該路段未設置警示燈或照明燈，且照明路燈亦故障，且因該施工路面之砂石未予清理，致該車打滑撞及施工中之紐澤西護欄等語。
2. 查，案發由南往北路段，在本件車禍處理警員到場時，雖有警示燈之設置，但未發出燈光，至於由北往南方向則已點亮警示燈部分，同據現場處理警員庚○○陳證綦詳，核與警員拍攝現場照片相符。但庚○○所見係車禍發生後之情形，至於車禍發生時，由南往北方向之警示燈係自始未予點亮，或為上訴人丁○○撞開電源，均無較明確之跡證可參。
3. 又查，現場在快慢車道間確有部分砂石未予清理，此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 1 幀自明。然審視該照片內容，上訴人所指之砂石，僅屬級配等級，且頂多只有 1 粒級配厚度，在上述 25 公里時速下駕車通過，應不致於發生車輛失控情形。
4. 案發路段（南往北）是否點亮紐澤西護欄上之警示燈，固非無疑，但縱令該路段並未點亮警示燈，且路邊有如前所述之砂石未清，然案發路段緩和區缺口僅有 20 公尺，缺口前後均在車道分隔線設置直線之紐澤西護欄，並往南往北延伸，且施工路段速限之時速 25 公里，若遵

照紐澤西護欄指示之行車方向，且不超速行駛，雖有警示燈或砂石管理之欠缺，一般而言，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

- (六)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對於警示燈及路面砂石之管理，或有欠缺，但依其路面上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之設置方式、緩和區長度，以及「道路施工」及「25 公里速限」標誌之設置，並參酌上訴人丁○○在車禍發生前，係跟隨前車行駛，暨案發路段在本件車禍發生前後均無類似車禍各情，在一般駕駛人之駕駛習慣下，當該路段前後已設置如上之紐澤西護欄及施工、速限標誌後，在一般情形下，均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即本件車禍之發生與當時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三、證據：援用於原審所提出之立證方法。

理 由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丁○○於 9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8 時 20 分許，駕駛上訴人丙○○所有 0696-GK 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台西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 87.9 公里處，因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發包予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於該處進行「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E501 標台西許厝段新建工程」之施工，本應注意保持施工路面平穩，並樹立警告標誌，卻疏未注意而未依規定為路面維護及設置警告設施，適上訴人丁○○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並載有乘客即上訴人丙○○、第三人己○○行經該處時，

因該路段並未依規定以緩和區間線連接，復未設置危險告知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或照明燈，且照明路燈亦故障，致上訴人丁○○駕車循內側快車接近時，始發現該路段內側車道施工封閉，上訴人丁○○為避免危險，緊急閃避至外側車道而將自用小客車往右行駛，然發現外側車道外又有未加蓋水溝，為避免衝入水溝，乃將車往內（左）急轉，因該施工路面之砂石未予清理，致該車打滑，撞及施工中內側車道之紐澤西護欄，車輛因此翻覆全毀，上訴人丁○○並受有頸部挫傷、雙肩疼痛及腦震盪之傷害；上訴人丙○○則肌肉拉傷。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為本件事故發生地點道路之主管機關，對該路段負有養護管理之責，然系爭路段於施工之際，路寬縮減卻未以緩和區線連接，亦未設置危險告知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照明燈，加以案發前路面砂石遍佈，其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顯有所欠缺。又上訴人丁○○、丙○○為閃避施工路段未依規定設置之紐澤西護欄（即緩和區間上之紐澤西護欄），致車輛全毀及人身受傷，該紐澤西護欄為地上之工作物，屬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所有，該公司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本件車禍上訴人丁○○受有(一)醫療費用：4520 元；(二)精神慰撫金：20 萬元，2 者共計 20 萬 4520 元之損害。上訴人丙○○受有：(一)醫療費用：3900 元；(二)精神慰撫金：20 萬元；(三)車輛毀損修理費用：68 萬 1700 元（如法院認為修復不能，請求以車輛全毀之中古車價 53 萬元求償），3 者共計 88 萬 5600 元之損害。爰向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依據國家賠償法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上訴人根基公司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前述損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與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丁○○20 萬 45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4 年 5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但其中 1 人對上訴人丁○○為給付時，另 1 人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二)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與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丙○○88 萬 5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4 年 5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但其中 1 人對上訴人丁○○為給付時，另 1 人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同免給付義務。(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抗辯：系爭路段於施工期間確有依規定以紐澤西護欄佈設緩和區間線，並有設置危險告知之警示燈，而肇事路段設置紐澤西式緩和區間護欄長度為 30 公尺，而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於限速 25 公里，道路縮減 3.5 公尺，依其公式計算，緩和區間長度為 15 公尺，本路段設置 30 公尺緩和區間長度符合標準以上；又依處理員警現場拍攝照片顯示警示燈未開啟，研判係因電源線遭上訴人丁○○所駕駛之車輛撞斷所致；且本路段照明路燈係由鄉公所負責維護，照明路燈故障未修不屬施工單位權責；本施工路

段於 93 年 6 月 16 日已完成 AC 鋪築，則於事故發生時不可能尚有任何砂石堆置；本路段施工指示標誌及 25 公里限速標誌均依規定設置，未有如上訴人所指稱「未依規定設置警告設施」之情形；系爭路段並無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形，事故之發生亦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 三、被上訴人根基公司則以：系爭路段所設置紐澤西護欄為被上訴人公司所分包之承包商慶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慶榕公司）設置施作，並非被上訴人公司所直接設置該紐澤西護欄；被上訴人公司之承包商慶榕公司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完全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安全衛生之規定施作，經業第三工務段稽查合格，並無任何之缺失。本件事故為上訴人丁○○超速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遵循車道內行駛之規定，致操作不當，撞及護欄，與護欄之設置方式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 四、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丁○○於 93 年 7 月 25 日 20 時 25 分許，駕駛上訴人丙○○所有自用小客車，並載有乘客即上訴人丙○○及訴外人己○○，由南往北方向，以時速 60 公里之速度行經台 17 線北上內車道，在 87.9 公里處時發生翻車事故。上訴人丁○○受有頸部挫傷、雙肩疼痛及腦震盪之傷害；上訴人丙○○則受有肌肉拉傷，並造成上開自用小客車翻覆受損。上開自用小客車修復費用經估價後，大於

同車型年份之中古車價，無修復價值，已經報廢；系爭路段正在進行「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E501 標○K+000~3K+900 台西許厝段工程」之施工程；又本件案發地點，其道路設置及管理機關為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現場照片2 幀、診斷證明書影本2 張（見原審卷(一)第10 頁、第49 頁、第54 頁）及原審法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調閱本件車禍案件調查資料（見原審卷(一)第38 頁至第45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於上開施工路段未設置緩和區線連接，亦未設置危險告知之警告標誌及警示燈、照明燈，且路面砂石遍佈又未依規定設置紐澤西護欄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則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在於：(一)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在其所管理之系爭路段，其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有無欠缺？(二)若有欠缺，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三)被上訴人根基公司是否系爭路段地上工作物「紐澤西護欄」之所有人？(四)紐澤西護欄之設置有無欠缺，若有欠缺與本件車禍發生之事實，有無相當因果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

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依上述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然本條規定本質上屬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 關於紐澤西護欄部分：

查案發路段現已無施工中之設施，該路段係雙向各有 2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即上訴人丁○○駕駛由南往北之行車方向，如未有道路施工，其車行方向有 2 線快車道，1 線慢車道），依照丁○○及現場處理警員庚○○所指認之肇事現場，來車方向至少維持約數百公尺之直線道路，經過案發現場後，同為直路，但由南往北經過案

發地點分隔島缺口後，適遇小上坡。原審法院履勘時沿肇事路段往南行進約 50 公尺，發現路邊設有速限 40 公里之警告標誌，快車道路面亦標印黃色字體「40」乙節，有原審法院 94 年 9 月 19 日勘驗筆錄及現場略圖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185 頁至第 186 頁、第 190 頁）。且車禍發生當時，由南往北之來車方向之 2 線快車道中間已設置有紐澤西護欄，上訴人丁○○駕駛系爭小客車依紐澤西護欄之限制，在外側快車道行駛，行至案發地點時，適分隔島缺口位置，紐澤西護欄未直線連接，改由最內側分隔島斜向兩線快車道中間之車道分隔線，再順車道分隔線直線往前設置，上訴人丁○○因駛至該缺口時（按：實際上並無缺口，只留 1 三角形路面），突然左轉，撞開斜向紐澤西護欄，再撞擊內側快車道內原設置之東西向護欄，車身越過東西向護欄翻覆，車體左側（左葉子鈹、左側車門）著地，車頭反轉向南各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 紙，及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 4 幀附卷（見原審卷(一)第 39 頁至第 41 頁、第 44 頁至第 45 頁）。上訴人丁○○雖稱：伊行駛於內側車道，到緩和區間有紐澤西護欄時緊急向右轉，但發現右邊有水溝，再緊急左轉，致撞上施工中之紐澤西護欄，造成翻車，伊發現紐澤西護欄時，已經不及反應等語。然查：

1. 上訴人丁○○駕車進入分隔島缺口前，在兩線快車道中間之車道分隔線已設置紐澤西護欄，丁○○自外側快車

道行駛至缺口處緊急煞車左轉，分別在車道上遺有左煞車痕 9 公尺、右煞車痕 12.5 公尺，嗣撞上設置在分隔島缺口之紐澤西護欄，導致車輛翻覆情節，業經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描繪甚明（見原審卷(一)第 39 頁）。此外，參照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提出 93 年 7 月 3 日、93 年 7 月 16 日編號 19、17 照片（見原審卷(一)第 90 頁至第 91 頁），顯示在施工中之兩線快車道中以直線方式延伸長距離設置紐澤西護欄，及上訴人提出案發當晚照片亦顯示：案發路段當晚遠方來車車燈遵循外側快車道行駛之情況（見原審卷(一)第 168 頁下方照片），可見在分隔島缺口前、後紐澤西護欄確實設置在兩線快車道中間之車道分隔線，限制北向車流僅能在外側快車道行駛，上訴人丁○○所稱：行駛於內側車道，到緩和區間有紐澤西護欄時緊急向右轉云云，並不可取。

2. 又，分隔島缺口之紐澤西護欄係由中央分隔島往快車道中之車道分隔線佈置，斜向護欄前也有擺設白色壓克力「道路施工」之警示牌，印象中可以插電等情，亦據現場處理之警員庚○○於勘驗現場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185 頁、第 187 頁），再參照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提出在缺口處設置斜向紐澤西護欄之 2 紙照片（見原審卷(一)第 89 頁至第 90 頁，照片編號 23、20），電子字幕記載：「2004 年 7 月 3 日」，且照片顯示案發路面淹水漫過路面及水溝，已設置之紐澤西護欄自中央分隔島往快車道中之車道分隔線佈置，適與 93 年（即西元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3 年 7 月 3 日敏督利颱風侵台時間、降雨量及在雲林縣台西鄉造成之淹水災情摺合（參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4 年 11 月 9 日中象參字第 0940006519 號函附颱風警報發布概況表、逐日逐時氣象資料表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於 93 年 7 月 6 日張貼雲林縣政府提供：雲林敏督利颱風全縣災害損失查估報告各 1 份，見卷(二)第 52 頁、第 53 頁、第 55 頁至第 57 頁、第 49 頁）。由此益徵在案發分隔島缺口處之紐澤西護欄確係自中央分隔島往快車道中之車道分隔線佈置。是以，上訴人丁○○陳稱：紐澤西護欄「並無斜向擺設」及證人已○○於本院證稱「……到了有 1 個缺口，前面有 1 個路障橫擺……」云云，均與事實不符。

3. 上訴人丁○○自稱：伊當時駕車北上，行經案發路段，當時跟在 1 部小客車後面，忽然發現前方施工並有護欄云云。益見當時其他車輛均已遵照紐澤西護欄之限制，安全通行肇事路段，甚至，上訴人丁○○所跟隨之「前車」，也已順利通過案發路段前後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管制區，上訴人丁○○在前後路段均已管制在外線快車道行駛之路段，跟隨未發生事故之前車，何以在案發分隔島缺口處（緩和區約 20 公尺，詳後敘明），突然左轉撞及斜向管制之紐澤西護欄，再撞及設置於內側快車道之東西向護欄，其肇事原因除駕駛人個人因素外，殊難想像。

(三) 關於緩和區○○

○路面由寬而窄之間，以「緩和區間線」連接之。緩和區間線兩端須加繪直線，路寬縮減起點端直線長度至少為安全行車視距；路寬縮減終點端直線長度至少為 20 公尺。至於，緩和區間線之長度，在時速 60 公里以下者，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5 第 2 項所附說明公式，其公式為：

$$L = \frac{VV \text{ (即 } V \text{ 之平方)} W}{155} \quad (V \leq 60)$$

L = 緩和區間長度（公尺）

V = 行車速限（公里／小時）

W = 縮減之寬度（公尺）

1. 查案發路段之時速限制，在當時之書面雖紀錄為 70 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見原審卷(一)第 40 頁）。然查，現場處理警員庚○○證稱：原本該路段速限是時速 70 公里，施工當時有無進一步限速，伊無印象，但是施工單位在案發地點前約 1 公里已經設置「前面施工」之警告標誌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87 頁）。因此，當時時速限制之記載是否無誤，即非無疑。何況，證人庚○○亦稱：施工單位在案發地點前約 1 公里已經設置「前面施工」之警告標誌等詞，依通常情形，道路施工之警告標誌均與速限標誌搭配設置。又系爭路段施工完畢後，路面平整，直路視距良好之情況下，案發路段由南往北之速限為 40 公里，亦經原審法院勘驗已明，

然在道路施工階段，前述報告表卻記載速限為「70」公里，益見此項記載顯非正確。再者，施工單位之紀錄，案發路段所進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E501 標○K+000~3K+900 台西許厝段工程」，於 88 年 5 月 20 日前已設置完成施工標誌 21 座、限速標誌 4 座，均已查驗合格，並對「道路施工」及「25 公里速限標誌」之拍照存證各節，有分期查驗紀錄、工程施工分期查驗表、工程施工分期查驗報告表各 1 紙存卷可查（見原審卷(一)第 96 頁至第 98 頁、第 87 頁照片編號 7、第 88 頁照片編號 10、第 199 頁至第 200 頁）。綜上可知，案發地點當時速限應為「25 公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時速「70 公里」之記載，即屬有誤。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提出 88 年 5 月 14 日及 93 年 10 月 14 日 2 張照片為證，惟上開照片看不出來是在台 17 線的哪路段所拍攝，且 1 為肇事 5 年前所拍，1 為案發後所拍，根本無任何證明力云云。惟查「25 公里速限標誌」之設置已如前述，且經被上訴人根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陳稱「（這個速限牌子如何豎在那邊？）在地下挖個洞把牌子插下去豎立起來，再用灌入水泥固定。」（見本院卷第 98 頁），並有上開照片附卷足佐，足認上開速限牌子應甚為牢固，非能輕易遷移。是則被上訴人就已豎立起上開速限牌應堪採信。上訴人既主張並無上開速限牌之存在，即應就於豎立後因何原由而遷移或毀損之事實為舉證，惟上訴人僅空言否認上開

速限標誌之存在，應無足採。上訴人又以依根基公司 94 年 6 月 24 日所提施工計劃書第 1 條第(三)項係要新增限速 40 公里標誌，怎可能如第五工程處所述設置 25 公里速限云云。惟查施工計劃書第 1 條第(三)項之施工方式係「施作項目」及「數量」約定，此觀除上訴人所稱「(3) 交通工程：台 17 線新增限速 40 公里標誌兩處……」外，另有「分隔島」「行道樹」及「照明工程」等項即明，而上訴人所稱之 40 公里速限標誌，即原審法院履勘時所稱施工完畢後，系爭路段所豎立之 40 公里之速限標誌，從而上訴人上開抗辯應無足採。

2. 案發地點縮減路面寬度為 3.5 公尺，而速限為時速 25 公里，依據前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5 條第 2 項所附說明公式計算，案發地點之緩和區間長度為 14.11 公尺（ $25 \times 25 \times 3.5 \div 155 = 14.11$ ）。然案發地點分隔島缺口為 20 公尺，業經原審法院勘驗已明，為阻隔分隔島缺口，及充作緩和區間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長度，自己超過法令要求，上訴人指責：緩和區間長度不足，委無可取。

(四) 關於警示燈及路面砂子部分：

1. 上訴人又指稱：案發該路段未設置警示燈或照明燈，且照明路燈亦故障，且因該施工路面之砂石未予清理，致該車打滑撞及施工中之紐澤西護欄等語。
2. 查案發由南往北路段，在本件車禍處理警員到場時，雖有警示燈之設置，但未發出燈光，為兩造所不爭，且經

證人即警員庚○○於原審及本院證述明確，惟證人庚○○所見係車禍發生後之情形，至於車禍發生時，由南往北方向之警示燈係自始未予點亮，或為上訴人丁○○撞開電源，因事後設施已拆除，難以查證。上訴人雖舉證人庚○○於本院證稱「(提示照片 1 張，這是否南下車道是否有警示燈?)有警示燈，但沒有亮」「警示燈是掛在紐澤西護欄上，但南下車道的警示燈沒有亮，有燈是排水溝的反光鏡反射，有部分的手電筒的聚光反射」(見本院卷第 69 頁)，用以證明系爭路段之警示燈於撞擊前，即未有亮燈警示。惟證人庚○○於原審即已明確證述「往南的方向有警示燈，且是亮著的」(見原審卷(一)第 187 頁)，是則證人庚○○於本院之證詞是否真實，已非無疑。又證人即上訴人車內之乘客己○○於本院雖亦證稱「當時橫擺在內側車道的路障並未擺設點亮警示燈，看到路障時已經就快要撞上，北上南下的警示燈均沒有亮」等語(見本院卷第 65 頁)。惟查證人己○○係上訴人丁○○車上之乘客，與上訴人丁○○具有情誼，其證詞顯有偏頗之虞，尚難遽予採信。況且對向車道之警示燈未亮，亦無法直接推論，本件北上車道之警示燈於事故前即未開啟，而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3. 又查現場在快慢車道間確有部分砂石未予清理，此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 1 幀自明(見原審卷(一)第 168 頁下方)。然審視該照片內容，上訴人所指之砂石，僅屬級配等級，且頂多只有 1 粒含砂子之級配厚度，即薄薄

1 層，並非成堆砂石，在上述 25 公里時速下駕車通過，應不致於發生車輛失控情形。又依上訴人所提之上開照片中遠方來車、上訴人所駕之車輛翻覆位置及上訴人所指之砂石位置，相互比對，砂石位置應位於車輛翻覆位置之北側，故上訴人之車輛應尚未行駛至此，因而即不生係因此砂石而致上訴人所駕車輛打滑失控之情。

4. 肇事路段（南往北）是否點亮紐澤西護欄上之警示燈，固非無疑，但縱令該路段並未點亮警示燈，且路邊有如前所述之砂石未清，然案發路段緩和區缺口僅有 20 公尺，缺口前後均在車道分隔線設置直線之紐澤西護欄，並往南往北延伸，且施工路段速限之時速 25 公里，若遵照紐澤西護欄指示之行車方向，且不超速行駛，雖有警示燈或砂石管理之欠缺，一般而言，當不致發生本件車禍。此從上訴人自承其前車已正常、安全地通過該路段益明，是上開缺失，亦難認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 (五) 綜上所述，本件依其路面上所設置之紐澤西護欄之設置方式、緩和區長度，以及「道路施工」及「25 公里速限」標誌之設置，並參酌上訴人丁○○在車禍發生前，係跟隨前車行駛，前車亦順利安全通過，足認在一般駕駛人之駕駛習慣下，當該路段前後已設置如上之紐澤西護欄及施工、速限標誌後，在一般情形下，均不致發生本件車禍，即本件車禍之發生與當時道路安全設施之設置，

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既然紐澤西護欄之設置方式與車禍發生兩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則紐澤西護欄之所有人及損害之範圍為何，均無再加探究之必要。是揆諸上述最高法院判決、判例要旨，上訴人分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第五工程處、根基公司賠償如聲明所述之損害，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從而，上訴人主張本於國家賠償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上訴聲明所示之金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響判決基礎，無逐一論述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2 日

（五）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為閃避橫倒路面之乾枯雜木駛入來車道而與大貨車對撞）

【判決要旨】

1. 依客觀之觀察，以一般駕駛人行經系爭路段，發生系爭樹木橫倒於車道上，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車，必不生或通常亦不生駕車肇事情事，而本件上訴人甲○○駕車肇事，因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以致之，核與系爭樹木橫倒於系爭路段，尚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 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理土地上，生長之系爭樹木，為路邊之雜木，並非建造之公共設施，其橫倒於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系爭路段，又極為短暫，固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惟非能且無法及時為必要之具體措施，予以排除；上訴人甲○○駕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與發生系爭樹木橫倒於系爭路段之臨時障礙，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自不負國家賠償責任。

【判決全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7 號

上 訴 人 甲○○

庚○○（原名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律師

複 代 理 人 羅○○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法定代理人 戊○○

訴訟代理人 丙○○

複 代 理 人 吳○○律師

鄭○○律師

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法定代理人 己○○

訴訟代理人 丁○○

複 代 理 人 成○○律師

乙○○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國字第 49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 1 次發回更審，本院於 96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等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國有財產局未盡其管理機關之責任，其所管理花蓮縣鳳林鎮○○段 725 地號土地上之乾枯雜木（以下稱系爭樹木），橫倒於亦未盡管理責任之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理台 9 線公路 246 公里以南 300 公尺處、即花蓮縣鳳林鎮○○路 500 號以南 10 公尺處（以下稱系爭路段），未予移除，影響視線及行車安全；88

年 11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上訴人甲○○駕駛所有、附載上訴人庚○○之 SU-7319 號自用小貨車，由北往南行駛，途經系爭路段因閃避系爭樹木駛入來車道，與訴外人劉慶榮所駕駛、由南往北行駛之 JFP-68 號大貨車對撞，上訴人甲○○受有脊髓損傷、合併第 5 頸節以下不完全四肢癱瘓、第 11、12 胸椎骨折及移位術後、左股骨骨折及左腓脛骨骨折之傷害、上訴人庚○○受有脊髓損傷術後，合併第 9 頸節以下完全性下肢癱瘓、左耳聽力功能受損降低之傷害等，致上訴人甲○○受有新臺幣（以下同）1774 萬 1072 元（包括：醫療費 120 萬元、看護費 36 萬元、勞動能力損失 1465 萬 3992 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小貨車修理費 52 萬 7080 元）之損害，上訴人庚○○受有 1846 萬 7122 元（包括：醫療費 120 萬元、看護費 36 萬元、勞動能力損失 1590 萬 7122 元、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之損害；為此，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甲○○1774 萬 1072 元本息、上訴人庚○○1846 萬 7122 元本息之判決。並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甲○○1774 萬 1072 元、上訴人庚○○1846 萬 7122 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四)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 二、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則以：上訴人甲○○駕車、附載上訴人庚○○，於前揭時地途經系爭樹木橫倒之系爭路段，因駛入來車道與訴外人劉慶榮所駕駛 JFP-68 號大貨車對撞，致傷受有損害，其等損害與被上訴人管理花蓮縣鳳林鎮○○段 725 地號土地，無相當因果關係；系爭樹木既為乾枯之雜木，自非屬公有公共設施，其橫倒於系爭路段，應由道路管理機關設置標誌、或予以排除，且上訴人甲○○駕車亦與有過失，所請求賠償之損害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三、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則以：上訴人等未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逕自提起本件訴訟，不備起訴之其他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且其所主張橫倒於系爭路段之系爭樹木為路邊之雜樹，非行道樹，其生長之土地非屬被上訴人所管理，自非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之設備，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被上訴人即使係系爭路段之管理機關，亦無任何設置或管理上之缺失；上訴人等駕車肇事為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與系爭樹木橫倒於系爭路段無相當因果關係。另外，其等請求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均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四、上訴人等主張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管理系爭路段，橫倒系爭樹木，未予移除，影響視線及行車安全；88 年 11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上訴人甲○○駕駛所有、附載上訴人庚○○之 SU-7319 號自用小貨車，由北往南行駛，途經系爭路段因系爭樹木橫倒偏離原車道，而與來車道為訴外人劉慶榮所駕駛、由南往北行駛之 JFP-68 號大貨車對撞，上訴人甲○○受有脊髓損傷、合併第 5 頸節以下不完全四肢癱瘓、第 11、12 胸椎骨折及移位術後、左股骨骨折及左腓脛骨骨折之傷害、上訴人庚○○受有脊髓損傷術後，合併第 9 頸節以下完全性下肢癱瘓、左耳聽力功能受損降低之傷害等事實，為被上訴人等所不爭執，且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原審北調卷第 8 頁、原審 1 卷第 162 頁、163 頁）為憑；上訴人等主張之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 五、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車途經系爭路段所橫倒之系爭樹木，並非栽種於被上訴人所管理土地上等語為抗辯；惟查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車途經系爭路段所橫倒之系爭樹木，原栽種於花蓮縣鳳林鎮○○段 725 地號土地上，而花蓮縣鳳林鎮○○段 725 地號土地，於 87 年 12 月 21 日由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88 年 7 月 23 日登記等事實，有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92 年 5 月 16 日鳳地測字第 09200027200 號函及檢附之測量成果圖、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原審 2 卷第 204 頁至第 206 頁、本院卷第 110 頁）足稽；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車途經系爭路段所橫倒之系爭樹木，原係栽種於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理之花蓮縣鳳林鎮○○段 725 地號土地上，

至為明確；被上訴人之抗辯與事實不符，自無足取。

- 六、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上訴人等未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逕自提起本件訴訟，不備起訴之其他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等語為抗辯；經查上訴人等已於 88 年 12 月 22 日以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國家賠償，89 年 2 月 15 日被上訴人以 89 路行法字第 8906049 號函被上訴人所屬第四區工程處辦理，而被上訴人所屬第四區工程處，已於 89 年 1 月 24 日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同月 27 日檢送上訴人等事實，有存證信函、被上訴人所屬第四區工程處函及所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原審 1 卷第 101 至第 138 頁）足稽；上訴人等對於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提起本件訴訟，於法尚無不合。被上訴人上開之抗辯，顯與事實不符，要非足取。
- 七、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所定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之立法，旨在使政府對於提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重在公共設施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時，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是否積極並有效為足以防止危險或損害發生之具體行為，倘其設置或管理機關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為及時且必要之具體措施，即應認其管理並無欠缺，自不生國家賠償責任，故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須視其設置或管理機關有無及時採取足以防止危險損害發生之具體措施為斷。」、「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管理有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怠為修護致該物發生瑕疵而言。又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尚須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有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672號、95年度臺上字第923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查：

- (一) 本件上訴人等駕車途經系爭路段所橫倒之系爭樹木，雖生長於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理土地上，惟其係長於系爭路段路邊之雜木，亦非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栽種之行道樹等事實，為上訴人等所不爭執，其非公有之公共設施，應無疑義。
- (二) 證人即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南平派出所員警黃慶華於原審到場結證稱：「…派出所北上50公尺就是事發地點，88年11月8日白天到9日凌晨系爭車禍發生前皆無人報案有路樹傾倒，之前並無人報案說有樹快傾倒。」等語在卷（原審1卷第200頁）；且依據南平派出所之巡邏路線圖，服勤員警巡邏均會經過該處，而服勤員警均未發現肇事路段有樹木倒在道路中央，且亦無人報案說

有樹快傾倒等情，有南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勤務分配表、巡邏路線圖及員警工作紀錄簿在卷（原審1卷第246頁至第254頁）可稽；上訴人等駕車途經之系爭路段，於88年11月8日迄至9日凌晨員警巡邏均未見系爭樹木橫倒，且於上訴人等駕車肇事前，均無人報案指稱系爭路段有危及行車安全之事故，依此判斷，系爭樹木橫倒距上訴人駕車途經系爭路段之時間點，應即短暫，致使管理機關未能且無法及時知悉予以排除。

- (三)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於行經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等於89年7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時為凌晨視線不佳，煞車不及，致小貨車撞及該倒臥之行道樹後，偏離原北往南車道而進入相反方向之由南往北車道…」(原審北調卷第2頁)等事實，核與上訴人於警察局調查時供稱：「我當時駕該車由北往南行駛，駛經該肇事路段時，突然撞到樹枝，失控閃避該棵大樹之後，就與對方由南往北來車相撞…」(原審1卷第213頁背面)固無不合；惟與之對撞之駕駛人即訴外人劉慶榮於警察局供稱：「我駕車行經該路段時，突然對方來車車速很快，並佔用我來車駛道…我人還在車上想要出車外看情形如何，我所駕之車輛又

被南下之車號 YT-7882 撞擊，發生連環車禍。」等語在卷（同上卷第 216 頁），核與駕駛 YT-7882 號小客車之黃興隆在警察局供證稱：「…當時下雨，視線不好，看到卡車尾部橫在馬路，都沒警示燈或障礙物，看到的時後要閃避，對向車道又有來車，所以就撞到橫在馬路貨車尾端。」等語（同前卷第 217 頁背面），再參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繪現場圖，系爭樹木橫倒於南下車道全部，距上訴人甲○○所駕小貨車與證人劉慶榮所駕大貨車碰撞地點，達 41.3 公尺（ $21.5 + 21.6 = 43.1$ ），上訴人甲○○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條第 2 款、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經因雨視線不清路段，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暫停俟來車道上無來車時，繞過系爭樹木隨即回原車道繼續行駛；惟由上開證人之證言、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繪現場圖所示，顯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於繞過系爭樹木亦未隨即回其原車道，而仍於來車道上繼續行駛 41.3 公尺而肇事，且依其在警局之供詞先撞擊樹枝後失控，益徵其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第 3 項之規定，至為明確。由此，依客觀之觀察，以一般駕駛人行經系爭路段，發生系爭樹木橫倒於車道上，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車，必不生或通常亦不生駕車肇事情事，而本件上訴人甲○○駕車肇事，因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以致之，核與系爭樹木橫倒於系爭路段，尚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四) 綜合上述，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理土地上，生長之系爭樹木，為路邊之雜木，並非建造之公共設施，其橫倒於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系爭路段，又極為短暫，固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惟非能且無法及時為必要之具體措施，予以排除；上訴人甲○○駕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與發生系爭樹木橫倒於系爭路段之臨時障礙，尚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參照前揭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2672 號、95 年度臺上字第 923 號之裁判意旨，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自不負國家賠償責任。

八、從而，上訴人等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應連帶賠償其等之損害，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原法院為其等敗訴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經核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持陳詞指摘原法院之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不影響判決基礎，無逐一論述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7 日

五、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民事判決
(環保局人員偕同受委託拖吊廠商之職員執行廢棄車輛移置作業時，未確認拖吊時間即逕行提前拖吊移置)

【判決要旨】

1. 系爭車輛之移置係由環保局委託訴外人綠化環保公司執行，執行人員為辛正雄，其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之執行職務之人，則其於執行移置作業時，即視同委託機關即環保局之公務員，堪以認定。
2. 被上訴人環保局人員偕同其委託之綠化環保公司人員辛正雄於90年10月19日執行本件車輛移置拖吊職務時，明知系爭車輛車窗上貼有警察局警員記載車主於90年10月20日12時前自行移置之公告，卻未向高雄市警察局進一步確認拖吊之時間，即逕行拖吊，因此，環保局人員及辛正雄於通知清理期限屆期前之提前移置行為，顯然已違反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收取費用辦法第5條之規定自有疏失，被上訴人環保局，辯稱伊係依照警員所填載之張貼公告時間即10月17日起計算48小時，而於10月19日提前拖吊移置，並無違法云云，自無足採。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2年度上國易字第4號

上訴人 丁○○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己○○

訴訟代理人 戊○○

丙○○

乙○○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壬○○

訴訟代理人 辛○○

庚○○

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國字第 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2 年 10 月 8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 2 項之訴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 2 萬 2500 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擔 1/20，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90 年 9 月間將伊所有之車號 UW1258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高雄市○鎮區○○路瑞祥國中圍牆旁，經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下稱警察局）通知並張貼公告，限期於 90 年 10 月 20 日 12 時前移置，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竟於期限前即同月 19 日即執行拖吊，致伊於同月 19 日下午 3 時左右前往移車時，發現車輛已不在該處而無法順利移置，之後多處詢問警察局及環保局系爭車輛被拖至何處均未獲得明確答覆，迄 91 年初，始查知該車已遭環保局拆解，被上訴人警察局及環保局違法失職，致伊受車輛財物及精神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屢經請求被上訴人均拒絕賠償，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及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80 萬元等語，經原判決命環保局應給付上訴人 1 萬 3500 元，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環保局應再給付上訴人 78 萬 6500 元，被上訴人警察局就上開命給付金額與原審命給付之金額應與被上訴人環保局連帶給付之(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警察局則以：李坤原警員寬裕上訴人移置之時間，並無權利濫用，另 1 被上訴人環保局派員執行拖吊時，未查看及確認張貼於車體之移置公告時間，即予拖吊，自非警察局有疏失，又李坤原事後已數次告知上訴人應向環保局查詢認領，上訴人怠於主張權益，致系爭車輛遭解體，亦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審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三、被上訴人環保局則以：伊係於 90 年 10 月 17 日收受另 1

被上訴人警察局傳真「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後，依廢棄車輛認定及收費辦法第 4 條及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 3 點等規定，以張貼公告日期欄內「張貼日期 90 年 10 月 17 日 11 時 15 分」算定 48 小時後，即「90 年 10 月 19 日 12 時 40 分」派員隨同受委託拖吊之人員辛正雄前往移置系爭車輛至廢車貯存場停放，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起公告 1 個月，公告期間上訴人並未依法主張權益，故系爭車輛被視為廢棄物處理，係因上訴人怠於主張權利所致，被上訴人環保局乃依法移置，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審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 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為 1990 年份灰色道奇自小客車，汽缸容量 2500cc，有車籍資料及照片 2 張為證（見一審卷第 98 至 99 頁）。
- (二) 系爭車輛停放於高雄市○鎮區○○路瑞祥高中圍牆旁，於 90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時經警員李坤原依廢棄車輛認定及收費辦法第 2 條認定為廢棄車輛，並依同法第 4 條張貼公告載明：「車主請於 90 年 10 月 20 日 12 時前自行移置或處理逾期則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拖吊」於車體明顯處，並傳真「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通報被上訴人環保局及上訴人，有車體照片為證（見一審卷第 76 頁）。
- (三) 環保局於 90 年 10 月 17 日接獲警察局上開傳真後，即依

同法第 4 條及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以張貼日期欄內之張貼日期「90 年 10 月 17 日 11 時 15 分」算定 48 小時後，即同年月 19 日 12 時 40 分派員隨同受委託拖吊廠商綠化環保公司人員辛正雄前往移置至高雄縣仁武鄉○○路 379 號廢棄車貯存場停放，並依前揭辦法於 90 年 11 月 9 日公告 1 個月，嗣於 91 年 1 月 9 日通知綠化環保公司依廢棄物處理拆解系爭車輛。

(四) 上訴人於 91 年 1 月初查知系爭車輛遭拆解後，請求環保局及警察局為賠償，經環保局 92 年 1 月 30 日高市環局三字第 0920003963 號及警察局 91 年 12 月 25 日高市警法字第 0910079732 號函拒絕賠償在案，有上開函文及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見一審卷第 24、28 至 29 頁）。

(五) 上訴人對承辦警員李坤原及環保局長提出瀆職告訴，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1 年他字第 1881 號及 3092 號以無發現犯罪嫌疑人及具體事證為由簽結在案，經原審調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發查字第 4656 號及 91 年他字第 1881 號、第 3092 號卷宗查明屬實。

五、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 80 萬元，惟被上訴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主要爭點在於：被上訴人執行職務是否有違法情事？若有違法情事，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茲將本院判斷析述如下：

六、環保局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

- (一)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開第 2 條所謂「公務員」，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屬之。而所謂「行使公權力」者，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 (二) 查，被上訴人警察局及環保局均屬行政機關，機關內承辦廢棄車輛處理相關業務之人員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應無疑義。又系爭車輛之移置係由環保局委託訴外人綠化環保公司執行，執行人員為辛正雄，為環保局之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見一審卷第 91 至 92 頁），則綠化環保公司之辛正雄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之執行職務之人，依前開第 4 條前段規定，則其於執行移置作業時，即視同委託機關即環保局之公務員，堪以認定。
- (三) 經查，上訴人自承系爭車輛係自 90 年 9 月間起即停放於高雄市○鎮區○○路瑞祥高中圍牆旁，於警員李坤原開單移置時即同年 10 月 17 日，已經過 1 個月有餘，（上訴人稱因前往大陸月餘，而將車輛停在該處）自外觀觀之，該車車體髒污、銹蝕，並貼滿廣告單，足認已符合廢棄

車輛移置要點第 2 點所規定「車體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之廢棄車輛定義，有照片可稽（見一審卷第 76 頁），是被上訴人警察局警員李坤原，依前開要點第 3 點及廢棄車輛認定及收費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於接獲民眾通報後，開單張貼移置公告於車體明顯處，並以普通掛號通知原告前往移車，及同時將相關資料記載於「廢機動車輛張貼查報移置通報表」傳真通知環保局，自係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尚無違法失職情事。

- (四) 又依上開廢棄車輛認定及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 48 小時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之內容觀之，可見，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現場勘查認定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後，除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尚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 48 小時清理，於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時始得移置。本件李坤原警員於 90 年 10 月 17 日現場勘查系爭車輛，認定為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後，除張貼通知於車體外，並以普通掛號通知上訴人限期於

10月20日12時前移置，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李坤原通知上訴人限期清理之時間雖較前開規定多寬限1天，惟此乃係因其考量上訴人住所在高雄縣岡山鎮，距離車輛停放地點高雄市○鎮區○路途遙遠，及星期例假日上訴人較有充裕時間移置等因素而寬裕上訴人自行移置之時間，此係以維護人民之權益著眼而為之行政行為，尚難遽指為違法。是上訴人主張，李坤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應由其所屬機關即警察局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無可採。

(五) 再依前開要點第5條規定：「環境保護機關於執行廢棄車輛移置前應詳細核對勘查紀錄，確認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無誤後，即移置至指定場所」等內容，足見，環保局人員執行移置職務時，應詳細確實核對警察機關所製作張貼於車體外觀之勘查紀錄，始得進行移置，且警察機關所製作張貼之通知公告已發生之外部效力，環保機關自應受其拘束，而不應拘泥於形式之規定。然本件被上訴人環保局人員偕同其委託之綠化環保公司人員辛正雄於90年10月19日12時40分許執行本件車輛移置拖吊職務時，明知系爭車輛車窗上貼有警察局警員李坤原記載車主於90年10月20日12時前自行移置之公告，卻未向高雄市警察局進一步確認拖吊之時間，即逕行拖吊，此經證人辛正雄到庭證述明確（見一審卷第114頁），因此，環保局人員及辛正雄於通知清理期限屆期前

之提前移置行為，顯然已違反上開第 5 條之規定自有疏失，被上訴人環保局，辯稱伊係依照李坤原所填載之張貼公告時間即 10 月 17 日起計算 48 小時，而於 10 月 19 日提前拖吊移置，並無違法云云，自無足採。

七、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多少？

- (一) 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及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此為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此有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系爭車輛因環保局之執行職務人員違法提前於警察局通知上訴人移置之期限前執行移置拖吊，應有過失，已如前述，被上訴人環保局之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侵害上訴人之車輛所有權，上訴人自得請求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系爭車輛之目前之殘值，經原審送請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目前約值市價 1 萬 5000 元（見一審卷第 97 頁）惟查，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該車牌照稅繳款書、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違規罰鍰通知書，可見汽車尚正常使用中，故上開鑑定價格，本院認屬偏低，應以 4 萬元為適當。至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依前開判例意旨，應以人格權遭侵害始得請求，上訴人係車輛所有權即財產權遭侵害，而非人格權遭受侵害，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 (三)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

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 90 年 10 月 19 日發現系爭車輛已遭移置後，曾至警察局詢問李坤原，嗣經李坤原告知應向環保局查詢認領等情，並經李坤原到庭證述明確（見一審卷第 116 頁），又上訴人亦主張，經李坤原告知後有至高雄市○○路之環保局查詢，惟該處之人員查無其車輛等情，惟被上訴人環保局主張，三多路之辦公處是環保局技術室，上訴人應到高雄市○○路之局本部查詢才對等語，可見上訴人因未至環保局在高雄市○○路之局本部查詢而未能查出其車子下落，堪以認定。又環保機關移置廢棄車輛至以廢棄物予以清除，尚必須經過 1 個月之公告期間，迄 91 年 1 月 9 日環保局通知綠化環保公司將該車拆解之日止，期間長達 2 個多月，上訴人原有充裕之時間足以向環保局主張權利，取回系爭車輛。而上訴人既已得知車輛由環保局移置保管，卻未於上開期限內向環保局局本部查詢認領，而誤向其技術室查詢，致公告期限屆滿後，由環保局將該車依廢棄物拆解處理，自亦有過失。被上訴人抗辯應予酌減賠償金額，自屬可採。

八、綜上所述，環保局廢棄車輛移置之執行職務人員於警察局公告時間前提前移置拖吊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顯有過失，然上訴人於公告期間內，不知如何向正確之機關主張權益，致該車遭拆解，是其就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環保局及上訴人之過失比例，各為 9/10 及 1/10，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環保局賠

償 3 萬 6000 元 ($40000 \times 0.9 = 36000$)，即有理由，原審判令環保局給付 1 萬 3500 元，尚不足 2 萬 2500 元，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環保局給付此不足之部分廢棄物環保局再給付此不足部分之金額，至上訴人超過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予以駁回，並無不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50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0 年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受委託拆除地上物之廠商及現場監工誤拆徵收範圍以外之房屋)

【判決要旨】

1. 奕慈公司及現場監工張新榮既然受被告委託，拆除順安街道用地之地上物，其於 87 年 12 月 26 日之拆除行為視同原告機關之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2. 奕慈公司係受被告委託行使公權力，在行使公權力之過程中，誤拆系爭房屋，不法侵害張伯揚之權利，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全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0 年國字第 2 號

原 告 乙○○

丁○○

訴訟代理人 丙○○

被 告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戊○○

訴訟代理人 甲○○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5 萬 696 元，及自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0；餘由原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 1 項於原告以新台幣 5 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 15 萬 69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下同)8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 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陳述：

- (一) 緣原告等之父親張伯揚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法，領取拆遷補償費後，同意由被告拆除其所有門牌號碼雲林縣斗南鎮○○街 227 號磚木造房屋佔用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物，詎料被告委託之承包商竟於 87 年 12 月 26 日，將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段 1307 之 2、1307 之 3 地號上未在查估拆除範圍內之建物全部（門牌同前，面積以實測為準，以下簡稱系爭建物）拆除，而受有損害。
- (二) 嗣張伯揚於 88 年 8 月 2 日死亡，其權利義務由子女 3 人即原告丙○○、乙○○、丁○○繼承，本件起訴之初僅以丙○○為原告，因上開權利為丙○○、乙○○、丁○○共同共有，爰追加乙○○、丁○○為原告。
- (三) 原告於 89 年 1 月 13 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被告堅稱誤拆範圍僅有 3、4 坪，僅願以 15 萬元賠償原告，與原告請求金額差距太大，致協議不成立，為此訴請金錢賠償。
- (四) 因被告不法之侵害，原告受有左列損害：
 - 1. 房屋毀損：120 萬元。
 - 2. 支付房屋租金（即增加支出部分）20 萬元。
- (五) 系爭建物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建築師蔡明宏鑑定，認為拆除當時房屋現值為 15 萬 696 元，若以同 1 材質重建，需費用 20 萬 9300 元。原告認為其鑑定金額均偏低。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

(一) 原告之訴駁回。

(二) 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

(一) 被害人張伯揚業已過世，原告丙○○並非唯一之合法繼承人，原告須檢附其他合法繼承人之同意授權書。

(二) 原告所請求者，係承攬人與被害人兩造間之私法侵權行為，原告對於拆除之範圍，已向承包商奕慈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慈公司）指示明確，原告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本件拆除當時，有 1 不知名老人向奕慈公司現場監工張新榮表示：拆後房屋只剩 1 部分，就一起拆掉等語，張新榮一念之慈指示拆除，才衍生對被告之國家賠償事件，故應由奕慈公司或張新榮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被告雖依法無庸負責，但對轄區內之人民受此損害，內心深表自責與不安，仍願於原告重建建物原狀，無奈原有建物係 1 簡式磚木造平房建築，面積不大，原告竟要求賠償 120 萬元之天價賠償，與原告願補償之金額 15 萬元差距太大，致無法達成共識。

(三) 系爭房屋先後自 87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起業經張伯揚申請斷電、停水，而且同年 12 月 26 日拆除當時，屋內已無擺設傢俱，可以印證該屋久已無人居住。

(四) 原被害人張伯揚生前已具領退輔會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

之院外榮民房租補助，再請求租金賠償顯有重覆，且其請求租金金額與「國有基地租賃契約」金額相差甚鉅。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 一、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已依上開規定請求，為被告所拒，有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89 年 6 月 13 日 89 雲南鎮建字第 8246 號、89 年 8 月 21 日 89 雲南鎮建字第 11887 號函附卷可稽，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符合首開程序上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僅以丙○○為原告，嗣因系爭建物為張伯揚所有，張伯揚死亡後其權利義務為其繼承人共同共有，而張伯揚於 88 年 8 月 26 日死亡時，其配偶蔡秀蘭已先死亡，遺有子女 3 人，即丙○○、乙○○、丁○○乙節，有戶籍謄本 2 份附卷，因此，訴訟程序當中，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乙○○、丁○○為原告，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

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之父親張伯揚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法，領取拆遷補償費後，同意由被告拆除張伯揚所有門牌號碼雲林縣斗南鎮○○街 227 號磚木造房屋佔用道路用地部分之建物，詎料被告委託之承包商竟於 87 年 12 月 26 日，將未在查估拆除範圍內之系爭建物拆除（即如附圖所示 A 部分面積 26 平方公尺，E 部分面積 14 平方公尺），而受有損害，張伯揚已於 88 年 8 月 2 日死亡，原告等 3 人為其法定繼承人，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房屋毀損之修復費用 120 萬元，及另行支付房屋租金（即增加支出部分）20 萬元，合計 140 萬元等語。

被告則以：原告對於系爭房屋拆除之範圍，已向承包商奕慈公司指示明確，原告並無故意或過失行為；本件純因拆除當時，有 1 不知名老人向奕慈公司現場監工張新榮表示：拆後房屋只剩 1 部分，就一起拆掉等語，張新榮一念之慈指示拆除，才衍生對被告之國家賠償事件，故應由奕慈公司或張新榮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系爭房屋先後自 87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起業經張伯揚申請斷電、停水，而且同年 12 月 26 日拆除當時，屋內已無擺設傢俱，可以印證該屋久已無人居住，且原被害人張伯揚生前已具領退輔會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之院外榮民房租補助，再請求租金賠償顯有重覆等語，資為抗辯。

- 二、查，系爭建物已遭原告委託之奕慈公司拆除，現為平地，有少許磚頭、磚塊、水泥地基殘留原來地面，現場已看不出原來牆壁，但由兩造共同指出原有順安街 227 號專木造平房四週界點，供地政人員測量，測得如附圖所示符號 A 部分，面積 26 平方公尺，符號 E 部分，面積 14 平方公尺，B 部分面積 2 平方公尺，合計 42 平方公尺，即坐落雲林縣斗南鎮○○段 1307 之 2、1307 之 3 地號上未在查估範圍內而被拆除之建物位置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勘驗現場，製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足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真堪信為真實。
- 三、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維護順安街道路暢通，徵收雲林縣斗南鎮○○街道路用地地上物，而僱請奕慈公司拆除佔用道路上之地上物乙事，有被告提出之張伯揚切結書、徵收斗南鎮○○街道路用地土地地上物補償費清冊（建物）、87 年 10 月 2 日、同年 12 月 14 日建設課長簽呈（均影本）各 1 紙為證，並經奕慈公司現場監工張新榮作證屬實，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亦堪信屬實。職是，奕慈公司及現場監工張新榮既然受被告委託，拆除順安街道路用地之地上物，揆諸首開規定，其於 87 年 12

月 26 日之拆除行為視同原告機關之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被告辯稱：應由奕慈公司或張新榮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伊無責任云云，即非足取。另外張新榮雖證述：拆除後只剩下幾坪，有 1 個老年人告訴伊說只剩下一點點危險就一起拆掉吧，伊等就把它拆了，伊不知道那個老人是誰等語，但依其所證詞內容，無法確定該名老者即屋主張伯揚，何況依被告所提供之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南營運所函影本各 1 紙觀之，系爭房屋先後於 87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起業經張伯揚申請斷電、停水，張伯揚自不可能繼續居住系爭房屋至同年 12 月 26 日拆除當日，益徵張新榮所見之「老人」並非張伯揚，故其拆除行為亦未獲得屋主之授權，自難認為合法。且奕慈公司係受被告委託行使公權力，在行使公權力之過程中，誤拆系爭房屋，不法侵害張伯揚之權利，揆諸首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又查，張伯揚已於 88 年 8 月 26 日死亡，原告等 3 人為其子女，係張伯揚之合法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 1 紙、戶籍謄本 2 紙在卷存參，原告依據繼承之法律關係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自屬於法有據。

五、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分別論述如次：

(一) 房屋毀損金部分：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 本院依原告聲請，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指派建築師鑑定，經蔡明宏建築師根據：(1)本院勘驗筆錄；(2)斗南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3)建築師親自繪製之原建物平面圖交原告確認；(4)標的物折舊依照台灣省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計算，每年折舊 1.4%，殘值 35.6%；(5)供料分析採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定之供料分析手冊編列；(6)87 年 12 月建築物造價與現行造價無多大差異；(7)建築師察勘現場，見現狀業經拆除，因與鄰房共同壁，應屬類似結構，為 1 棟 1 樓磚木造建築。因此鑑定認為：標的物（即系爭房屋）如於 67 年間建築，87 年 12 月 26 日拆除當時現值為 15 萬 696 元；如予以重建，其各項費用總和為 20 萬 9300 元各情，有鑑定報告書 1 份附卷可資參佐。查，系爭建物為 30 年之老舊建築，已經被告全部拆除，依前開民法第 196 條規定，應認定以：物被全部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原告合法請求之範圍，否則原告要求重建系爭建物，以全新建材建築完成，將增加其耐用年數，亦有所失衡，故前開決議意旨亦認為「以必要者為限」。因此，本院認為原告受誤拆之房屋損害為：15 萬 696 元，原告超過此項金額以外之房屋毀損金即難准許。至於，原告雖主張此項金額評

估過低，但就此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難信取。

(二) 支付房屋租金（即增加支出部分）20 萬元部分：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準此，損害賠償之範圍固不以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為限，尚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即消極損害），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始得視為所失利益。
2. 查，系爭房屋先後自 87 年 8 月 31 日、同年 9 月 1 日起業經張伯揚申請斷電、停水，前已敘及，而拆除當日，被告經辦人員帶奕慈公司之工人前往現場指界，系爭房屋當時已經是空殼屋，沒有傢俱乙節，也經證人張新榮於 90 年 5 月 16 日當庭證述明確。由此可知，張伯揚並無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之計劃。雖然，原告提出邱聰智用印之店面房屋收據影本 1 紙，用以證明支出店租 25 萬元，惟經本院當庭向邱聰智提示該紙收據，邱某雖不否認印文係伊所有，但強調伊的確沒有看過該紙收據等語，可見原告所謂之租金支出本屬可疑。而且，證人邱聰智證稱：原告丁○○係伊女婿，住在伊住所（即南投縣集集鄉水源巷 11 號），錢是丙○○給我的，他（丁○○）住在 2 樓（約 30 坪），每個月租金是 1 萬元，親家（張伯楊）並沒有住在伊住所，大約在 921 地震之前約

半年多（按：921大地震發生於88年9月21日），丁○○夫妻使用的樓層有丁○○的父親以前用過的桌椅、電視機、瓦斯爐及其他物品，還有他們夫妻自己新買的家具，包括床舖、衣櫃、餐桌、餐椅等語，益見原告丁○○向伊岳父邱聰智租用2樓空間，主要擺設自己新婚使用床舖等之大型傢俱，供其夫妻使用，丁○○之父親張伯揚使用過之其他家電，只是由丁○○在其父死後順便保管，並非專為保管其父親原存放於系爭房屋之傢俱，而另行承租。職是，系爭房屋並無依已定之計劃，有可得預期之利益，不能認為原告有「所失利益」，其請求租金損失，即難准許。

-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5萬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90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分別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但書、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0 年 9 月 26 日

(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受委託清除公墓雜草廠商之工人，以焚燒方式除草致焚毀民眾之圓葉蒲葵)

【判決要旨】

1. 被告將其清除公墓之雜草之工作發包予雅立山公司，其目的係在執行其職務上義務，是以此項契約係以利用行政契約之公法方式，將被告應履行職務上義務授與雅立山公司行使，自仍屬公法之法律關係，故雅立山公司為受被告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一節，亦堪確定。
2. 雅立山公司之工人在執行放火焚燒清除雜草之際，既未注意當時之風勢可能波及公墓北側之農地，或預先在公墓北側開闢防火巷，或以小範圍方式逐步焚燒清除雜草，或捨棄焚燒改以剷除或其他方式清除雜草，以避免可能之危險發生，竟仍放火焚燒以致火勢失控蔓延，造成原告在坐落埔心鄉○○段第 862 地號廣達面積 3750 平方公尺土地上栽種之圓葉蒲葵遭火焚毀，雅立山公司之工人顯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此等過失視同被告之過失。

【判決全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國字第 4 號

原 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吳○○律師

被 告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複代理人 楊○○律師

黃○○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39 萬 7318 元及自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 1 項於原告以新台幣 46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台幣 139 萬 731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雇工以放火焚燒方式清除彰化縣埔心鄉第 4 公墓內之雜草，然工人於施工時未預先在四周開闢防火巷，加上當天風勢強勁，以致火勢失控蔓延至該公墓北側之埔心鄉○○段第 862 地號農地，致原告與訴外人黃坤煌、黃福賜合資栽種之圓葉蒲葵遭火焚毀，共計損失新台幣（下同）411 萬元，被告在委託他人代為清除雜草時，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41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遴選具有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方屬適法，而被告委託的雅立山園藝有限公司（下稱雅立山公司）僅為從事園藝造景業者而不具清運廢棄物之資格，顯然與法有違，故承辦除草工作之公務人員行為顯有過失，又公墓內數以噸計雜草、灌木如經火焚燒，勢必濃煙密佈而對附近住家及行人健康造成傷害，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禁止及處罰之對象，被告竟在與雅立山公司之合約書第 6 條約定以放火焚燒清除雜草為施工方式，在工程進行及監督有嚴重疏失，故被告遴選不符法令規定之公司進行清理廢棄物工作，且以違反法令之焚燒方式處理雜草，導致失火之意外，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情形，此等發包行為在公有公共設施的管理上明顯存有缺失，構成同法第 3 條情形，訴外人黃坤煌、黃福賜已將渠等之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遭燒毀之圓葉蒲葵數量如附表所示，原告種植圓葉蒲葵是每年均有實際支出，並非將來之給付現在為 1 次請求，故成本之計算方式，應以華聲企業發展鑑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華聲公司）報告書中所示 228 萬 6000 元除以推估數量 1100 株，再乘以實際數量 957 株，而為 198 萬 8820 元，原告體恤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故請求被告賠償 18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9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等語。

- 二、被告則以：其對於一般公墓除草維護工作均依據招標程序與廠商訂約承攬，本件公墓除草工作因金額未達 10 萬元，乃於 91 年 9 月 4 日與廠商議價，而由雅立山公司承包，91 年 10 月 28 日是由承包商雅立山公司雇工除草，法律關係為承攬契約，名義上雖受國家機關委託完成一定之公行政任務，但其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自非受託執行公法上行為，雅立山公司如何施作與被告無關，工人並非由被告雇工，被告為定作人，依民法第 189 條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必須是公權力行使之對象為被害人始得求償，本件原告並非公權力行使之對象，自不得依該規定求償，況且被告曾聯絡埔心消防分隊屆時派消防車至公墓支援，並無任何過失可言，又失火原因與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無關，原告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又因為過去物價較低，原告之損失應以華聲公司報告書中所示 160 萬 6163 元除以推估數量 1100 株，再乘以實際數量 957 株，得出之金額為 139 萬 7318 元，故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
- 三、按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之規定，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逾法定期限不為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本件原告起訴前，曾以書面向被告請求賠償，遭被告拒絕，有原告提出之埔心鄉公所拒絕賠償理由書附卷可稽。原告於被告拒絕賠償後，提起本件國家賠償

之訴自屬合法，合先敘明。

- 四、原告主張被告委由雅立山公司於 9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放火焚燒方式清除彰化縣埔心鄉第 4 公墓內之雜草，然火勢蔓延至該公墓北側之埔心鄉○○段第 862 地號農地，致原告與訴外人黃坤煌、黃福賜合資栽種之圓葉蒲葵遭火焚毀，訴外人黃坤煌、黃福賜已將渠等之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遭燒毀之圓葉蒲葵數量如附表所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至現場履勘屬實，有相片、勘驗筆錄、清點統計表、債權讓與契約書可稽，堪信為真實。
-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委託的雅立山公司僅為從事園藝造景業者而不具清運廢棄物之資格，顯然與法有違，故承辦除草工作之公務人員行為顯有過失，又公墓內數以噸計雜草、灌木如經火焚燒，勢必濃煙密佈而對附近住家及行人健康造成傷害，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禁止及處罰之對象，被告竟在與雅立山公司之合約書第 6 條約定以放火焚燒清除雜草為施工方式，在工程進行及監督有嚴重疏失，故被告遴選不符法令規定之公司進行清理廢棄物工作，且以違反法令之焚燒方式處理雜草，導致失火之意外，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前段情形，此等發包行為在公有公共設施的管理上明顯存有缺失，構成同法第 3 條情形而應負賠償責任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本件公墓除草工作金額未達 10 萬元，經與廠商議價，而由雅立山公司承包，法律關係為承攬契約，其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自非受託執行公法上行為，雅立山公司如何施作與被告無關，原告並

非公權力行使之對象，自不得依該規定求償，況且被告曾聯絡埔心消防分隊屆時派消防車至公墓支援，並無任何過失可言，又失火原因與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無關，原告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請求賠償等語。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又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 (一) 本件首應究明者，係雅立山公司與被告訂約後，依約在公墓放火焚燒清除雜草之行為，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是以行使公權力之行為除了國家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及權利統治管理行為應予涵蓋外，尚應包含國家立於公法人主體，非運用命令及強制之手段，而以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教養、保護或輔助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單純高權行為。是以只要國家行為之目的係為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並為達成國家任務者，其行為乃在行使公務員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之行為，無論其性質為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其

表現之形態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皆應認為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查被告為埔心鄉第4公墓之管理機關之事實，為被告所自認，有本院92年7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是以清除公墓之雜草本屬被告應履行其職務上義務一節，應堪確定。

- (二) 被告雖辯稱其清除公墓之雜草之工作經議價而由雅立山公司承包，雅立山公司如何施作與被告無關等語，雖提出合約書為證，惟按行政主體與私人締約，其約定內容亦即所謂契約標的，有下列4者之一時，即認定其為行政契約：①作為實施公法法規之手段者，質言之，因執行公法法規，行政機關本應作成行政處分，而以契約代替。②約定之內容係行政機關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者。③約定內容涉及人民公法上權益或義務者。④約定事項中列有顯然偏袒行政機關1方或使其取得較人民1方優勢之地位者。若因給付內容屬於「中性」，無從據此判斷契約之屬性時，則應就契約整體目的及給付之目的為斷，例如行政機關所負之給付義務，目的在執行其法定職權，或人民之提供給付目的在於促使他造之行政機關承諾依法作成特定之職務上行為者，均屬之。至於締約雙方主觀願望，並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因為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雖有選擇行為方式之自由，然一旦選定之後，行為究屬單方或雙方，適用公法或私法，則屬客觀判斷之問題。查本件被告將其清除公墓之雜草之工作發包予雅

立山公司，其目的係在執行其職務上義務，是以此項契約係以利用行政契約之公法方式，將被告應履行職務上義務授與雅立山公司行使，自仍屬公法之法律關係，故雅立山公司為受被告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一節，亦堪確定。

- (三) 又關於雅立山公司之工人執行在公墓放火焚燒清除雜草之行為有無違法及過失一節，按所謂過失，係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實際執行職務者未達到基於 1 個忠於職守之標準公務員所作成的行為規範，即構成過失。而所謂違法，被人僅須證明加害行為存在，即為以足，國家或公共團體應就其行為適法一點予以舉證。原告主張被告雇用雅立山公司以放火焚燒方式清除彰化縣埔心鄉第 4 公墓內之雜草，然工人於施工時未預先在四周開闢防火巷，加上當天風勢強勁，以致火勢失控蔓延至該公墓北側之埔心鄉○○段第 862 地號農地等語，被告除辯稱其曾聯絡埔心消防分隊屆時派消防車至公墓支援，並無過失等語外，對於其餘部分則不爭執，查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已如前述，是以此時有無過失之認定，應以執行職務之人為對象，雅立山公司之工人在執行放火焚燒清除雜草之際，既未注意當時之風勢可能波及公墓北側之農地，或預先在公墓北側開闢防火巷，或以小範圍方式逐步焚燒清除雜草，或捨棄焚燒改以剷除或其他方式清除雜草，以避免可能之危險發

生，竟仍放火焚燒以致火勢失控蔓延，造成原告在坐落埔心鄉○○段第862地號廣達面積3750平方公尺土地上栽種之圓葉蒲葵遭火焚毀，雅立山公司之工人顯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此等過失視同被告之過失，此項加害行為自屬存在，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此項加害行為係適法之行為，故被告之違法及過失之事實，已堪認定。

(四) 綜上所述，被告委託雅立山公司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圓葉蒲葵之財產權，被告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負賠償責任。

六、原告再主張其遭燒毀之圓葉蒲葵數量如附表所示，原告種植圓葉蒲葵是每年均有實際支出，並非將來之給付現在為1次請求，故成本之計算方式，應以華聲公司報告書中所示228萬6000元除以推估數量1100株，再乘以實際數量957株，而為198萬8820元，原告體恤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故請求被告賠償180萬元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過去物價較低，原告之損失應以華聲公司報告書中所示160萬6113元除以推估數量1100株，再乘以實際數量957株，所得出之金額為139萬7318元等語。按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遭燒毀之圓葉蒲葵係原告與訴外人黃坤煌、黃福賜合資栽種，訴外人黃坤煌、黃福賜已將渠等之請求權讓與原告，已如前述，原告依前開法條規定，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本件圓葉蒲葵之損失，經華聲公司鑑

定結果，製有報告書可稽，兩造對於華聲公司鑑定所提出之報告書，同意將報告書中推估數量 1100 株改為實際數量 957 株計算，本院自應受此拘束。又對於報告書之內容，兩造除對於成本應以 228 萬 6000 元或 160 萬 6113 元為計算基準有所爭執外，其餘均不爭執，是以兩造之爭點在於成本究竟應以 228 萬 6000 元或 160 萬 6113 元為適當？查報告書認 1100 株之成本價為 228 萬 6000 元，係 1 次計算之結果，相對於投資期 9 年期間逐次發生仍有差異，故以折現觀念，推算成 1 次給付之現值，以通常使用之折現率 4% 計算求得估值 160 萬 6163 元，有該報告書第 19 頁可稽。按國家賠償之損害賠償，係在回復人民未受國家公權力侵害前之「原有狀態」，核與民法上損害賠償在於填補債權人所生損害之「應有狀態」有別，本件遭火焚毀之圓葉蒲葵，其栽種期間至 91 年 10 月發生火災事故時，其栽種期間約有 9 年（見報告書第 9 頁），是以原告在此 9 年間之成本支出係逐年遞次支出，並非現在應有之成本支出，而 1100 株之成本價 228 萬 6000 元係現在 1 次計算結果之應有狀態，自應參考貨幣變動之時間成本因素而推算現值為「原有狀態」，故本院認 1100 株之成本價為 160 萬 6113 元為合理。依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為 139 萬 7318 元（ $1606113 \div 1100 \times 957 = 1397318$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上開金額範圍，洵屬有據，其超過上開金額所為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39 萬 7318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

之翌日即 92 年 5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其該部分之訴。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

九、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於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14 日

(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度苗國簡字第 1 號民事簡易判決
(承包商施作校舍新建及周邊環境整理工程，以挖土機開挖民眾之土地)

【判決要旨】

1. 系爭工程由民間包商慶興公司進行施工，雖係受國家機關之委託，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但工程之設計、施工及保固，均係國家藉重私人之技術設備，由包商獨立為之，只是行為完成之成果，歸由國家機關享有而已，故慶興公司之施工，為履行承攬契約，本於自己之人力、物力從事工程建設等之事實行為，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2. 被告外埔國小為辦理遷校事宜，委由慶興公司施工，乃係基

於私經濟主體之地位發包工程，並與慶興公司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應屬私法上契約行為，慶興公司為系爭工程之施作，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僅係履行私法上承攬契約之義務，非受託執行公法上之行為，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符。

【判決全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94 年度苗國簡字第 1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戊○○

被 告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被 告 苗栗縣外埔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二、陳述：

- (一) 被告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被告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外埔國小）新建校地，委由訴外人即承包商慶興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興公司）辦理「後龍鎮外埔國小遷校 3 期工程—校舍新建及周邊環境整理」（以下簡稱系爭工程），詎慶興公司在未經原告同意，且被告苗栗縣政府尚未辦理徵收之情形下，竟於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5 日間以挖土機、推土機破壞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後龍鎮○○段 1152-4 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盜取原告賴以維生之良田土壤，形成溝渠，造成嚴重積水，使原告無法耕作，且相鄰道路塌陷，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原告於 93 年 4 月 25 日依國家賠償法向被告苗栗縣政府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立即停工、回復原狀，惟被告苗栗縣政府置之不理，且變本加厲加以破壞。原告再於 93 年 6 月 4 日對被告苗栗縣政府寄出存證信函，請求文到 10 日內回復原狀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惟被告苗栗縣政府所屬執行單位即被告外埔國小卻於 93 年 6 月 15 日函復拒絕賠償及回復原狀。原告不服被告外埔國小拒絕賠償之理由書，再於 93 年 7 月 11 日檢附相關證據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賠償原告損失，並懲處失職人員，被告苗栗縣政府竟於 93 年 7 月 23 日來函將責任推卸給被告外埔國小，迄今均未回復原

狀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 (二) 慶興公司係受被告委託而行使公權力，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規定，視同公務員。系爭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程序，依法不得對原告所有土地施工，不論承包商是否故意或過失，均已侵害原告之權利，為此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3、4 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因土地無法買賣所遭致之土方損失及系爭土地原可種植有機蔬菜之收益損失。慶興公司雖表示係應他人之請求，但不因而免除責任，況當時原告曾當場向施工人員抗議，並豎立告示牌表明系爭土地為原告私人所有，施工人員不但置之不理，且將原告之告示牌拆除，被告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對被告抗辯所為陳述：

1. 被告苗栗縣政府為被告外埔國小之行政監督管理、經費審核撥給之上級主管機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6、17 條規定，並參酌地方自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國民教育階段，係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該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告苗栗縣政府屬於外埔國小教育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且為土地興辦事業之需用土地人，因此自為賠償義務機關無誤。另被告苗栗縣政府工程單位因苗 8 線道路工程又至系爭土地開挖，並造成相鄰道路崩塌扭曲，自無可免責。
2. 同段 1177 地號至同段 1154-4 地號土地間在 3、40 年前即有涵管存在，被告聲稱訴外人洪哲夫請求埋設之涵管

實際位置乃坐落於學校用地同段 1152-3 地號土地上，原告對於埋設涵管並不知情，亦無權干涉。原告事後知悉涵管侵占原告所有同段 1152-2 地號土地亦不介意。

3. 慶興公司係行使公權力，此自被告外埔國小與慶興公司之合約係依照政府採購法訂立可知。另慶興公司並未確實回填土壤，系爭土地土壤已非昔日良土，而是被以爛泥堆堆積覆蓋，慶興公司不僅未做好隔離措施，並放任學校堆高之泥土流入系爭土地，使系爭土地已無法種植，且不斷利用系爭土地進行學校工程，系爭土地已形同廢地。
4. 被告外埔國小不但未通知原告，亦未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填具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即片面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並聲稱已回復原狀，完全無視原告之權益。

三、證據：提出原告 93 年 4 月 26 日請求苗栗縣政府賠償函附照片 10 張、後龍郵局第 82 號存證信函、外埔國小 93 年 6 月 15 日 93 外國總字第 9300000406 號函附提供公共設施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拒絕賠償理由書及外埔國小遷校 3 期工程現況照片、原告 93 年 7 月 11 日再次請求賠償函、苗栗縣政府 93 年 7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0930076811 號函、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苗栗縣政府 93 年 8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0930088811 號函、複丈成果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食用種類清單、錄音光碟、森青通路契作專案訂購暨經銷商申請合約書各 1 件，發票 3 件，照片 27 張，並聲請訊問證人

洪育全、丙○○、戊○○、洪宏斌、乙○○、己○○。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

- (一) 被告苗栗縣政府於 91 年間因被告外埔國小老舊且無法原地改建，遂徵購經都市計劃劃為國小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作遷校使用。預定徵購土地計 20 筆，其中 19 筆俱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完成徵用，而另 1 筆原告所有同段 1152-3 地號土地，原告則始終拒絕協議價購，被告嗣不得已報請內政部核准予以徵收，並於 92 年 4 月 1 日公告徵收，原告就同段 1152-3 地號土地被劃為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學校用地、徵收程序、徵收補償等事項，分別提出訴願，均經駁回訴願後，復分別提起行政訴訟，其中有關都市計劃不合法之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徵收程序訴訟亦據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敗訴，徵收補償訴訟則尚未判決，嗣土地徵收完成，遷校工程即由被告苗栗縣政府撥付經費與被告外埔國小，由被告外埔國小自行發包、施作。被告外埔國小為辦理遷校，於 93 年 1 月 5 日與慶興公司訂立工程契約，由慶興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慶興公司施工期間，因鄰近校地之同段 117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洪哲夫，要求自同段 1171 地號土地經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再至校地內，埋設排水管，俾其土地得由校地內排放流水，並表示該排水管線須經過原告系爭土地乙事，由洪

哲夫負責取得同意，慶興公司基於敦睦而自行出資，予以施作，並挖掘原告系爭土地埋設排水管線，嗣原告不同意施作，被告外埔國小知其情事後，旋即要求慶興公司予以回復原狀，慶興公司亦立即予以回復，詎原告卻誤以為該項施作係被告行使公權力所為，而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苗栗縣政府以非權責機構，轉知被告外埔國小處理，經被告外埔國小以廠商業回復原狀，已無損害為由，拒為賠償。

- (二) 被告外埔國小遷校工程，係由外埔國小自行發包、施作，亦係由被告外埔國小與承包廠商訂定工程承攬契約，與被告苗栗縣政府無關，倘有任何肇致損害或國家賠償責任之情事，則被告外埔國小始為賠償義務機關，原告誤以被告苗栗縣政府為訴訟對象，恐屬訴訟當事人不適格。
- (三) 慶興公司於系爭土地上挖掘或施作，並非屬被告所發包之工程項目，慶興公司為該項施作，純係受洪哲夫之要求，而片面施作。且被告外埔國小訂約發包工程予營造公司，於自己土地上進行整地施作，純粹屬私經濟行為，並不具行政高權性，尚非「行使公權力」，則承包廠商縱於施作過程中，有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被害人除應循民法相關規定為救濟外，尚無從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之餘地。
- (四) 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現今之土壤，係包商以爛泥堆積覆蓋，已非昔日良土云云乙事，顯非事實。原告應就未經包商挖掘前之土壤，究與包商回填復原之土壤，有何土

質差異或良窳，負舉證責任，且據悉，包商於原告反對挖掘埋管之後，即立時以所挖掘之原土予以回復原狀。至於系爭土地積水乙事，則係因系爭土地 1 側毗鄰苗 8 線道路，且地勢遠低於道路水平面甚多，逢雨本原即自然積水，嗣被告外埔國小將系爭土地另側毗鄰之同段第 1152-3 地號土地整理填高之後，系爭土地益發形成低窪溝條狀，更難渲洩，則雨後積水本即正常，尚非任何人之侵害所致。

(五) 原告雖主張有土方損失 16 萬 9270 元云云，惟系爭土地之土方，已經廠商予以回填復原，並無短少或減損價值，且原告主張之土方損失計算方式，係以政府徵購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之價格為計算，而非填補損失之費用計算，亦顯非可採。另系爭土地面積狹短，本無可利用，事實上，於慶興公司挖掘埋管時，地面亦無種植任何作物，至回復原狀為止，亦不過數日時間，原告自無從數日之內，即有任何收成或收益，原告主張有收益損失云云，即非可採。再系爭土地之生產力究竟多少？尚可生產有機蔬菜、其出產當時之零售價格若干？自廠商挖掘至回復原狀止，不過數日，何以原告得以 1 年為期計算？俱未見原告提出詳實證據予以說明，原告之計算方式顯無可採。

(六)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設施」，係指已設置完成並已開始提供大眾使用者而言，若尚未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提供大眾使用，而僅處於施工建造

階段，客觀上仍屬「工地」，尚非此項規定所指之公共設施，此階段如有損害，則應另依民法侵權規定請求賠償。與系爭土地相毗鄰之同段 1152-3 地號土地，雖為公有土地，惟被告外埔國小亦僅在進行整地階段而已，並未提供大眾使用，並非所謂之公共設施。況系爭土地若有何遭到侵害而生損失之情形，亦顯係因包商之行為所致，亦即，係因人為因素所致，尚非因公共設施本身之欠缺所致，則原告主張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即顯非可採。

(七) 原告於 93 年 12 月 15 日民事準備狀提出之照片 2 張(原證 5)，係慶興公司為施作擋土牆（按，被告外埔國小管理之同段 1152-3 地號土地，於整地後，高出系爭土地甚多，為免高地泥土流入原告土地，且兩地亦須有所區隔，始於兩地界址施作 RC 擋土牆），於 RC 灌漿乾燥前，板模兩側俱須暫時支撐，始如照片所示，將面臨系爭土地 1 側之支撐木架，凌空橫越系爭土地，並架置於公用道路上，此舉得否指為即屬侵害系爭土地權益，致原告有所損失，已非無疑。且此種凌空越過系爭土地之方式，即縱可認係使用到系爭土地，亦顯屬符合民法第 792 條鄰地使用權規定之行為，並非不法。再，該搭置行為係承包廠商所為私法行為，原告執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亦應非可取。

三、證據：提出地價區段略圖、地籍圖、工程合約、工程施工及配置範圍圖各 1 件，照片 2 張。

丙、本院依職權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縣政府查詢苗 8 線鄰系爭土地 1 段之道路於 93 年 5 至 12 月間是否曾施作道路工程。

理 由

-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 50 萬元，應適用簡易程序，前誤分為通常訴訟事件，且經兩造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故本院依同 1 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將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依簡易程序審理，先此敘明。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賠償，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連帶賠償，因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應准原告之追加。
- 三、按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係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3、4 條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連帶給付 50 萬元（見本院卷第 158 頁之言詞辯論筆錄），經本院請原告研究是否欲行使其他請求權，原告表示本件僅針對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請求國家賠償，因慶興公司及被告外埔國小有至原告家中道歉，因此暫不對慶興公司及被告外埔國小請求一般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 166、167 頁之言詞辯論筆錄）。準此，本件經本院行使闡明權後，原告敘明係依

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負損害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 四、按我國國家賠償法係採國家機關賠償之制度，即雖以國家賠償為主體，但仍以各級行政機關為賠償義務人，此觀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甚明，是賠償義務人如有獨立之編制及組織法之依據，且有決定國家意思並對外表示之權限，自得為賠償義務人。另按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同法第 9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此所稱「管理機關」，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按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縣、鄉道○縣○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或鄉道之養護，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公路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3 項、第 2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縣政府對所屬鄉道○路應負責養護；又公路規劃、修建及養護，縣、鄉道由縣（市）政府辦理，台灣省鄉道○路工程管理辦法第 16 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6 條亦有明文規定。故因鄉道之設置或管理欠缺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由為法定管理機關之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原告主張慶興公司為施作系爭工程及被告苗栗縣政府為苗 8 線道路工程，均擅自破壞原告所有系爭土地，致相毗鄰之道路塌陷，侵害原告之權益，為此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3、4 條規定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任等語，故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請求國家賠償，以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為賠償義務機關，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問題。

五、原告於 93 年 9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前，已於同年 4 月 26 日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以書面向被告苗栗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並經苗栗縣政府將原告請求函轉被告外埔國小，被告外埔國小嗣於同年 6 月 15 日函覆表示已回復原狀，並檢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嗣原告於 93 年 6 月 4 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請求賠償，並於 93 年 7 月 11 日函苗栗縣政府請求賠償，經被告苗栗縣政府函覆並非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此有原告請求賠償之函、存證信函、被告外埔國小 93 年 6 月 15 日外國總字第 9300000406 號函、被告苗栗縣政府 93 年 8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0930088811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28、56 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請求，程序上符合規定，法院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審理。

六、查，

- (一) 被告外埔國小之遷校工程係由被告苗栗縣政府撥付經費與被告外埔國小，由該校自行發包、施作。
- (二) 被告外埔國小因辦理遷校，於 93 年 1 月 5 日與慶興公司訂立工程契約，由慶興公司施作「後龍鎮外埔國小遷校 3 期工程—校舍新建及周邊環境整理」之工程。
- (三) 慶興公司未經原告同意，以挖土機開挖原告所有系爭土地。

(四) 原告於 93 年 4 月 26 日發函依國家賠償法向苗栗縣政府請求損害賠償，並即停工及回復原狀。原告又於 93 年 6 月 4 日以後龍郵局第 82 號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苗栗縣政府於文到 10 日內回復原狀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被告外埔國小則於 93 年 6 月 15 日函覆表示慶興公司已回復原狀，並拒絕賠償。原告再於 93 年 7 月 11 日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賠償原告之損失，並懲處失職人員，被告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3 日函覆。

(五) 系爭土地在遭慶興公司開挖土地前為休耕狀態。

上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告 93 年 4 月 26 日請求苗栗縣政府賠償函附照片 10 張、後龍郵局第 82 號存證信函、外埔國小 93 年 6 月 15 日 93 外國總字第 9300000406 號函附提供公共設施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拒絕賠償理由書及外埔國小遷校 3 期工程現況照片、原告 93 年 7 月 11 日再次請求賠償函、苗栗縣政府 93 年 7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0930076811 號函、系爭土地所有權狀、苗栗縣政府 93 年 8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0930088811 號函、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照片、工程合約、工程施工及配置範圍圖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七、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外埔國小為辦理遷校，將系爭工程發包給慶興公司，慶興公司未經原

告同意，以挖土機開挖系爭土地，原告因而主張慶興公司係受被告委託行使公權力，致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受損，以及不能收益之損害，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第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負國家賠償之責云云，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乃慶興公司於系爭土地之行為，是否為受被告委託行使公權力？經查：

- (一) 所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則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80 年度臺上字第 525 號判決參照）。又本質上屬於統治權主體即國家應行完成之公共任務，例如道路、公園、停車場、堤防、港埠、上下水道等公共設施之建設，而由國家機關與私人訂立承攬或委任契約，由私人以自己之名義獨立完成，並將完成之工作歸由國家機關享有者，因該行為係在藉重私人之技術設備，意即私人係本於自己之人力物力從事工程建設等之事實行為，其雖受國家機關之委託，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惟其行為既不在行使一定之公權力，故該私人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是國家機關招標或發包私人營造廠從事道路

等公共工程建設或修繕之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是 1 種私法上之契約行為。而私人在履行該契約之行為中，有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該私人與被害人間應依民法第 189 條定其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被告外埔國小為辦理遷校，於 93 年 1 月 5 日與慶興公司訂立工程合約，由慶興公司施作系爭工程，法律關係乃承攬關係，且依被告所提工程合約，系爭工程採統包方式，交由慶興公司辦理工程之設計、施工及保固，慶興公司應依設計需求提供完成系爭工程之設計、施工與保固所須之勞務、材料與設備，第 1 條規定凡所需之人力勞力、材料、設備、施工用具及設備、安全設施以及其他設備及附屬裝置等，為完成契約工作所必需者，均由包商慶興公司供應，工程統包契約書一般條款規定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經取得許可前，侵入本工地範圍以外之公私產業，執行契約之不當造成之公私產業之損害或傷害，均由包商負責回復原狀或補償（工程統包契約書一般條款第 3 條第 3、4、22 項），是系爭工程由民間包商慶興公司進行施工，雖係受國家機關之委託，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但工程之設計、施工及保固，均係國家藉重私人之技術設備，由包商獨立為之，只是行為完成之成果，歸由國家機關享有而已，故慶興公司之施工，為履行承攬契約，本於自己之人力、物力從事工程建設等之事實行為，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三) 依上所述，被告外埔國小為辦理遷校事宜，委由慶興公司施工，乃係基於私經濟主體之地位發包工程，並與慶興公司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應屬私法上契約行為，慶興公司為系爭工程之施作，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僅係履行私法上承攬契約之義務，非受託執行公法上之行為，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符，故原告主張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依據前開條文須負國家賠償責任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又按國家賠償法所謂公共設施係行政主體基於公眾共同利益與需要，為增進人民福祉，而提供與公眾使用之各類有體物與物質設備，是國家機關建造建物或將建物施以人為加工，使之成為公共設施，須已設置完成並開始供公眾使用，始得謂為公共設施，如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不得謂為公有公共設施。行政院 71 年 7 月 20 日台 71 法字第 12226 號函亦稱「必須已經建造完成，驗收合格並開始使用者，始足當之，其僅在施工建造中，尚未完成以供公務或公眾使用者，即不成為設施，自無適用該條項之餘地，設若於建造中發生損害情事，僅得依民法侵權行為責任處理」（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國家賠償法令解釋彙編第 29 頁）可資參照。另符合該條之構成要件，除係公有公共設施外，該公有公共設施更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始有適用。查與系爭土地相毗鄰之同段 1152-3 地號土地雖為公有土地，惟尚在整地階段，尚未設置完成，並未供公共使

用，非屬公有公共設施，至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亦非公有公共設施，而與系爭土地相毗鄰之苗 8 線縱有崩塌，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原告亦未舉證如何致其財產受有損害，故本件情形顯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要件有間。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苗栗縣政府、外埔國小應連帶給付原告 50 萬元，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十、原告聲請訊問證人洪育全、丙○○、戊○○、洪宏斌、乙○○，係為了證明慶興公司確有開挖系爭土地，惟該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無調查必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系爭土地是否經回復原狀？原告請求損失數額是否適當？等等）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十一、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31 日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承包商依約施作野溪整治工程，壓損民眾之道路）

【判決要旨】

本件被告發包、施工執行光興野溪整治工程，由奕翔公司

依約野溪整治工程，被告與奕翔公司之間既純屬私法上之承攬契約，而非建立授權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奕翔公司依約從事之野溪整治工程，亦係單純之事實行為，而非如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則其野溪整治行為，顯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縱其因施工過程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亦係承包商應否依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之問題，無由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

【判決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國字第 10 號

原 告 乙○○

被 告 高雄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雄縣政府於整治原告所有高雄縣內門鄉光興村鴨母寮 23-1 號農舍旁光興野溪 2 期工程施工期間，其承包商之工程車不僅壓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內門鄉○○段 869、870 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植被、土層碎石級配，

甚至毀損原告有永久使用權且供上開農舍進出之同上開地段 847、864 地號土地上之水泥道路，經原告於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多次向被告申請修補，被告卻不予修復，原告遂於 96 年 3 月 9 日請求國家賠償，嗣被告於 96 年 4 月 9 日為拒絕賠償之決定。為此，乃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土地、設施毀損新台幣（下同）30 萬 7650 元。(2)道路毀損 74 萬 8125 元。(3)工作損失 26 萬 480 元、油資 3520 元。(4)精神慰撫金 100 萬元。共計 231 萬 9775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 231 萬 97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 (一) 原告之損害發生後，原告即曾行文被告請求賠償，經被告前往現場勘查後，被告於 94 年 3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會議結論為：果樹、水井、鑑界部分應賠償 1 萬元，另路面水泥及級配部分另由承包商於 1 個月內修補完成。伊於 96 年 3 月 9 日申請國家賠償，未逾 2 年，時效並未完成。
- (二) 奕翔公司受被告委託進行上開整治工程，亦屬廣義的公務員，被告自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負賠償之責。

三、被告則以：

- (一) 被告確曾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委託發包、施工執行光興野溪整治工程，而原告所主張系爭土地、道路之毀損，係因承包商奕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奕翔

公司) 利用其做為施工材料之進出道路所致，被告實非本件之賠償義務人。

- (二) 被告受委託發包整治光興野溪整治工程，承包商奕翔公司就上開工程之執行，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係私經濟之行為，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要件不合。
- (三) 原告主張毀損之路段，係坐落高雄縣內門鄉○○段 861、862、864 地號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為訴外人陳銀富、蕭秀智，原告雖主張已取得上開 864 地號土地之永久管理使用權，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是被告亦非本件國家賠償之法定請求權人。
- (四) 縱原告主張屬實，原告亦已向奕翔公司取得 1 萬元之補償費，應認原告與奕翔公司已和解，另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是否均為必要費用，仍有斟酌餘地。至所請求之工作收入損失及精神慰撫金，亦未檢附相關證據，被告均否認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被告有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委託發包、施工執行光興野溪整治工程；原告因果樹、水井、界樁損壞，由該工程承包商奕翔公司賠償 1 萬元予原告；原告前於 94 年 3 月 1 日就該損害向被告陳情，嗣於 96 年 3 月 9 日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而被告於 96 年 4 月 9 日為拒絕賠償之決定之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且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稿、高雄縣政府函、收據及高雄縣政府拒絕賠償函各 1 份附卷可參，自堪信為真實。是本件首應審究者，係：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

交由奕翔公司施作，奕翔公司人員依約進行野溪整治，其野溪整治行為，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如是，始須繼續審認奕翔公司人員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公務員或是否可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以及其行為是否具有故意、過失，以及原告之損害範圍如何？換言之，若奕翔公司人員依約整治野溪之行為，並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五、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所定之「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於行為本質上屬於統治權主體即國家機關應完成之公共任務者，例如設置停車場、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如該行為由國家機關「自身為之」者，該行為乃是1種「單純統治行為」，應認是公權力之行為；如該行為委由私人為之者，倘(1)私人為該行為並非以自己名義獨立為之，而係受國家機關直接之指揮監督命令者，該私人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而是1種「行政上之助手」，該行為仍應視為國家機關自身之行為，而認是行使公權力之行為(2)若私人為該行為係以自己之名義獨立為之，且其行為係基於國家機關與之訂定承攬或委任契約，而將行為完成之工作歸由國家機關享有者，因該行為係在藉重私人之技術設備，亦即私人係本於自己之人力物力從事工程建設等之事實行為。其雖受國家機關之委託，完成一定之公共任務，惟其行為若非行政機關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般對外行使公權力，執行行政任務者，如修築道路、清理垃圾等，該私人即非公權力之受

託人，其所為之行為亦非行使公權力（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445 號判決意旨參照）。

- 六、經查：本件被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委託，發包、施工執行光興野溪整治工程，由奕翔公司依約野溪整治工程，被告與奕翔公司之間既純屬私法上之承攬契約，而非建立授權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奕翔公司依約從事之野溪整治工程，亦係單純之事實行為，而非如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則其野溪整治行為，顯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縱其因施工過程造成原告財產上之損害，亦係承包商應否依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之問題，無由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餘地。是原告以被告委託之執行野溪整治工程之承包商奕翔公司壓毀其道路為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七、至原告起訴雖泛稱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係以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為要件。本件依原告起訴事實觀之，其僅主張伊所有之道路遭到壓損，並未主張被告有任何怠於執行職務之事實，是其真意顯係主張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請求賠償甚明。又同條第 3 項係指國家應依同條第 2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有求償權而已。是該條第 3 項顯係賠償義務機關與公務員間內部求償關係之規定，並非人民得依該

條項之規定請求賠償。是原告就所引用上開法條之陳述顯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方法，核與判決之基礎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六、求償權行使

（一）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撞倒限高架致人死亡之駕駛，其僱用人是否屬應負責任之人之求償）

【判決要旨】

若國家機關依民法規定，須與該應負責任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國家機關已為賠償，致該應負責任之人同免責任者，賠償機關自得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該應負責任之人，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此時若有他人應與該應負責任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者，賠償機關亦非不得請求其連帶償還應分擔之部分。本件被上訴人既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與吳榮春連帶賠償被害人，上訴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亦應與吳榮春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又已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被害人，依同條第 2 項、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及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吳榮春連帶償還應分擔之部分，自無不合。

【判決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

上訴人 冠岱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

被上訴人 高雄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余○○

訴訟代理人 謝○○律師

李○○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86 年度上字第 17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高雄縣旗山鎮溪州國小前，即高雄縣旗山鎮○○○路手巾寮高幹 61 號前之限高架，係伊為保護附近人行陸橋，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工程處核准設置，用以限制來往車輛之高度。其核准高度為 4.6 公尺，實際高度為 4.55 公尺至 4.58 公尺，交通標誌標示其高度為 4.3 公尺。民國 81 年 11 月 20 日，訴外人常鳳成駕駛大貨車，裝載原木，由高雄往旗山方向行駛，途經該限高架時，因所載原木超高，撞及限高架，致其向下凹陷。伊未立即修復，亦未設置警告標誌。至同年 11 月 22 日下午 6 時 20 分許，上訴人之受僱人即業經原

審判決敗訴確定之吳榮春，駕駛貨櫃車，途經該處時，因該貨櫃車所載貨櫃高度由地面算起為 4.17 公尺，已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超過 4 公尺之規定。吳榮春未注意限高架已下陷低於 4.17 公尺，仍貿然行駛，因而再次撞及限高架，致限高架倒塌，壓死駕駛機車途經該處之李仲麟。經李仲麟之父、母李益男、李簡秀美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伊損害賠償。經原法院以 83 年上國更(二)字第 2 號判決伊給付李益男新台幣（下同）80 萬 1323 元，給付李簡秀美 65 萬 247 元及均自 81 年 4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伊已依上開確定判決，於 84 年 6 月 30 日內，給付李益男 93 萬 541 元，給付李簡秀美 75 萬 5081 元，合計 168 萬 5622 元。依鑑定報告結果，系爭限高架之高度下降與吳榮春違反規定駕駛超高之貨櫃車同為肇事原因，吳榮春與伊應各負 1/2 責任，亦據原法院 84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判決認定在案。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與吳榮春連帶給付伊 84 萬 2811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僅係衡平責任人，被上訴人則係直接加害人。於被害人向直接加害人為請求時，固得向衡平責任人請求連帶賠償，若係直接加害人，不論其係受僱人或係其他直接加害人，縱已為全部賠償，亦不得向衡平責任人求償等語，資為抗辯。原審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有原法院 83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2 號、84 年度上國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影本及李益男、李簡秀美國家賠償金領款收據影本各 1 份為證，且為上訴人所

不爭執。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害人李仲麟之父、母李益男、李簡秀美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亦得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與吳榮春連帶賠償，或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與吳榮春連帶賠償，是被上訴人與吳榮春有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與吳榮春亦有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既已賠償李益男、李簡秀美 168 萬 5622 元，致上訴人及吳榮春同免責任，而被上訴人與吳榮春應各負 1/2 責任，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與吳榮春連帶給付 84 萬 2811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於賠償損害時，對於應負終局賠償責任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此係規定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之內部責任問題，並非對僱用人免責。上訴人執以辯稱其為衡平責任人，被上訴人縱已為全部賠償，亦不得向其求償云云，尚無可取。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不合。

按國家機關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為賠償者，若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此觀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規定自明。倘有他人須與該應負責任之人連帶賠償者，賠償機關自得請求其為連帶賠償。若國家機關依民法規定，須與該應負責任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國家機關已為賠償，致該應負責任之人同免責任者，賠償機關自得依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該應負責任之人，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此時若有他人應與該應負責任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者，賠償機關亦非不得請求其連帶償還應分擔之部分。本件被上訴人既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與吳榮春連帶賠償被害人，上訴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亦應與吳榮春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又已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被害人，依同條第 2 項、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及上開說明，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吳榮春連帶償還應分擔之部分，自無不合。上訴論旨主張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伊連帶償還云云，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87 年 5 月 28 日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國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施工拆除道路護欄後未作防護之基溝缺口使颱風洪水
竄流入果園是否應負損害原因全部責任之求償）

【判決要旨】

1. 兩造工程合約第 20 條固約定本件工程如因承攬人即上訴人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導致國家賠償責任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全部求償權云云，惟解釋上，應指其導致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全部在於承攬人時為前提。苟其責任原因於被上訴人方面亦有之，而為導致國家賠償之共同原因，而為兩造均應共同負責之情形，於國家機關對外為賠償後，自只容就承攬人應負責之原因比例部分向之求償。
2. 本件劉蘭妹果園之災害，固因上訴人拆除舊水泥護欄及挖掘基溝後，未作任何防護，致靠近果園部分形成一大缺口，使賀伯颱風之洪水自此缺口竄流至劉蘭妹之果園而造成損害。惟依工程慣例，類似工程之施作，於開挖處僅須堆置一層 20 公分高之砂包與覆蓋帆布為防護措施即可，本件工程施作路段計有 18 處排水涵管(每支直徑為 60 公分)之設置，原可為部分洪水之排流，但於賀伯颱風來襲前，均已阻塞，負責管理之被上訴人並未予以排除。而上開 18 處涵管阻塞之結果，依賀伯颱風之雨量計算，必將施工路段上游集水區所匯集之逕流以 1.4589m/s 之洪流量直接沖入上開已拆除護欄之基溝內，再溢流至劉蘭妹之果園而造成災害，故亦為造成上開災害之共同原因乙節。而上訴人乃完全未採取任何防護措施，連高 20 公分之砂包加帆布之措施皆未為之，致離路面 20 公分之水量亦未能予以阻絕，即直接立即竄流

入劉蘭妹之果園，是本院認兩造對於本件災害之責任應為各半，即其比例為 1：1，始為妥當。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上國字第 11 號

上 訴 人 欣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被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93 年度國字第 13 號），提起上訴，本院於 96 年 2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 103 萬 2917 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85 年 6 月 29 日與伊簽訂工程合約，承作伊管理之台八線道路 62K + 350～82K + 150 紐澤西護欄改善工程，依約應指派代表人常駐工

地，督率施工、管理員工及器材，並設置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且於工地開挖後，有就工區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他人受害之義務。詎料，上訴人於 85 年 7 月間，拆除台八線道路自台中縣東勢鎮起算 73 公里又 400 公尺外側原有之鋼筋混凝土護欄、準備改建新護欄後，未即時於該處填蓋水泥、加捆鐵筋或釘妥成型板模等措施，聞知賀伯颱風將來襲後，亦未為任何如堆置防水砂包、加蓋防水帆布等防護雨水侵襲之措施，任無護欄之基溝暴露於外，遇雨時毫無防護之能力，肇致於同年 31 日賀伯颱風來襲時，豪雨順勢匯集橫流由其所挖掘無護欄基溝，向下竄流沖入台八線公路台中縣和平佳陽段 231、375、375 之 1 號訴外人劉蘭妹果園內，造成劉蘭妹果園內之水梨樹流失、果園內所做之搬運步道、單軌車路及簡易擋土牆毀損之損害。經另案第一審法院 85 年度國字第 19 號、本院 90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判令伊應賠償劉蘭妹新台幣（下同）2065833 元，伊於 92 年 5 月 27 日已如數支付。是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於颱風過境前後，應作為能作為而不作為，顯有疏失，其之消極不作為與劉蘭妹之受損害有因果關係，亦據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教授段錦浩鑑定肯認，伊支付劉蘭妹上開賠償金額後，自得引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向上訴人求償。另依兩造承攬契約之無過失責任約定，即除工程合約第 20 條外，上訴人對於施工說明書上第 3 點所要求「若因施工損及他人

權益由承商自行負責」之承諾，伊依約仍可向上訴人求償，而不論其有無疏失。又本件涵管於颱風前是否淤塞，與災害是否發生無關，縱使淤塞亦僅使雨水溢出路面，並不會造成匯集致使沖毀劉蘭妹之果園，況且沖刷地點與颱風來時發現涵管淤塞地點並不相同，上訴人引據臺灣坡地防災協會引用錯誤資料推論所得之鑑定報告，指伊對上開損害應負 80% 過失責任，而主張予以減免賠償，為屬無據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兩造間工程合約第 20 條、施工說明書第 3 點之約定，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 206583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之判決，伊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貳、上訴人則以：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應負責任之人」，須具備構成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而伊對劉蘭妹並不構成侵權行為。伊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設計圖說、在被上訴人之監督下施工，已依承攬契約盡施工中之注意義務，並無任何不法侵害劉蘭妹財產權之行為。伊就防止天然災害之發生或防止毀害劉蘭妹之財產權，並無法律上或契約上之作為義務。再者，當時業已挖掘長 38 公尺、寬 60 公分、深 50 公分之基溝，加以賀伯颱風帶來罕見之龐大雨量，非事先所能預知，任何工程慣例所得為之防颱措施，均難防止山洪沿山溝沖入地勢較低之劉蘭妹果園內，是伊縱有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亦無過失可言。況且，原有舊護欄

之作用非在擋水，劉蘭妹果園發生損害結果，實肇因於該路段之排水設施設計不當，上邊坡之排水溝及挖掘基溝處上方之涵管於賀伯颱風來襲前已因遭人棄置雜物而堵塞，被上訴人竟未處理之管理不當之情事，結合賀伯颱風之自然力所致，是劉蘭妹之受損與伊之作為或不作為並無因果關係。退萬步言，縱使伊應就系爭災害損失負賠償責任，因被上訴人未於颱風來襲前疏浚排水溝及涵管始為劉蘭妹果園流失之主因，故被上訴人至少應分擔 80%以上之損失額，爰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請求減免伊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審理後，斟酌兩造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之結果，認本件應認上訴人係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應負責任之人」，則被上訴人於賠償被害人劉蘭妹後，依法自得向上訴人求償。而兩造不爭執本件上訴人已於 92 年 5 月 27 日支付劉蘭妹 2065833 元，則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返還該金額。從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伊 2065833 元，及自 93 年 7 月 6 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陳明，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明求為判決：(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 上訴人承攬施作被上訴人所管理之台八線道路 62K + 350 ~ 82K + 150 紐澤西護欄改善工程，於 85 年 7 月 31 日賀伯颱風來襲時，洪水順勢由上訴人依約拆除舊護欄，並開挖基溝準備施作紐澤西護欄處，向下竄流沖入訴外人劉蘭妹所有向林務局承租之台中縣和平鄉○○段 231、375 及 375-1 地號林地內，造成劉蘭妹果園內之梨樹、搬運便道、單軌車道及簡易擋土牆毀損，造成劉蘭妹 2065833 元之損害，經其提起國家賠償，由本院以 90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2 號判令被上訴人賠償，嗣經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台上字第 575 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

(二) 被上訴人業已支付劉蘭妹 2065833 元之國家賠償賠償金。

(三) 上訴人依約完成承攬工作，並經驗收，亦無遲誤工程期限的情形。

伍、本件之爭點：一、上訴人是否係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應負責任之人」？

二、上訴人於賀伯颱風來襲時，如依兩造工程合約所定施作必要之防護措施，是否即足以防範劉蘭妹果園之上述損害？上開工程未作防護措施與被上訴人管理之該路段之排水涵管阻塞，是否均為災害發生之原因？上訴人主張過失相

抵，是否有理及其責任比例為多少？

陸、法院之判斷：

-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項）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2項）」而本條第2項所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成立要件，依法，應具備1、國家（即賠償義務機關）已履行賠償義務；2、該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須具備不法行為要件（即行為人係就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故意或過失而應負責之人）等二項要件。而所謂對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係指使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發生瑕疵之人，亦即指造成該公共設施欠缺本來應具備之安全性之人而言，包括設計人、承攬人等在內。按兩造合約附件(十二)已明定承包商對於暴雨、颱風災害之預防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兩造工程合約第20條明定，本件工程如因上訴人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導致被上訴人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求償權。查被上訴人因本件工程施作期間造成劉蘭妹果園上述損害之原因，乃為於85年7月8日，該路段73公里又400公尺處原已有65公分高之水泥護欄已由上訴人拆除，形成一缺口，上訴人並因工程需要挖掘基溝一條，但尚未於施工處填蓋水泥及捆綁鐵筋，釘妥成型板模等措施，亦未作任何防堵雨水之防護措施，致85年7月31日

賀伯颱風來襲時，豪雨大水順勢匯集橫流，由挖掘之無護欄基溝向下竄流，沖入劉蘭妹耕作位於台八線公路台中縣和平鄉○○段 231、375、375 之 1 號山地保留地之果園內，造成其所種植之水梨樹 109 株流失、果園內所做之搬運車步道、單軌車路及簡易擋土牆水土保持設施毀損等情，業據劉蘭妹提出損害事故發生前後之現場照片（附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85 年度國字第 19 號民事卷一 68 至 70 頁、111 至 115 頁、卷二 71 至 73 頁，及本院 87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民事卷二 5 至 8 頁）並經該案一審法官於 86 年 3 月 4 日履勘現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可稽（附一審 85 年度國字第 19 號民事卷一 84 至 86 頁），且據證人即台中縣和平鄉公所田間調查員張忠元及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警員李勝進於該案到庭供證甚，並據本院於前案囑託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為鑑定之結果，亦認劉蘭妹果園之上述損害，乃與該工程拆除舊水泥護欄而挖掘基溝導入水流有絕對因果關係，此有鑑定報告乙份附於該案卷可稽，是本院上開確定判決乃認上開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有欠缺，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而劉蘭妹之上述損害，乃因上述工程疏失所致，其依此請求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乃判命被上訴人予以賠償，此據本院調取上開國家賠償案卷審閱屬實。而上訴人依兩造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施作時本有就造成工程災害作好防護措施之義務與責任，已如前述，但其於施作上開路段之護欄工程時，於開挖基溝後，並得知賀伯颱風來襲時，

其就該開挖後之基溝並未有何防護措施，而任該基溝暴露讓雨水竄流進入下方劉蘭妹之果園內，而造成損害，自屬上訴人對本件工程之設置施作不良所致，而導致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即為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應負責之人」，是被上訴人依上開法律規定及兩造工程合約第 20 條之約定，主張對上訴人有求償權，自屬有據。

-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兩造工程合約第 20 條固約定本件工程如因承攬人即上訴人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導致國家賠償責任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全部求償權云云，惟解釋上，應指其導致應負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全部在於承攬人時為前提。苟其責任原因於被上訴人方面亦有之，而為導致國家賠償之共同原因，而為兩造均應共同負責之情形，於國家機關對外為賠償後，自只容就承攬人應負責之原因比例部分向之求償。查本件劉蘭妹果園之災害，固因上訴人拆除舊水泥護欄及挖掘基溝後，未作任何防護，致靠近果園部分形成一大缺口，使賀伯颱風之洪水自此缺口竄流至劉蘭妹之果園而造成損害，固如上述。且上訴人苟於該缺口作防護措施，確實堆置與原護欄相同高度（即 60 公分）之砂包，亦可阻絕洪水竄流至劉蘭妹之果園乙節，固亦分據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段錦浩教授及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受本院囑託鑑定時，為相同之看法，有所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各乙冊在卷可稽。惟依工

程慣例，類似工程之施作，於開挖處僅須堆置一層 20 公分高之砂包與覆蓋帆布為防護措施即可，而一般山坡地道路上邊坡應設截洩溝，以防止雨水之直接流入基地內，但本件工程施作路段計有 18 處排水涵管（每支直徑為 60 公分）之設置，原可為部分洪水之排流，但於賀伯颱風來襲前，均已阻塞，負責管理之被上訴人並未予以排除，此據證人李炳曜在上開國家賠償案件中供證明確（見本院 87 年度上國字第 1 號卷第 1 宗第 94 頁反面），並據段錦浩教授於該案鑑定中證稱邊溝為土石、樹枝堵塞而溢滿公路而流入上開缺口等情，是上訴人指稱賀伯颱風來襲時被上訴人管理之邊溝及排水涵管阻塞，未予排除，未發生排水功能乙節，堪以採信。而上開 18 處涵管阻塞之結果，依賀伯颱風之雨量計算，必將施工路段上游集水區所匯集之逕流以 1.4589 m/s 之洪流量直接沖入上開已拆除護欄之基溝內，再溢流至劉蘭妹之果園而造成災害，故亦為造成上開災害之共同原因乙節，並據臺灣坡地防災學會鑑定屬實，有上開鑑定報告在卷可參。雖該學會以綜合本件災害發生之潛因及誘因而予論判，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就上開水土流失之責任比例為 8:2，惟其考量因素乃以賀伯颱風之後於 85 年 8 月 6 日頒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推認在其前設置之涵管尺寸設計錯誤，已有可議，且該鑑定報告同時承認其不知賀伯颱風時之洪流溢出馬路之水深為多少，則就如上訴人已堆置 20 公分高並加帆布防護之砂包時，其溢出馬路之水量究為多少，自亦無法推算，是其逕認責任比例為

8：2，尚屬主觀推論及率斷。而上訴人乃完全未採取任何防護措施，連高 20 公分之砂包加帆布之措施皆未為之，致離路面 20 公分之水量亦未能予以阻絕，即直接立即竄流入劉蘭妹之果園，是本院認兩造對於本件災害之責任應為各半，即其比例為 1：1，始為妥當。依此，上訴人應只就國家賠償之 2065833 元之 1/2 即 1032917 元負其責任。上訴人主張超出部分之賠償金額應予減免，被上訴人就超出部分不能向其求償，自屬有據。

三、從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 1032917 元，及自 93 年 7 月 6 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出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綜上，被上訴人之訴，有理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兩造陳明，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為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固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為不當，聲明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部分，原審仍判命上訴人給付，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此部分之訴，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無礙，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50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3 日

(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保固期間路面坑洞產生是否屬未盡保固責任之求償)

【判決要旨】

1. 曜輝公司就系爭工程於施工後，係經上訴人之驗收合格，既經驗收合格，應可推定曜輝公司確有依約施工，而無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等情事，否則該驗收合格即無實益，故上訴人主張曜輝公司應負保固責任，即應就此事實為舉證，而非先由曜輝公司就是否有設計不良之事實為舉證。
2. 瀝青之軟性路面在鋪設後如未經相當時間即再次供車輛行駛輾壓，其損壞為可預期之結果，乃上訴人並未就此特殊情形為斟酌，遽行以瀝青路面為設計，待多次修補仍無效果並發生本件事故後，始改為水泥之剛性路面，則其主張系爭坑洞之發生，係因樺江公司未盡其修補完善之責任，依上開路面之使用狀況，自難採信，況兩造修補契約第 21 條係約定在樺江公司就本工程如有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之事由，導致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上訴人始有求償權。

【判決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上字第 23 號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

被上訴人 樺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

被上訴人 曜輝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8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曜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曜輝公司）於民國 86 年 6 月 23 日與伊簽訂「省道三號線 430K + 450～+ 750 間路面整修工程」契約（下稱系爭整修契約），經伊於同年 11 月 18 日驗收合格後，依約應保固 2 年至 88 年 11 月 17 日止。而被上訴人樺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江公司）於 6 年 6 月 30 日與伊簽訂「屏東監工站轄內鄉道各線及一八九線瀝青路面修補工程」契約（下稱系爭修補契約），約定自簽約日起至 87 年 6 月 15 日止，樺江公司負有巡視契約範圍內路面之責任，若有破損即應修補。詎被上訴人等均未盡其保固及修補之義務，致高美

大橋前方引道之路面有一長約 5 公尺、深約 20 公分之坑洞。嗣訴外人張騰昌於 87 年 3 月 8 日 20 時許，騎乘車號 OVN-1566 號機車行經該處時，因路面坑洞致機車失控滑倒，受有頭部外傷，並於送醫途中死亡。伊已經法院判決依國家賠償法賠償張騰昌之繼承人合計新台幣（下同）2057340 元，自得向被上訴人求償。爰依系爭整修及修補契約並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判決。

- 二、被上訴人則以：曜輝公司於 86 年 11 月 18 日完工並經上訴人驗收合格後即交由上訴人管理，而由上訴人負管理養護義務，至契約之保固約定，係以曜輝公司有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且經上訴人限期通知修復為要件，曜輝公司並無主動巡視、修復路面之義務，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因於上訴人未採用剛性路面之設計錯誤所致，其請求曜輝公司賠償，並無所據。另樺江公司就修補工作並無主導權，僅係依上訴人之指示為修補，且上訴人並無法證明系爭坑洞係樺江公司修補不完全或修補有瑕疵所產生，樺江公司亦無賠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經審理結果，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曜輝公司或樺江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2057340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四)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聲明：(一)上訴駁回。(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部分：

1. 上訴人於 86 年 6 月 23 日與曜輝公司簽訂系爭整修契約，該工程於 86 年 11 月 18 日經上訴人驗收合格，曜輝公司依約應保固 2 年。上訴人曾於 87 年 1 月 20 日發函曜輝公司修補高美大橋前方引道路面，系爭坑洞位於曜輝公司所整修之路面上，有系爭整修契約、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上訴人 87 年 1 月 20 日(87)三工潮字第 00721 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43～58 頁）。
2. 上訴人於 86 年 6 月 30 日與樺江公司簽訂系爭修補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87 年 6 月 15 日止，高美大橋前方引道路面曾經上訴人會同樺江公司於 87 年 2 月 13 日、2 月 16 日、3 月 4 日填補，系爭坑洞位於樺江公司契約範圍內之路面，有系爭修補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59～69、154 頁）。
3. 訴外人張騰昌於 87 年 3 月 8 日 20 時許，騎乘車號 OVN-1566 號機車，行經高美大橋前方引道時，因該路面有坑洞，致機車失控滑倒，受有頭部外傷，並於送醫途中死亡。其繼承人張紹忠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87 年度國字第 3 號、本院 88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及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

字第 1128 號判決命上訴人應予賠償確定。上訴人依判決所示合計給付張紹忠等人之本息為 2057340 元，有各該判決及收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國賠事件全卷查明屬實（見原審卷第 9～42 頁）。

(二) 爭執部分：

1. 系爭坑洞之產生是否為曜輝公司應保固責任之範圍。
2. 系爭坑洞之產生是否為樺江公司應修補責任之範圍。

五、系爭坑洞之產生是否為曜輝公司應保固責任之範圍部分：

- (一) 上訴人雖主張曜輝公司之保固責任為承攬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修補義務並不以該瑕疵係因其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為前提，而系爭路段之驗收係以抽樣方式為之，且隱含之瑕疵亦無從期待於驗收時能立即發現，況該坑洞於驗收後未滿 1 個月即產生，且曜輝公司未依指示全面修復，顯見確有施工不良之情事，與是否為剛性路面或車流量無關等語，然為曜輝公司所否認，經查：
1. 本件事故雖發生於曜輝公司之保固期間內，惟系爭整修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約定：「本工程自全部完工驗收合格後，乙方（即曜輝公司）應於請領尾款前出具保固切結書，並繳納發包費結算金額之 1.5% 作為保固保證金，在保固期間內倘工程有損壞、坍塌、漏水或其他瑕疵時，經查明屬於乙方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所致者，應由乙方於限期內負責無價修復，逾期不修，甲方（即上訴人）即予動用保固保證金代為辦理，如有不足，甲方得追償之，乙方不得異議。」（見原審卷第 47 頁），則依

上開約定，曜輝公司就其施工部分之保固責任，係以工程之損壞或其他瑕疵，係因其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所致為要件，非謂於保固期間內所生一切損壞，均須由曜輝公司負責，則上訴人主張曜輝公司之保固責任為承攬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修補義務並不以該瑕疵係因其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為前提，即與兩造間之契約約定不符，況保固期間所發生之損壞，就一般經驗法則而言，並非必然係因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所致，其因設計錯誤或第三人之破壞所導致者，亦屬可能，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不足採。

2. 又曜輝公司就系爭工程於施工後，係經上訴人之驗收合格，有上訴人出具之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57 頁），既經驗收合格，應可推定曜輝公司確有依約施工，而無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等情事，否則該驗收合格即無實益，故上訴人主張曜輝公司應負保固責任，即應就此事實為舉證，而非先由曜輝公司就是否有設計不良之事實為舉證，此亦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19 年上字第 1039 號判例意旨所闡述應先盡舉證責任者如不能舉證證明，他造即無舉反證之義務，故縱他造不能舉證證明其抗辯之事實，仍應為不利於應先舉證者請求之意旨，可供參酌。而上訴人雖主張驗收係採抽驗方式，並非全面檢驗，且隱含之瑕疵亦無從期待於驗收時能立即發現，但上訴人於施工過程中派有監工人員在場監督（見整修契約第 8 條，原審卷第 46 頁），

且驗收方式係得由上訴人自行決定所欲採行之方法，其未能就可能隱含之瑕疵採行較為嚴謹之驗收方式，自不得將其不利益歸於曜輝公司，況上訴人所稱之隱含之瑕疵亦僅屬其臆測之詞，並無他證據可供佐證，則其以驗收係採抽驗而有可能未驗出隱含之瑕疵為據，認曜輝公司有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等情事，即難採信。

3. 再者，上訴人雖提出其於 87 年 1 月 20 日要求曜輝公司就高美大橋橋頭引道路面損壞嚴重之情為修補之函文，並主張該坑洞於驗收後未滿 1 個月即產生，顯見確有施工瑕疵等語。惟本件事故係發生於 87 年 3 月 8 日，與上開上訴人要求修補之時間相距 1 個多月，參以證人即上訴人之監工站人員辛瑞泉於國賠事件中證稱：「那地方平均 1 小時約有 120 輛砂石車經過，那地方特殊，修補量很大，正常每兩天都有人去看，有發現就修補」等語（見本院調取之國賠一審卷第 63 頁背面，原審卷第 23 頁），上訴人於國賠事件中亦提出爭點整理狀陳稱：「該坑洞係因每日往返河邊載運砂石之砂石車眾多（每日平均每小時約 120 輛）在該處轉彎準備上橋時輾壓該處所形成」等語（見國賠二審卷第 177 頁，本院卷第 102 頁），參以上訴人並不否認現已將原設計之瀝青之軟性路面改為水泥之剛性路面，可見依上訴人之陳述，系爭路面之損壞及坑洞之產生，並非係因曜輝公司之施工有瑕疵所致，且既須經常修補，即表示路面之損壞在修補後仍有續為發生之情事，自難執為曜輝公司有施工不良之論

據。至證人林奇鴻於原審雖證稱於 86 年 12 月或 87 年 1 月間曾有修補系爭坑洞之路面情事，但亦同時表示均已修補畢，且曾向上訴人之監工表示系爭修補處為砂石車轉彎處，易生坑洞，應常注意修補等語（見原審卷第 159、160 頁），其所述與證人辛瑞泉就該處修補原因係因砂石車問題之內容相符，則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坑洞，即與曜輝公司有無依上訴人於 87 年 1 月 20 日之要求修補間，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此部分論據，本院仍難採信。

4. 至兩造合約第 21 條所約定：「本工程如因曜輝公司之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曜輝公司之事由，導致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上訴人對曜輝公司有全部求償權」依其文義觀之，應屬曜輝公司於施工過程中所生應由上訴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應由曜輝公司負最後賠償責任之約定，此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相同，尚難執為曜輝公司應於保固期間內負無過失責任之論據，況上開條文亦係約定以曜輝公司有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曜輝公司之事由為其負賠償責任之前提要件，則上訴人併引此約定條文為請求，亦屬無據，併予說明。

- (二) 依上所述，上訴人並無從證明系爭坑洞之產生係在曜輝應負責任之保固範圍內，則其依契約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曜輝公司賠償，即屬無據，曜輝公司抗辯無給付義務，應可採信。

六、系爭坑洞之產生是否為樺江公司應修補責任之範圍部分：

(一) 系爭發生事故之路面在樺江公司依約應修補之契約範圍內雖為兩造所不爭執，然依上訴人所提出為契約附件之施工補充說明第 1 點記載：「該工程每月預估修補 15 天，每天工人 5 人，修補車 1 部（含司機），修補時由監工站通知辦理，承包商人員及修補車每天上午 8 時及下午 1 時到監工站，由監工站派員共赴 A C 工場領料，並赴工地修補（按實做天數結算）」等語（見原審卷第 69 頁），可見樺江公司於進行修補時，係由上訴人監工站人員通知樺江公司辦理，樺江公司並無擅自前往修補之權利或義務，至該施工補充說明第 3 點雖記載：「本工程各路線之修補坑洞，承商須派員會同本站監工人員事先調查」等語，然此僅係說明修補時須兩造人會同前往，難認樺江公司依此有主動巡視修補之義務，參以兩造簽訂系爭修補契約時，已將第 4 條第 2 項、第 6 項應給予設計圖及工程預定進度表刪除，且於第 5 條約定付款金額按照實際驗收數量結算付款（見原審卷第 60、61 頁），若上訴人未告知詳細工作地點，亦無詳細工作預定進度及實際修補數量可供依循時，樺江公司自無可能主動進行修補事宜，則上訴人主張樺江有主動巡視修補之義務，即與約定不符，而難採信，樺江公司辯稱其僅係依上訴人之指示為修補，並無主動巡視修補之權利與義務等語，即屬可採。

(二) 又樺江公司雖曾依上訴人指示於 87 年 2 月 13 日、2 月

16 日、3 月 4 日修補系爭路段，但高美大橋橋頭引道路路面損壞之原因，係因該處正處砂石車之進出路段，每日每小時之平均車流量約 120 輛，需經常派員查看修補，上訴人於國賠事件中亦據以抗辯此為造成坑洞之原因等情，業如前述，則以該段之現實通車情況，縱經修補亦難保因砂石車之長期輾壓所造成之路面損壞，況瀝青之軟性路面在鋪設後如未經相當時間即再次供車輛行駛輾壓，其損壞為可預期之結果，乃上訴人並未就此特殊情形為斟酌，遽行以瀝青路面為設計，待多次修補仍無效果並發生本件事故後，始改為水泥之剛性路面，則其主張系爭坑洞之發生，係因樺江公司未盡其修補完善之責任，依上開路面之使用狀況，自難採信，況兩造修補契約第 21 條係約定在樺江公司就本工程如有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於之事由，導致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上訴人始有求償權（見原審卷第 65、66 頁），而上訴人就系爭坑洞係經樺江公司於 3 月 4 日修補後再次塌陷產生之事實，並未能舉證為完全之證明，參以證人辛瑞泉證稱每兩天就有去看，有發現就修補（見國賠一審卷第 63 頁背面），可見 3 月 4 日修補部分，應非系爭坑洞之所在，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樺江公司抗辯非其應負責之範圍，當可採信。

- (三) 依上所述，上訴人並無從證明系爭坑洞之產生係在樺江應負責任之修補範圍內所發生，則其依契約及國家賠法之規定，請求樺江公司賠償，即不足採，樺江公司抗辯

無給付義務，應可採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坑洞之產生係屬曜輝公司應負保固責任之範圍，且樺江公司因不負主動巡視義務，上訴人亦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坑洞係樺江公司修補不完全所，其請求即屬無據，曜輝公司及樺江公司抗辯其並無賠償義務，應屬可採。從而，上訴人本於契約約定及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曜輝公司及樺江公司給付 205734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基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095 號民事判決（
駕駛拖吊車輛從事施吊業務之人是否屬委託行使公權力
之團體執行職務之人之求償）

【判決要旨】

1. 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其目的即在襄助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為前開違規車輛之移置及保管，被告所為從事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工作，既為原告所委託，自屬原告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復查，本件事故發生時陳星垣正駕駛外觀為臺

北市政府之拖吊車。而依陳星垣於偵查中陳稱：當天伊是開拖吊車從吳興街要去松仁路執行公務等語，是其不僅主觀上有執行職務之意，在客觀上或外形上，依社會觀念均可認定為執行職務之行為。被告辯稱拖吊車輛係交通執勤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強制執行手段，被告無以自己獨立名義為車輛移置之權限，僅係交通執勤警察移置違規車輛之工具等語，尚非可取。

2. 再陳星垣為駕駛該拖吊車輛從事拖吊業務之人，以其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時晚間下大雨視線不明之情況下，自應更為謹慎，將行車間隔拉大以維安全，其於駕駛該拖吊車行駛間未能注意與前車保持相當間隔，並注意前方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貿然行駛撞及蘇水成所駕駛之機車，造成其下半身癱瘓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等情，應認陳星垣對本件車禍事故有重大過失。

【判決主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重訴字第 1095 號

原 告 台北市停車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黃○○律師

蔡○○律師

被 告 群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861 萬 4212 元，及自民國 96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9/1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下：

- (一) 兩造簽訂有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勞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係受原告委託從事違規停車車輛之移置、保管及代收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停車罰鍰等工作之委外廠商，並由被告提供拖吊車輛及駕駛人員執行道路駕駛及拖吊業務。詎訴外人即受雇被告駕駛拖吊車之司機陳星垣，於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晚上 7 時許，為執行拖吊業務而駕駛車號 BP-425 號拖吊車，沿臺北市○○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松仁路口時，竟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駕駛前揭車輛撞擊正於前方停等紅燈之訴外人蘇水成，致蘇水成幾近半身癱瘓之傷害，而陳星垣就此業務過失致人於重傷之行為，並經本院刑事庭以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在案。蘇水成向原告及被告請求民事賠償，被告拒絕賠償，蘇水成轉向原告依國家賠償程序請求賠償，原告發函予被告請其出席與蘇水成共同商談和解，被告仍拒絕賠償，原告依國家賠償程序先

行賠償蘇水成新臺幣（下同）9391941 元。爰依系爭契約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之約定、民法第 544 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22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蘇水成半身癱瘓之結果，與陳星垣之前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如非因車輛撞及，蘇水成不可能半身癱瘓，因果關係明確。
- (三) 系爭契約是否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如是，則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是否有過失。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如被告應賠償，其賠償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
 - 1. 由系爭契約之名稱為勞務採購契約，及契約內容用語觀之，系爭契約具委任契約之性質。由系爭契約之內容，被告執行受託任務須受執勤員警指揮而不具獨立性，自非承攬契約。又被告關於員警於開單後車輛之移置及後續應如何保管等內容有判斷執行之空間，亦非僱傭契約。則系爭契約係具委任性質之混合契約。
 - 2. 陳星垣即被告之受僱人於履行被告對於原告之系爭契約時，不法侵害蘇水成之身體健康等權利，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並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無誤，則被告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亦同有過失。
 - 3. 陳星垣之上開行為，致蘇水成向原告請求賠償，原告並因而依法賠付蘇水成致受有損害，具因果關係。
- (四) 兩造間是否有民法第 188 條所稱僱傭關係之存在。如

有，被告是否有過失。如有，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1. 原告與陳星垣間雖無僱傭關係，惟被告與陳星垣間有僱傭關係，而被告關於拖吊業務之執行受執勤員警之指揮監督，客觀上為原告服勞務而受原告監督，則兩造間因而有民法第 188 條所稱之僱傭關係存在。
 2. 契約上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妨礙侵權責任之成立，二者間請求權相互競合，而陳星垣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之履行輔助人，因執行拖吊業務肇事而有過失已如上述，被告依民法第 224 條視為係自己之過失。
 3. 原告得請求被告求償之金額：9391941 元：原告審查蘇水成請求國家賠償案同意給付額，賠付蘇水成醫療費 166224 元、工作收入損失 2819310 元、看護費用 5255635 元、護理用品費 1029037 元及慰撫金 150 萬元，扣除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378265 元，共計 9391941 元（本院卷第 127 頁），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9391941 元。
- (五) 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蘇水成，被告就執行職務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如是，則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1. 被告受原告之委託代為執行拖吊違規車輛及保管車輛之業務，具有公權力外觀，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而陳星垣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之履行輔助人，依臺北市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顯示陳星垣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顯有重大過失，並為本院刑事庭判決據以認定陳星垣犯行之依據，致蘇水成受有損害並轉而向原告求償，原告代為清償，則被告依民法第 224 條、第 188 條規定，為陳星垣之上開行為負責而有過失。

2. 原告得請求被告求償之金額：計算方式同上為 9391941 元。

(六)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93919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付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如下：

(一) 蘇水成半身癱瘓之結果，與陳星垣之前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蘇水成半身癱瘓之結果，是否與陳星垣之前開行為有因果關係，原告應舉證證明。本院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法拘束本院。

(二) 系爭契約是否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如是，則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是否有過失。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如被告應賠償，其賠償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

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係具委任性質之混合契約云云。惟依系爭契約第 1 條約定：「機關（即原告）同意…租用廠商（即被告）提供之汽車拖吊車 12 輛、機車拖吊車 1 輛，及廠商自備…領有停車場登記證之『轅鑫成功』停車場，作為移置車輛保管場，並提供拖吊及保管人力，從事『南港內湖』地區（必要時得依本府警察局規定分配），違規

停車車輛移置、保管並代收移置費、保管費及違規停車罰鍰。」，且系爭契約第 38 條第 2 項約定：「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另系爭契約第 38 條第 7 項另有轉包及分包之約定，被告毋須自服勞務，兩造亦無主從關係，系爭契約非僱傭關係。又原告於每月 15 日依被告所完成之違規車輛移置數量及保管日數，核實支付被告報酬。則系爭契約應屬租賃與承攬之混合契約，而非委任契約。

2. 系爭契約縱屬委任契約，拖吊車司機於執行拖吊職務時，負責指揮監督者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執勤員警，而非被告，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 8 條及第 9 條約定，所選任之拖吊車司機均經臺北市警局查核合格而後施以專業講習訓練，被告就陳星垣之選任，已盡相當注意而無過失，則被告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
- (三) 關於系爭契約第 43 條第 2 項之約定，是否屬定型化契約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致該約定為無效：該項約定為原告單方事先擬定用於政府採購案中之契約條款，以公開招標方式由不特定投標廠商中之得標廠商適用，迴無商議餘地。系爭契約雖於投標時已公告，被告等承包商僅得決定是否投標，於得標後並無變更契約條款之自由。被告於實施車輛拖吊及保管工作須受執勤員警之指揮，就拖吊及保管程序亦悉依原告所設之作業規定，原告將可能歸責於其自身之法律責任，預先以上開契約條款強令

被告獨自負擔，責任分配不當而顯公平，則該項約定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2 款之規定而無效。

- (四) 兩造間是否有民法第 188 條所稱僱傭關係之存在。如有，被告是否有過失。如有，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原告及臺北市警局雖未與陳星垣間訂有僱傭契約，惟陳星垣於執行職務時，係受臺北市警局執勤員警負責指揮監督，為系爭契約所明定，亦為原告所自承，客觀上為臺北市警局使用並受其監督，則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之僱傭關係，係存在於陳星垣與臺北市警局間而非兩造間。又如本件應適用國家賠償法，則民法第 188 條即無適用餘地。
- (五) 被告如於前開情形應賠償原告時，原告是否有過失。被告是否得主張過失相抵：被告如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賠償原告，原告既稱：「兩造依此關於拖吊業務之執行既有僱傭關係，故於原告已依法賠付與訴外人蘇君…」等語，則原告已自認其未盡注意義務而與有過失，被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過失相抵。
- (六) 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蘇水成，被告就執行職務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如是，則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1. 被告非國家賠償法規範之責任主體：原告主張被告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云云。惟拖吊違規車輛依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係交通執勤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強制執行手段，被告無以自己獨立名義為車輛移置之權限，僅係交通執勤警察移置違規車輛之工具。

2. 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執行拖吊業務時，欠缺與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而有重大過失云云。惟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不佳，兩車因停等紅燈而相距未遠，蘇水成又於綠燈起步行駛後忽然停車，陳星垣雖緊急煞車仍向前滑行而肇事，任何人均難以及時反應，陳星垣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縱有過失，亦非重大。
3. 原告請求之金額有誤：原告所列損害明細均未附具任何醫療費用收據或其他文件證明，被告無從核對蘇水成所受損害。原告計算蘇水成之工作收入損失，先以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第 4 點(二)2 規定以無勞動收入者為準，復提出蘇水成在職證明為證，則前後矛盾。原告以 150 萬元慰撫金賠付受害人，未說明其計算依據，顯非適當。

(七)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 (一) 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委託被告提供之拖吊車、保管場地及工作人力，接受臺北市警局指揮，從事違規停車車輛移置及保管工作，期限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被告之受僱人陳星垣於 94 年 3 月 2 日晚上 7 時許，駕駛

車號 BP-425 號拖吊車執行拖吊作業，於行經臺北市○○路口時，駕駛前開車輛撞及正於前方由蘇水成騎乘之車牌號碼 BDC-220 號重型機車，致蘇水成受傷。

- (三) 陳星垣因前開過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確定。
- (四) 原告已於 96 年 3 月 23 日先行賠償蘇水成 9391941 元。
- (五) 原告於 95 年 5 月 17 日發函就蘇水成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協議會，通知被告將於 96 年 5 月 24 日開會。
- (六) 本件陳星垣前開事故，關於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業已給付蘇水成 1378265 元。

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一節，為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一)蘇水成半身癱瘓之結果，與陳星垣之前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蘇水成，被告就執行職務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如是，則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三)兩造間前開勞務購契約是否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如是，則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是否有過失。如被告應賠償，其賠償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四)兩造間是否有民法第 188 條所稱僱傭關係之存在。如有，被告是否有過失？如有，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茲就兩造上開爭執分敘如下：

(一) 蘇水成半身癱瘓之結果，與陳星垣之前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查，被告之受僱人陳星垣為駕駛拖吊車之司機，於 94 年 3 月 2 日晚上 7 時許，駕駛車號 BP-425 號拖吊車，沿臺北市○○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松仁路口時，竟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駕駛前揭車輛撞擊由蘇水成騎乘於吳興街上停等紅燈之 BDC-220 號重型機車，致蘇水成人車倒地，並造成蘇水成外傷性胸椎骨折、脫位、胸椎硬腦膜外血腫、下肢癱瘓、胸椎第 10 節、第 11 節脊椎損傷、受有兩側下肢完全性癱瘓、大小便失禁之重傷害，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 523 號），本院刑事庭以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在案，嗣經聲請減刑為有期徒刑 4 月（本院 96 年度交聲減字第 6 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復查，陳星垣本院刑事案件審理中，對檢察官起訴陳星垣因前開業務過失致蘇水成前揭重傷害承認其犯行（本院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刑事卷第 22 頁），而本院刑事庭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臺北市萬芳醫院調取病歷，並查蘇水成之復原情形暨其受傷情形是否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經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95 年 6 月 27 日檢附病歷並函稱：「病患蘇水成於 94 年 3 月 2 日機車車禍後，造成胸椎第 10 至第 11 節損傷，及兩側下肢完全癱瘓、大小便失禁；傷害情況已達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為重大不治之傷害，目前其下肢仍為癱瘓狀態」等語（本院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刑事卷第 26 頁，病歷部分自第 27 頁起至第 97 頁）。另臺北市萬芳醫院亦於 95 年 8 月 2 日檢附蘇水成病歷並回覆本院刑事庭稱：「病患蘇水成於 94 年 3 月 3 日因外傷性胸椎第 11、12 節骨折脫位併下肢癱瘓於本院住院，住院期間接受脊椎後位減壓併內固定手術，於 94 年 3 月 18 日出院，出院時病患兩下肢癱瘓。術後未至門診追蹤復健，目前復原情況不詳」等語（本院 95 年度交易字第 249 號刑事卷第 105 頁，病歷部分自第 106 頁起至第 144 頁）。堪認蘇水成前揭半身癱瘓之傷害，確係陳星垣過失行為所致，被告辯稱蘇水成半身癱瘓之結果與陳星垣之前開行為無因果關係一節，尚無可取。

- (二) 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蘇水成，被告就執行職務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如是，則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
1. 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又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

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下稱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在汽車駕駛人有違規停車不為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其所為之移置行為，自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約定

由原告委託被告提供之拖吊車、保管場地及工作人力，接受臺北市警局指揮，從事違規停車車輛移置及保管工作，已如前述。則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在移置車輛後，該移置行為及保管，為遂行該行政處分強制力之持續狀態，同係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之職權。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其目的即在襄助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為前開違規車輛之移置及保管，被告所為從事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工作，既為原告所委託，自屬原告之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復查，本件事故發生時陳星垣正駕駛外觀為臺北市政府之拖吊車。而依陳星垣於偵查中陳稱：當天伊是開拖吊車從吳興街要去松仁路執行公務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523 號卷第 54 頁），是其不僅主觀上有執行職務之意，在客觀上或外形上，依社會觀念均可認定為執行職務之行為。被告辯稱拖吊車輛係交通執勤警察依法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強制執行手段，被告無以自己獨立名義為車輛移置之權限，僅係交通執勤警察移置違規車輛之工具等語，尚非可取。

2. 被告復辯稱：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不佳，兩車因停等紅燈而相距未遠，蘇水成又於綠燈起步行駛後忽然停車，陳星垣雖緊急煞車仍向前滑行而肇事，任何人均難以及時反應，陳星垣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縱有過失，亦非重大等語。查，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本件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過失責任，經該會鑑定結果為：

- (一) 陳君（即陳星垣）談話紀錄指稱，其沿吳興街（西向東）行為，當時為綠燈起步至肇事地點時，蘇君重機車（沿同向同車道行使）於其車前方突然緊急煞車，其見狀立即煞車，但不料其車仍因天雨路滑而向前滑行，以致其前車頭與蘇君機車後車尾發生碰撞致機車倒地而肇事；另陳君宣稱，肇事當時其車速約 10-15 公里，且肇事前當其發現蘇君機車時已距離其車約 2 公尺，同時認為此次肇事應係因蘇君緊急煞車所致。陳君調查筆錄稱，…正在吳興街等紅燈，當號誌轉為綠燈時，其隨即起步行駛，不料其車前方之蘇君重機車起步後，因不明原因又緊急煞車，惟因其車煞車後打滑以致撞及到蘇君機車；又稱，因當時其車正處於起步狀態，故其時速未達 10 公里。…肇事處約在快車道上，而且肇事前，其覺得蘇君似乎在找東西，或是在尋找店面的樣子，故認為此次肇事原因應是蘇君緊急煞車，使其煞車不及而發生擦撞所致。
- (二) 蘇君談話紀錄指稱，其沿吳興街（西向東）行駛於停止線處等待紅燈約 10 秒鐘，此時陳君車輛突然以前車頭撞及其車後尾而肇事；…肇事當時其車係屬停等狀態。…當天為下雨天，但並不清楚當時陳君車速為多少…。
- (三) 依據警方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所示，當時蘇君機車後車燈散落處離吳興街（西向東）西側停止線約 7.6 公尺，陳君拖吊車離停止線約 2.0 公尺，而其左前車頭距離分向限制線約 0.2 公尺，其左後車尾距離分向限制線延伸線

約 0.7 公尺；由此推析，當時蘇君機車可能有起步後再煞車之狀況，惟陳君拖吊車在煞車後確有向前滑行之情況，但因路面上無雙方車輛煞車痕等跡證，且考量當時天候狀況（下大雨），因此目前尚難推定陳君拖吊車有車速過快之情形。

- (四) 又依雙方車損及當事人陳述推析，肇事當時雙方當事人為同向行駛，且雙方相對位置為蘇君重機車在前，陳君拖吊車在後，即依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綜合上述情況研判，陳君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鑑定意見：一、陳星垣駕駛 BP-425 號自大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原因）。二、蘇水成騎乘 BDC-220 號普通重機車：（無肇事原因）等情，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可佐。然蘇水成係 4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於事故發生時為 45 歲，正當人生壯年之時。而依其於偵查卷中之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523 號卷第 48 頁）之身形觀之，其身體狀況應非體衰力弱之人。本件參照上情，陳星垣速度如僅 10 公里，應不致使蘇水成跌弱而受此重大之傷害，堪認陳星垣於撞及蘇水成機車時之力道應不弱。再陳星垣為駕駛該拖吊車輛從事拖吊業務之人弱。再陳星垣為駕駛該拖吊車輛從事拖吊業務之人，以其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時晚間下大雨視線不明之情況下，自應更為謹慎，將行車間隔拉大以維安全，其於駕駛該拖吊車行駛間未能注意與前車保持

相當間隔，並注意前方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貿然行駛撞及蘇水成所駕駛之機車，造成其下半身癱瘓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等情，應認陳星垣對本件車禍事故有重大過失。被告辯稱陳星垣並無重大過失一節，尚非可取。

3. 本件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原告主張其於該國家賠償案同意給付額，計有醫療費 166224 元、工作收入損失 2819310 元、看護費用 5255635 元、護理用品費 1029037 元及慰撫金 150 萬元，扣除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38265 元，共計 9391941 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就賠付蘇水成之賠償金額，提出審查蘇水成君請求國家賠償案同意給付金額一覽表。其中就醫療費用備註欄載係據案發 94 年 3 月 2 日至 95 年 8 月 29 日憑單申請，單據中之輪椅費用 25000 元改列護理用品費。工作收入損失則自案發 45 歲計算至 60 歲止尚有 15 年，每月收入則以行政院公布最低薪資 15840 元乘以 1.3 倍為其每月薪資即 20592 元計，扣除 15 年之中間利息（15 年霍夫曼係數為 11.0000000 元）計為 2819310 元。另看護費用以看護工薪資 15840 元加健保費 986 元加加班費 2112 元，再加上安定基金 2000 元，每月計為 20938 元，距平均餘命尚有 35.98 年，扣除中間利息（35.98 年之霍夫曼係數為 20.0000000），總計為 5255639 元，護理用品費分別為尿片、濕紙巾、生理食鹽水、甘油球、導尿潤滑劑、凡士林、消毒水、導便手套、看護墊、導尿管等平常所

需之護理用品費用，加上輪椅費 25000 元，計為 1029037 元。慰撫金為 150 萬元，合計 10770206 元。扣除已付之保險費 1378265 元，計為 9391941 元。茲就其主張分敘如下：

- (1)醫療費用部分：該部分既係憑單申請，本院審酌蘇水成所受之傷害及附於刑事卷宗之病歷資料觀之，認該部分費用 166224 元應屬相當。
- (2)工作收入損失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亦有其適用。本件原告主張該賠償蘇水成工作收入損失部分係依最低工資 15840 元乘以 1.3 倍，每月以 20592 元計算，惟未能說明其依據。至原告雖提出蘇水成在伍盟工程有限公司之在職證明及工資表等件影本（本院卷第 145、146 頁），其上固載蘇水成於 94 年 1 月薪資為 46800 元，然上開資料均為被告所否認其真正。再依原告所提出蘇水成 4 年 1 月至 12 月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其給付總額僅 81000 元，是上開在職證明及工資表尚不足證明蘇水成之薪資為每月 46800 元。此外，原告不能證明蘇水成之工資已逾 20592 元，則此部分應以最低工資計算，依此扣除其 15 年中間利息後為 2130833 元（月別 5/12%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 1 個月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

[15840*134.00000000{此為 180 個月之霍夫曼係數}]
 =21308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看護費用部分：本件蘇水成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側兩肢完全性癱瘓之重傷害，已如前述。而該等兩側下肢完全性癱瘓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認該傷害依目前醫療水準而言，其脊髓損傷已經穩定，沒有完全恢復之機會，其下半身完全癱瘓，依賴輪椅移位，且有僵直性脊椎炎，轉身及彎腰困難，日常生活中僅需雙方之活動尚可自理，但是需要精確移位、轉身、彎腰之活動皆需他人協助，因此家庭衛生、環境整潔、洗澡及大便灌腸皆無法獨立完成。病患若無僵直性脊椎炎，洗澡及大便灌腸可經由復健治療訓練其獨立完成。然而，僵直性脊椎炎雖為病患本有之疾病，但是脊髓損傷造成便秘才使確患需要灌腸以排便，且脊髓損傷增加彎腰平衡之困難度，才使病患需要他人協助。…考量蘇君已非年輕人且醫療進步目前無法預期，本院診斷書上「日常生活需他人長期協助家庭衛生、環境整理等工作，並需他人協助洗澡及大便」中之「長期」等合貴處所言之「長期近乎終身，病患無恢復之可能」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該院 96 年 2 月 8 日北總神字第 960002743 號函影本可佐。本院審酌其受傷情形，依前開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蘇水成延請看護應屬其因此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原告依法自應予以賠償。原告請求依最低薪資 15840 元加健保費 986 元、加班費 2112 元，安定基金 2000 元，

合計每月 20938 元計算應屬相當。以此依其距平均餘命 35.98 年，約合 432 個月，扣除中間利息計為 5180698 元（月別 5/12%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 1 個月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 $[20938 \times 247.00000000]$ （此為 432 月之霍夫曼係數））= 518069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 護理用品費用部分：原告所主張關於護理用品費如尿片、濕紙巾、生理食鹽水、甘油球、導尿潤滑劑、凡士林、消毒水、導便手套、看護墊、導尿管等平常所需之護理用品及輪椅費 25000 元，本院參照蘇水成因此事故而大小便失禁情形，參照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認此係屬其因此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其請求每月 4000 元應屬正當。扣除其中間利息後為 989722 元（月別 5/12%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 1 個月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 $[4000 \times 247.00000000]$ （此為 432 月之霍夫曼係數））= 9897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輪椅費用 25000 元，計為 1014722 元。

5. 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規定亦有其適用。查，蘇水成因被告受雇人陳星垣之過失行為，造成蘇水成外傷性胸椎骨折、脫位、胸椎硬腦膜外血腫、下肢癱瘓、胸椎第 10 節、第

11 節脊椎損傷、受有兩側下肢完全性癱瘓、大小便失禁之重傷害，而該等兩側下肢完全性癱瘓依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開 96 年 2 月 8 日北總神字第 0960002743 號函影本，應已近乎終身癱瘓，無恢復之可能。本件參酌蘇水成之身分地位暨受傷害之情形等，認為原告賠付蘇水成 150 萬元慰撫金之金額尚屬適當。原告就此金額向被告求償，亦屬正當。

5.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之合理金額為 9992477 元，扣除已給付之保險金 1378265 元，計為 8614212 元。

(三) 本件原告既已得依前開規定請求，則其餘爭點即：兩造間前開勞務購契約是否有委任契約之性質。如是，則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是否有過失。如被告應賠償，其賠償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535 條、第 544 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及兩造間是否有民法第 188 條所稱僱傭關係之存在。如有，被告是否有過失。如有，則原告得請求被告求償之金額為若干。（即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部分，自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8614212 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96 年 8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綜上所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706 號民事判決（清潔隊員駕駛清潔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追撞前方人車是否屬重大過失公務員之求償）

【判決要旨】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 91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國自第 9 號判決、被害人簽收賠償金之收據各 1 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判決全文】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訴字第 1706 號

原 告 臺北縣三重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謝○○律師

複 代 理 人 劉○○律師

被 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50 萬 1585 元，及自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 1 項於原告以新臺幣 51 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所屬清潔隊之隊員，於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駕駛原告所有車號 Q2-320 號清潔車，途經臺北縣五股鄉○○路○段與州后路口不慎撞傷訴外人林錦秀及林偉傑致傷，案由鈞院以 91 年度重國字第 6 號判決，並再經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國自第 9 號判決確定，計算一、二審判決金額、利息（利息自判決主文所示得請求之日起算至 93 年 2 月 29 日，其餘利息請求權陳錦秀及林偉傑均拋棄）及訴訟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775290 元，上開金額由原告所投保之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4 月 29 日支付保險金額 2273705 元於被害人陳錦秀及林偉傑，另由原告於同日支付被害人 1501585 元，並由被害人之代理人林健忠簽收無誤。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

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被告駕駛清潔車載運垃圾為業，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重大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起步前未注意前方車輛，貿然前行，自後追撞被害人林陳錦秀、林偉傑受傷，依上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原告即國家機關（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被害人後，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即被告有求償權，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並自原告給付被害人之翌日起之遲延利息等語。併為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501585 元，及自 9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4 條定有明文。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 91 年度重

國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國自第 9 號判決、被害人簽收賠償金之收據各 1 份（見本院卷第 6 至 38 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

六、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8 條、第 390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7 日

叁、賠償義務機關同意賠償之相關認定標準

一、法令依據：

（一）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第 3 條第 1 項：「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 條：「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二）民法：

第 192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92 條第 2 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93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94 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96 條：「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二、損害賠償請求項目

可分成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非財產上（即生命、身體損害）之損害賠償兩大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賠償財物之損害，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則有醫療費、殯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損失、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等項目得為請求。

（一）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賠償財物修復費用為原則

以賠償財物修復費用為原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參照），如財物滅失、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高者，則以財物當時狀況之重置費用為核估之標準。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 醫療費－以個案檢附之醫療單據核實支付為原則

依個案檢附之醫療單據核實支付，並以醫療上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33 號判決參照）。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給付－以個案檢附之單據，具必要性者為原則

所謂增加生活上需要，例如因傷購置之醫護用品、或僱用看護之費用、交通費用等部分，依個案檢附之單據，以具必要性為核認標準（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第 983 號民事判決參照）。

3.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工作收入減少損失及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

(1) 工作收入減少部分，多以被害人每月薪資×無法工作之月數為計算（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第 983 號判決參照）。

(2) 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部分，係就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所受損害，採年別單利 5% 複式霍夫曼計算法計算 1 次給付之金額。

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計算方式如下：

① 基本簡要算式：

【每月薪資×12（月）×減損比例⁷⁷】或【年所得薪資×減損比例】×霍夫曼係數＝1 次給付勞動能力減損費用之金額。

⁷⁷ 實務上，關於勞動能力之減損認定，有以被害人喪失之身體機能，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中何種等級之障害（該條附表所列共有 15 級，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公保險局之網頁「法令規章」進行查詢，<http://www.bli.gov.tw/sub.asp?a=0014111>），再據此參照「各級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表」（引自學者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得出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 983 號判決參照），亦有送請專業醫療機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者（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參照）。

②被害人有提供薪資所得證明資料，則以該薪資所得為計算基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參照)，若無薪資所得證明資料，實務上多以行政院核定之勞工基本工資⁷⁸為每月薪資計算基準(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國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判決參照)。

4. 殯葬費－以殯葬上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

依個案檢附殯葬單據，以殯葬上必要及合理範圍為限，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儀式定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

5. 扶養費－採年別單利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計算 1 次給付之金額

(1)得請求扶養費之人：

①被害人之父、母。(父、母若能維持生活時，其扶養費之請求以法定勞工退休年齡時起算⁷⁹，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 151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

⁷⁸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 項：「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機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⁷⁹ 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7 條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第 2 項：「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參照)。

②被害人之配偶。(配偶若有謀生能力,所得足以維持自己生活而無受被害人扶養之必要⁸⁰,其扶養費之請求,則以法定勞工退休年齡時起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參照)。

③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受扶養期間計算至 20 歲成年為止,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參照)。

(2)扶養費基準之酌定：

有以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為標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514 號民事判決參照),有以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平均每年每人民間消費支出金額為標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以實際給付扶養費用為認定(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參照),尚未有一定標準,需視具體個案情況而定⁸¹。

(3)扶養費之計算：

①基本簡要算式：

【每月扶養費×12(月)】或【年扶養費】×受扶養期間

⁸⁰ 民法第 1116 條之 1：「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及第 1117 條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第 2 項：「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規定；另被害人之配偶與被害人係互負扶養責任，故計算配偶之扶養費時，亦應予注意。

⁸¹ 另可參見法務部 92 年 1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700607 號函。

(年)之霍夫曼係數⁸²，若有其他應負扶養責任之人，再除以應負扶養責任人之人數⁸³=一次給付扶養費之金額。

②受扶養期間之認定：

被害人之父、母或配偶，依內政部統計處製作之簡易生命表⁸⁴查閱之餘命⁸⁵(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參照)，未成年子女，則計算至年滿 20 歲止(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參照)。

6. 精神慰撫金—以個案情狀衡酌為原則

多以個案情狀分別認定，衡酌事故發生原因、請求權人之經濟狀況、學識、身分地位，賠償義務機關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況，核認慰撫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國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參照)⁸⁶。

⁸²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62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⁸³ 民法第 1115 條第 3 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⁸⁴ 可至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 <http://www.moi.gov.tw/stat/life.aspx> 查詢。

⁸⁵ 有認為仍應以被害人能實際扶養(生存餘命)之年數認定，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⁸⁶ 另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第 223 號判例可參照；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就慰撫金部分，按死亡或身體受傷害之情況分別規定慰撫金之金額。

三、案例試算

【題目一】因國家賠償事件所生之車損人傷損害賠償

甲駕駛新購之汽車與 A 機關執行公務之公務車發生車禍，經查車禍發生為 A 機關之過失⁸⁷，甲因此車禍受傷致膝關節攣縮殘障，車輛毀損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 萬元，醫療費用 4 萬元，購置膝用支架 2 萬元，交通費 6,000 元，甲 3 個月無法工作。試問甲現年 54 歲，年薪 60 萬元，甲依法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多少？

【擬答】

有關甲得請求國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一）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甲之車輛因此車禍受有毀損，自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其賠償金額，則以車輛修復費用為原則。甲駕駛之新車，修復費用 2 萬元，若依其毀損程度屬合理範圍，則以該修復費用為車輛損害賠償之金額。

（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 醫療費：即甲因此車禍就醫之醫療費用。若依甲提出之醫療單據均屬醫療合理及必要範圍者，則該醫療費用 4 萬元均得

⁸⁷ 若被害人就事故發生與有過失，則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相關賠償金額將按過失比例為給付，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一）字第 79 號民事判決參照。

請求。

2.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給付：即甲購置膝用支架及交通費部分。
若甲購置膝用支架（如屬膝傷醫護之用）及交通費支付（如因此車禍事故前往醫院就醫之用）均屬必要，則甲購置膝用支架 2 萬元及交通費 6,000 元均得請求。
3.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甲無法工作收入及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

(1) 甲 3 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依個案事實情狀認定，甲若確實 3 個月無法工作，則甲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為：60 萬元（甲年薪） $\div$ 12（月） $\times$ 0.3（無法工作之月數）= 15 萬元。

(2) 甲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

① 甲膝關節攣縮殘障，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附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為第 11 級，再參照「各級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例表」，喪失勞動能力程度為 38.45%⁸⁸。

② 甲現年 54 歲算至 65 歲（勞動基準法第 53、54 條規定之退休年齡）退休時止，尚得工作 11 年，故甲得一次請求 11 年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

【600,000 元（年薪） $\times$ 38.45%（減損比例）】（此為甲每年勞動能力之損失） $\times$ 8.94494948（此為 11 年累計之霍夫曼係數）= 2,063,599.84503（元，元以下 4 捨 5 入）= 2,063,600（元）。

⁸⁸ 同註 77。

4. 精神慰撫金：甲因此車禍受有精神與身體上之痛苦與不便，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惟需以個案情狀分別認定，衡酌事故發生原因、請求權人之經濟狀況、學識、身分地位，賠償義務機關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定之。

【題目二】因國家賠償事件致人死亡之損害賠償

甲於道路行走，因 A 機關疏於檢修管理之道路照明設施，致甲因視線不明，跌入路旁大排水溝當場死亡⁸⁹，甲之兄弟乙支付殯葬費用 20 萬元，甲有配偶丙（查得餘命尚有 30 年），丁父（查得餘命尚有 10 年）、戊母（查得餘命尚有 13 年）及 15 歲之己子，試問乙、丙、丁、戊、己各依法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為多少？

【擬答】

有關乙、丙、丁、戊、己各得請求國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本案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二) 本案因甲係當場死亡，故並無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所需之費用得為請求。
- (三) 甲之殯葬費用：即由乙支付之殯葬費。若乙支付之殯葬費均屬殯葬必要及合理範圍，則乙支付之殯葬費 20 萬元均得請求。
- (四) 扶養費：丙、丁、戊、己均得主張受甲之扶養而分別請求

⁸⁹ 同註 79。

扶養費。並以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免稅額 7 萬 7,000 元為扶養費基準。

1. 配偶丙得請求之扶養費計算式：

【77,000 元 $\times$ 4.56437041(此為單獨受甲扶養 5 年之霍夫曼係數)⁹⁰】+【77,000 元 $\times$ 16.4997247(因戊 20 歲後即可扶養乙，此為應受甲、戊扶養 25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2(因戊 20 歲後可扶養乙，故甲此時負 1/2 扶養義務)⁹¹】= 351,456.52157 + 635,239.40095 = 986,696 (元，元以下 4 捨 5 入)。

2. 丁父得請求之扶養費計算式：

【77,000 元 $\times$ 8.27828281(此為應受扶養 10 年之霍夫曼係數)】 $\div$ 2(因甲尚有兄弟乙亦負扶養義務，故甲負 1/2 扶養義務)=318,713.888185=318,714 (元，元以下 4 捨 5 入)。

3. 戊母得請求之扶養費計算式：

【77,000 元 $\times$ 10.2151108(此為應受扶養 13 年之霍夫曼係

⁹⁰ 若生存餘命即得受扶養期間並非整數，例如為 20.35 年，實務上有將 20 年之扶養費及 0.35 年扶養費分別計算，有均按霍夫曼係數計算，就 0.35 年之霍夫曼係數，則以 21 年之霍夫曼係數減去 20 年之霍夫曼係數，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亦有就 0.35 年部分，換算成日或月後計算，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757 號民事判決；亦有將生存餘命即受扶養期間採 4 捨 5 入後，再按霍夫曼係數計算，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806 號民事判決。

⁹¹ 有以夫妻係互負撫養責任，故在計算配偶之扶養費時，被害人亦應列為扶養義務人，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判決。

數) ÷ 2 (因甲尚有兄弟乙亦負扶養義務，故甲負 1/2 扶養義務) = 393,281.7658 = 393,282 (元，元以下 4 捨 5 入)。

4. 己子得請求之扶養費計算式：

【77,000 元 × 4.56437041 (至戊 20 歲成年尚有 5 年，此為戊應受扶養 5 年之霍夫曼係數) ÷ 2 (因甲之配偶乙亦負扶養義務，故甲負 1/2 扶養義務) = 175,728.260785 = 175,728 (元，元以下 4 捨 5 入)。

(五) 精神慰撫金：丙、丁、戊、己分別為甲之配偶、父母及子女，因甲之死亡，受有精神上之傷害，自得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惟需以個案情狀分別認定，衡酌事故發生原因、請求權人之經濟狀況、學識、身分地位，賠償義務機關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定之。

四、相關參考判決

(一) 有關勞動能力減損賠償之判決

1.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理由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丙○○主張其於 9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0 時 5 分許，騎乘車號 CJX973 號機車，沿台北縣五股鄉○○○路往 2 號越堤道方向由西向東行駛，行經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所管理之台北縣五股鄉○○○路與疏洪六路口（下稱系爭道路）時，雨天視線不良，路燈又故障，而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系爭道路邊施作道路護欄工程並挖掘護欄柱洞，未設立警告標示及完善柵欄等設施，丙○○行經該處時摔入施工洞中，致受有左股骨遠端開放

性骨折、左膝髌骨開放性骨折、左脛骨近端骨折及頭部外傷等傷害，經丙○○提出國家賠償請求後，逾 2 月以上仍未獲致任何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 6 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及現場測繪草圖影本 1 份、診斷證明書影本 1 紙、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 9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之北高管字第 0930004201 號函影本 1 份為證（見原審卷(一)頁 6-12），復為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斷：

丙○○主張因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上開路邊施作道路護欄工程並挖有護欄柱洞，疏未設立任何警告標示及完善柵欄等設施，致其騎車未及注意摔入施工洞中（下稱系爭事故），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自應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點為：(一)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是否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致發生系爭事故？(二)丙○○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三)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關於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是否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致發生系爭事故之爭點：

1. 系爭道路屬公有公共設施，而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依法即有維護管理之責，以保障用路人之用路安全。則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施作系爭道路旁鋼性護欄之際，在系爭道路路線挖設坑洞，未設立足生警示作用之任何警告標示或防護柵欄等相關設施，以供行經該

處之路人有所識別並警惕，既為兩造所不爭執，由此堪認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就對該公有公共設施之管理確有欠缺。至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雖辯稱：其於系爭道路設有警示帶足有警示效果云云。惟觀之丙○○於93年1月23日所拍攝之現場照片（見原審卷(一)頁6-7），並無任何警示帶之裝設，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就其上開所辯復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

2. 丙○○係因騎乘機車行經系爭道路不慎摔入路邊施工坑洞導致受傷，業經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於所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肇事情形」欄中記載明確（見原審卷(一)頁8）。至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及參加人所辯：丙○○係超速行駛於機車邊線外致撞擊附近之電線桿後再滑入坑洞云云，核與與上開證明書所載之肇事情形未符，復未提出證據以資證明，尚難採信。是丙○○騎機車行經系爭道路，因系爭道路施工未設置警示設施致不慎掉落施工坑洞而受有傷害，其所受傷害與台北縣高灘管理處管理該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關於丙○○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之爭點：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對於系爭道路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致丙○○之身體受有損害，既如上述，則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茲就丙○○請求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究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①丙○○主張其自 93 年 1 月 22 日系爭事故發生後至 94 年 1 月 20 日止支出醫療費 28,024 元、自 9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7 月 4 日止支出醫療費 4,940 元、自 9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95 年 2 月 14 日止支出醫療費用 6,793 元，並購買膝架而支出費用 6,000 元，共計支出自費部分之費用為 45,757 元，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單據 1 份（見原審卷(二)頁 177-193 頁）、統一發票影本 1 紙（見原審卷(一)頁 23）為證，並有馬偕紀念醫院以 94 年 2 月 4 日馬院醫骨字第 940487 號函檢附之醫療費用明細表 26 紙在卷（見原審卷(一)頁 64-97）可稽，且依上開單據費用明細之就診項目與丙○○受傷位置互核以觀，堪認該等費用均係因系爭事故所支出，確屬必要之醫療費用，丙○○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②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是以，最高法院 91 年 5 月 7 日 91 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該院 66 年 6 月 11 日 66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即診斷證明書費用不得求償之決議）不再供參考。準此，前開費用中雖有部分為診斷書之費用，惟此既係丙○○為證明本件損害之發生及範圍而支出之費用，自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

原審抗辯診斷書費用非屬醫療行為所必需，應予剔除云云，委無可採。

2. 工作損失部分：

- ①丙○○自 93 年 1 月 22 日受傷後，定期門診追蹤至 94 年 1 月 26 日，此次傷勢已大致康復，包括三處骨折皆呈癒合，傷口良好，及左膝關節活動度約 5 至 85 度，若拔除左髕骨骨釘，將使活動度有相當程度增加，就丙○○傷病狀況及術後疾病進程，左腿功能應可恢復至原來 3 分之 2 以上功能，至於能否駕駛大客車應由其他專業判斷機構或人士為之，丙○○自受傷後宜保養及復健約 1 年之期，有馬偕紀念醫院 94 年 2 月 4 日馬院字第 940487 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頁 69）。
- ②又馬偕紀念醫院於 94 年 5 月 14 日函覆台北縣政府之函文中，則表示「原告丙○○左大腿骨、左髕骨、左脛骨骨折之傷勢，現已呈癒合現象，故於骨釘拔除前，應無明顯影響其擔任職業駕駛工作（但無法詳知其開車習性，故沒有百分之百把握沒有影響）。丙○○傷勢目前是肌力 5 分、活動度 5 至 80 度左右，且無明顯神經血管損傷，但骰骨及髕骨皆是粉碎性骨折併關節面受損，預期未來會產生創傷性關節炎，因此，應會造肢體運動障礙，但有多大影響則無法量化，如能多復健，會有一定程度助益」等意見，亦有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提出之前開函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頁 196）。
- ③另台大醫院經原審囑託鑑定後，以 95 年 1 月 18 日校附

醫秘字第 0950001123 號函表示：「……(二)詹先生自 93 年 1 月 22 日至他院急診接受骨折傷害治療起至其左髕骨骨釘拔除前，能否擔任原從事之統聯客運公司大客車駕駛工作，依據其於 94 年 3 月 3 日至本院復健部門就診紀錄及當時 X 光檢查顯示其因骨癒合不完全，故在此之前無法從事大客車駕駛工作；而目前其左側膝蓋關節攣縮，活動度有障礙，可能影響其開手排車操作腳之靈活度，考量大客車駕駛肩負乘客之生命安全，即使詹先生可以勉強勝任，仍應審慎考慮。」（見原審卷(二)131）。

- ④綜此以觀，堪認丙○○所受骨折傷害於 94 年 3 月 3 日至醫院復健就診時骨折傷勢癒合不完全，至 94 年 5 月 14 日時骨折傷害已呈癒合現象，惟左腿肌力 5 分、活動度 5 至 80 度左右，活動功能尚未恢復仍須復健，迄至台大醫院 95 年 1 月 18 日回函時其左側膝蓋關節攣縮，活動度有障礙，仍可能影響其開手排車操作腳之靈活度。而丙○○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任職於統聯公司從事司機駕駛工作，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統聯公司自 93 年 1 月 22 日迄今供載客所使用之大客車均為手排車，無自排車，亦有統聯公司 96 年 12 月 10 日（96）統法字第 0779 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頁 45）。則手排車須常以左腳踩、放離合器以控制車輛變速及行進，丙○○因左側膝蓋關節攣縮致活動度有障礙，勢將影響駕駛手排大客車操作腳踏板之靈活度，勉強為之將生危及乘客安全之虞。是丙○○主張其自受傷後至 95 年 5 月 19 日骨釘拔除前無

法從事原擔任之大客車駕駛工作，尚非無據。

- ⑤至丙○○因系爭事故，就 93 年 1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1 日止之工資部分，另行起訴向其雇主即統聯公司請求職業災害工資補償，除丙○○自行捨棄 93 年 4 月至 94 年 3 月及 94 年 6 月之工資補償請求權外，其餘 236,084 元業獲判決給付確定，固有本院 95 年度勞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可憑。惟丙○○因系爭事故受傷後，自 93 年 1 月 22 日至 93 年 3 月 31 日申請病假，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辦理留職停薪迄未復職，亦未支領統聯公司薪津，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統聯公司 96 年 12 月 10 日（96）統法字第 0779 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頁 45）。而丙○○因職業災害所受工資補償，係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雇主對其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其被侵害所應得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兩者之業務與性質迥然不同，縱有職災補償，肇事者不得請求扣除（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5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以丙○○受領上開職災工資補償為由，抗辯丙○○並無工作損失云云，尚不足採。
- ⑥從而，丙○○主張自 93 年 1 月 22 日至 95 年 5 月 19 日共 2 年又 118 日無法從事原擔任之大客車駕駛工作，以其 92 年度薪資 617,925 元計算，共計受有 1,435,618 元之工作損失，核為可採。則扣除原審已准許之金額（即自 93 年 1 月 22 日至 94 年 5 月 13 日止）807,535 元，丙○○主張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應再給付 628,083 元，即

屬有理。

3. 減少勞動能力損害部分：

- ①丙○○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造成永久無法復原而部分成殘之重大傷害乙節，已據台大醫院鑑定屬實，並表示「依丙○○目前左側膝關節之活動度及X光檢查結果，極可能造成永久性之膝關節攣縮，其病況依據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應符合『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殘廢等級第11級」等語，有台大醫院上開95年1月18日函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頁131）。再參以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所提馬偕醫院94年5月14日函文中亦表示丙○○所受「骰骨及髕骨皆是粉碎性骨折併關節面受損，預期未來會產生創傷性關節炎，因此，應會造肢體運動障礙」，核與台大醫院之鑑定意見亦屬相符，由此堪認丙○○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 ②又丙○○向統聯公司請求工資補償，與本件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賠償有別，並非重覆請求，理由同上所述。至於丙○○受傷成殘之程度，台大醫院及馬偕醫院係依其專業判斷所為之報告，應可作為依據。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並無法提出其他更具體之證據反證丙○○未成殘，或其殘廢等級未達上述之等級，則其抗辯：丙○○已向統聯公司請求工資補償，不得再重複於本件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且台大醫院之鑑定報告無從據以認定丙○○確有減少勞動能力云云，尚不足採。而丙○○於93年4月1日起因受傷而辦理留職停薪，已難遽認其主觀

上不願提供勞務，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以丙○○主觀上無提供勞務給付之意願，不得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云云，亦不足採。

- ③丙○○因本件受傷致膝關節攣縮成殘，參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其殘廢等級為第 11 級，喪失勞動能力程度為 38.45%。而丙○○為 46 年 10 月 11 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 53、54 條之規定退休年齡為 60 歲，則自丙○○主張之 95 年 5 月 20 日算至其年滿 60 歲退休時止(106 年 10 月 11 日)，尚有 11 年 4 月餘，惟其僅主張以 11 年計算，是依丙○○92 年度年薪 617,925 元及按所喪失勞動能力程度 38.45%計算 11 年間之損害，並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丙○○得一次請求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應為 2,125,250 元【計算方式： $617,925 \times 38.45\% \times 8.0000000 = 2,125,250$ ，元以下 4 捨 5 入】。丙○○僅請求 2,125,249 元，自應准許。

4. 精神慰撫金部分；

-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者所受影響程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而決定之。
- ②本件丙○○因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有缺失，致受有左股骨遠端開放性骨折、左膝髌骨開放性

骨折、左脛骨近端骨折及頭部外傷等傷害，其左膝關節復因此攣縮而存有肢體運動障礙，已如上述，其正值壯年受此身體及健康之侵害造成生活不便，肉體、精神自受有痛苦，本院審酌丙○○上開受傷程度、本件受傷發生之原因、及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為國家機關、丙○○係光武工專肄業，從事大客車駕駛工作，年薪 617,925 元等一切情狀，認原法院判命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給付丙○○精神慰撫金 30 萬元，核屬合理。丙○○上訴請求再給付 80 萬元，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5. 基上所述，丙○○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 3,906,624 元。
（計算式：45,757 + 1,435,618 + 2,125,249 + 300,000 = 3,906,624）

(三)關於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之爭點：

1. 按汽車（含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第 9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挖掘道路，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知會當地警察機關；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3 條亦有明文。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台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記載「……詹員行駛至事故地點時，因未注意車前路況，不慎自行摔入路邊施工地（施工處未

設警告標示及完善柵欄等設施)導致受傷，……」等語(見原審卷(一)頁 8)明確。而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系爭道路邊施作道路護欄工程所挖掘之護欄柱洞位置，係在路面邊緣外沿靠人行道之路燈間地面，此有丙○○提出之現場照片可稽(見原審卷(一)頁 6-7)。互核以觀，堪認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於系爭道路施工挖掘護欄柱洞未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並於夜間安裝警告燈，而丙○○騎乘機車行駛於路面邊緣外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掉落該坑洞中受傷，均係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是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屬與有過失。

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67 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應針對損害發生之具體情形，分析其原因力及過失之強弱輕重予以決定。本件兩造對於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已如上述，茲審酌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因，乃丙○○騎乘機車行駛於路面邊緣外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此掉落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未設立警告標誌而管理有欠缺之坑洞。又丙○○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有關應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規定，及同法第 97 條第 4 款有關不得駛出路面邊緣之禁止規定，而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3 條有關應設置警告標示之注意規定，相互衡之，堪認丙○○有違反注意規定之消極不作為及違反禁止規定之

積極作為，而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則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有欠缺且有違反注意規定之消極不作為，兩者過失程度相當。綜觀上述兩造就造成系爭事故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應認各應負 50% 過失責任。原審雖謂兩造對於損害之發生均有過失，但對於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程度之輕重，未予以具體審認，逕認丙○○應負 20% 過失責任，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應負 80% 過失責任，尚有未合。而丙○○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 3,906,624，已如上述。從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丙○○得請求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賠償損害之金額為 1,953,312 元（計算式：3,906,624 × 50% = 1,953,312）。

五、綜上所述，丙○○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給付 1,953,312 元及自 94 年 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丙○○勝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為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宣告，及原審駁回丙○○請求給付 2,083,791 元本息及假執行部分，經核均無不合。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及丙○○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丙○○之上訴為無理由，台北縣高灘地管理處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2.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民事判決理由

「…原審以：高屏大橋因管理有欠缺，於 89 年 8 月 27 日突然斷裂，致被上訴人所駕駛自小客車由橋面墜落，因此受有上述之傷害。上訴人係高屏大橋維護機關，依法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支出之醫療用品費 8,060 元、前往阮綜合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就診之交通費 2,535 元、不能工作之損失 13 萬 9,516 元，及看護費其中 9 萬元，合計 24 萬 10 元等事實，有診斷證明書、收據、高雄榮總函文等件可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為高屏大橋之管理機關，就其管理之欠缺致被上訴人身體受傷害，依上開規定，為國家賠償責任之賠償義務機關。被上訴人經向上訴人請求而未獲賠償，則其訴請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賠償所受損害，即屬有據。茲就被上訴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 (一) 醫療費用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就醫之費用，除上訴人代為支出部分外，被上訴人支出之自付額計 8,890 元，健保給付部分為 18 萬 9,802 元，有收據可憑。其中：①在阮綜合醫院住院費用 4 萬 7,017 元，經上訴人支付 2 萬 4,452 元，有該收據、上訴人函可稽，並經證人陳虹儒陳明屬實，則其住院費用自付額應為 2 萬 2 萬 4,452 元；非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自付額為 3,340 元。②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住院費用 5 萬 5,710 元，由上訴人代墊 1 萬 9,398 元，有收據三紙為憑及經陳虹儒陳明在卷；其中膳食費 1,170 元屬日常必須支出，依被上訴人住院 11 日計算，平均每日花費 100 元，與日常飲食花費相當，應非治療必須而調製之飲食，不應由上訴人負擔；超等病房費既屬醫療期間所發生，且被上訴人接受醫療既有住院之必要並接受妥善照顧之權利，上訴人復未能證明被上訴人當時有其他適當之病房可供選擇，自不得據此認其非屬必要之花費；證明書費 100 元乃求償時證明其支出所必需且屬相當，亦應准許。依上開收據所示，被上訴人住院費

用自付額為 1 萬 9,298 元，扣除膳食費 1,170 元，應由上訴人負擔部分為 1 萬 8,128 元，溢付 1,270 元。③高雄榮總支出之證明書費 100 元，乃求償時證明其支出所必需且屬相當，應予准許。④被上訴人在阮綜合醫院及高醫就診期間，另於 90 年 5 月 15 日前往佑安中醫診所就醫一次；於 90 年 6 月間陸續前往士理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及台大醫院就醫，據被上訴人稱係因在高雄榮總及阮綜合醫院手術均告失敗，乃於由高醫施行右踝關節融合術固定關節前至其他醫院看診，以確定是否有其他治療希望，因台大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均表示右踝關節已無治癒可能，始回高醫接受「關節融合術」，核與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相符。則被上訴人為確保最佳之醫療結果而多處求診，且非反覆為之，尚難認係重複就診，核屬必要費用，上訴人就其支出，仍應負賠償責任。⑤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代墊之款項，除上揭②款之溢付額 1,270 元外，並未列入自付額且無重複請求，自不應就其自付額予以扣抵。是被上訴人醫療費用自付額合計 8,690 元，扣抵上訴人溢付之 1,270 元，上訴人尚應賠償 7,420 元。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所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之事故」，足認該法所規範者，仍以交通事故係出於加害人所有、使用或管理汽車之行為所致者為要，如與各該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仍無從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即非該法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即無同法第 30 條所稱在保險給付範圍得扣除賠

償金額，或同法第 31 條所稱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之問題；亦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2 條所稱之汽車交通事故，無同條代位請求權特別規定之適用。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上訴人關於高屏大橋管理之欠缺所致，與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為無涉，為兩造所不爭執，即本件事故並非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規範之汽車交通事故，自無上訴人所稱健保局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人可代位求償之問題。次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 53 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另依保險法第 135 條、第 130 條準用第 103 條之結果，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保險人，均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全民健康保險性質上涵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是中央健保局就本件健保給付金額，亦無保險法第 53 條之代位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健保給付受有利益，核屬無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此部分之醫療費用 18 萬 9,802 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部分：①醫護用品費部分：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醫藥用品費 8,060 元，核屬相當，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予准許。②看護費部分：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看護費用 9 萬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予准許。③交通費

用：(甲)被上訴人主張受傷後前往高雄榮總就醫，支出計程車費 1,500 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予准許。(乙)被上訴人主張另前往阮綜合醫院就診 22 次，均搭乘計程車往返，受有交通費損失計 1 萬 5,840 元，其中 1,035 元部分，經提出收據為憑，且兩造就其車資單趟以 330 元計算，亦不爭執。兩造就此部分車資所爭執者為依被上訴人就診當時之身體狀況，是否有必要搭乘計程車往返。查被上訴人於 90 年 1 月 29 日接受脛骨切骨術及鋼釘內固手術，於同年 2 月 8 日出院，術後右踝關節有顯著運動傷害，且因第四、五胸椎爆裂性骨折，經醫囑不宜站立載重，宜休養 4 個月，須避免負重及激烈活動。是被上訴人於術前及術後約 4 個月期間，既不宜站立，則其主張以計程車往返就診，尚非無據。是以來回 660 元計算，22 次合計 1 萬 4,520 元。從而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賠償交通費 1 萬 4,520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丙)被上訴人主張另前往台大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支出交通費計 1,800 元，經提出客運收據為證，而被上訴人另至上揭醫院就診以確定病情，既屬必需且相當，則其支出之交通費亦屬必要，應予准許。至被上訴人主張另支出住宿費用 3,475 元，非醫療行為所必需，不能准許。(三)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①工作收入減少部分：被上訴人依其所受傷勢，於 89 年 8 月 28 日在高雄榮總接受內固定手術，出院後至 90 年 1 月 30 日，生活仍須人協助；於 90 年 1 月 29 日至阮綜合醫院接受第 2 次手術，於 90 年 2 月

8 日出院，經醫囑宜休養 4 個月，即至 90 年 6 月 8 日以前，均屬休養期；於 90 年 8 月 27 日至高醫接受右踝關節固定手術，至同年 9 月 7 日出院，經醫囑需休養至少 3 個月。是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屬休養期，有各該診斷證明書可稽及泛亞銀行之函文為憑。是被上訴人因傷有請病假之必要且未領薪，自受有損害。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 26 萬 3,661 元，應予准許。②考績損失：被上訴人於 89、90 年度確因請病假超過日數而考列丙等，未能領取考績獎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上訴人於 86、87、88 年度均考列甲等，89 年若未請假超過日數，則符合考甲等之資格。惟泛亞銀行 89 年度全行人員考績甲等以上比率約為 78%，有該行函文可憑。是被上訴人若未因傷請假，至少可得考績乙等即 1 個半月考績獎金，以其每月薪資 3 萬 2,950 元計算，其得請求此部分損失為 9 萬 8,850 元。③減少勞動能力所受損害：被上訴人原任職泛亞銀行審查部鑑價中心人員，其業務活動為以自用車外出鑑估不動產，本件事故後，因無法擔任外勤工作而調任高雄分行總務、帳務、消金助理及外匯等職務，於 92 年間復調任高級辦事員迄今，負責放款業務招攬，有該銀行出具之函文及在職證明可查，並經被上訴人陳明每週需外出拜訪客戶 2 次，是依被上訴人之專業及工作性質，非勞力工作者，且其拜訪客戶可以駕車外出，尚非需經常走動，而屬輕便之工作。本件經送高醫鑑定其受傷癒後之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經覆以：曾君踝關節固定後完全無法活動，符合「第 147 項之

障害項目，1 下肢 3 大關節中，有 1 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者」屬第 13 級殘障；依照「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13 級殘障為喪失勞動能力程度 23.07%等語，有該院函可憑。又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審酌被上訴人之專業、現任職狀況、工作性質及鑑定結果，認其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為 23.07%。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前，依其原有專業及所任職務，月薪為 3 萬 2,950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即年薪為 39 萬 5,400 元，參以上開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所審酌者為被上訴人之專業並就職現況等情，自得作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之基準。查被上訴人係 58 年 11 月 11 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之強制退休年齡為 60 歲，故從 90 年 11 月 15 日被上訴人主張之復職日起，計算至 60 歲退休時，應尚有 28 年之工作收入，依減少勞動能力 23.07%，扣除中間利息後，於 162 萬 4,103 元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應予駁回。(四)精神慰撫金部分：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而受到精神上極大之驚嚇，及因前揭傷害進行多次手術，仍殘存右踝關節機能永久喪失之後遺症，此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鑑定結果等件可憑。是其突遭遇此等傷害，且日後已無法正常跑跳，所受精神痛苦至鉅。參酌被上訴人正值壯年及其現任職務等身分、地位、

經濟狀況、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其請求慰撫金以 150 萬元為適當。逾此所為請求，核屬過高，不應准許。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受有損害，其請求金額在 379 萬 9,716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從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上開本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此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至原判決關於減少勞動能力所受損害部分，就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中關於計算方式所載「1、624、100」（原判決第 17 頁第 2 行），應係 162 萬 4,103 元之誤載，應由原審予以裁定更正，附此敘明。…。」。

（二）有關扶養費之判決

1.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理由

「…四、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同法第 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被上訴人主張被害人高培倫於上開時日，騎乘機車行經金洋 93 號電桿附近彎道，因衝入對向山溝，頭部外傷、頭部粉碎性骨折併內出血而死亡。丙○○、戊○○為高培倫之父及母，丁○○為高培倫之女，甲○○為高培倫之配偶。而前開路段之主管機關為上訴人，實際養護機關為宜蘭縣南澳鄉○○○○○路段於事故當時，並未設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指之警 3、4、5、6 等標誌及護墩等情，業據其提出肇事時現場路況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戶口名簿等為證（見原審卷 15-19 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一)上訴人是否為本件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二)主管機關對上開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疏失？(三)如認主管機關就前開路段有設置或管理上之欠缺，與被害人高培倫之死亡有無因果關係？(四)如認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數額為何？茲詳析如下：

(一)上訴人為本件國家賠償義務機關：

1. 按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不能依前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
2. 本件被害人高培倫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為宜蘭縣南澳鄉○○○○道路，係與公路系統鄉道宜 57 線共線，已委由南澳鄉公所負責管理，並執行道路維護工作，此有宜蘭縣政

府 94 年 10 月 5 日府工土字第 0940127736 號函及附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86-107 頁），其主管修建、養護機關雖為南澳鄉公所，但因上訴人與南澳鄉公所均否認其為賠償義務機關，經被上訴人請求，其等上級機關台灣省政府就本件事故已確定上訴人為賠償義務機關，有該府 93 年 6 月 1 日函影本在卷可考（見原審卷 31 頁），則上訴人自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2 項之「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而為賠償義務機關。是上訴人再否認其為賠償義務機關一節，即非有據。

(二) 上開鄉道之主管機關對該路段之設置及管理確有疏失：

1. 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如下：一、公路路權之維護。二、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景觀、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之養護。三、其他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內各項設施之養護。」，可見「行車安全設施」為公路經常養護業務，則公路周邊之標誌、標線、安全及照明設施，均屬於養護業務之範圍。故系爭路段之設置及管理養護，自當包括路段周邊之相關行車安全設施。
2. 次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輔助標誌：除前述 3 款標誌外，用以便利行旅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又同規則第 134 條規定「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 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視需要設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或丁

字路口」。系爭路段雖無設置斜坡及彎道之警告標誌之必要，然在易肇事之彎道路段，仍得視需要設置安全方向導引標誌之輔助標誌。

3. 依原審法院於 96 年 5 月 23 日至現場履勘之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囑託宜蘭縣政府土木課張琯輝、聯宏測量工程顧問公司賴勝煜測量所示，由金洋往武塔方面金洋 93 號電桿附近即 2.6 公里之彎道下坡處，其對向車道路旁適為一山溝，該山溝與道路之間雖有路面邊緣之白線，但因該處為一下坡，用路人不易查察對向車道之白線。再者，該山溝與道路之間上方，並無設置任何路燈，亦無護欄及其上之反光標誌、安全方向導引標誌之反光設施，均為兩造所不爭，可見導引轉彎之相關道路設施或措施均闕如。未見主管機關依其政策或裁量擇一或數項設施以為防免在無任何導引轉彎之設施存在下，確使用路人研判即將轉彎之可能性大減，道路使用之危險性劇增。且該山溝處未設有護欄以為屏障，若因不知轉彎而行駛至對向車道時，摔入山溝之可能性甚高，顯為不安全之公共設施。是主管機關未於系爭路段設置足以防免危險發生之任何安全設施，忽視法定之設置及養護責任，對於系爭路段公共設施及管理確有欠缺，實堪認定。上訴人就此之否認，即無可取。

(三)上開設施及管理上之欠缺與高培倫之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

1. 本件事故，係因被害人高培倫騎乘機車，由金洋往武塔方面行經系爭路段彎道處，無法判定即將轉彎，在毫無煞車之情形下，衝至對向車道之缺口山溝處等情，業經證人林劍文於原審法院證述明確（見原審卷 178 頁筆錄）。由於系爭路段未設置足以防免危險發生之任何安全設施，於一般夜間行駛之通常情形，可預期用路人一有不慎極易於不知轉彎之情形下，行駛至對向車道，並進而衝入山溝造成傷亡之結果。是被害人因跌落山溝致頭部外傷、頭部粉碎性骨折併內出血而死亡，與上訴人未於系爭路段設置安全設施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甚明。
2. 上訴人雖抗辯：被害人當時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速限行駛，又未戴安全帽，於夜間遇轉彎路段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云云，惟此僅屬被害人與有過失之問題，自不能憑此否定上開死亡因果關係。

(四) 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如下：

1. 殯葬費部分：

殯葬費為收殮及埋葬費用，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查丙○○所請求之殯葬費 242,500 元，已扣除席桌 30,000 元部分，均屬必要費用，亦符善良風俗，應予准許。

2. 扶養費部分：

- 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第 1115 條第 3 項 1 分別明定。本件被害人高培倫係 6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有戶口名簿影本 1 紙可為佐證（見原審卷 19 頁），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 22 歲，應有扶養父母之能力；又丙○○41 年 9 月 4 日生、戊○○48 年 3 月 4 日生，分別為高培倫之父、母，有前揭戶口名簿可徵，依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 2 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此有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4792 號判決可參。上訴人雖抗辯丙○○、戊○○時值壯年，應有足夠之財產以維持生活云云，既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自難採信，丙○○、戊○○既為高培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自有受扶養之權利。又除高培倫外，丙○○、戊○○尚有 1 名成年子女高淑鳳可扶養，有前揭戶口名簿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147 頁），故丙○○、戊○○受高培倫扶養之權利，自應以 2 分之 1 計算，方屬合理。從而依內政部最新統計之「92 年台閩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女性）」，於高培倫死亡時，丙○○、戊○○之平均餘命分別為 26.10 年、36.85 年；再以財政部審酌社會經濟情況及人民一般生活水準所公布之綜合

所得稅扶養親屬寬減額每人每年 74,000 元為基礎，高培倫對丙○○、戊○○所負扶養義務，依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於丙○○方面共計為 628,543 元【計算式為：「 $74,000 \times 16.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 26 年之霍夫曼係數） $+ 74,000 \times 0.1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除以 2（受扶養人數）= 628,5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戊○○得請求之扶養費則為 785,178 元【計算式為：「 $74,000 \times 20.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 36 年之霍夫曼係數） $+ 74,000 \times 0.85 \times (21.00000000 - 00.00000000)$ 」除以 2（受扶養人數）= 785,1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丙○○請求 628,543 元（原判決誤算為 626,934 元），戊○○請求於 785,178 元之部分，均為有據。

②次查，丁○○93 年 3 月 2 日生，亦有戶口名簿可稽，依前述說明，其請求扶養費，堪為正當。又車禍當時丁○○尚未出生，尚須受扶養之年數為 20 年，高培倫則負有 2 分之 1 扶養義務，再依財政部公布之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每年 74,000 元，按年別 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丁○○得請求之扶養費用為 522,295 元【計算式為：「 $74,000 \times 14.00000000$ （此為應受扶養 20 年之霍夫曼係數）」除以 2（受扶養人數）= 522,2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丁○○請求 522,295 元部分，亦屬有據。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本件被害人高培倫 6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事發時僅 22 歲，年紀正輕，卻因本次事件而早逝，丙○○、戊○○因此本件事故驟失愛子，必哀痛逾恆；又甫於 92 年 6 月 28 日與甲○○結婚，新婚未久，新出生之丁○○需由甲○○獨立扶養，人生遭逢重大鉅變，身心創痛自難撫平；丁○○無緣享受來自生父之可貴親情，均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爰斟酌丙○○任職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有土地及車輛等財產，戊○○則無固定資產，另甲○○任職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有稅務電子開明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局電子開門查詢作業可稽（見原審卷證物袋）等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認精神慰撫金為丙○○、戊○○各 70 萬元；甲○○、丁○○各 90 萬元為適當。

五、綜上，丙○○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571,043 元（計算式： $242,500 + 628,543 + 700,000$ ）；戊○○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485,178 元（計算式： $785,178 + 700,000 = 1,485,178$ ）；甲○○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900,000 元；丁○○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 1,422,295 元（計算式： $522,295 + 900,000 = 1,422,295$ ）。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之發生，固係因主管機關對於系爭路段公共設施及管理確有欠缺，然高培倫騎車行經上開肇事、但經測量尚非急彎道路（見原審卷 257 頁）之彎、坡道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且未載安全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徵（參見所調 92 年度相字

第 262 號卷第 13 頁)，更為本件事故發生之重大原因，是認被害人就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茲審酌上開行為對其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道路主管機關應負 20% 過失責任，被害人應負 80% 過失責任，爰依上開過失相抵原則，按上訴人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準此計算，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數額經過失相抵後，丙○○僅得請求 314,209 元（計算式： $1,571,043 \times 0.2 \div 314,2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戊○○僅得請求 297,036 元（計算式： $1,485,178 \times 0.2 \div 297,0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甲○○僅得請求 180,000 元（計算式： $900,000 \times 0.2 = 180,000$ ）；丁○○僅得請求 284,459 元（計算式： $1,422,295 \times 0.2 = 284,459$ ）。

-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丙○○314,209 元、戊○○297,036 元、甲○○180,000 元、丁○○284,459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 94 年 5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就逾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尚有未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第一審之訴。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450 條、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理由

「…五、訴外人徐文華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無過失？

(一)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繪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所示，事故發生後吳志猛之機車倒在徐文華駕駛之軍用曳引車西南側距離約 6 公尺處，其所戴安全帽則掉落在機車前方約 3.9 公尺處，刮地痕起點位在距慢車道西側約 1 公尺處，參以徐文華於國防部南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自承當時其欲右轉彎，時速已降至 20 公里，感覺車身晃動…下車查看，發現一傷者俯倒在其右後輪約 2 至 3 公尺處（該署 92 年南勘字第 45 號勘驗卷內 92 年 10 月 22 日偵查筆錄）等語，足認兩車發生擦撞時，徐文華確有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否則依其當時所自承僅約 20 公里之時速，如於轉彎前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吳志猛應不致無法閃避而擦撞及其車輛右後輪，而依刮地痕起點尚在慢車道靠近快車道處以觀，徐文華於事故發生時尚未完成右轉彎行為亦可認定；則徐文華確有疏未已可認定。

(二) 復參以本事故經國防部南部地方法院檢察署送請國立成功

大學交通管理系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鑑定結果認：「本件車禍之原因：一、徐文華駕駛曳引車右轉時未禮讓右側機慢車道上機慢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吳至猛騎乘重機車相當時間與左側曳引車併行，缺乏警覺為肇事次因。」，有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6 月 7 日（93）成大研基建字第 1309 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附於該署 92 年 11 月 20 日偵字第 921 號卷可考（參該卷第 58 頁），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國防部南部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度南勘字第 45 號、92 年 11 月 20 日偵字第 921 號、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和審字第 338 號、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1 月 3 日高審字第 212 號等卷宗核閱屬實；又吳至猛確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業經檢察官相驗屬實，亦有相驗筆錄、法醫鑑定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國軍左營醫院 CPR 護理記錄單等在該勘驗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而徐文華亦因此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以 94 年高判字第 96 號判決其有罪確定，有該判決附卷可稽。綜上，堪認徐文華於事故發生前駕駛曳引車確未與被害人之機車保持安全間隔，且未讓直行車先行，其有過失因而肇事已足認定。

六、被害人吳至猛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一）按汽車駕駛時，夜間應開亮頭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1 款、第 9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張孝勇於前開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時證稱：事發當時看到曳引車之右方向燈還在亮，而被害人所騎乘機車之大燈未亮起（相驗卷 92 年 10 月 28 日偵查筆錄）等語；再依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軍車右踏板擦撞機車左後車身，軍車已右轉至距供汽站大門口 3.8 公尺處，而機車倒於軍車右後方 6 公尺處」（見相驗卷第 77 頁），顯見徐文華當時已開始右轉擬進入供汽站大門前，被害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處未開啟車前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擦撞曳引車右後輪踏板處，以致肇事，被害人吳志猛與有過失亦可認定。另如前開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鑑定結果所示，亦認定被害人吳至猛騎乘重機車相當時間與左側曳引車併行，缺乏警覺為肇事次因（見前開偵查卷第 58 頁）。是以被告辯稱被害人與有過失，實屬有據。

(二)本院參酌上開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肇事分析與諮詢中心鑑定意見書就本件肇事責任之認定：「二、如能釐清重機車於事故前的確未開啟頭燈，則肇事責任比例修正為：徐文華—70%（職業駕駛，右轉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吳至猛—30%（熟悉環境，與曳引車並行卻缺乏警覺，未善盡駕駛人注意道路環境的責任，夜間駕駛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使用燈光）」（見偵查卷第 59 至 60 頁），並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之過失情狀，亦認其等之過失比例以徐文

華承擔 70%，被害人承擔 30% 為適當。

七、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又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以若干為合理？

(一) 訴外人徐文華為海軍左營汽車隊一兵，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在軍中負責開軍用聯結車拖鍋爐之業務，事發當天因併車，故其又駕駛該曳引車到東碼頭拖廢油，到了晚上東碼頭要其將廢油車拖到中央油庫，結束後就載押車官回到他們船上，然後欲前往供汽站簽車單結束任務，就發生本件車禍等情，業據其於國防部南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及南部地方軍事法院、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刑事案件審理時供述甚詳（詳參勘驗卷第 25 頁、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3 年 8 月 18 日和審字第 338 號卷第 34 頁、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 11 月 3 日高審字第 212 號卷第 15 頁），足見徐文華於事發時確係執行職務中，而如前所述，其就被害人吳至猛之死亡有過失，則被告既為徐文華所屬機關，被告即為本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原告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2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二) 茲就原告等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及依法應予扣除之部分，分別審酌如下：

1. 殯葬費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所

謂殯葬費乃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有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已支出殯葬費 335,300 元，並提出喪葬費用收據及明細表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衡諸現今一般民間喪家辦理喪葬出殯之費用，原告主張支出喪葬費用 335,300 元，尚稱合理。雖被告抗辯：道士超渡法事費用、首七、滿七功德、出殯、入殮、引魂、安神位 7 項支出非屬必要費用；參以一公司使用數顆印章尚屬常見，而殯葬業者就不同委辦項目，分別訂約、出具收據明細，均與常情無違，且支付委辦費用、開立收據日非必與實際辦理出殯之日相同，被告僅以印文不同、收據日期與出殯日期不符，抗辯覆鼎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覆鼎金公司）該部分支出非真實之詞並無足採，且此 7 項目，於本國喪禮習俗及民間宗教信仰中亦屬常見，實難謂非必要費用，被告前開抗辯實屬無據。惟原告已自被告等單位領取喪葬補助費 143,465 元之事實，有海軍後勤司令部 94 年 8 月 9 日沛行字第 0940011696 號函在卷足憑，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自應扣除，是原告丙○○殯葬費之請求於 191,835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 扶養費部分：

- ①原告丙○○為被害人之配偶，有戶籍謄本可證，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6 之 1、第 1117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29 號判例意旨，應解為丙○○如有不能維

持生活之情形即可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

- ②被害人吳志猛死亡時為 46 歲（46 年 11 月 5 日生）、原告丙○○則為 44 歲（48 年 8 月 1 日生）；而丙○○目前有工作，94 年 12 月份薪資為 18,165 元，名下並有房屋 1 筆及土地 2 筆乙節，有原告所提薪資證明、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 1 份附卷可稽，是丙○○於事發時既有工作及謀生之能力，且其所得亦已足以維持自己生活而無受被害人扶養之必要，則請求扶養費以法定 60 歲退休之時起算，尚屬適當，又其尚有子女二名得共同扶養之，則被害人對其應負之扶養義務應為 1/3；另內政部統計 91 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示，其於被害人死亡時之平均餘命為 37.44 年，而其於 60 歲時之平均餘命為 21.92 年，被害人吳志猛死亡時之平均餘命為 27.55 年，應以吳志猛之平均餘命計算扶養年數較為合理；而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統計 90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金額消費為 271,238 元，按年別單利 5 %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 1 年扣除中間利息，下同）扣除中間利息，原告丙○○得請求之扶養費為年別 5 %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271238*17.00000000（此為應受扶養 27 年之霍夫曼係數）+271238×0.55×17.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扣除未滿 60 歲前共 15.12 年不受扶養部分{計算式為：[271238×11.00000000（此為應受扶養 15 年之霍夫曼係數）+

$271238 \times 0.12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00000000$ ；並依被害人僅負 1/3 扶養義務計算結果，原告丙○○得請求扶養費為 554,683 元{計算式： $(4,777,313 - 3,113,264) \times 1/3 = 554,683$ }。丙○○請求賠償之扶養費，在此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予駁回。

③被告雖辯稱應以當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所定之扶養親屬寬減額計算方合理，然扶養親屬寬減額僅係申報所得稅捐之計算標準，與生活花費之實際情況未必相符，依現今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日常生活所需若依當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所定之扶養親屬寬減額定之，顯已不足受扶養者之需要，據此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之民間消費支出金額作為計算基準，應較符合現今經濟生活狀況，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④未按撫卹金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法）之規定而受領之給與，其性質與依民法規定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之扶養費全異其趣，自不得於依法應賠償扶養費金額中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2520 號判例可資參照。被告辯稱原告丙○○可終身領取年撫金 204,948 元，應非不能維持生活之詞，惟查原告因被害人死亡所支領之年撫金，係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而受領之給與，此據原告陳明在卷，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該年撫金與扶養費用無關，被告自不得以此辯稱無賠償扶養費之義務；且依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見判斷被害人是否具有扶養義務時，應以被害人生前之狀況而定，上開年撫金

既係基於被害人死亡所生之請求權，即不得作為被害人生前是否對原告丙○○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審酌資料，至為明確。綜上說明，被告所為前開抗辯，顯無理由。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 ①本件原告丙○○為被害人吳至猛之配偶，原告甲○○、乙○○為被害人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可稽，原告丙○○與被害人結褵 20 數載，夫妻感情深厚，卻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突遭此等喪夫之變故，而其子女甲○○、乙○○痛失慈父，其孺慕之情與失怙之痛極為重大，精神受有莫大之傷害，自得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之慰撫金。參酌原告丙○○有工作，93 年度所得總額 722,983 元，名下有土地 2 筆、房屋 1 筆，原告甲○○、乙○○均無固定工作、薪資，名下無不動產，有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3 份在卷可憑；另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告丙○○得領取年撫金終身，並已領取 1 年年撫金、而其餘原告亦得領取年撫金 15 年，為原告所不爭執；審酌原告所受之痛苦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依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認為原告等人之請求尚嫌過高，均予核減為丙○○800,000 元，張沛華、張京澤各 400,000 元較為適當。
- ②惟被告抗辯已先給付原告 3 人慰問金 630,000 元，有海軍左營汽車隊 94 年 3 月 23 日渥行字第 0940000470 號函及其附件可佐，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應屬真實，則慰問

金之性質既與精神慰撫金相同，自應於慰撫金請求金額中扣除，是以原告 3 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各扣除 210,000 元（計算式： $630,000 \div 3 = 210,000$ ）後即丙○○590,000 元，張沛華、張京澤各 190,00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均屬無據。

- ③至被告另抗辯應參酌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之規定，以賠償每人 500,000 至 800,000 元為適當云云，惟該計算基準僅為台北市政府所訂內部行政規則，對於法院並無拘束力，本院自得依職權衡酌精神慰撫金之數額，附此敘明。

- ④過失相抵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此係依據衡平觀念及誠實信用原則所為之規定，因此解釋上間接被害人（賠償權利人），應繼承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即直接被害人與有過失而已死亡者，其繼承人即賠償權利人求賠償時，法院仍得依職權減輕賠償金額。如前所述，本件被害人吳至猛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且過失責任比例為 30%，原告自應就承受被害人之過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亦應按該比例減少之，據此，原告丙○○前開所得請求之金額原為 1,336,518 元（計算式： $191,835 + 554,683 + 590,000 = 1,336,518$ ），即應減少為 935,563 元（計算式： $1,336,518 \times 70\% = 935,563$ ），原

告甲○○、乙○○所得請求之金額原各為 190,000 元，各均減少為 133,000 元（計算式： $190,000 \times 70\% = 133,000$ ）。

⑤強制汽車責任理賠金部分：

未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茲原告業已向保險公司受領 1,400,000 元強制汽車責任理賠金乙情，業據原告自承在卷，且有海軍左營汽車隊 94 年 3 月 23 日渥行字第 0940000470 號函及其所附明台保險部分給付金額明細 1 紙在卷可證，將該 1,400,000 元分配予原告 3 人後，每人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理賠金為 466,667 元（計算式： $1,400,000 \div 3 = 466,667$ ），則以原告上開所得請求之金額，扣除 466,667 元後，本件原告丙○○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 468,896 元（計算式： $935,563 - 466,667 = 468,896$ ），原告甲○○、乙○○均已無應受賠償額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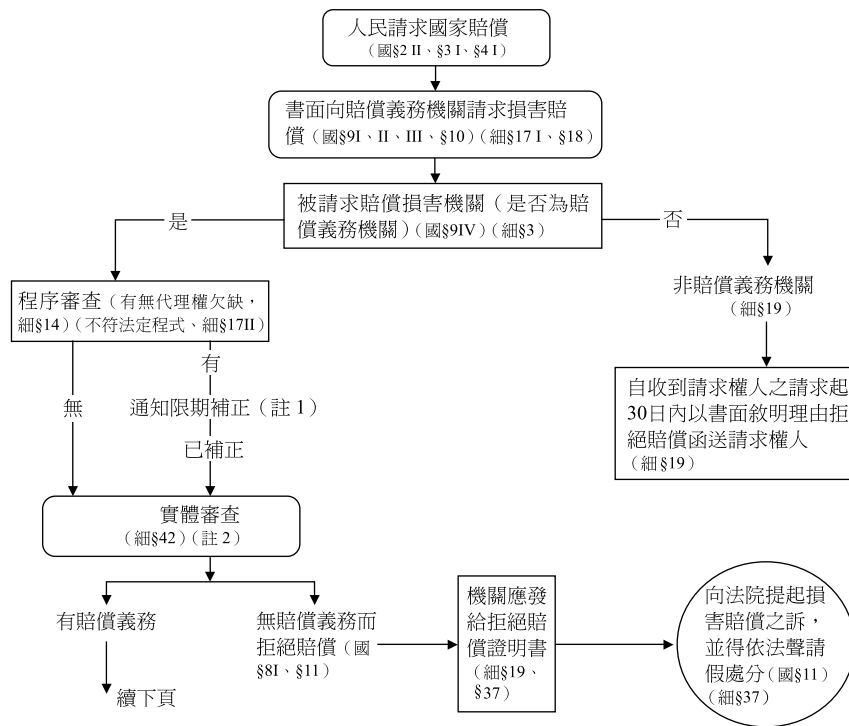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害人吳至猛既因訴外人徐文華執行職務時之過失行為而死亡，而原告 3 人因此受有上開損害，被告既為徐文華之所屬機關，則原告 3 人依國家賠償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丙○○ 468,896 元賠償金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吳沛華、乙○○2 人之請求及丙○○請求逾此金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 九、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03 條、第 233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於 94 年 1 月 5 日請求被告所屬海軍左營汽車隊國家賠償，而於 94 年 1 月 6 日送達，有該請求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 1 份在卷可稽，雖海軍左營汽車隊表示非權責機關，然亦表示已函轉權責機關，應認原告所為催告已對原告發生效力，則原告請求就上開准許金額自請求書送達之翌日即 94 年 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係屬有據，至其請求自 94 年 1 月 5 日起至 94 年 1 月 6 日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 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金額未逾 500,000 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丙○○勝訴部份，並無不合，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丙○○敗訴及吳沛華、乙○○2 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十一、結論：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1 項、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389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如主文。」。

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程序及其書類

一、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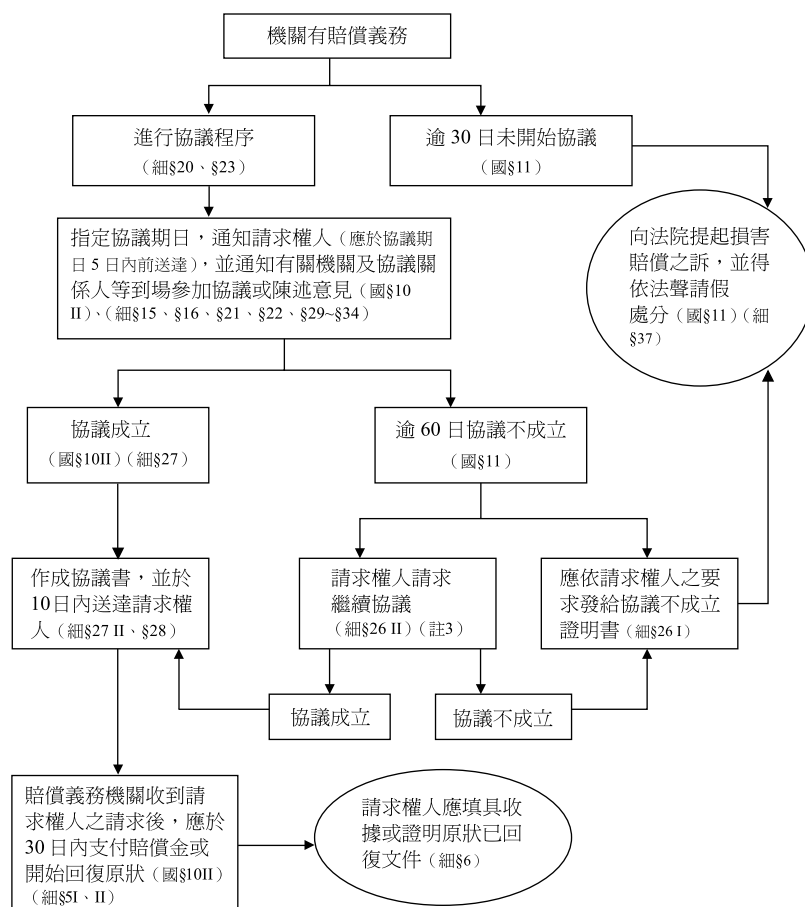
(一)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圖-1



註1：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7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細§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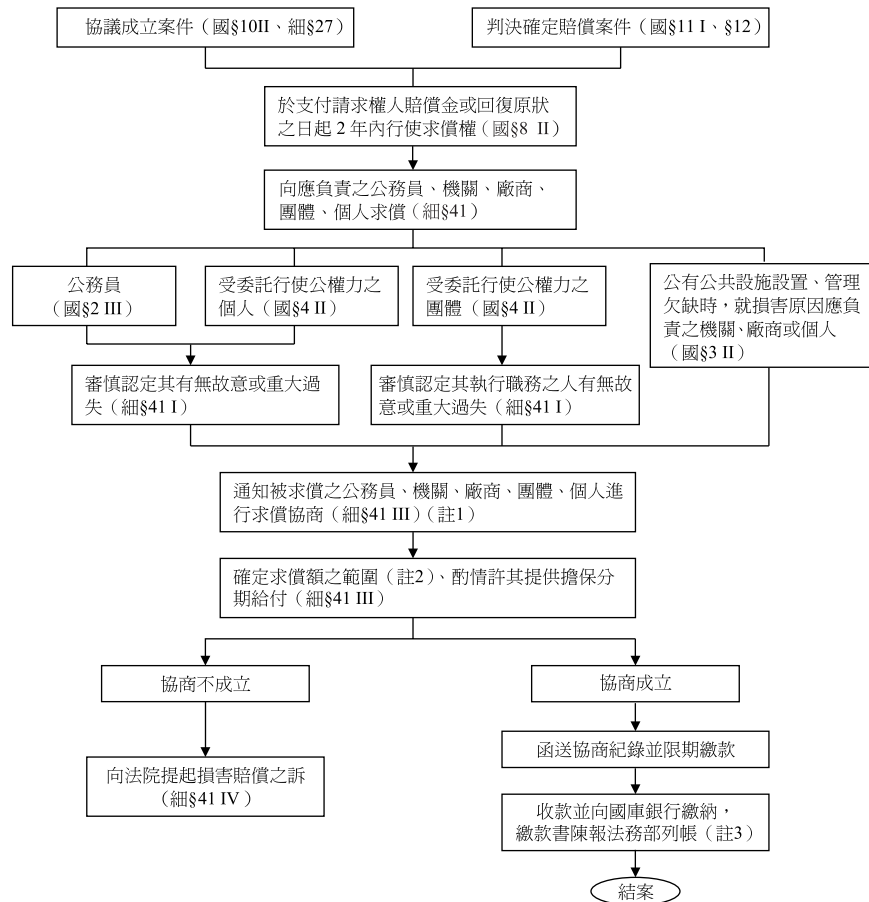
註2：依法務部93年9月13日法律字第0930700450號函，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建議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流程圖-2



註 3：請求權人未依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 1 次為限。(細 § 26II) 惟請注意法務部 76 年 3 月 13 日法 76 律字第 3124 號函意旨略以：「…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與請求權人就未能達成協議部分，互相讓步，確有達成協議之可能而無訴請法院解決爭執之必要時，賠償義務機關自不必拘泥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字，得應其第 3 次申請，就前次協議中未能達成協議之部分，與請求權人繼續進行協議。」

(二) 賠償義務機關求償流程圖



註 1：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利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細 § 41 II)

註 2：法務部 88 年 2 月 10 日(88) 法律字第 003371 號函略以：「…惟賠償義務機關於確定求償額之範圍時，…亦應依具體個案之不同，綜合審慎考量之，並不以全部求償為限，故應由行使求償之機關依實際個案決定求償額度…」

註 3：行政院 70 年 7 月 30 日台 70 法字第 10742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第三項規定。

二、國家賠償事件有關書類格式

(一) 賠償請求書

法務部 製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元。（如為請求回復原狀，載明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事實及理由：

一、.....。

二、.....。

三、.....。

（數機關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如僅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部分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應載明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證據：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印

代理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

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二) 委任書

法務部 製

國 家 賠 償 協 議 事 件 委 任 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委任人 ○○○印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三) 通知書-1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
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
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
(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
-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四) 通知書-2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陳述意見。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
-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到場參加協議。

(五) 書函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書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室進行協議，請（如係函檢察署，加「派員」二字）蒞臨惠賜卓見。

二、請查照。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六) 拒絕賠償理由書

法務部 製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中 華 民 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七) 協議紀錄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
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午○時，在○○○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 ○

代理人 ○ ○ ○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 ○ ○

(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 ○ ○

(或指定代理人)

到場人 ○ ○ ○

專門知識經驗人 ○ ○ ○

檢察官 ○ ○ ○

紀錄 ○ ○ ○

協議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協議結果.....

出席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紀 錄（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協議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事項。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到場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

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下：

「到場人○○○（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本件公有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三、「專門知識經驗人」係指就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等事項為陳述及提供客觀意見之人。其記載方式如下：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或「○○○（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

(八) 協議書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
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 理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
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
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或回復請求
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
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或其指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欄之記載應與(六)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
-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 四、「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九)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

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度賠議字第 號)，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中 華 民 國

機關
印信

年 月 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 8 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十) 繼續協議請求書

法務部 製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損害賠償事件，曾與貴 於 年 月 日，在
進行協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
紛爭，請求繼續協議。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印

代理人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
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三、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十一) 送達證書-1

法務部 製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國 家 賠 償 文 書 送 達 證 書			
年度賠議字第	號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一案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	
		收受送達之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送達人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 二、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十二) 送達證書-2 (正面)

法務部 製

交寄郵戳	寄件機關
由原寄局收寄當時蓋戳	
退證郵戳	
由原寄局於退證當時蓋戳	
上件郵於貼黏漿抹面此	

(背面)

國 家 賠 償 文 書 郵 務 送 達 證 書					
郵局掛號號碼					
年度賠議字第			號一案		
送達文件	應受送達人	送達處所	送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方法					
由送達人在□上劃√號選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郵局送達人（簽名蓋章）
☐ 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同居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送達人填記：	☐ 本人 ☐ 同居人（姓名） ☐ 受僱人（姓名）拒絕收領	☐ 寄存於警察派出所 ☐ 寄存於區鎮鄉公所 ☐ 寄存於區鎮鄉公所村里鄰長辦公室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以為送達。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背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送達方法」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十三) 賠償義務機關卷宗 (卷面)

法務部 製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全 銜) 國 家 賠 償 事 件 卷 宗			
承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職稱姓名	
案 號	中華民國 年 度議字第 號		
案由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請 求 賠 償 金 額或回復原 狀 之 內 容		歸檔	第 檔字 號
收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結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十四) 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卷面)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上級機關全銜) 核定國家賠償事件卷宗			
核定機關 承辦單位		核定機關承辦人 職稱姓名	
案號	年度賠償字 第 號		
案由		賠償義務機關 原編案號	年度 字 第 號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請求賠償金 額或回復原 狀之內容		賠償義務機關	
		歸檔	檔字第 號
收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結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十五) 求償協商通知書-1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機關、○○公司、○○團體)

一、國家賠償事件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業已於 年 月 日協議
成立，並已賠償請求權人(或已回復原狀)。按國家賠償法
第 條第 項規定，本○對台端/貴機關(公司、團體)有
求償權，並依法求償。

二、有關本件求償協商乙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室進行協商，請按時到場。

三、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
(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
- 二、到場協商者如係受通知機關、公司或團體、個人之受任人，
請提出委任書。

填寫說明：

一、「受文者」係指下列三者：

- (一)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被求償人係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者，以○○○先生表示。
- (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被求償人係屬於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損害時，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包括其他被未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廠商、個人者，以○○○先生、○○機關、○○公司表示。
- (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被求償人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團體、個人者，以○○○先生、○○團體表示。

二、關於求償權之依據，應就前述受文者之不同，擇其適當之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次填寫。如被求償人係與求償機關已簽訂契約者，於說明一應加註其與求償機關之間簽訂之契約名稱，及機關得據以向其求償之相關契約條次。

（十六）求償協商通知書-2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機關、○○公司、○○團體）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之 年度賠議字第○號國家賠償事件，業經○○法院 年 月 日○字 號判決確定，並已賠償請求權人（或已回復原狀）。按國家賠償法第 條規定，本○對台端/貴機關（公司、團體）有求償權，並依法求償。

二、有關本件求償協商乙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室進行協商，請按時到場。

三、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

二、到場協商者如係受通知機關、公司或團體、個人之受任人，請提出委任書。

填寫說明：

一、「受文者」係指下列三者：

- (一)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被求償人係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者，以○○○先生表示。
 - (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被求償人係屬於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損害時，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包括其他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廠商、個人者，以○○○先生、○○機關、○○公司表示。
 - (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被求償人係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團體、個人者，以○○○先生、○○團體表示。
- 二、關於求償權之依據，應就前述受文者之不同，擇其適當之國家賠償法相關條次填寫。如被求償人係與求償機關已簽訂契約者，於說明一應加註其與求償機關之間簽訂之契約名稱，及機關得據以向其求償之相關契約條次。

(十七) 協商委任書

國 家 賠 償 事 件 求 償 協 商 委 任 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 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為委任人與貴機關辦理 年度賠議字第○號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求償協商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商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和解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委任人 ○○○印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被求償協商人，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通知求償協商之受通知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受任人」即為代理人。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和解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和解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和解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商行為時提出之。

（十八）協商紀錄

法務部 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求償協商紀錄
（第○次）

被求償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
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年度賠議字第○號國家賠償事件之損害賠償求償事件，於中
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在○○○協商，出席人員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 ○ ○ ○

被求償機關 ○ ○ ○

代理人（代表人） ○ ○ ○

被求償團體 ○ ○ ○

代理人（代表人） ○ ○ ○

被求償人 ○ ○ ○

代理人 ○ ○ ○

會同單位 ○ ○ ○

紀 錄 ○ ○ ○

協商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協商結果.....

出席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紀 錄（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協商事項應記載協商確定之求償額範圍。
- 二、協商決定如許被求償人提供擔保分期給付者，應記載其擔保內容、分期給付方式等事項。
- 三、協商不成立，亦應製作本紀錄。

填寫說明：

- 一、「被求償人」欄位指本件求償協商之受通知人係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之公務員，或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或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團體或個人者，應視其個案實際情形，參照上述列舉之事項擇

予填寫。

- 二、出席人員欄之被求償人部分，應參照本紀錄首列之被求償人，如屬機關、公司、團體者，應加列代表人。如被求償人出具協商委任書者，應加列代理人。
- 三、本紀錄未列之出席人（簽名或蓋章）欄，應由賠償義務機關、被求償人（或機關、公司、團體）之代理人或出席人員、紀錄人員及其他會同單位人員會同簽章。

伍、附錄

一、國家賠償法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三 條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四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五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六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七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

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

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十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十一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十二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十五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十六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七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台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 五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 六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第三章 協 議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 七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第 八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

任書內記明。

第 九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十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 十一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十二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十三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十五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

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十六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十七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

期間內補正。

第 十八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十九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二十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

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

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

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

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霍夫曼係數表（年別單利 5%複式）⁹²

年期	當年金額（萬）	累計金額	年期	當年金額(萬)	累計金額
1	100	100	26	44.444444	1694.416917
2	95.23809524	195.238095	27	43.478261	1737.895178
3	90.90909091	286.147186	28	42.553191	1780.448369
4	86.95652174	373.103708	29	41.666667	1822.115036
5	83.33333333	456.437041	30	40.816327	1862.931362
6	80	536.437041	31	40	1902.931362
7	76.92307692	613.360118	32	39.215686	1942.147049
8	74.07407407	687.434192	33	38.461538	1980.608587
9	71.42857143	758.862764	34	37.735849	2018.344436
10	68.96551724	827.828281	35	37.037037	2055.381473
11	66.66666667	894.494948	36	36.363636	2091.74511
12	64.51612903	959.011077	37	35.714286	2127.459395
13	62.5	1021.51108	38	35.087719	2162.547115
14	60.60606061	1082.11714	39	34.482759	2197.029873
15	58.82352941	1140.94067	40	33.898305	2230.928178
16	57.14285714	1198.08352	41	33.333333	2264.261512
17	55.55555556	1253.63908	42	32.786885	2297.048397
18	54.05405405	1307.69313	43	32.258065	2329.306461
19	52.63157894	1360.324708	44	31.746031	2361.052492
20	51.28205128	1411.60676	45	31.25	2392.302493
21	50	1461.60676	46	30.769231	2423.071724
22	48.7804878	1510.38725	47	30.30303	2453.374754
23	47.61904762	1558.0063	48	29.850746	2483.2255
24	46.51162791	1604.51793	49	29.411765	2512.637265
25	45.45454545	1649.97247	50	28.985507	2541.622772

⁹² 本表及算式說明均引自 S-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

霍夫曼計算法 (Hoffmannschen Methode) 算式如下：

$$X = A \div (1 + n \times r)$$

A 為每年應付金額，n 為年間隔，r 為利率，X 為某年後，應給付 A 時，現在應付之金額

舉例試算如下：

假設每年請求應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A)，法定年利率為 5%(r)

第二年：應給付 100 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 1 年給付)之金額如下： $X = 1,000,000 \div (1 + 1 \times 0.05) = 100 \div 1.05 = 952,381$
(小數點第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年：應給付 100 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 2 年給付)之金額如下： $X = 1,000,000 \div (1 + 2 \times 0.05) = 100 \div 1.1 = 909,091$
(小數點第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年：應給付 100 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 3 年給付)之金額如下： $X = 1,000,000 \div (1 + 3 \times 0.05) = 100 \div 1.15 = 869,565$
(小數點第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年：應給付 100 萬元(A)時，現在應給付(提前 4 年給付)之金額如下： $X = 1,000,000 \div (1 + 4 \times 0.05) = 100 \div 1.20 = 833,333$
(小數點第 4 位以下四捨五入)

問：每年請求應付 100 萬元，期間 5 年，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現在應付之金額為 4,564,370 元 (1,000,000 + 952,381 + 909,091 + 869,565 + 833,333)

四、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⁹³

殘廢等級	喪失勞動能力程度
1	100%
2	100%
3	100%
4	92.28%
5	84.59%
6	76.90%
7	69.21%
8	61.52%
9	53.83%
10	46.14%
11	38.45%
12	30.67%
13	23.07%
14	15.38%
15	7.69%

⁹³ 引自曾隆興《詳解損害賠償法》，頁 346-34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家賠償交通實務彙編 /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交通部，民
97.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1-7188-4 (平裝)

1. 國家賠償法 2. 交通法規 3. 判例彙編

588.14

97025086

國家賠償交通實務彙編

編輯者：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出版機關：交通部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網址：<http://www.motc.gov.tw>

電話：02-23492900

出版年月：97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交通部網站)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區綠川東街 32 號 3 樓

電話：04-22210237，<http://www.wunan.com.tw>

GPN：1009703900

ISBN：978-986-01-7188-4 (平裝)

著作財產權人：交通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或授權。請洽聯絡電話：02-23492089